

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第5种·邢文 / 主编
ACADEMY TRANSLATION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IN
CHINESE STUDIES NO.5/XING Wen.General Editor

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

Guodian Laozi & Taiyi shengshui

邢文 / 编译

TRANSLATED & EDITED BY
XING WEN

學苑出版社

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第5种

邢文主编

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

邢文编译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邢文编译. -北京:学苑出版社,2005

(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第5种/邢文主编)

ISBN 7-5077-2587-1

I. 郭… II. 邢… III. ①竹简文-研究-楚国(? ~前223)②道家-哲学思想-研究③老子-研究 IV. ①K877.54②B2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637 号

出版发行:学苑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 100078

网 址:www.book001.com

电子信箱:xueyuan@public.bta.net.cn

邮购电话:010-67674055

销售电话:010-67675512、67602949、67678944

印 刷 厂:北京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印张:965×1270 16开本 18.75印张

字 数:250千字

版 次:2005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05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 数:0001—2000册

定 价:30.00元



邢文

美国三立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美国古代中国学会理事、《古代中国》编委

著有《帛书周易研究》(北京, 1997)、《著乎竹

帛: 中国古代思想与学派》(台北, 2005) 等

Xing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ese, Trinity University,
U.S.A.

Member, Board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 Editorial Board of *Early China*, U.S.A.

Author of *Research on the Silk Manuscript Zhouyi*
(Beijing, 1997) and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Thought and Schools in Early China* (Taipei, 2005)

据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第1种
[美] 艾兰、[英] 魏克彬原编,邢文编译: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修订改版

邢 文

美国三立大学中文系副教授
美国古代中国学会理事、《古代中国》编委

Xing We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Chinese, Trinity University
Member, Board of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
Editorial Board of *Early China*

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

Academy Translation Series of
International Scholarship in Chinese Studies

主编：邢文

Editor: Xing Wen

1、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美] 艾兰(Sarah Allan)、[英] 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原编；
邢文编译

2、简帛老子研究

[美] 韩禄伯(Robert G. Henricks)著；
邢文改编、余瑾译

3、道不远人——比较哲学视域中的《老子》

[美] 安乐哲(Roger T. Ames)、郝大维(David L. Hall)著；
何金俐译

4、原道与道家神秘主义

[美] 罗浩(Harold D. Roth)著(即出)

5、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

邢文编译

6、逸步追风：中国文学论集——白之(Cyril Birch)教授纪念文集

[美] 李华元(Hua-yuan L. Mowry)编(即出)

分章撰稿人

导论

李学勤(清华大学)

第一章

刘祖信(荆门市博物馆)

彭浩(荆州博物馆)

裘锡圭(复旦大学)

第二章

鲍则岳(William G. Boltz,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罗浩(Halrold D. Roth, Brown University)

谭朴森(Paul M. Thompson, University of London)

第三章

高明(北京大学)

艾兰(Sarah Allan, Dartmouth College)

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 Dartmouth College)

雷敦稣(Edmund Ryden, 台湾辅仁大学)

第四章

艾兰

魏克彬

雷敦稣

第五章

邢文(Xing Wen, Trinity University)

第六章

李学勤

邢文

(第三、四章讨论者名单见第7-8页)

再版前言

2002年底,《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第1种《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面世数月即售罄重印,海内外作者都颇受鼓舞。这部《对话》是1998年5月在美国举办的第一届国际简帛研讨会——“郭店《老子》国际学术研讨会”会议文集的中文版。在中文版大受欢迎之际,由艾兰教授与魏克彬先生编辑的英文版,也在美国加印了简装本。会议的资助者——美国鲁斯基金会(Luce Foundation)与达慕思大学(Dartmouth College)于2000年8月,再次资助了在北京大学召开的第二届国际简帛研讨会——“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艾兰教授与本人合编的会议文集《新出简帛研究》也由文物出版社于2004年出版。2004年4月,由美国圣橡山大学(Mount Holyoke College)、佛利曼基金会(Freeman Foundation)和鲁斯基金会联合资助的第三届国际简帛研讨会,在李安(Jonathan Lipman)教授、陈鹏(Calvin Chen)教授的精心组织与艾兰教授的大力支持以及达慕思大学、北京大学的慷慨协办下,在圣橡山大学成功举行。东西方学者就前两届会议未能详细讨论的儒家类简帛文献进行了深入探讨,会议文集正在编辑之中。随着新出简帛材料的不断发表与简帛研究的持续升温,《对话》一书的再版也就不可避免了。

在文集的原编者及出版社的支持下,这次再版对第一版作了较大改动:原书的八章内容,大致缩编为三章,着重讨论郭店《老子》;增补了讨论《太一生水》的文字,也编为三章,以反映第一届研讨会的重点;关于郭店一号墓的背景材料,目前已为常识,故予删略。这样改订之后,原来的书题已不尽妥帖,我们遂改作《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以期更好地反映全书的内容。

第一版问世后,英国伦敦大学荣休教授谭朴森先生改进了他的校勘表,我们这里也作了相应改动;郭强先生指出书中重要错字若

再版前言

干,我们在此也一并订正;正在美国访学的香港岭南大学满伊洛同学,为本版修订及时输入了一些新增的文字。编译者对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邢 文

2005 年春于美国三立大学

第一版中译本序

艾 兰

本书是东、西方学者关于郭店战国楚墓所出竹简《老子》及其他文献的对话,其内容基于1998年5月在美国达慕思大学举行的一个国际研讨会。我很荣幸能有机会与我的同事韩禄伯共同组织这一会议。我也希望我们的叙述能恰当地反映会议的内容、性质与重要性。

中国及其他国家的学者都经常参加许多研讨会,有些会议很有意思,有些则不然。但这次会议,至少从我个人的经验而言,是相当独特的。第一个原因,就是题目重要而且新鲜。郭店楚墓竹简中有许多哲学文献,它们是上个世纪最重要的考古发现之一。《老子》是世界上翻译最多、影响最大的文献之一。就英语而言,对于今本《道德经》的翻译即在百种以上。也许没有另一部书像《老子》这样被翻译过这么多次数。所以,对于此书的兴趣真正是世界性的。我们的研讨会,安排在文物出版社刚刚发表郭店楚墓竹简的时候。一般来说,在阅读古代文献时,我们都可以读到千百年来的历代注疏。但这一次我们读到的是在地下长眠二千余年的“新”文献,而我们能够对之提出最初的解读。第二个原因,就是参加会议的都是最好的学者,而且各有专长。我们的想法是从不同国家的汉学研究传统的不同的学科领域,请来既有学问又熟悉出土材料的专家一起阅读这些新材料,从而为将来的研究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

我们确实对这些材料逐字逐句地进行了阅读,讨论了每一个难点。尽管研讨会的地点是在达慕思、在美国,但参加研讨的学者却来自世界各地。其中,最关键的当然是中国的学者。这么多著名的中

国专家愿意前来出席会议并积极地参与讨论,使我们倍感荣幸。尤其重要的是中国的考古学家,他们可以回答我们关于墓葬及发掘情形的问题。除了中国学者之外,四分之一的学者是美国人,其他的学者则来自加拿大、欧洲各国及日本。我们同时也希望与会学者能代表尽可能多的不同学科与研究方法。因此,诸如历史学家、古文字学家、哲学家与文献学家等,都在邀请之列。在国际会议上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当与会者来自非常不同的学科领域与国家背景时,他们会发现他们不容易有共同的论题进行学术交流。然而,我们的会议却有这样的优势:我们有非常具体的问题,也就是如何去阅读与理解竹简的每一行、每一字;我们的共同愿望是把这些文献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其性质与意义。

在与与会者一起讨论具体的问题之前,会议安排发表了几篇正式的论文藉以提供一些背景知识。这些论文均收入本书。全部的讨论均被录音,几位年轻的学者——北京大学的邢文、《文物》杂志社的李缙云、达慕思大学的魏克彬、辅仁大学的雷敦龢作了详细的记录。会后,魏克彬又根据录音作了英文的笔记。我们据此完成了本书英文版的讨论部分。邢文在此过程中协助我们完成了英文版,并负责中文版的编译——这就是读者看见的本书。雷敦龢综合了与会者的不同观点,完成了《老子》与《太一生水》的校笺。然而,他所采用的并非中国的传统方式,而是《圣经》学者使用的形式。“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相信中国读者对此会有兴趣。

郭店楚墓竹简的发表及其第一个学术研讨会的召开,距今已有三年了。从那时到现在,世界各地的学者已经完成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郭店研究确实正在日渐成为一门公认的分支学科。我相信,我们的第一次研讨与对话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我希望中国的读者能够通过本书分享其中的兴奋与灵感。

这一切能够得以实现,需要感谢许多人士的帮助。这里,我要提到李学勤(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裘锡圭(北京大学)、杨瑾(文物出版社)、李伯谦(北京大学)、汪涛(伦敦大学)与彭浩(荆州博物馆),他们在最初阶段的共同努力使得这一切能够得以实现。我特别要感谢彭浩,他承担了整理竹简的主要工作,交文物出版社出版;

没有他所作出的巨大努力,所有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2001年6月21日于达慕思大学

第一版导言

1993年10月,在湖北荆门附近的郭店,出土了一座战国(公元前475—前221年)时期的墓葬。此后不久,墓中出有一部与今本《老子》很不一样的竹简本《老子》的传说开始沸沸扬扬。1997年8月,韩禄伯和我去北京出席了道家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会上有一篇关于这一发现的简短的报告。这篇报告包括了这样一种撩人的信息:确实发现了与《老子道德经》相对应的材料,而且,竹简本的材料与今本《老子》颇为不同。这部材料只是此墓所出的许多哲学类文献中的一种,所有这些材料很快将由文物出版社出版。我们的兴趣由此引发,于是开始筹办了一个国际学术研讨会——本书的内容即是这次会议上东西方学者就郭店《老子》进行对话的记录。

这次会议的意图是邀集二、三十位不同领域的中国与西方学者,一起通读新近发现的《老子》材料。我们的目标并非是完成一个明确的释读,而是想澄清一些争论的焦点,从而为将来的研究建立一个基础。传自战国时期的中国古典文献,两千多年来已有细致的分析、注疏与争论。但另一方面,出土的文献,尤其是那些写于秦代统一文字之前的文献,带有许多不是个人之力可以解决的问题。

有几个因素严格地限制了我们所能邀请的学者的人数。最重要的是,我们起初决定把这个会议开成一个小型的研讨会,以便于鼓励自由而深入的讨论。不过我们还是试图包括许多不同的视角与专业。这包括了考古学、历史学、古文字学、文献学、中国哲学、比较哲学、道家文化、出土文献、《老子》及相关的道家著作,特别是所谓的“黄老”文献。约有一半学者是中国人,四分之一是美国人,其他是日本、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和比利时学者。因为讨论的是中文文献,而汉语又是我们共用的语言,我们就决定用汉语展开讨论。我们

未提供系统的翻译,但我们找来了几位语言方面比较好的青年学者,在必要的时候来帮助翻译。

会议的参加者包括:

艾兰(Sarah Allan),美国达慕思大学亚洲与中东语言文学系;

安乐哲(Roger T. Ames),美国夏威夷大学哲学系;

鲍则岳(William G. Boltz),美国西雅图华盛顿大学亚洲研究系;

蔡敏,文物出版社;

陈鼓应,台湾大学哲学系;

戴卡琳(Carine Defoort),比利时鲁汶大学东方学系;

高明,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夏德安(Donald Harper),芝加哥大学东亚语言系;

韩禄伯(Robert G. Henricks),达慕思大学宗教学系;

池田知久(Ikeda Tomohisa),日本东京大学中国哲学系;

马克(Marc Kalinowski),法国高等实验学校宗教学部;

李伯谦,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李缙云,文物出版社;

李零,北京大学中文系;

李学勤,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刘祖信,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

麦安迪(Andrew Meyer),哈佛大学东亚语言与文学系;

彭浩,湖北省荆州博物馆;

裘锡圭,北京大学中文系;

贺碧来(Isabelle Robinet),法国普鲁温斯大学中国研究系;

罗浩(Harold D. Roth),美国布朗大学宗教学系;

雷敦稣(Edmund Ryden),台湾辅仁大学约翰保罗二氏和平学院;

谭朴森(Paul M. Thompson),英国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东亚研究系;

瓦格纳(Rudolf Wagner),德国海德堡大学中国研究所;

王博,北京大学哲学系;

汪涛,伦敦大学亚非学院艺术与考古学系;

罗凤鸣(Susan R. Weld),哈佛大学法学院;
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伦敦大学亚非学院东亚研究系;
邢文,北京大学考古学系;
许爱仙,文物出版社;
许抗生,北京大学哲学系;
徐少华,武汉大学历史系;
叶山(Robin D. S. Yates),加拿大麦基尔大学东亚研究中心。

《郭店楚墓竹简》^[1]如期于1998年春出版,我们的研讨会1998年5月22日至26日在达慕思大学举行。郭店文献的内容,超出了我们的预期,包括了3组见于今本《老子》、但章序不同并有许多异文的竹简文字。其中一组原编联有一篇前所不知的材料,《郭店楚墓竹简》命名为《太一生水》。《郭店楚墓竹简》另分出16篇其他的竹简文献,除《缙衣》(传本《礼记》的一章)、《五行》(长沙马王堆曾经出土)之外,这些文献完全是前所未知。

我们的研讨会集中讨论《老子》与《太一生水》。研讨会的第一天是背景发言。因为该墓的年代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首先请李伯谦从总的方面介绍了考古学中的楚文化,并把郭店墓葬放入这个背景关系中。然后,我们请参加了发掘和整理工作的刘祖信来讨论发掘以及墓葬本身的情形。彭浩也参加了发掘,他同时是《郭店楚墓竹简》释文与注释的主要承担者。他介绍了郭店楚墓竹简的整理工作,以及在准备出版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裘锡圭是文物出版社邀请的审稿者,并为释文的注释加注了按语。他介绍了他自己在郭店简整理出版中的角色以及分析楚文字的一些方法。由于中国学者往往不熟悉西方文献学的研究方法,我们请鲍则岳与罗浩提交了两篇关于方法论问题的论文,作为后续讨论的背景。

背景论文发表之后,我们开始按照郭店简文本身的分章以及《郭店楚墓竹简》编排的顺序,逐节通读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每一节都安排了一些学者作背景研究并主持讨论。我们并没有按照同样细致的程度来通读郭店楚墓竹简的其他文献,但李学勤应邀对

[1]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年。

所出文献,并就其与墓葬的关系,作了一个概述。我们对《五行》进行了专场讨论。另有一个专场,讨论了墓中所出的所有其他文献。会议结束前,许爱仙、蔡敏、李缙云就文物出版社及《文物》杂志将来出版出土文献的计划,作了一个概述。

因为我们会议的方式限制了参加者的人数,所以,最后一天的总结与综合讨论向公众开放。当地的一些学者参加了讨论,他们的有些观点也被收入了会议的总结。

本书所反映的是一种学术的进程,而不是成熟的研究。^[1]这是一部“记录”——一部东、西方大约 30 位有着不同观点、背景与学术规范的学者真实对话的记录。因此,虽然我们作了一些编辑工作,在必要之处增加了一些材料与翻译,而且,发言者有的也对他们自己的意见作了一些编辑并增加了一些翻译,但是,我们没有翻译那些我们觉得没必要的,或可能会错误地反映发言者的意思的中文术语与段落。出于相似的原因,在很多情况下我们没有提供特定版本的详细的文献出处。

郭店楚墓竹简提出的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正如读者会发现的那样,这里有多少位参加者,就会有多少种观点。即使是最基本的问题——这些材料是什么?它们与今本《老子道德经》是怎样的关系?也无法被轻易地回答。正如我们这次研讨会的目的不是给这一新出的文献下什么结论——很清楚,这需要几年甚至几代人的努力——,而是澄清一些争论的焦点并学习一些别人的方法。在准备本书的内容时,我们对于提出问题与回答这些问题的关注程度是一样的。无论如何,很多这些答案都是初步的推断,但它们对其他人进一步研究的可能性及可能遇到的问题会有所启发。

读者们也许会奇怪,为什么我们会选择关注《老子》和《太一生水》的材料,而不是郭店一号墓中发现的其他文献。如前所述,这一

[1] 编译注:本节前原有 5 节,分别介绍原书的 4 个部分。因本书已对原书的结构加以改编,这部分内容已不太适用。为避免给读者造成不必要的混乱,故予删略。

研讨会的筹划,乃是由于一种新出的《老子》版本的可能性的激励。因为其他的文献是前所不知的,只有当它们被出版之后,它们的重要性才能被理解。其中有些文献有着惊人的意义,它们是儒家学派的原典,在该墓发现之前完全不为世所知。这些文献的研究价值丝毫不亚于《老子》的材料,也许,它们甚至更有价值。我们希望这第一个学术研讨会,可以带来更多的合作研讨会,在将来的会议上,其他的材料可以被更为仔细地研讨。

我们感谢达慕思大学直接的支持,使我们得以实施我们的计划;也感谢鲁斯基金会的资助,使我们能够筹划一个更大的出土文献研究计划。我们非常幸运能与文物出版社达成合作,因此我们可以在这批文献公布之初即举行会议。

我们也要感谢很多人在完成此书的过程中所给予的帮助。我们特别要感谢邢文,他正在为本书准备一个中文版。他为此英文版也作出了很大的贡献,提出了很多修改与建议,并用毛笔为本书书写了楚文字。我们也非常感谢西雅图东版设计(Multilingual Design)的顾浩华(Howard Goodman),感谢他在编辑过程中的建议以及他对于不同的制版问题的创造性的贡献。我们感谢池田知久提供了一个郭店文献的研究目录。不幸的是,我们未能将之全文收入,但它为邢文对于中国学者研究述评所附的目录,提供了一个基础。甘凤(Janice Foong Kam)为本书编制了索引。我们还要感谢白素贞(Susan Blader)阅读了校样,感谢她在会议期间提供的帮助。

最后,我们要对中国的考古学家们表示特别的感谢,尤其感谢荆州和荆门市博物馆的地方考古工作者。他们在发掘期间以及发掘之后的细致工作,是所有此后学术研究的基础。我们也要感谢《郭店楚墓竹简》的编者与审稿者的精心工作,感谢文物出版社的这部堪作典范的出版物。

艾 兰

1999年6月1日于达慕思大学

尊敬的读者：

您在本书中发现有哪些不足，或对本书的内容有所讨论，请与邢文教授联系，联系方式是：E-mail: wxing@ mtholyoke. edu。

学苑出版社将陆续推出《学苑海外中国学译丛》，旨在将海外中国学(汉学)研究的优秀成果介绍到国内来，以促进中外学术的交流，并为我国的学术研究提供借鉴。

- 1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美]艾兰、[英]魏克彬原编 邢文编译 定价:30.00 元
- 2 简帛老子研究 [美]韩禄伯著 邢文改编 余瑾翻译 定价:26.00 元
- 3 道不远人:比较哲学视域中的《老子》 [美]安乐哲、郝大维著 何金俐译 定价:30.00 元
- 4 郭店老子与太一生水 邢文编译 定价:30.00 元
- 5 原道与道家神秘主义 [美]罗浩著 定价:30.00 元

学苑出版社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繁荣学术为宗旨。近年来，出版了百余种文史方面的学术著作，希望得到您的批评和建议。来函请寄：北京市丰台区南方庄2号院1号楼学苑出版社学苑文丛编委会郭强收，邮政编码：100078。E-mail: guoq2008@sohu.com

谢谢所有学苑版图书的读者朋友。

学苑文丛：

- 1 周祖谟语言文史论集 周祖谟著 定价:40.00 元
- 2 文论散记 周振甫著 定价:30.00 元
- 3 满语杂识 爱新觉罗瀛生著 定价:100.00 元
- 4 中古汉译佛经叙事文学研究 吴海勇著 定价:30.00 元
- 5 司空图及其诗论研究 张少康著 定价:15.00 元
- 6 古典文学文献学丛稿 刘跃进著 定价:23.00 元

- 7 《文心雕龙》的传播和影响 汪春泓著 定价:30.00 元
- 8 苏辙年谱 孔凡礼撰 定价:50.00 元
- 9 汉唐封爵制度(第2版) 杨光辉著 定价:20.00 元
- 10 魏晋南北朝史论 黎虎著 定价:38.00 元
- 11 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修订本) 张德泽著 定价:18.00 元
- 12 清朝皇位继承制度 杨珍著 定价:38.50 元
- 13 中国地下社会(第一卷:清前期秘密社会卷)(修订本) 秦宝琦著 定价:40.00 元
- 14 中国地下社会(第二卷:晚清秘密社会卷) 秦宝琦著 定价:40.00 元
- 15 一八四〇年前的中国基督教 孙尚扬、〔比利时〕钟鸣旦著 定价:30.00 元
- 16 明清档案学 秦国经著 定价:80.00 元(精装)
- 17 五库斋清史丛稿 何龄修著 定价:50.00 元
- 18 早期中西交通与交流史稿 石云涛著 定价:40.00 元
- 19 中国历史地理学五十年(1949~2000) 华林甫主编 定价:80.00 元(精装)
- 20 王北辰西北历史地理论文集 本书编写组编 定价:20.00 元
- 21 鲁迅和中国文化(第2版) 林非著 定价:25.00 元
- 22 艰巨的啮合——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研究 汪应果著 定价:20.00 元

学会会刊与论文集:

- 23 诗经研究丛刊(第1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24 诗经研究丛刊(第2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5.00 元
- 25 诗经研究丛刊(第3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26 诗经研究丛刊(第4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27 诗经研究丛刊(第5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28 诗经研究丛刊(第6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29 诗经研究丛刊(第7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0 诗经研究丛刊(第8辑)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1 第四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诗经学会编 定价:100.00 元
- 32 第五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诗经学会编 * 定价:80.00 元
- 33 第六届诗经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诗经学会编 * 定价:100.00 元
- 34 中国楚辞学(第1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5 中国楚辞学(第2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6 中国楚辞学(第3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7 中国楚辞学(第4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8 中国楚辞学(第5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39 中国楚辞学(第6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40 中国楚辞学(第7辑) 中国屈原学会编 定价:30.00 元
- 41 论刘勰及其《文心雕龙》 中国文心雕龙学会编 定价:40.00 元
- 42 《文心雕龙》资料丛书(全二册) 中国文心雕龙学会编 定价:300.00 元
- 43 《文选》与文选学——第五届文选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中国文选学研究会编 定价:100.00 元
- 44 中国苏轼研究(第1辑)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主办 定价:40.00 元
- 45 中国苏轼研究(第2辑)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主办 定价:40.00 元
- 46 励耘学刊(第1辑)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主办 定价:60.00 元(文学卷、语言卷合订本)
- 47 中国古典文学与文献学研究(第1辑) 郑州大学古代文学与文献学研究中心主办 陈飞主编 定价:30.00 元
- 48 中国古典文学与文献学研究(第2辑) 郑州大学古代文学与文献学研究中心主办 陈飞主编 定价:30.00 元
- 49 中国古典文学与文献学研究(第3辑) 郑州大学古代文学与文献学研究中心主办 陈飞主编 定价:30.00 元

- 50 文学前沿(第7辑)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主办 左东岭主编
定价:24.00元
- 51 文学前沿(第8辑)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主办 左东岭主编
定价:24.00元
- 52 文学前沿(第9辑)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主办 左东岭主编
定价:24.00元
- 53 报德思想与中国文化(二宫尊德思想论丛I) 刘金才〔日〕
草山昭主编 定价:80.00元
- 54 日本语言文化研究(第4辑) 北京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北京
大学日本语言文化系编 定价:30.00元
- 55 日本语言文化研究(第5辑) 北京大学日本文化研究所、北京
大学日本语言文化系编 定价:30.00元
- 56 日本学研究(第14期) 北京日本研究中心编 定价:45.00元
- 57 日本学研究论丛(第4辑) 北京外国语大学日语系编 定价:
30.00元
- 58 亚细亚民俗研究(第3辑) 陶立璠主编 定价:20.00元
- 59 亚细亚民俗研究(第4辑) 陶立璠主编 定价:28.00元
- 60 喉天学术(第1辑)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主编 定价:30.00
元
- 61 喉天学术(第2辑)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主编 定价:30.00
元
- 62 喉天学术(第3辑) 首都师范大学文学院主编 定价:30.00
元
- 63 汉字研究(第1辑) 中国文字学会、河北大学汉字研究中心编
定价:100.00元

首都师范大学中国诗歌研究中心学术丛刊:

- 64 周汉诗歌综论 赵敏俐著 定价:30.00元
- 65 唐诗十三论 吴相洲著 定价:30.00元
- 66 明代心学与诗学 左东岭著 定价:30.00元
- 67 比较诗学与他者视域 杨乃乔著 定价:35.00元

- 68 面向新诗的问题 王光明著 定价:30.00 元
69 走向哲学的诗 吴思敬著 定价:30.00 元
70 朱熹诗经学研究 檀作文著 定价:20.00 元
71 新诗纪事 刘福春撰 定价:36.00 元
72 夏商周原始文化要论 周延良著 定价:20.00 元
73 中唐诗歌嬗变的民俗观照 刘航著 定价:20.00 元

其它文史著作:

- 74 思无邪斋诗经论稿 夏传才著 定价:36.00 元
75 诗义稽考(全6册) 刘毓庆等编纂 定价:180.00 元
76 诗经古义新证 (中国台湾)季旭升著 定价:28.00 元
77 诗经学案与儒家伦理思想研究 周延良著 定价:30.00 元
78 郑玄以礼笺《诗》研究 梁锡锋著 定价:20.00 元
79 诗经风雅颂研究论稿 张启成著 定价:25.00 元
80 诗论与子论 王长华著 定价:23.00 元
81 诗骚新识 杨仲义著 定价:20.00 元
82 先秦两汉诗经研究论稿 袁长江著 定价:23.00 元
83 二十世纪诗经研究文献目录 寇淑慧编 定价:40.00 元
84 诗经要籍提要 中国诗经学会编 夏传才、董治安主编 定价:
36.00 元
85 日本楚辞研究论纲 徐志啸著 定价:25.00 元
86 先秦两汉文学论集——祝贺褚斌杰教授从教 50 周年 章必功
等编撰 定价:50.00 元
87 《文心雕龙》散论及其他(增订本,第2版) 周绍恒著 定价:
12.00 元
88 在《文心雕龙》与《诗学》之间 王毓红著 定价:30.00 元
89 文论通说 张方著 定价:25.00 元
90 孔凡礼古典文学论集 孔凡礼著 定价:36.00 元
91 中古文学与文论研究 刘文忠著 定价:25.00 元
92 广陵余响——论嵇康之死与魏晋社会风气之演变及文学之关系
牛贵琥著 定价:20.00 元

- 93 魏晋文学与中原文化 卫绍生著 定价:25.00 元
- 94 建安唐宋文学考论 石云涛著 定价:30.00 元
- 95 先唐散文艺术论(上、下册) 熊礼汇著 定价:45.00 元
- 96 汉唐艺术赋研究 余江著 定价:20.00 元
- 97 论“诗史”的定位及其他 许德楠著 定价:20.00 元
- 98 韩愈与中原文化 张清华、陈飞主编 定价:40.00 元
- 99 苏轼的哲学观与文艺观 冷成金著 定价:36.00 元
- 100 晁说之研究 张剑著 定价:20.00 元
- 101 姜夔与南宋文化 赵晓岚著 定价:36.00 元
- 102 吕祖谦文学研究 杜海军著 定价:20.00 元
- 103 金元辞赋论略 康金声、李丹著 定价:20.00 元
- 104 晚清词学的思想与方法 皮述平著 定价:20.00 元
- 105 词录 王国维撰 徐德明整理 定价:10.00 元
- 106 史记艺术研究 杨树增著 定价:30.00 元
- 107 汉语诗体学 杨仲义、梁葆莉著 定价:23.00 元
- 108 话本小说叙事研究 罗小东著 定价:20.00 元
- 109 明清小说的文化审视 皋于厚著 定价:25.00 元
- 110 中国早期戏剧观念研究 胡明伟著 定价:30.00 元
- 111 中国家乐戏班 张发颖著 定价:25.00 元
- 112 中国戏班史(增订本,第2版) 张发颖著 定价:40.00 元
- 113 西游记新论(修订本,第2版) 刘戈著 定价:36.00 元
- 114 红楼梦弹词开篇集 刘操南编著 定价:20.00 元
- 115 历史与叙事——二十世纪中国文学与文化批评 戴清著 定价:20.00 元
- 116 寻找精神家园——思想者鲁迅论 程致中著 定价:20.00 元
- 117 中国二十世纪乡土小说论评(修订版) 庄汉新、邵明波主编 定价:32.00 元
- 118 史学与中国文化传统(增订本) 陈其泰著 定价:36.00 元
- 119 史学与民族精神 陈其泰著 定价:36.00 元
- 120 禅让政治研究:王莽禅汉及其心法传替 杨永俊著 定价:20.00 元

- 121 二十世纪疑古思潮 吴少珉、赵金昭主编 定价:36.00 元
- 122 考古学与二十世纪中国学术 沈颂金著 定价:20.00 元
- 123 二十世纪简帛学研究 沈颂金著 定价:40.00 元
- 124 二十世纪中国礼学研究论集 陈其泰、郭伟川、周少川编 定价:36.00 元
- 125 新中国史学五十年 张剑平著 定价:30.00 元
- 126 黎昔非与《独立评论》 黎虎主编 定价:80.00 元
- 127 梵竺庐集补编 金克木著 定价:18.00 元
- 128 游民文化与中国社会 王学泰著 定价:40.00 元
- 129 两周民本思想研究 王保国著 定价:20.00 元
- 130 知半斋文集 王赓唐著 定价:50.00 元
- 131 中国历史文献学 曾昭芬、崔文印著 定价:16.00 元
- 132 中国古代审美文化考论 杜道明著 定价 30.00 元
- 133 中外神话与文明研究 张启成著 定价 25.00 元
- 134 先秦神话思想史论 赵沛霖著 定价:20.00 元
- 135 韩国儒学思想研究〔韩〕崔根德著 定价:32.00 元
- 136 明末清初中外科技交流研究 张承友、张普、王淑华著 定价:20.00 元
- 137 中国古代版刻版画史论集 周心慧著 定价:28.00 元
- 138 中国版画史丛稿 周心慧著 定价:80.00 元
- 139 清人学术笔记提要 徐德明撰 定价:10.00 元
- 140 清代学术词典 赵永纪主编 定价:100.00 元
- 141 美学纲要(增订本) 庄汉新著 定价:15.00 元

目 录

| | |
|--|-------------|
| 再版前言 | (1) |
| 第一版中译本序(美·艾兰) | (3) |
| 第一版导言(美·艾兰) | (6) |
| 导论 郭店楚墓文献的性质与年代(李学勤) | (1) |
| 第一章 郭店《老子》的整理 | (6) |
| 第一节 郭店一号楚墓概述(刘祖信) | (6) |
| 第二节 郭店《老子》整理的几个问题(彭浩) | (14) |
| 第三节 以郭店《老子》简为例谈谈古文字的 考释(裘锡圭) | (17) |
| 第二章 郭店《老子》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 (27) |
| 第一节 古代文献整理的若干基本原则 (美·鲍则岳) | (27) |
| 第二节 郭店《老子》对文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美·罗浩) | (40) |
| 第三节 论文献证据的形式处理(英·谭朴森) | (60) |
| 第三章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美·艾兰、英·魏克彬等) | (81) |
| 第一节 读郭店《老子》(高明) | (81) |
| 第二节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美·艾兰、英·魏克彬) | (84) |

| | | |
|-------------------------------------|---|-------|
| 一 | 文献分析 | (86) |
| 二 | 抄手 | (91) |
| 三 | 句读与分章 | (92) |
| 四 | 与今本《老子》的关系 | (101) |
| 五 | 文献结构 | (105) |
| 六 | 主题 | (115) |
| 七 | 若干问题的讨论 | (118) |
| 八 | 哲学倾向 | (124) |
| 第三节 郭店《老子》甲、乙、丙组校笺 (英·雷敦馥) | | (125) |
| 第四章 《太一生水》研究(美·艾兰等) | | (198) |
| 第一节 | 太一·水·郭店《老子》(美·艾兰) | (198) |
| 第二节 | 《太一生水》讨论: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美·艾兰、英·魏克彬) | (212) |
| 第三节 | 郭店《太一生水》校笺(英·雷敦馥) | (223) |
| 第五章 《太一生水》与郭店《老子》(邢文) | | (231) |
| 第一节 | 《太一生水》的若干问题 | (231) |
| 第二节 | 《太一生水》与丙组《老子》 | (237) |
| 第三节 | “《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 | (240) |
| 第四节 | 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 | (244) |
| 第五节 | 结语 | (247) |
| 第六章 《太一生水》与古代学术(李学勤等) | | (249) |
| 第一节 | 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李学勤) | (249) |
| 第二节 | 《太一生水》的数术解释(李学勤) | (252) |
| 第三节 | 《太一生水》与《乾凿度》(邢文) | (255) |
| 第一版跋(李学勤) | | (268) |

导论 郭店楚墓文献的性质与年代

李学勤

郭店一号墓竹简的内容,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道家的《老子》,有甲、乙、丙三组,丙组包括《太一生水》。第二部分是儒家作品,主要是两组,一组有《缁衣》、《五行》、《成之闻之》、《尊德义》、《性自命出》和《六德》六篇;另一组有《鲁穆公问子思》、《穷达以时》两篇。此外尚有《唐虞之道》、《忠信之道》,虽带儒家色彩,但专讲禅让,疑与苏代、厝毛寿之流纵横家有关。竹简的第三部分是所谓《语丛》四组,杂抄百家之说,应系教学用书。这里我们要谈的,是上述简的第二大部分。

为了将这些儒家作品放在相应的学术史背景中去考察,首先需要弄清竹简的年代。

郭店一号墓的考古学文化性质与时代,是明确的。这座墓在楚都郢所属墓地范围之内,当地楚墓的序列已较清楚,可以说明这座墓位于战国中期后段。具体说来,这座墓最接近距之不远的包山一、二号墓,后者所出竹简有一个纪年能推定为公元前323年。同时,晚于包山二号墓的包山四、五号墓仍为典型楚墓,不能迟于秦人拔郢的公元前278年。由此推论,郭店一号墓不会晚于公元前300年,作为公元前四世纪末的墓是妥当的。竹简的制作抄写时间,自然还会更早一些,至于简文的著作时代,可能就还要早了。

我们不妨对照一下孔子以下儒家学者的生卒年代。根据钱穆先生的《先秦诸子系年》,列表如次:

| | |
|----------|-------------------|
| 孔子 | 公元前 551 年—前 479 年 |
| 曾子 | 公元前 505 年—前 436 年 |
| 子思 | 公元前 483 年—前 402 年 |
| 子上(子思之子) | 公元前 429 年—前 383 年 |
| 孟子 | 公元前 390 年—前 305 年 |
| 荀子 | 公元前 340 年—前 245 年 |

孔子是公元前 6 世纪后半到公元前 5 世纪初年的人。其门人即七十子,下延至公元前 5 世纪前半。其再传即所谓七十子弟子,是在 5 世纪中晚。孟子与七十子弟子又隔一世,是在公元前 4 世纪中晚。这样,我们知道,郭店一号墓的年代和孟子末年相当,墓中书籍应为孟子所能见。考虑到《孟子》七篇乃孟子暮年所撰,郭店简各书都应早于《孟子》的写成。

孔子逝世以后,儒学曾有很多演变。《韩非子·显学篇》云,儒分为八,“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梁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秦火以后,儒家典籍损失甚重,然而在《汉书·艺文志》著录的还不算少,可惜后来又大多数散佚。晚清以来由于疑古思潮的冲击,仅存的一些材料又遭到怀疑否定,于是早期儒家的传流脉络归于暗昧,特别是孔子、孟子之间,似若一片空白,种种揣测臆想随之产生。郭店简儒家著作的出现,刚好补充了此处的缺环,其重要可想而知。

上面提到儒分为八,我们认为简中《缙衣》等一组当属子思一派,很可能即《汉志》著录的《子思子》^{〔1〕},至少与之有关。

《缙衣》见今传《小戴礼记》,取自《子思子》,见《隋书·音乐志》所引沈约所言。唐《意林》引《子思子》,两条见于《缙衣》,是其明证。

《五行》的论点出自子思,后来孟子继承发展,事见《荀子·非十二子篇》。郭店简《五行》只有经文,马王堆帛书《五行》则有世子的传。世子名硕,陈人,为七十子弟子。他为《五行》作传,可见《五行》

〔1〕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中的〈子思子〉》,《文物天地》1998 年第 2 期,又《中国哲学》第 20 辑《郭店楚简研究》,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 年。

系子思所著。

汉初贾谊《新书·六术篇》曾引据《五行》。该篇及与之连接的《道德说》也引据了见于郭店简的《六德》，所以《六德》和《五行》应出自同源。

《成之闻之》多引《尚书》，体例同于《缁衣》。篇末讲“六位”，又与《六德》相通。

《性自命出》论及“性自命出，命由天降”，同于《礼记·中庸》“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中庸》为子思所作，见《史记·孔子世家》。

《尊德义》语句或本于《论语》，或近于《礼记·曲礼》，与《中庸》等也相近似。

如果我们再想到郭店简还有《鲁穆公问子思》，更不难悟出这些儒家作品均和子思有或多或少的关联。在马王堆帛书《五行》经传出现后，已有学者说明其与《孟子》的关系，^{〔1〕}现在从郭店简也能找出一些为《孟子》引述的文句，^{〔2〕}使大家清楚地看到思孟一派的传承。

郭店简儒书，不但让我们了解孔孟之间早期儒家的真相，而且也显示出在早期儒者记述中，孔子的形象、思想是怎样的。今天大家研究孔子，主要依靠《论语》，其实《论语》是成于孔子门人之手。《汉书》称：“《论语》者，孔子应答弟子、时人，及弟子相与言而接闻于夫子之语也。当时弟子各有所记，夫子既卒，门人相与辑而论纂，故谓之《论语》。”《论语》释文引郑玄云：“《论语》，仲弓、子夏等所撰定。”子思为孔子嫡孙，传受业于曾子，他和其弟子所记孔子言行，应该说

〔1〕庞朴：《帛书五行篇研究》，齐鲁书社，1980年。编译按：最早说明帛书《五行》与孟子关系的是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他们明确指出帛书《五行》是子思、孟轲学派的作品，“词句上也套用《孟子》的话”，解开了所谓思孟五行说之谜，见马王堆帛书整理小组编：《马王堆汉墓帛书〔壹〕》线装大字本第一册，第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4年。参见邢文：《帛书周易研究》，第218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年。

〔2〕如《孟子·公孙丑上》：“孔子曰：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系引《尊德义》：“德之流，速乎置邮而传命。”见《郭店楚墓竹简》释文注释第175页。

还是比较可据的。

这些儒书在战国中期偏晚的楚都范围内出现,本身就是很令人惊异的。郭店一号墓的墓主是“东宫之师”,即后为顷襄王的太子横的老师。^[1]这告诉我们,那时候儒家在楚国已居重要地位。实际上,楚国流传的儒家作品,为数颇多。近年出土,为上海博物馆由香港购回的另一批楚简,也包含有《缁衣》、《孔子闲居》、《诗论》等大量儒家著作。^[2]这反映出,儒家的影响实在不可低估。

有学者认为孔子在汉代始被崇为圣人,这是不准确的。我们看《庄子》,虽有像《盗跖篇》这种揶揄孔子的文字,然而称孔子作“圣人”还是一样的,可知战国中晚期孔子的“圣人”身分已确立了。^[3]这同儒家著作的广泛流传,当然有着关系。

我们曾经指出,郭店简及上海博物馆简这些儒书的发现,重要性堪与汉初河间献王、鲁恭王所得古文《礼说》相比,性质亦相类似。^[4]简文古雅深奥,不是短时间内能够彻底理解的。《郭店楚墓竹简》的考释编次,已经为深入研究奠下了很好的基础,极值得大家感谢,但有些地方仍可讨论,也是不可避免的,下面举一两个例子。

郭沂先生说明,《成之闻之》1号简应移接于第30号简下,文名联读为“是以君子贵成之”,^[5]这非常可能是正确的。按《中庸》云:“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诚之者,择善而固执者也。”简文的“成之”,即《中庸》的“诚之”。这证明《成之闻之》确系子思一派的著作。

此外,我们觉得《性自命出》简的编排也须做调整。这67支简原非一篇,而是两篇。从第1号简到36号简为一篇,中心在论乐;第37号简至第67号简则为另一篇,中心在论性情。前一篇词语、思想

[1]李学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发现》,《人民政协报》1998年6月8日,又《中国哲学》第20辑。

[2]《战国竹简露真容》,上海《文汇报》1999年1月5日。

[3]《庄子·盗跖篇》系战国晚期作品,参看李学勤:《〈庄子·杂篇〉竹简及有关问题》,《陕西历史博物馆刊》第5辑,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8年。

[4]李学勤:《郭店简与〈礼记〉》,《中国哲学史》1998年第4期。

[5]郭沂:《郭店楚简〈成之闻之〉篇疏证》,《中国哲学》第20辑。

都类似《礼记·乐记》。《乐记》为七十子弟子公孙尼子所作,公孙尼子的观点倾向,正是有似子思的。^{〔1〕}

总之,郭店简儒家典籍的出现,为早期儒学的研究开辟了新的境界。加上不久可以发表的上海博物馆简,对中国学术史的影响,无疑会是十分重大的。

〔1〕李学勤:《郭店简与〈乐记〉》,《中国哲学的诠释和发展——张岱年先生 90 寿庆纪念文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年。

第一章 郭店《老子》的整理

第一节 郭店一号楚墓概述

刘祖信

在中国湖北省荆门市沙洋区的四方铺乡,有一处闻名千年的山岗,名纪山。在纪山及其周围,耸立着数以百计、大小不等的“土冢子”(村民们对古墓封土堆的习惯称呼)。这些冢子根据不同的地形而分布成块,有的在山岗上,有的在低洼地,一般以一座大墓为中心,按一定的顺序排列。其分布密集,规模庞大。考古工作者便把它称为墓地,又把若干个墓地组成的墓葬区域称为墓群。纪山古墓群是由20多个墓地组成。据调查,该墓群保存有封土堆的古墓300余座,因历史上的各种原因被夷平封土的墓葬数以千计。纪山古墓群处在楚故都郢(俗称纪南城)北9公里。人们因郢在纪山之南,而称为纪南城。楚故都“郢”与纪山古墓群有着密切的关系。

现有的考古资料反映出,纪山一带的古墓,基本上都是楚墓,大多都是战国墓。又根据纪山古墓群各墓地的排列情况得知,这里的墓葬具有宗族墓地的特点。出土《老子》竹简的墓,就是纪山古墓群中郭店墓地编为一号的一座小墓,定名为郭店一号墓。该墓处郭店墓地南部。(图1)其封土早年被夷平。发掘前村民种植旱作物。1993年10月,该墓被人盗掘,并洞穿木椁室的头箱。荆门市博物馆考古工作人员获悉后当即组织了对该墓的抢救性考古发掘,获得了竹简及一批文物。现将该墓情况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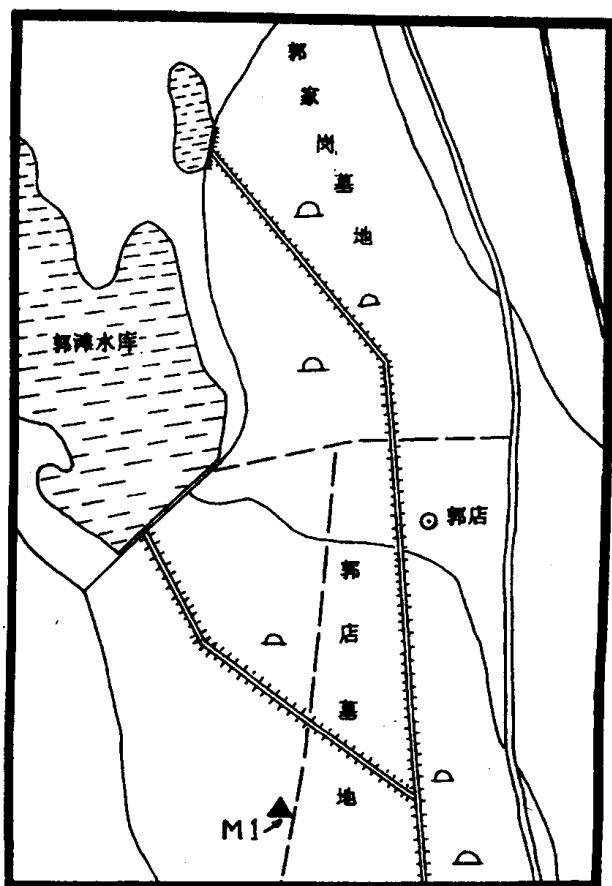


图1 郭店一号墓位置图

一 墓葬形制

郭店一号墓为长方形土坑竖穴木椁墓。长方形是指墓坑的平面形状；土坑指坑壁及坑内填料均为土；竖穴指墓坑的上下方向形状；木椁是说该墓有用木材制作的专门椁室。因该墓封土早年无存，仅去掉 50 公分的农耕扰乱层便见到墓口及墓道。

从墓口向下至木椁室的土坑呈上大下小的覆“斗”状。坑口平面，东西长 6、宽 4.6 米，木椁室长 3.4、宽 2 米，坑深 6.92 米，斜坡式墓道在东，长 9 米、宽 2—2.3 米。方向 100 度。（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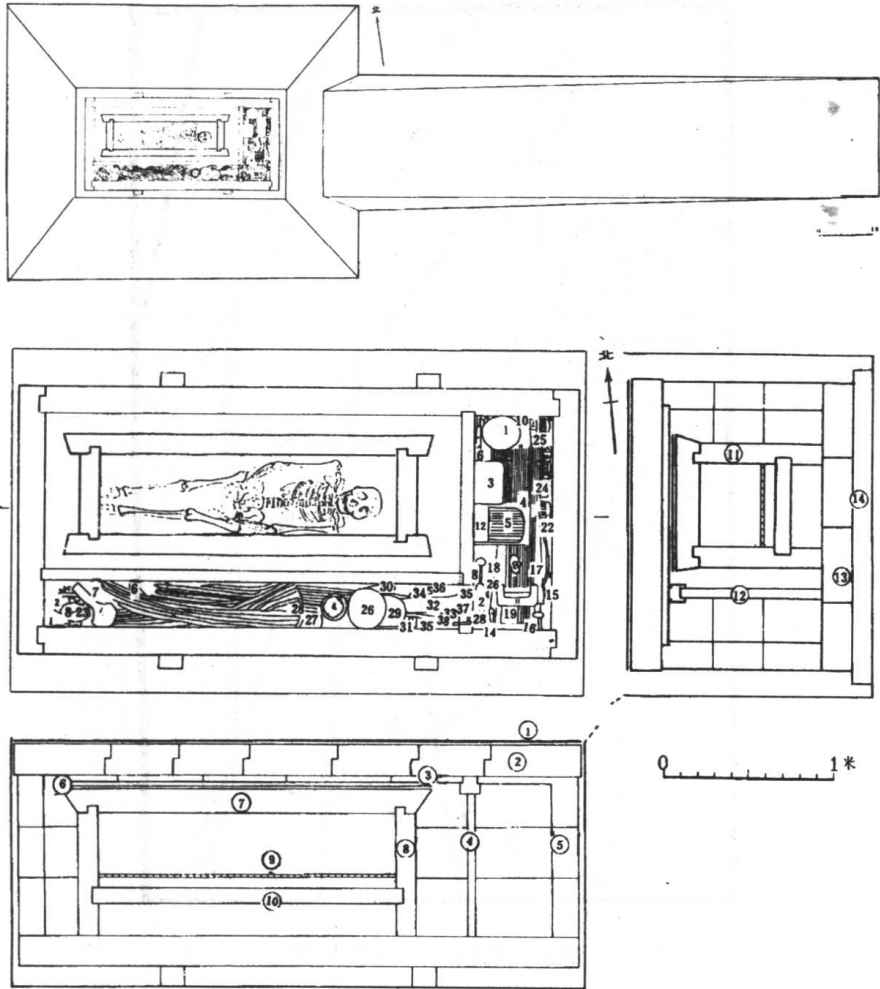


图2 郭店一号墓及其棺椁平、剖面图

坑内填土中的上层为黄夹红褐色“五花土”，厚3.7米；中层填0.6米厚的灰褐色土；下层封填1.2米厚的青灰(膏)泥。木椁高1.3米；椁室下垫0.12米的木条两根。

葬具一椁一棺。木椁室内分头箱、边箱和棺室。各室之间有隔梁及隔板分开。棺内底部置雕花苓床。

根据棺内人骨架放置情况得知，墓主人头向东脚在西，仰身直肢，两手交置于腹部，双腿分开。棺内仅存人骨架及残腐的丝织物。

二 随葬器物

郭店一号墓的随葬器物主要置于头箱和边箱。清理出洞、陶、漆木、竹、铁、玉、骨等质地的器物 58 件套,现选择几件主要器物叙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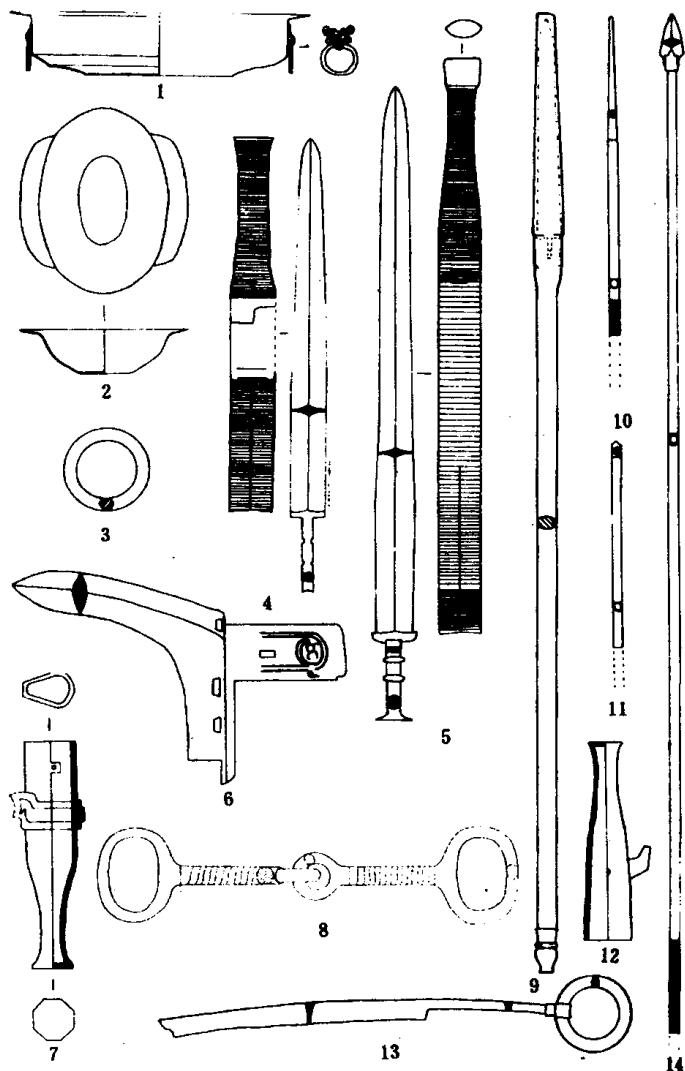


图3 郭店一号墓所出铜器

铜鸟首杖 杖首伏鸠形。鸠卧状，圆眼勾喙，回首啄背。通体饰错金银羽状纹和卷云纹，扁圆形木秘已残。罇为长方形，从上至

陶鼎 泥质灰陶。子口、平沿，长方形附耳略外侈，深腹，壁较直，最大腹径在腹下部，圆底，三蹄足上饰兽面，足内平直。通高 30.4 厘米，口径 25.4、腹径 30.5 厘米。

铜圆耳杯 双耳呈新月状上翘，身椭圆形，平底，素面。

铜剑 锋尖两侧内束，身中部起脊，有从，有格，实茎。茎上两箍，圆首。鞘由两块长方形薄板拼合，鞘外髹黑漆，剑长 75.4 厘米。

铜戈 长援宽胡，阑侧三穿，内上一穿。内上饰变形鸟纹。

铜铍 又称剑形矛，铍头剑形，剑外有鞘，十分精制。鞘由两块条形薄板拼合，外裹丝绸、皮革。两面近缘处各镶嵌 6 对螺旋形条状金饰。两面装饰有相对应的纹饰，分为三段：前段卷云纹下一面为曲身双凤纹，一面曲身单龙纹。中段一面为透雕变形曲身双凤纹，一面残。后段两面均饰浮雕兽首。积竹秘扁弧形。罇上端椭圆形，下端束腰六棱形。铍头插入秘上端相对应的孔内，秘下端与罇套接。通长 170 厘米、鞘长 39 厘米、宽 34.5 厘米。（以上铜器见图 3）
下有一椭圆形凹，用于套固木秘。

漆绘铜镜 方形。桥形钮，柿蒂纹纽座外髹黑地朱红纹，饰镂孔四风。边缘外饰几何形卷云纹。全镜两次铸成。一次铸镜面。打磨光亮，用以照面。一次铸镜背，讲究装饰。镜面和背之间垫一层绢，四角用乳钉卯合，边长 11 厘米、厚 0.3 厘米。

玉带钩 体长方形，首尾各雕成龙头，两龙连体。龙身满刻龙凤盘绕纹，皆凤首龙身。背面中部有一椭圆形纽，长 11.5 厘米、宽 1.2—1.5 厘米、厚 1.1—1.3 厘米。（以上诸器见图 4）

漆方耳杯 方耳上翘，中部各有一弧形内凹。椭圆形腹，平底。通体髹外黑内红漆。耳面绘对称鸟首纹和卷云纹；口沿外绘勾连云纹；口纹内绘变形凤纹及卷云纹。底部刻“东宫之杯”4 字，口径 12—18.5 厘米，底径 6—11.4 厘米。（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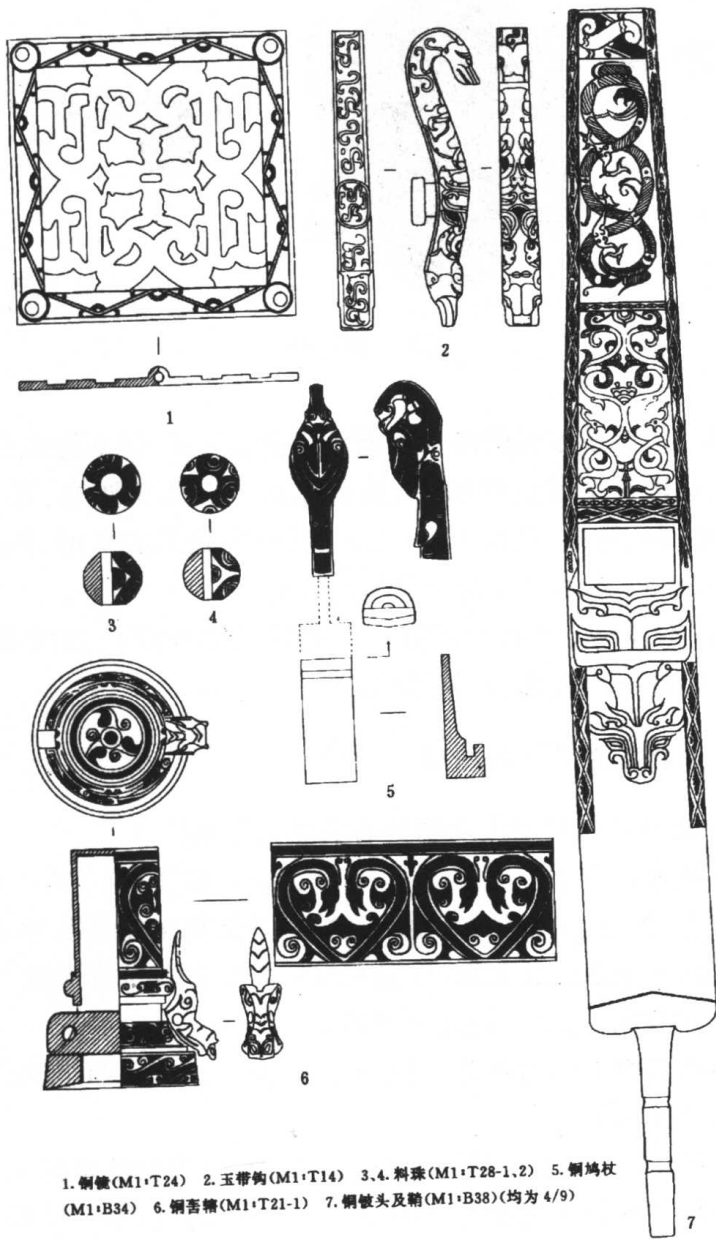


图4 郭店一号墓所出铜镜、鸠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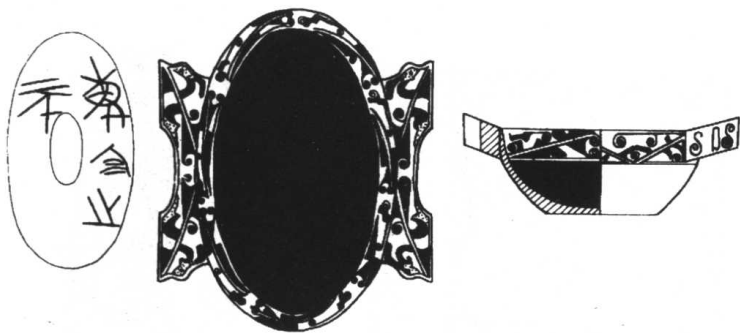


图5 漆耳杯

木琴 由两块木板雕凿拼合而成。首端较长,弧面近似长方形。首端的岳山嵌于琴面的凹槽中,岳面弧形,长 10.5 厘米、宽 0.8 厘米,岳山外侧七弦孔,孔距 1.5—1.7 厘米,内腔凿成 T 形,构成共鸣箱。通长 83 厘米、高 7.1 厘米、12.6 厘米。

竹筒 804 枚,出土于头箱。出土时因编线腐朽而散乱无序。有字约 13,000 个,大部分保存完好,少量残断。

三 文化性质及下葬时间

(一)墓葬形制和出土器物具有明显的楚墓特征

1. 墓坑为长方形土坑竖穴式,口大底小,呈覆“斗”状。椁室上封盖青灰泥,长方形斜坡式墓道。这些都是楚墓中比较普遍的做法。

2. 方形木椁室分为头箱、边箱和棺室。棺室置长方形悬底方棺。棺内置雕花苓床,是楚人独具的葬俗。

3. 随葬器物中的陶礼器、铜礼器、车马器、兵器等形制,纹饰均属楚墓中常见的风格。

竹筒的字形、字体与荆门包山楚简相近,是典型的楚国文字。

鸟首杖与江陵雨台山楚墓中 163、277 号墓和包山一号墓中出土的杖,在形制、花纹上接近,只是杖首的装饰或龙或鸟及其长短方面略有区别。

铜镜是中国古代人常见的生活用具,在铜镜上髹漆绘画则是楚人独有的作法。该墓出土的方形漆绘铜镜,在作法、铸法及花纹装饰

上,与荆门包山二号墓出土的同类镜如出一范。

漆方耳杯在楚墓中出土较多。该墓共有 16 件,且套合叠放,色泽如新。该墓出土的耳杯在形制上与江陵雨台山 245 号墓和荆门包山一号墓中出土的同类器完全一致,在花纹及装饰上十分接近。另有一杯底刻“东宫之杯”4 字,其字形也具有楚文字的特点。

(二)下葬于战国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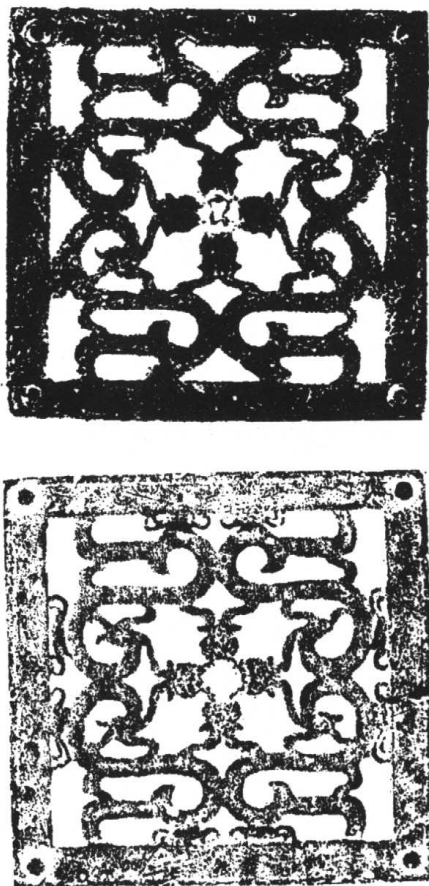


图6 郭店一号墓及包山二号墓所出铜镜:郭店铜镜(上);包山铜镜(下)

出土器物中的漆耳杯与江陵雨台山 245 号墓(第 4 期)及荆门

包山一号墓中的同类器基本一样。陶鼎与江陵雨台山 176、179 号（第 5 期）墓出土同类器基本相同，还与荆门包山一号墓及当阳赵家湖楚墓第 6 期第 11 段所出同类器相近。铜镜与荆门包山二号墓同类器在形制、花纹、装饰及制法等方面完全一样。（图 6）

荆门包山楚墓为战国中期，江陵雨台山楚墓第 4 期及第 5 期为战国中期。当阳赵家湖楚墓第 6 期第 11 段为战国中期后段。根据以上对比，郭店一号墓具有战国中期后段的特点，其下葬时间应在公元前 4 世纪中期至 3 世纪初。

（三）墓主人为“士级”

从墓葬形制、出土器物及文献记载的先秦埋葬制度推测：此墓葬具为一棺一槨，有墓道。《礼记·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郑玄注：“诸公三重，诸侯再重，大夫一重，士不重。”据此，一棺一槨的葬具是“士”，但此墓中的随葬品十分精巧，是此类楚墓中不多见的，估计墓主人家族的地位较高。

第二节 郭店《老子》整理的几个问题

彭 浩

郭店一号墓竹简从工地运回博物馆后，进入室内清理阶段。清理工作主要包括：清理表层污泥；绘制竹简堆积的平、剖面图；对竹简堆积状况拍照；揭取竹简；对竹简作初步清洗；对竹简作保护处置，使字迹显示出来；正式拍摄竹简文字；竹简装入试管，注入蒸馏水保存。

竹简整理工作，首先是按照一定的标准去区分各类古籍，把它们分开；其次才对每种古籍逐一恢复编联次序；然后是释文及注释。下面把郭店楚简《老子》的分组、断句、分章符号的使用及缀联方法等有关问题简要说明如下。

一 分组

用于抄写《老子》的竹简依其形状及编线契口位置的不同，可以

分作三组。第一组竹筒长 32.3 厘米,两端修削成梯形。上下契口间距 13 厘米,共 39 枚筒。这组筒文称为简本甲。第二组竹筒长 30.6 厘米,两端平齐,上下契口间距 13 厘米,共 18 枚筒。这组筒文简称为简本乙。第三组筒长 26.5 厘米,两端平齐,上下契口间距为 10.8 厘米,共 14 枚。这组筒文称作简本丙。

一般来说,用于抄写同一篇文章的竹筒其长度、形状及契口的高度都是一致的。《说文》云:“等,齐筒也”。多年来发现的出土文献也证实了这点。上述三组竹筒中,第一、二组竹筒契口间距相同,但它们的长度和形状却有明显的区别。同时,第一组筒上的字相对较小,字间距离也较小;第二组筒上的字较大,字间距离也大。因此,我们判定这两组筒是分别抄写并各自编连成册的。

同一本书同时出现两种或多种写本在古代中国是有其例的。就《老子》一书而言,长沙马王堆帛书《老子》甲、乙本一起出于同一个墓葬中,它们抄写的年代并不一致,甲本在前,乙本在后。1959 年在甘肃武威磨咀子六号汉墓中发现的《仪礼》,其中《服传第八》分见于甲本和乙本,而丙本只有一篇《服丧》。各本的抄写年代也不尽一致(墓葬年代为王莽时期)。

二 断句与分章符号

简本《老子》使用了三种符号,即点、小黑方块和勾识。由于抄写者的习惯,简本并非全文都使用了断句、分章的符号,加之点与小黑方块的使用不够规范,造成了判断其功能的困难。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种情况。

1、用作句读。一般用于句末,在一段文字中多连续使用。如“绝智弃卞……少亼须欲”相当于通行本第 19 章的文字,每句之末皆以点或小黑方块施于右下角作为句读。相当于通行本第 15 章“长古之善为士者……”的句读也是如此。

2、用作分章。简本《老子》保存了大部分的分章符号,多数情况下是以小黑方块作为标示,少数地方是以点标示的。其后的文字多与之相隔一字或数字,也有前后文之间不留空隙的。例如,“天下皆智(知)美之为美也……是以弗去也”,文末(即“也”字)右下角有小

黑方块,下面接续的文字间留有约两字的空隙,上下章的界限十分清楚。又如,“为亡为。事亡事……古(故)终亡难”的前后皆有小黑方块,且与上下文之间不留空隙,表示它是独立的一章。在情况下的这种小黑方块只能用作分章标志。简本甲有“罪莫厚乎甚欲……知足之为足,此互足矣”,见于通行本第46章。帛甲本此段的开头和中部各有一个分章的圆点,中部的圆点正位于“罪莫大于可欲”之前,可证此句以下的一段是独立的一章。简本此段文字的开头并未与上文点开,末句之尾施点与下文分开,据帛甲本可知,此处是一章的结束,简本以点作为分章的标志。

还有一例比较特殊的用法。简本于“是胃果而不强,其事好”后有一点将上下文分开。按帛书本和通行本文例,简本“其事好”应脱“还”字。裘锡圭先生指出,“还”字后之点是校书者所加脱字标志。据简文分章之例,这个点也兼作分章标志。

3、勾识。其形如东周“以”字,其意若“止”。这种符号也见于包山楚简第214号。在简本《老子》中凡两见,一处位于“攻述身退,天之道也”;一处位于“我谷不谷,民自朴”后。皆位于句末的右下方。它是某一大部分结束的标志,包含着若干个章。就上述两部分看,分别含第5章和第3章(分章按今本)。简本甲最长的一部分是“绝智弃卞”至“犹少浴之与江海”,大约包含了10个章,却未见类似的符号。由此或可推知,每个这种符号所包括的章并不止目前所见的数量。

三 简本《老子》的缀联与写定

简文的缀联是参照帛书本的文句,在帛书本缺损时,参照通行的王弼本、河上公本等。依照文字次序恢复相关竹简的次序。例如,简本甲1—20简就是利用文字的缀联排定的。简21—23是一个独立的部分,它是否与简1—20相连并不能确定,因此在排版时与上下部分都相隔一行。类似的其它部分都如此处理。

据《郭店楚墓竹简》凡例,简文中的异体字,假借字的正字、本字用括号()表示。异体字比较容易确认。假借字的本字有时则有多种选择,一般情况下多以帛书本和通行本作为主要的参考,也有从

字的读音、释义及上下文等方面来考虑简文的用字是否为假借字的情况。

例一，“覩恻亡又”读作“盗贼亡有”。所据为帛书本和通行本。“音聖之相和也”，“聖”读作“声”，所据为帛书本和通行本。

例二，“三言以为夏不足”，“夏”释作“弁”，在句中读为“辨”，有分辨、分别之意。“三言”当指上文之“绝智辩”、“绝巧利”、“绝伪诈”（高亨主此说）。本句意为以上三句话所言之法仍然不足以分辨，故须“命（令）之”或“虐（乎）豆（属）”，“见索（素）保僕（朴），少亼（私）須（寡）欲”。“夏”，帛书本及通行本作“文”，多解作“文饰”。简文释作“辨”，其意更为确切。

例三，“咎莫金虐（乎）谷（欲）得”。“金”可读作“险”，即危。“金”，亦可如帛甲本读作“慄”，意为“痛”。从字义看两者并不完全相同，似乎以读作“险”更能与上下文相照应。

第三节 以郭店《老子》简为例谈谈古文字的考释

裘锡圭

考释古文字根据主要是字形和文例。郭店楚简的内容是古书，而且其中的《老子》和《缁衣》有传世本可以对勘，《五行》篇有马王堆帛书本可以对勘；在根据文例释字方面，有比一般古文字资料优越得多的条件。现在以《老子》简为例，谈谈古文字的考释。

人所共知的字是不用考释的。需要考释的字有一些不同的情况，下面分类加以说明。

A 最容易考释也最容易为人所接受的，是在字形和文例两方面都有直接的文献上的根据的那些字。例如：

1. 𠄎^[1](恒)

郭店《老子》甲6号简^[2]：“智(知)足之为足，此△足矣。”今本(指王弼本)46章作：“故知足之足，常足矣。”马王堆帛书甲本“常”作“恒”(乙本此字残去)，应是《老子》原貌，此字后因避汉文帝刘恒讳而改作“常”。《说文·十三下·二部》：“恒，常也。……𠄎，古文恒从月，《诗》：‘如月之恒’。”简文△字写法与《说文》“恒”字古文相合。楚简“恒”字大都如此写。^[3]严格说，此字实应释作“互”，读为“恒”。楚简“恒”字有加“心”旁者(出处同上)，可证。

2. 𠄎(道)

甲6：“目(以)△差(佐)人主(主)者，不谷(欲)目(以)兵彊(强)于天下。”今本30章作：“以道佐人主者，不以兵强天下。”△字还见于甲10和甲13，今本15章和37章中的相应之字也都作“道”(郭店《老子》甲本其他“道”字及乙本、丙本“道”字仍作从“首”的“道”)。《汗简·卷上之一·行部》引《古文尚书》“道”字或作𠄎^[4]，《古文四声韵·上声·皓韵》“道”字引《古尚书》同，又引《古老子》，或作𠄎^[5]，皆与简文△字相合。

B 有的字在字形方面需要稍加解释。例如：

3. 𠄎(绝)

此字在甲1中三见，今本19章中的相应之字都作“绝”，如甲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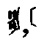
[1]此字在下文中以“△”代替，以下所释各字皆同此例。

[2]本节以下引用郭店《老子》简时，省去“郭店《老子》”及“号简”诸字。

[3]参看滕壬生：《楚系简帛文字编》，第959-961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以下引此书，简称“《楚系》”。

[4]《汗简·古文四声韵》，第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5]同上，第44页。

的“△攷弃利”今本作“绝巧弃利”。《说文·十三上·糸部》：“绝，断丝也。从糸，从刀，从卩。𠄎，古文绝，象不连体绝二丝。”中山王罍壶“绝”字作^[1]可知其字像以刀断丝，《说文》古文误将刀形断开。《说文》“继”字注有“反繼为继”之说。其实，古文字中除“𠄎”（左）“又”（右）等少数字外，字形写成向左或向右，并无区别意义，“绝”字古文也不应例外。包山楚简中的祭祀对象有“𠄎无后者”^[2]《包山楚简》和《楚系》释为“继无后者”。已有学者指出𠄎仍应释为“绝”，绝无后者即绝子绝孙的人。《老子》今本20章末句“绝学无忧”的“绝”，郭店简本正作此形（见乙4）。古文字从一“幺”与从二“幺”往往同意，如从“兹”的“几”字楚简就省从一“幺”（《楚系》328页，甲25也有这样写的“几”字）。甲1的△没有问题就是“绝”的简体。望山二号楚墓遣策也有这样写的“绝”字^[3]但被《望山楚简》和《楚系》误释为“繼”（继）。

4. 攷(考)

甲1“绝攷弃利”的“攷”字，是见于《说文》的常用字。但今本跟它相当的字不是“攷”而是“巧”，所以仍需从字形上稍加解释，即要说明“攷”确可读为“巧”。这两个字都从“彡”声，古音很接近。《说文·五上·彡部》“彡”字下说：“古文以为亏（于）字，又以为巧字。”“考”与“攷”在“考察”的意义上自古以来可以通用。例如：《尚书·舜典》“三载考绩”，《尚书大传》“考”作“攷”。《周礼·夏官·职方氏》“攷乃职事”，《逸周书·职方》“攷”作“考”。而“考”和“巧”在古代也可以相通。例如：《尚书·金縢》“予仁若考”，《史记·鲁世家》“考”作“巧”。《易·履·上九》“视履考祥”，《蛊·初六》“有子考”，马王堆帛书本“考”皆作“巧”。可见“攷”没有问题可以读为“巧”。像这种很明显的通用关系，在要求写得简明的注释里，当然

[1]《金文编》，第85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

[2]见《包山楚简》第249、250号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

[3]《望山楚简》二号墓第50号简。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

就可以不必举出证据了。

C 有的字在字形方面没有明显的文献根据,需要从分析字形等途径加以论证。例如:

5. 𠄎(视)

乙3“长生旧(久)△之道也”,今本59章作“长生久视之道”。丙5“△之不足𠄎(见)”,今本35章作“视之不足见”。郭店楚简的整理者指出,简文“见”字“目”下一一般为跪坐人形,“下部为立‘人’”的则是“视”字,^[1]其说可信。△应是“视”的表意初文。在过去发现的楚文字资料里,“见”字下部都作跪坐人形。包山楚简屡见官名“△日”,^[2]以前释作“见日”,其实应该释为“视日”。《史记·陈涉世家》:“周文,陈之贤人也,尝为项燕军视日。”此视日也是楚官职名,不知与简文的视日是否有关。明白了楚简“见”“△”二字的区别,再去看较早的古文字,就可以发现在殷墟甲骨文、周原甲骨文和西周金文里也存在这种区别。

在这些古文字中过去释作“见”的那些字里,凡下部作立人形的,也都应该改释为“视”。^[3]应该指出,郭店简《五行》篇中的“见”字,有一些下部已作立人形,与“视”无别(见23、29等号简)。可见用“目”下人形的写法来区别“见”和“视”的办法,在当时已经出现了将被放弃的趋势(“视”的形声字在古文字中早已出现,如何尊的“𠄎”,参看《金文编》第619页)。

6. 𠄎(下文以“△a”代之);𠄎(甲31作𠄎。下文以“△b”代之)

[1]《郭店楚墓竹简》,第114页注6。

[2]《楚系》,第706页。

[3]参看裘锡圭:《甲骨文中的见与视》,《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史哲出版社,1998年。

甲 1“ $\Delta a \Delta b$ 亡又”，今本 19 章作“盗贼无有”。甲 31“ $\Delta a \Delta b$ 多又”，今本 57 章作“盗贼多有”。“亡”通“无”，“又”通“有”，是古书和古文字资料中常见的现象。但简文中与今本“盗贼”二字相应的 $\Delta a \Delta b$ 则很特殊，需加解释。 Δa 应是一个形声字。其右旁为“兆”（参看《楚系》145-146 页“逃”字。甲 25 借作“兆”的“莩”字的“兆”旁也是这样写的），应是声旁，左旁即“视”的表意初文，在用作形旁时其作用跟“见”应该没有什么区别。所以这个字应该就是见于《说文》的“覞”字。“覞”是透母宵部字，“盗”是定母宵部字，古音很接近，所以简文借“覞”为“盗”。 Δb 应是一个从“心”的形声字。郭店简往往把原作𠄎、𠄏（《楚系》350 页）、𠄐（郭店《老子》丙 12）等形的“则”字简写作𠄑（《性自命出》2、19、20……等号简）、𠄒（同上 25 号简）、𠄓（《缁衣》2、4、5……等号简）、𠄔（甲 36、乙 2、《缁衣》31 等号简）等形。可知 Δb 就是从“心”“则”声的“惻”字。“贼”本作𠄕，从“戈”“则”声。^{〔1〕}“惻”、“贼”都从“则”声，古音很接近，所以简文借“惻”为“贼”。

D 有的字可以根据文例确定它应该如何读，即确定它所表示的是哪个词，但目前对其字形还无法作出合理的解释。例如：

7. 𠄖(失)

丙 11“执之者 Δ 之”，甲 11“亡(无)执古(故)亡(无) Δ ”，今本 64 章作“执者失之”、“无执故无失”。乙 6：“得之若鬻(驚)， Δ 之若鬻(驚)。”今本 13 章作：“得之若驚，失之若驚。” Δ 可以隶定为“避”，曾见于楚帛书和包山楚简，过去多释为“達”或“逆”，但有关文例难以讲通。不久前已有学者据尚未发表的楚简的文例得知此字当读为“失”，并指出帛书和包山简的 Δ 字都应如此读（有的 Δ 字当读为“佚”，通“逸”）。郭店简增添了新的证据。但是我们迄今还不

〔1〕见《说文·十二下·戈部》。

明白这个字为什么可以读为“失”。

E 上面所举的都是简本与今本的文字彼此相合的例子。简本中也有一些字,从字形方面看跟今本中与之相应的那个字对不上。这样的字,如果在句子里根本无法讲通,就有可能是一个错字。如果讲得通,则说明简本跟今本有异文。简本最有价值的地方就在这里。例如今本 19 章的“见素抱朴”,甲 2 作“𠄎(视,在此当读为“示”)素保朴”,从文义上看似乎比今本好(“示素”的说法比“见素”合理。“保”“抱”音近可通,但“保朴”比“抱朴”好理解),很可能是《老子》的原貌。下面再举几个例子:

8. 𠄎(辩)

甲 1“绝智弃△”,今本 19 章作“绝圣弃智”。郭店简整理者读△为“辩”,应该是正确的。丙 8-9“是曰(以)△牖(将)军居左”,据今本 31 章,△当读为“偏”。郭店简《成之闻之》31-32“分为夫妇之”,末一字无疑是△的异体,整理者读为“辩”。郭店简《尊德义》13-14“𠄎(教)曰(以)𠄎兑……”,整理者读“曰”下二字为“辩说”。郭店简《五行》33-34“审(中)心𠄎然而正行之”,“𠄎”显然是从“言”“△”声的字,“𠄎然”在马王堆帛书中作“辩焉”。“偏”、“辩”、“辩”古音皆相近,彼此可以互证。但是整理者把△释作“卞”则不可信。望山二号楚墓 2、12 等号简也有𠄎字,《望山楚简》考释说:“《说文》‘鞭’字古文作𠄎,此作𠄎,字形稍有变化。𠄎字在此似当读为‘鞭’。”〔1〕其说可从。△的写法跟“鞭”字古文更为相近。“鞭”的古音跟“辩”、“辨”、“偏”等字也很接近。帛书《老子》甲本中,“偏将军”之“偏”作“便”。“便”在西周金文中写作𠄎〔2〕像以鞭打人,本是表示“鞭”的动词义的。这也可以看作△是“鞭”字古文的一个旁证。简本的“绝智弃辩”应为《老子》原貌,“绝圣弃智”则为后人

〔1〕《望山楚简》,第 116 页注 16。

〔2〕《金文编》,第 566 页。

所改。这个问题后面还将谈到。

9. 𠄎(下文以“△a”代之)、𠄎(下文以“△b”代之)

甲1：“绝△a弃△b，民复(復)季(孝)子(慈)。”今本19章作：“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简本此句在“绝巧弃利，盗贼无有”句之后，今本则在其前。马王堆帛书甲、乙本基本同今本。△a、△b显然都是从“心”的形声字。△a的声旁是“为”，其写法与见于甲2、3、10、11、17、25、29等号简的“为”字相同。△b的声旁是“慮”。^[1]楚简从“慮”声之字的“慮”旁，其下部既可作“目”形，也可在“目”形下加一横。而且这一横既可跟“目”形下端相接，也可跟它稍有距离，就跟△b的情况一样。^[2]郭店简△b是从“心”“慮”声之字的可能性似乎相当大。而且，“慮”旁跟“慮”旁在郭店简中已有相混的现象。在战国时代齐等国的文字中，“慮”旁下加一横的现象很常见。^[3]所以，我们不能排斥△b是“慮”字的可能性。退一步说，即使肯定△b是从“慮”之字，由于其字形与“慮”很相似，《老子》原文中此字本作“慮”，但被抄写者误书为从“慮”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所以要决定这个字的释读，必须充分考虑文义。

事实上，除《郭店楚墓竹简》稿本的作者外，还有很多学者已经把△b释为“慮”了。就我们所知的而言，就有池田知久^[4]、高

[1] 编译按：本节以下内容据裘锡圭先生《纠正我在郭店〈老子〉简释读中的一个错误——关于“绝伪弃诈”》一文摘编，全文见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

[2] 例见《楚系》第246-249页。

[3] 参看吴振武：《释战国文字中的从“慮”和从“朕”之字》，《古文字研究》第19辑，第490-499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

[4] 池田知久：《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笔记》，1998年达慕思大学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论文。

明^[1]、崔仁义^[2]、许抗生^[3]、韩禄伯^[4]等先生。他们的这种意见是正确的。已有的对“绝 Δa 弃 Δb ”这一句的解释,就我们所看到的而言,以许抗生先生的为最好。他在《初读郭店竹简〈老子〉》一文中,把这一句释为“绝伪弃虑”,并在注释中说:

我则认为“ Δb ”字很可能是“虑”字,“ Δb ”与“虑”形似而误。《尚书·太甲下》“弗虑胡获,弗为胡成。”虑指思考、谋划,为指人为,伪即是指人为,老子主张无知、无为,所以提出“绝伪弃虑”的思想。(102页)

这是很好的意见。在道家著作里经常可以看到主张无为、无虑的话,而且有时正是以二者并提的。《庄子·天道》说:“故古之王天下者,知虽落天地,不自虑也;辩虽彫万物,不自说也;能虽穷海内,不自为也。”《淮南子·原道》说圣人“……不虑而得,不为而成”,同书《本经》说体道者“……心条达而不以思虑,委而弗为”。同书《精神》描述“真人”的境界时,用了下面这些话:

……无为复朴……机械知巧弗载于心……清靖(静)而无思虑……

这里提到了“无为”和“无思虑”,还提到了“知巧弗载于心”,可以跟《老子》简的“绝智弃辩”、“绝巧弃利”、“绝伪弃虑”相对照。从以上所说的来看,把“绝 Δa 弃 Δb ”释为“绝伪弃虑”是十分合适的。

简文“绝伪弃虑”下一句作“民复季子”。研究者多数据《老子》今本,把“子”读为“慈”,把“季”看作“孝”的讹字。但也有一些研究

[1]高明:《读郭店〈老子〉》,《中国文物报》1998年10月28日,第3版。

[2]崔仁义:《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第4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98年。

[3]许抗生:《初读郭店竹简〈老子〉》,《中国哲学》第20辑,第99、102页。

[4]韩禄伯:《治国大纲——试读郭店〈老子〉甲组的第一部分》,《道家文化研究》第17辑,第190页。

者认为“季子”是《老子》原文，不应据今本改读，如前引崔仁义书、^{〔1〕}季旭昇《读郭店楚墓竹简札记》、^{〔2〕}刘信芳《荆门郭店竹简老子解诂》^{〔3〕}等。我们同意他们的意见。《老子》今本 28 章：“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义近。

8、9 二例都是今本 19 章中的文字。从以上所说来看，此章中原来并没有反对圣和仁义的内容。今本“绝圣”和“绝仁弃义”的说法，是对儒、墨重视圣贤、仁义的反动。因此这一章的时代就显得比较晚。简本反对的只是智、辩、巧、利、伪（指“背自然”的“人为”）、虑，思想朴素得多，此章时代就可以提早。这对研究道家思想的发展变化和《老子》书的源流极为重要。此章文字，马王堆帛书本已经改得与今本基本相同，更可见简本的可贵。

10. 執(设)

丙 4：“執大象，天下往。”今本 35 章“執”作“执”，帛书本同。我们在《释殷墟甲骨文里的“远”、“猷”（逯）及有关诸字》一文中，已经指出上古“執”“设”二字音近可通，武威《仪礼》简多以“執”为“设”，殷墟卜辞中也有这种例子。^{〔4〕}在《古文献中读为“设”的“執”及其与“执”互讹之例》一文中，我们又举出了古文献中一些应该读为“设”的“執”字，并指出这种“執”字有时被误写为形近的“执”。^{〔5〕}上举丙 4 的“執”字也应该读为“设”。《易·系辞上》：“圣人设卦观象，系辞焉而明吉凶……”“设大象”的“设”与“设卦观象”的“设”，用法极为相近。今本的“执”应是“執”的形近误字。

〔1〕崔仁义：《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第 62 页，注 227。

〔2〕季旭昇：《读郭店楚墓竹简札记》，《中国文字》新 24 期，第 133 - 134 页。

〔3〕刘信芳：《荆门郭店竹简老子解诂》，第 2 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99 年。

〔4〕裘锡圭：《古文字论集》，第 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2 年。

〔5〕裘锡圭：《古文献中读为“设”的“執”及其与“执”互讹之例》，香港大学亚洲中心《东方文化》第 36 卷，第 1 - 2 辑，1998 年。

11. 𦉳(状)

甲 21：“又(有)𦉳蟲(𧈧)成，先天墜(地)生。”今本 25 章作：“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帛书甲、乙本除“混”作“昆”外与今本同。郭店简整理者注释“又(有)𦉳蟲(𧈧)成”句说：“𦉳，从‘𠂔’‘𦉳’声(引者按：‘𦉳’与‘首’为一字异体)，疑读为‘道’。帛书本作‘物’，即指‘道’。‘𧈧’即昆虫之‘昆’的本字，可读为‘混’。”〔1〕今按此段下文有“未智(知)𦉳(其)名，𦉳(字)之曰道”之语(今本作“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第一句如说“有道混成”，文章就不通了。可见“𦉳”决不能读为“道”。郭店简《五行》36 也有“𦉳”字：“𦉳(以)𦉳(其)外心与人交，远也。远而𦉳之，敬也。”整理者注：“𦉳，帛书本作‘𦉳’，解说部分作‘莊’。‘𦉳’从‘𠂔’声，与‘莊’可通。”〔2〕此言甚是。甲 21 的“𦉳”无疑也应分析为从“𦉳”(首)“𠂔”声，依文义当读为“状”，“状”也是从“𠂔”声的。《老子》14 章：“视之不见名曰夷，听之不闻名曰希，搏之不得名曰微。此三者不可致诘，故混而为一。(此处帛书甲、乙本有“一者”二字)其上不𦉳，其下不昧，绳绳不可名，复归于无物。是谓无状之状，无物之象，是谓惚恍。……”甲 21 之“𦉳”(状)应即“无状之状”，此字作“状”比作“物”合理。

郭店《老子》简本中还有不少目前尚不能正确释读的文字，有待进一步研究。

〔1〕《郭店楚墓竹简》，第 116 页注 51。

〔2〕《郭店楚墓竹简》，第 153 页注 47。

第二章 郭店《老子》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第一节 古代文献整理的若干基本原则

鲍则岳

本节主要谈的是有关古代写本文献整理的基本方法问题,因此,讨论的着重点与郭店竹简没有太多直接的联系。当然,文中的讨论,会以郭店竹简的简文作为例子。在郭店出土的竹简中,我们注意到的第一个情况是这批材料包括了两种文献:一种是没有任何传世本可以对照的文献,另一种是已有其他传本流行于世。这一点对于我们如何来处理校勘上的问题至关重要。

我们在研究、整理中国古代写本文献时,应该考虑到三个主要问题:第一是如何作释文;第二是如何辨读释文,也就是如何决定写本文献中的某一个字到底应该读作哪一个字;第三是如何追溯写本文献的源流。本节的讨论,限于前两点。

一 作释文

郭店竹简的简文翻印的质量如此之高,对我们来说是一件非常幸运的事。我们不能希望将来所有的出土材料都能印制得如此方便和清晰。大多数读者和学者往往只能看到公开发行的释文,因此,准确地作释文就成了研究工作中很关键的一步。

要确定作释文所应注意的事项和原则,我们首先需要认清两种性质非常不同的问题,可以暂且称之为甲类和乙类。甲类指的是在原写本文字完整、清晰的情况下,我们应该采取的步骤。乙类指的是在文字有残缺,或者在某种程度上字迹看不清楚的情况下我们应该采取的步骤。

(一)甲类:完整、清晰的文字

对这一类文字,我们的基本方针应该是:要尽最大可能准确地、不含糊地释写原写本里的文字字形,决不能因为作释文的学者本人或其他任何人的假想、偏见或主观决定而对原写本的文字进行增、改或添加。也就是说,释文应该是准确确、不折不扣地反映原写本的文字原貌,而没有任何其他内容。^[1] 释文的整理者对原抄本里出现某个非正规字、罕见字或异体字“本意要代表的”是什么字,或者对他们认为是“讹误”的字应该改成什么“正确的写法”等诸类问题所持有的见解,不应该掺夹在释文里,因为释文不是发表这些见解的地方。在这一阶段的整理校订工作,所谓“错字”的问题根本不存在,我们只有原写本里写的是什么及我们应该释写什么的问题。要确定一个字的“对”与“错”,取决于我们是否确知原写本的抄手本来想要写的是什么字。因为用“对”和“错”来衡量的唯一目的,就是要看原写本写的字形是否与其词义相符,而这跟我们是否准确地释写原本文字并不相干。凡是这一类的想法、校正和判断,都应该当作重要的附录资料的一部分记载下来。这些附录资料,或者可以跟释文正文分开另列,或者可以很清楚地用括号或其他区别符号标明,夹插在释文正文之内。在释文正文里不加标明地掺入此类内容,也就是说,把原本中实有的文字字形改成整理者主观臆断的“原本本来所指的”字形,尤其是在作了这些修改后又不加注明以示读者此处文字与原本所写文字有出入,这实际上是剥夺了其他读者及学者们对原写本里的文字字形作出自己的判断的机会。问题关键是在释文的过程中,应该尽可能做到既准确又不含糊而又客观地反映原写本里到底写的是什么,而不是反映某整理者或某校勘家对原写本的本文应该是什么所作出的判断。这一点,我们可以正式归纳成下列“释文规则第一条”:

凡是完全可以看到、看清的文字,一定要按照原写本里的字

[1]在此所说的“原手写本的内容”指的是字,即原写本里具体写的是什么字形。我们指的不是该字的意思,也就是说不是该字字形所代表的意义。

形一笔一划地照抄下来,决不可以擅自对这些文字的字形结构加以省略或补充。

这条规则乃是基于“字形结构的一贯性”的原则,也就是说释文一定要准确完整地保存原写本里文字的字形结构组合,释文不可脱离原写本里文字的实际字形。至于因为书法的随意性而造成的释文的字形与原字形的不合,只要释文的字形没有妨碍原文的字形结构的成立,则排除在第一条规则的限制范围之外。例如:

1、郭店《老子》甲组第一简第一个字(A 1:1),《郭店楚墓竹简》的释文作“𠄎”,跟竹简上的原文是完全一样的。

2、同一简第四个字(A 1:4),释文作“𠄎”,这个字跟竹简原文有异,少了一个“又”字底。按照上述释文规则第一条,这个字就应该照样释作“𠄎”。

(二)乙类:残缺或部分字形模糊的文字

在某一个字或某一段文字有残缺的情况下,不论损坏程度大小,除了留出一个空白之外,释文工作不可避免地变成了一种推测,也就是去推测残损的原字或原文可能是什么,并用附注的方式注明哪个字或哪段文字是根据原抄本里的直接证据得知的,哪些是通过推测复原的。这种推测的可靠程度,可以从0%(纯粹的推测)到100%(完全有把握),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尽管有的字有残缺,但是它的字形事实上还是可以确定的;但有的字完全被损坏,因而完全无法复原其原文。

对于这种推测性的修改和校勘学家们提出的修改建议,我们必须使用一套已经规范化了的、很明确的符号,来清楚地注明这些修改建议的性质。比如《郭店楚墓竹简》的整理者所用的那套标点符号,还有我们大家熟悉的、已经出版的校订本里所用的注释方法和标点符号等。这方面的细节,在此我们不必多论。不过,我们得认识到在此最重要的是,不论我们采用什么样的符号,最基本的方针还是跟释文规则第一条所述一样,就是:释文应该一方面很明显地是尽了最大努力、精确地释写出来的,而另一方面又留给整理者以机动的余地,以便他们对原写本里文字的结构和词义做适当的合理的推测。在这

第二章 郭店《老子》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里要记住的最重要一点是：凡是根据整理者的推测加进释文的内容，都应该明确地跟原写本的内容区分清楚。因此，可以把这条原则正式列为“释文规则第二条”：

释文一定要严格区别原写本本文和整理者经推测而增加、删减或修改的文字。

二 读释文

所谓读释文，简单地说就是对原写本里某个字实际上代表哪个字的问题作出判断。这事说起来简单，做起来难。只有在文字系统规范化以后、人们开始按照常规用字之后，理解字形与词义之间的联系才变成一件相对来说简单和不成问题的事情。但是正如大家所知，先秦文字系统没有汉代以后那么正规化。现存的从那一时期传下来的手写本，常常在字的写法上跟西汉以后的规范写法有差异。当然，这并不意味着这些早期写本就完全缺乏规律性或没有自己的一套规范。因为，如果一个文字系统没有一套搭配字与词的规范做法作为其坚实基础，不管它是哪一个民族，不管是谁，也不能把它叫作是一个“系统”。汉代以前词与字之间的这种规范关系，只不过不如汉代以后那么严谨而已。

先秦写本的习惯性写法，跟我们所了解的汉代以后的规范正字法有两个不同：(1)先秦写本里用来代表某个词的字，很可能是汉代以后人们熟悉的字，但这个字在这儿不代表后人概念里通常有的这个字所代表的词。(2)先秦写本用一个不常见或不正规字去写某个词，而正因为这个字不是一个常见字，因此它跟汉代以后所用的正规字通常所代表的词的意思当然也就毫无关联。前者给读者带来的困难是，我们该怎么判断一个字在此是否代表它通常代表的那个词的意思，还是说在这儿它代表了一个不同的词。而后者则仅仅是如何去判断这个字到底是要代表哪一个词。两者综合起来可以归纳成一个问题，就是鉴别什么字代表什么词的问题。其实，这种字体上的无常性就是清代考证家和在他们之前的学者在研究早期传本时所指的

“假借字”和“异体字”。

清代考证家们意识到的假借字的用法，一定得符合两个音韵上的条件：首先，用于假借的字所代表的常用字的韵母，一定得跟假借字有可能代表的字的韵母在《诗经》的同一个韵部；同时，这两个字（即常用字和有可能代表的字）的声母也一定得同声。^{〔1〕}这两个条件无论哪一条都不是绝对的。在有其他足够可信的证据时，每条都有其一定的机动余地。尤其是第二条，从某些方面来说常常很灵活。因为，我们至今对汉代以前的声母的大致系统了解得没有我们对其韵母系统了解得深透。但总的来说，修订的建议离这两个条件越远，其估计性就越大。

如果我们从汉代以后的角度去观察，手写本的书写方法跟我们所想的通常正规写法有相当的差异，以致我们不能不时处处注意，不要只是因为我们对某个字在后来的系统里代表的词义很熟悉，就不加鉴别地肯定手写本里的这个字自然就是代表那某一个词。我们一定要总是很清楚地问一问自己，这个有疑问的字在这儿到底代表什么词，同时，我们也得作好思想准备，因为我们得到的答案很有可能会是这个字跟同一个字在传本里的用法不一样，甚至跟在别的写本〔或同一手写本其他地方〕的用法也不一样。

（一）有传本对照的异文文字

一个文本只要有两、三种本子在同一处读法有异，这就产生了异文的问题。比如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一剧，在一个本子里，主人公说的是“too, too solid flesh”（非常非常坚固的血肉），可另一个本子里主人公说的却是“too, too sullied flesh”（非常非常玷污了的血肉）（见《哈姆雷特》I, 2, 129）。这很显然是异文，而且，我们立刻知道这牵扯到两个意思完全不同的词。这种异文叫“异读”。相反，在莎翁的《理查德三世》一剧里克拉伦思之梦一幕中，有“that sour ferry-man”（那酸臭的梢工）这样一句话。一个本子里把“酸臭”这个词

〔1〕“同声”简单的说就是声母在口腔里的发音部位一致。通常这就是说 p, b, m 同声〔都是双唇音〕, t, d, n 同声〔都是齿音〕, k, g, ŋ 同声〔都是软腭音〕。

拼成“sour,”另一个本子却拼成“sowre”(见《理查得三世》I,4,46)。当然我们都知道,这两个字的词义是一样的,只不过拼法不一而已。我们把这样的异文叫做“异写”,或者干脆叫它“异字”。我们只要是遇到有异文的情况,就必须先决定这儿的差异到底是两个词不同(即异读)的问题,还是用两个不同的字写同一个词(即异字)的问题。这一点是作文献工作的学者在认读手写本阶段面对的十分重要的一个问题。处理莎士比亚剧本里文字上的差异还算是比较容易的,因为不同字的拼法不常造成不同的词。但是,汉字一个字往往就代表一个词,因此,一个字只要是写得有点儿不一样,就很有可能会造成词的用意上的差别,也就是说造成异读。所以,判断中文文本里的异文到底是异字还是异读则比判断用字母文字写的文本里类似的问题要更为重要。

刘殿爵先生在他发表的有关马王堆帛书《老子》研究一文中曾举了一个很好的例子来说明这个决非无关紧要的问题。^[1]河上公本《老子》的第41章第一行是:

上士闻道勤而行之,中士闻道若存若亡,下士闻道大笑。

刘先生把这行文字翻译成:

When the best student hears about the way,
He practices it assiduously;
When the average student hears about the way,
It seems to him one moment there and gone the next.
When the worst student hears about the way,
He laughs out loud at it.

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以下简称乙本)这行第一句读作:“上

[1] 见刘殿爵(D. C. Lau):《道德经》(Tao Te Ching),第172页。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

口口道堇能行之。”其余,除了第四句结尾“大笑之”用了一个直接宾语代词“之”字以外,其他跟河上公本完全一样。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这部分有缺损,因此这一行文字完全没有。两本相比,我们可以看到传本的“勤而行之”跟乙本的“堇而行之”有异,因此我们得决定怎么去解释这里的差异。我们可以很合理地假设“勤”跟“堇”不过是异字,两个字都代表“勤奋”这个词的意思,其中唯一的差别是乙本没用“力”字旁。这一现象反映出先秦手写本在部首使用上有一个普遍的不一贯性。同样,对“而”字和“能”字的不同,我们也很容易地可以看出这两个字属于异读,因为这两个不同的常用字通常代表两个不同的常用词:而 = 然后 :: 能 = 能够;有能力。如果我们这么解释的话,那我们可以这么去读这句话:“他很勤奋地、很有能力地去付诸于实践。”这跟刘先生的翻译就稍有出入了。

但是,刘先生指出“而”字和“能”字都可以代表有“然后”之义的“而”这个词,也就是说,“能”字在早期文献中作“而”字的假借字是众所周知的常识。^[1]这意味着我们不得不因此考虑“而”和“能”的异文是异字而不是异读的可能性。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们对这句话的解读也就应该近似于传本的读法。

正如我们认识到“而”和“能”这两个字的不同可以看成是异读或异字一样,我们也应该用同样态度去处理“勤”和“堇”的差异。从传本可以看出,“堇”读作勤奋的“勤”字,只有在后来才成为惯例。或许我们还能找到一个更好的解释,而且可以考虑还有什么词也有可能可以用“堇”字来写。刘先生建议这个字在这儿可以读作“仅”(“勉强”的意思),乙本只不过没写“人”字旁。用这个读法,再加上把“能”字读作“能够;有能力”的意思,刘先生此句的翻译则是:“he is barely able to practise it”(他勉强能够付诸于实践),这个读法跟传

[1]“能”字常常跟别的之部字同韵,同时,之部字也常常有跟“能”字谐声的字。由此,我们得知“能”字跟“而”字很可能在同一个韵部。还有,“而”字的声母和“能”字的声母在音素上是一样的。这样,假借字的两个音韵标准都达到了。见高本汉(Bernhard Karlgren),《汉文典》(Grammata serica recensata),《远东古物博物馆馆刊》第29辑(1957年),第1-332页(885:a)。

统的“he practises it assiduously”(他很勤奋地付诸于实践)的读法就很不一样了。

“堇”字读“勤”还是读“仅”这两种看法,从文字写法理论上讲其实没什么差别,因为两者都不过是承认先秦时期抄写文本时,偏旁部首并没被当作一个字不可缺少的内在部分。但是从词义上讲,这两种读法则大有不同了。至于传本读“堇”为“勤”而不读“仅”、解其为“勤奋”之意而不是“勉强”之意,很可能只是一人之见、一家之说。只不过从某种角度讲,这个说法后来习已为常地变成了权威,其后果则是该读法也因而变成传本的标准读法。这个读法当然值得注意,但它本身并非可以成为定论。

到此为止,我们可以对帛书乙本里的这句话一共可以总结出四种可能的读法:

1、把“勤”和“堇”、“而”和“能”都当作异字,但其文则从传本,读作:勤而行之〔他很勤奋地付诸于实践〕。

2、把“勤”和“堇”当作异读、“而”和“能”当作异字,其文读作:仅而行之〔他勉强地付诸于实践〕。

3、把“勤”和“堇”当作异字、“而”和“能”当作异读,其文读作:勤能行之〔他很勤奋地、有能力地付诸于实践〕。

4、把“勤”和“堇”、“而”和“能”都当作异读,但其文则从刘先生的建议读作:仅能行之〔他勉强能够付诸于实践〕。

这四种读法,有的在措辞上可能比其他的要恰当一些,但从语法或词义上来讲,没有一个不可能。归纳起来说,校勘工作在此的问题常常是怎么从好几个有可能的读法中挑出一个我们觉得合适的。所谓觉得合适,是说不仅主观上满足了整理者本人对写本抱有的、带有己见的预想,同时也在客观上尽最大努力考虑周全了所有跟这些异文有冲突的文字及语言上的旁证。在我们以上所举的例子中,我们几乎没有什么客观旁证可以帮助我们。^[1] 刘先生提议我们把帛书

[1]郭店竹简本里,这一行字跟河上公本和帛书乙本都不一样,意味着一个在理解这段文字上更复杂的问题。十多年前刘殿爵在着手解决这个问题的时候,当然无法预见到这个问题的存在。

乙本的“堇”字读作“仅”纯属是一种推论。同时,我们认为这个读法很有可能是正确的。刘先生的推论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有预见性校订”极佳的一例。因为,这种校订方法靠的不是文献材料作旁证,而是靠一种洞察力和灵感。与此同时,这个例子又向我们显示了校勘家们文献校订整理方法上所带有的避免不了的主观性,及其结论的重要性。

如果我们感兴趣的是完成一个尽可能接近原始文稿的版本,那我们就必须在决定哪一个异读最有可能代表原始文稿的同时,尽最大努力解释清楚造成其他异文的可能因素。即使我们不打算考虑原始文稿的问题,我们应该尽量试着去解答为什么同一处文字会有两、三种写法的问题。这也就是说,我们应该尽量弄清楚各种不同的读法之间到底有什么语义、音韵或其他方面的联系,以致造成这些异文的产生。能做到这一点,对我们正确地去理解一段文字在各版本里的不同的实际性质非常有利。设法找到种种异文之间的诸类联系,跟我们解决原始文稿的原文问题,在性质上有很大的区别。后者不可避免地大量依靠整理者的主观意见,也就是用 A. E. Housman 所说的“常识性道理”^[1],去判断问题。这同时也要求我们收集所有能收集到的有关佐证资料,去找出和考虑几条可能适用的校勘条例(事实上只是几条关于可能性的声明)。这几条条例里含义最广泛因而也是最实用的一条应该说明,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可能性时,比较或最偏僻、最难懂的读法最有可能是最原始的读法。这么说的基本原理是:难解的文字比较有可能被整理者换成一个比较容易懂的文字,反之则非常少见,甚至根本不存在。

再举《老子》第 41 章里的一例来说明。

帛书乙本: 明道如费,进道如退,夷道如类。

河上公本: 明道若昧,进道若退,夷道若类。

[1] 见 A. E. Housman, 《思想在西方文献学中的应用》(The Application of Thought to Textual Criticism), 《古典学学会公报》(Proceedings of the Classical Association) 第 18 辑(1921 年), 第 67-84 页。

郭店简书：明道女孛，迨道女纁，口道若退。〔乙组，第10-11简〕

在此需要讨论的异文是乙本的“费”字〔作“奢华”之意〕：传本的“昧”字〔作“黯淡”之意〕：郭店本的“孛”字〔作“旺盛”之意〕这三个字。^{〔1〕}把乙本和郭店本所书之字的发音及字义放在括号内的本身就表示从一开始就有意要把这两个字当作本读字来看，也就是说，把这两个字都当作“昧”字的假借字，而其所指都是“黯淡”之意。帛书乙本的整理者们就是这么去揣度乙本里的“费”字的。他们解释说，这个“费”字可能是一个罕见字的误笔，而该字的写法是“𦉳”。这个字，早在《说文解字》时期就已经只有在辞书里才能看到了。据《说文解字》的解释，这个字的意思是“目不明也”。

在此我们应该注意的是，如果我们把这三个字都当作代表“黯淡”之意〔通常写成“昧”字〕的字，那我们就排除了异读的可能性，也就是排除或许帛书乙本的“费”字，或许郭店本的“孛”字，或许两个字都有代表一个跟“昧”字“黯淡”之意不同意思的词的可能性。不仅如此，我们还与此同时作出决定把有“奢华”之意的“费”字、有“黯淡”之意的“昧”字和有“旺盛”之意的“孛”字都当作三个异读，并决定依从传本的读法，把“昧”字当“黯淡”之意解。

如果我们认真反省一下为什么我们选择“昧”〔黯淡之意〕而不选择别两种可能的读法其中之一作为我们倾向的读法，我们可以归纳出以下两点原因：

1、不论我们如何理解第三句的意思，第二句“进道如退”在它的意思上很明显有一种所谓“相反极端对立”，我们因而就很自然地期待第一句里也有一个跟“明道”相对的词。照这种心理推论，那么有

〔1〕这一行除了这一异文以外，还有其他几个值得注意的地方。郭店本该行句子的排列顺序跟傅奕所谓的古本相符，而其他诸本皆与之不同。还有，郭店本第二句开头的“迟”字既有可能是整理者自己的猜测〔写本的“迟”字没有“牛”字底，因此整理时不应该写成“迟”字〕，又有可能不仅是傅本之“夷”字的异字，而且是其异读。

“黯淡”之意的“昧”字自然也就比有“奢华”之意的“费”字或“旺盛”之意的“孛”字要更能反映出这种“相反极端对立”的意旨了。

2、我们大家知道“昧”字一词的“黯淡”含义，因此在整理时也就不由自主地偏向这个词义的读法。

换句话说，绝对不会有想到提议这三个不同的字所代表的词是“费”字的“奢华”之意，而“昧”字和“孛”字是它的假借字；或再打个比方，不会有人建议这三个字所代表的词都是“孛”字的“旺盛”之意。

上述这两条选择“昧”（黯淡）这个词的理由中，第二点无非是因为古代某一整理者所作的决定，后来在历史上变成了权威。这个判断当然值得考虑，但是他实际上不比别的观点更带有什么权威性，因为它本身并不是那么肯定。上述原因第一条来自这段文字的结构。由于这三句的句法和语义很明显都很对称，因而这么去推理似乎很合乎逻辑。可是，在我们尚未决定“昧”字是较适当的选择而其他两个字只不过是异字以前，我们必须得先考虑一下其他可能性。其中很主要的可能性当然是这几个字的不同或许属于异读，不是异字，其所指之意也因其所书之异而异。按这种设想，我们可以总结出三种不同的读法：

乙本：明道如费〔光明的道好似奢华一般〕

传本：明道如昧〔光明的道好似黯淡一般〕

郭店：明道如孛〔光明的道好似旺盛一般〕

从词汇学角度来看，“奢华”的“费”字和“旺盛”的“孛”字很可能是同源词，而跟“黯淡”的“昧”字则不然。从音韵学角度来看，这两个词在发音上比跟“昧”字要相互近似得多。从语义上讲，这两个

词同属一个词根,含有“突破;爆发”之意,“昧”字似乎并非如此。^[1]这说明,帛书乙本和郭店本实际上是双方的异读字,而两者在语义上同是传本的“昧”字的另一可能的读法。

帛书乙本的“费”字和郭店本的“𦉳”字作为同源字,就不允许我们拿它们仅仅当作传本“昧”字的假借字来看。这似乎是一个不太可能的巧合。同样,这为我们提供了一个不是三向而是双向的词汇选择:一方面是“奢华、旺盛”,一方面是“黯淡”,而我们则必须考虑到原始文稿或许作“费”字或许作“𦉳”字的可能,其义或许是“光明的道好似光耀 / 旺盛一般”。在《楚辞》的《招魂》里,我们可以找到“费”这个字的这种用法:“晋制犀比,费白日些。”它在这儿的意思正似上述之意:“晋国制作的犀比钮子,闪耀出白炽烈日般的光芒。”^[2]

要解释为什么原文稿写的“明道如费/𦉳”可能会被改成“明道如昧”,这一点不难。第一,这正是因为受了所谓“相反极端对立”的影响的结果。第二,“昧”字跟“费”和“𦉳”字声韵上相谐。不过,想要解释为什么“昧”字后来可能会被改成“费”字或“𦉳”字就不是那么容易的一件事了。这是因为我们可以找出前者改字的动机,那就是期望满足第一句和第二句语义对称的愿望。再换个方式来假设,如果这段文字是从原来的“昧”字演化到“费”或“𦉳”字,即使声韵上的相谐是保存了,可是我们还是没有任何明显的根据来解释这一举动的用心。前边我们谈到的基本原则中说明:“越难解的文字越有可能是原文。”现在我们采用的理论方式就是按照这条原则来进行的。不过这儿所谓“难解的”,跟原文内容相比,尤其是从这段文字语义上的对称来看,这个例子其实有一点儿特别,甚至有一点儿“破格”。

[1]假如我们从“费”和“𦉳”谐声字中去找的话,这组同源词的词量很容易扩大。“费”字通常的“铺张;浪费”的意思只是“突破;爆发”一义上的一个特定词义。我们可以比较一下英文的 *profligate* 一词就可以理解了。该词现在通常理解的意思是“挥霍;放荡”,可是它本来的字义是“来回奔闯”的意思。

[2]感谢丁香教授提供这条线索,并建议该字在《招魂》里的用法可能跟我们在此讨论的问题相关。

这样仔细地来分析这些例子的原因不是因为这几段文字有什么内在的深奥含义,而是想以此来说明这样一个问题:判断异读字和异体字,乍看似乎很简单,可是实际上相当复杂,常常甚至可能也会很有意思。在用刘殿爵先生对《老子》第41章第一行异文问题的分析作前例以后,我们又对同一章另一行里的一处异文简略地进行了讨论,目的是希望指出:校定整理这类手写本的时候,我们应该考虑哪些问题;同时,凡是我们对有关“错字”及书写上的差异之类问题有不成熟的假想时,我们都必须先用其他可能的解释去检验一下我们的推测。

(二)没有传本对照的文字

当面对一个没有传世文献可以直接对照的生字时,我们的问题就变成了一个根据已知的陌生字形,来确定其发音和意义的问题了。这实际上意味着我们要用一个已知的词,来界定一个未知的字。该字的发音,最好根据谐声的材料加以确定。下面可以简单地看一下没有传世文献可以对照的《大一生水》这篇简文的第一句。

《大一生水》的第一句:

大一生水 = 反補大一是以成_天 = 反補大一是以成墜

这里,“補”字出现了两次,很清楚是一种平行结构。该字的字形结构是清晰的:声旁为“甫”,形旁为“木”。当我们考察以“甫”为声旁的谐声字时,可以得到如下一组:

- 1、辅:通过某种交互作用或互补关系来襄助或支持;
- 2、辅:面颊;马车边上的支架(用于增强车辐的承载力);
- 3、浦:河岸;
- 4、酺:饮酒聚会;
- 5、匍:爬行;
- 6、黼:半黑半白的装饰图案(经常是斧形的装饰);
- 7、补:修补、填补。

除了最后一项之外,每一个词的意思都包括了一种交互作用或互补关系的意义。这种意义对于正确地确定“補”字的含义及其在

该节的准确意义有重要影响。这种方法是提取一种贯穿整个这一组词(或至少大部分词)的一个要素,然后把它与无论是哪一个最适合于上下文关系的词义相结合。在上列诸词中,第2至6项显然是意义过于明确,以至于对于我们所讨论的文字没有什么意义。这样,就剩下了第1项与第7项。从引文的表面上的前后文关系可见,第1项比第7项更为合适,尤其是第1项在语义上本来就是和引文的内容融为一体的,也就是说,都有“交互关系或互补关系”的意义。我们的结论是:“楠”最好被理解为一个至今未被证实的“辅”字的异体字,表示“相互作用、相互补充”的意思。如此,上引一行姑且可以翻译如下:

太一生成水;水反过来与太一相互作用,因此而生天;天反过来与太一相互作用,因此而生地。

第二节 郭店《老子》对文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罗 浩

在中国,对早期中国思想的传统假定的质疑有很长一段时间了,最早至少可追溯到17世纪末的汉学运动。^[1]20世纪在顾颉刚、郭沫若与钱穆等学术巨人的领导下,这一运动获得了新的意义。^[2]然而,尽管这些运动很重要,四分之一世纪以前马王堆古籍的新发现

[1]进一步的材料可见艾尔曼(Benjamin Elman):《从理学到朴学》(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哈佛东亚研究专刊第110种。麻省剑桥:哈佛大学东亚研究委员会,1984年。中文版:赵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年。

[2]他们的作品发表于多种刊物及文集,其代表性的著作包括顾颉刚主编:《古史辨》五卷,上海:商务印书馆,1929-1935年;郭沫若:《十批判书》,北京:科学出版社,1956年;钱穆:《先秦诸子系年》二卷,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三版)。

为更好了解中国古代思想的起源,开启了令人激动的新时代。在这一时代里继续有着古籍的新发现,似乎几乎每年都可以听到。我们现在要讨论的湖北省郭店楚墓竹简的最新发现,有可能同马王堆帛书的发现有同等重要的意义,尤其对了解被称之为道家与儒家这两大传统的历史与哲学渊源以及它们早期的发展状况,有着重大意义。

如果我们想最大化地利用郭店新发现给我们带来的机会去重新评价中国古代思想,我们必须继续愿意根据这些新发现批评传统的假定,以至要把所有的传统假定都拿来讨论。为了有效地取得对此彻底地重估,我们必须用严谨的、系统的方式进行。在西方,从不同的学科,特别是古典学研究、《圣经》研究与宗教研究中发展起来的一系列相关的方法论,可能大大有助于严谨、系统地番查过去四分之一世纪的古籍发现。这里我们拟介绍一下对研究郭店《老子》简意义最为相关的其中4种方法的概要。我们将在4个标题下讨论文本研究、文学研究方法、哲学研究方法和宗教研究方法。在每种方法的讨论中,将对有关术语给予详细的界定并提供与研究《老子》相关的例子。

一 文本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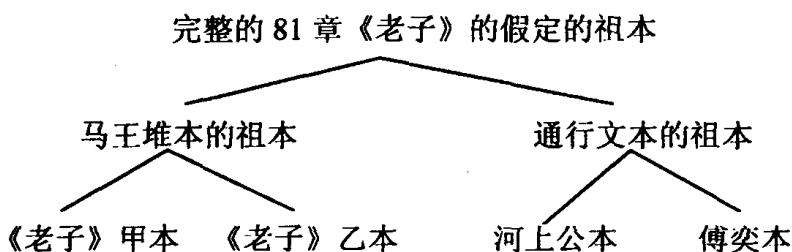
在研究郭店《老子》简文时我们所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是:这些简文是否属于传世或通行的81章《老子》文本的一种版本?还是这些简文自身就是独立的文本或者甚至说是3种互不相关的文本?西方的文本研究方法会大大有助于这一问题的解决。

共有两种同文本校勘与分析紧密相关的研究方法:文本历史研究与文本批评研究,或曰文献流传历史的研究与文献学的研究。文本历史研究包括文本的传播、流变,确定文本的真伪、归属⁽¹⁾以及研究在中国传统上归于图书版本学、目录学与书林名目下的各种书目

(1)归属分析是一种逻辑与系统的研究方法,用以考察一种文本现存的各种版本,从而最大程度地缩小研究者所可能获得的最广泛的文献的可靠异文的数量。见罗浩:《归属分析与〈淮南子〉的文献历史》,《日本东方学学会纪要》第60卷第2期,1982年,第60-81页。

编制与图书制作等。文本批评研究从文本历史研究中获取有关材料,利用它来确立一种与某一著作的作者最初文本尽可能接近的校订本。这包括两个过程:1、认真阅读由文本历史研究过程中所收集到的所有重要抄本或版本的异文,分析这些异文出现的内在规则,制作一份可用来确定这些异文中哪一种从逻辑上最有可能属于作者原文的系谱图(拉丁文专有名词为 *stemma codicum*);2、修订那些逻辑上根据系谱图不能确定的异文。^[1] 为说明第一个过程,下面引用了鲍则岳所作的《老子》系谱图:^[2]

《老子》系谱图



在系谱图中,马王堆甲本与乙本(分别大约在公元前 205 年与前 190 年)代表了系谱的一边,而另外两个通行文本最重要的奠基本《老子》即河上公本(年代不详,可能在汉代)与傅奕本(558? - 639?)构成了另一边。鲍则岳在此根据他自己以前的研究以及瓦格纳的研究成果,认为现存的王弼本的主要部分包括于河上公本的内容,因此,

[1]关于这种研究方法的基本特点,见罗浩:《古代中国哲学文献的文本与版本》,《美国东方学会学报》113 卷第 2 期(1993 年),第 215 - 216,224 - 225 页。这是以最有影响的西方文献学的方法论为依据的,即保罗·马思(Paul Maas):《西方文献学》(Textual Criticism),Barbara Flower 英译本,牛津:Clarendon 出版社,1958 年。

[2]鲍则岳:《有传世本对照的手稿文献》,收入夏含夷编:《古代中国历史的新资料:铭文及文书研究导论》,古代中国学会及东亚研究所出版,1997 年,第 253 - 283 页。

在建立一个文献校勘本时没有什么独立的价值,而傅奕“古本”的文字与已佚的其他王弼本的文本极为相近。^[1] 因为所有其他完整的莫基本似皆基于这两个本子,所以这两个本子是建立一个新的文献校勘本的最重要的两个基础。^[2]

为了复原完整的《老子》的假定的祖本的文字,我们需要与两个不同的分支(即马王堆本的祖本与通行文本的祖本)中至少一种版本有共同的文字。因此,如果马王堆《老子》甲本与河上公本有一处相同的文字,如果它最终出于它们共同的祖本,它只能被归于它们各自的来源。^[3] 上引的系谱图是相当简化的,没有包括不完整的莫基本,诸如庄遵本^[4]、想尔本、索统本以及敦煌所出的许多残本。^[5] 但无论如何,它仍然能够说明这种逻辑的分析是在几种文献的异文中作出客观决定的极有价值的方法。当然,不是每一种异文都可由这一系谱来决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必须重新使用属于“修订那些逻辑上根据系谱图不能确定的异文”阶段的所有各种不同的工具,包括历史音韵学与历史语言学。

这种文献学的方法可以给我们提供对分析郭店楚简很有价值的术语的界定。

[1] 鲍则岳:《有传世本对照的手稿文献》,《古代中国历史的新资料》第 264 - 269 页;鲍则岳:《王弼、河上公从未见过的〈老子〉文本》,《亚非学院学报》第 48 辑(1985 年),第 493 - 501 页。瓦格纳:《王弼本〈老子〉》,《古代中国》第 14 辑(1990 年),第 27 - 54 页。

[2] 据鲍则岳,由唐玄宗于 735 年作的所谓的“御注本”,与许多独立的《老子》莫基本的文字相冲突,因此在建立这样一种文献校勘本时并无独立的价值。见鲍则岳:《老子》,鲁惟一主编:《中国古代典籍导读》,李学勤等译本,第 295 - 296 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 年。

[3] 这一规则不考虑总是出现的合刊本的可能性。因为马王堆本下葬于 2000 多年前,这里没有合刊的可能。

[4] 因班固作传时避讳之故,庄遵一般被称作严遵。庄遵之传,可见 Aat Vervoorn:《庄遵:公元前一世纪末的道家哲学家》,《华裔学志》第 38 辑,1988 - 89 年,第 69 - 94 页。

[5] 关于所有这些莫基本的概述,见鲍则岳:《老子》,《中国古代典籍导读》,第 287 - 302 页。

文本是一种由一位作者或多位作者所创作的有关思想的独特的复合体与表达形式。在从创作到现在的文本流传的过程中,由于后来抄写者与编辑者的作用,一种文本会转变成多种不同的独有的形式,每种形式都包含有其独特的异文。文本不同状态所寄托的有形的外表,术语上称之为“记录”(records);这些记录构成文本的不同“版本”。因此,我们可以说《老子》文本有《四部丛刊》本或《四部备要》本。当然,我们也用文本(text)一词来说明文献的原文部分,藉与传文部分相区别。

奠基本(recension)是文本的一种特殊的奠基状态,它经过某些编辑上的修改,结果导致文本格式或组织上的改变。奠基本往往与一个独有的传文相并存,如河上公与王弼的传文。作为文本的奠基状态,奠基本见存于许多后世的“记录”或版本。在这些版本中,最重要的一种被称为改纂本。每一种改纂本都包括了文本的一种新的“记录”,这种文本有其独特的格式、结构与传文,以及有别于其他本子的异文的模式。一种特定奠基本可以有多种改纂本,可以被确认为最早的改纂本被称作“首纂本”(ancestral redaction)。〔1〕首纂本保存着奠基本的原貌。例如,现存《老子》的王弼奠基本,实际上是一种混合的改纂本,其中,传文是王弼的,但《老子》原文的大部分文字实出于河上公的奠基本。因此,现存的王弼奠基本与王弼奠基本的首纂本已有很大的距离。

有了这些定义我们就可以讨论《老子》的一些不同的奠基本:马王堆本,有甲、乙本两种;王弼本,鲍则岳和瓦格纳已令人信服地证明认为今本并非其原貌;河上公本;傅奕本,瓦格纳已说明其与王弼奠基本的首纂本相近;其他不完整的奠基本。河上公与王弼的奠基本有许多版本,傅奕本也有许多重要的传本。

学者们也经常用“通行文本”(received text)一词,但经常没有遵

〔1〕一种首纂本也可能是归属分析中所确认的一种独特的版本谱系中现存的最早的版本,见罗浩:《古代中国哲学文献的文本与版本》一文,第225页。编译按:“奠基本”、“首纂本”均系原作者散发的中文译本中的译语。下文“通行文本”一词也是如此。

循上述有关“文本”与“版本”的区别。“通行文本”一词其实指的是现存的文本的奠基本的总数。比如说,在马王堆帛书发现之前,可能只有3种奠基本:署名王弼的河上公、王弼合并本;河上公本;傅奕本。现在把马王堆的奠基本加上,我们可以说“现有文献”(received tradition)包含了4种奠基本(我们更应该用“received tradition”这个词而不是“received text”这个词)。现在我们要探讨的问题之一是:郭店《老子》简文是否可以真正构成《老子》文本的一种新的奠基本。

郭店所出的33段与通行文本《老子》相应的对文,见于今本的不同章。在郭店简中,它们分别在3组不同的简上。在每一组简中,这些对文的章节的顺序与通行文本《老子》的章序几乎没什么关联。最后一组简还包括了一篇前所不知的文献,整理者根据其首句题之为《太一生水》。

这些《老子》的对文见下表(表一)所示。^[1]表中令人惊讶之处在于不到半数的对文是完整的。即使我们去掉那些缺少4行或4行以下的对文,仍然存有11节部分的对文。通过对于它们的考察,清楚可见每一节对文在语义上和句法上都是可以独自成立的。确实,我们必须承认如麦克·拉法格(Michael LaFargue)所主张的这样的可能性:通行文本《老子》的这些章节的形成,乃是基于一些不同的小的单元。^[2]

[1]下表所据郭店《老子》的对文材料,见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11-121页。通行文本的分行,据韩禄伯提交达慕思大学郭店《老子》会议的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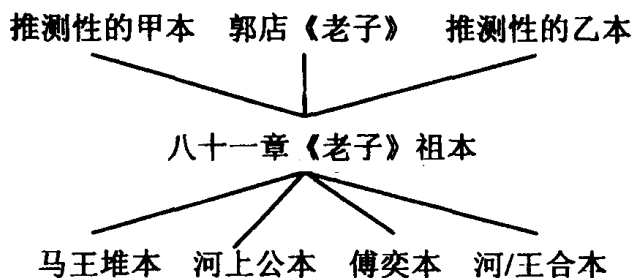
[2]麦克·拉法格(Michael LaFargue):《〈道德经〉之道》(The Tao of the Tao Te Ching),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2年;《道与方法:研究〈道德经〉的推理方法》(Tao and Method: A Reasoned Approach to the Tao Te Ching),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4年。

表一：郭店《老子》对文及相应的《老子》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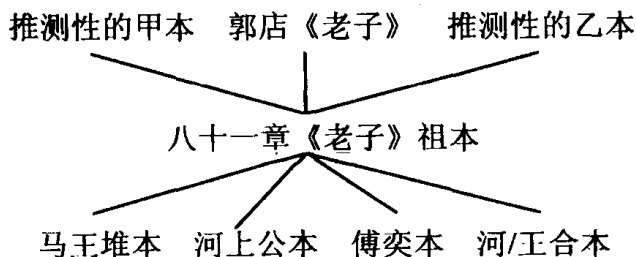
| 郭店《老子》简 (第×简:第×字) | 通行文本《老子》 (传统的章号) | 郭店的章号 (雷敦稣的分章) |
|----------------------------|----------------------|-------------------|
| 甲 1:1-2:18 | 19 | 甲 I |
| 2:19-5:13 | 66 | 甲 II |
| 5:14-6:16 | 46(缺第 1-2 行) | 甲 III |
| 6:17-8:3 | 30:1-2; 6-13(16 行中的) | 甲 IV |
| 8:4-10:21 | 15(缺第 4、12、16-17 行) | 甲 V |
| 10:22-13:2 | 64:10-18 | 甲 VI |
| 13:3-14:13 | 37(缺第 2、10 行) | 甲 VII |
| 14:14-15:7 | 63:1-4; 14-15 | 甲 VIII |
| 15:8-18:8 | 2(缺第 9、13 行) | 甲 IX |
| 18:9-20:28 | 32 | 甲 X |
| 21:1-23:12 | 25(缺第 5 行) | 甲 XI |
| 23:13-23:19 | 5:5-7(9 行中的) | 甲 XII |
| 24:1-24:25 | 16:1-6(17 行中的) | 甲 XIII |
| 25:1-27:2 | 64:1-9 | 甲 XIV |
| 27:3-29:16 | 56 | 甲 XV |
| 29:17-32:22 | 57(缺 5 行) | 甲 XVI |
| 33:1-35:17 | 55 | 甲 XVII |
| 35:18-37:3 | 44 | 甲 XVIII |
| 37:4-37:27 | 40 | 甲 XIX |
| 37:28-39:9 | 9 | 甲 XX |
| 乙 1:1-3:7 | 59 | 乙 I |
| 乙 3:8-4:7 | 48:1-4(7 行中的) | 乙 II |
| 4:8-5:11 | 20:1-7(24 行中的) | 乙 III |
| 5:12-8:23 | 13 | 乙 IV |
| 9:1-12:17 (第 12 号简有损) | 41 | 乙 V |
| 13:1-13:20 | 52:5-10(15 行中的) | 乙 VI |
| 13:21-15:14 | 45 | 乙 VII |
| 15:15-18:25 (第 18 号简有损) | 54(缺第 9 行) | 乙 VIII |
| 丙 1:1-2:21 | 17 | 丙 I |
| 2:22-3:22 | 18(缺第 2 行) | 丙 II |
| 4:1-5:21 | 35 | 丙 III |
| 6:1-10:14 | 31:4-18 | 丙 IV |
| 11:1-14:7 | 64:10-18 | 丙 V |

我们认为,传世《老子》与郭店《老子》对文之间有三种可能的关系,可以用三种模型来表示^[1]:一、辑选模型;二、来源模型;三、并行文本模型。请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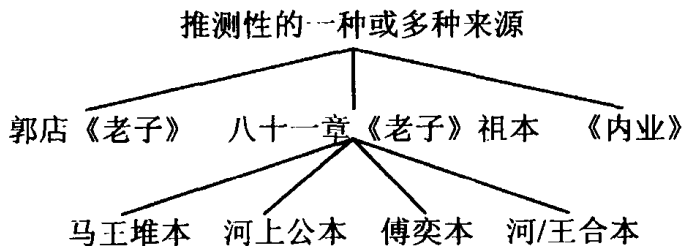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1]这并非系谱图,而是一般的图示。

模型一：郭店《老子》对文是《老子》祖本的“辑选”，因此称之为“辑选”模型。

模型二：郭店《老子》对文是祖本《老子》的来源之一，因此称之为“来源”模型。

模型三：郭店《老子》对文自身构成一种独立的文本，同祖本《老子》及如从罗浩的研究中发现的《管子·内业》等类似作品一样，来自更早的一种或多种原始材料，因此我们称之为“并行文本”模型。

这些简图给我们提出了什么才构成真正的文本这个问题。在模型一中，郭店《老子》对文自身未能构成独立的文本，它只是原始《老子》的特殊删节本。在模型二、模型三中，郭店楚简的确构成独立的文本而不是原始《老子》的莫基本、修纂本或者抄本。我们称之为独立的文本，因为它满足了上述关于文本的最基本定义：“文本是一种由一位作者或多位作者创造的独特的总合体及思想的表达。”尽管它包含有现存《老子》对应的文句，郭店楚简显示其独特的版式及组织形式。因此对应文句的出现自身并不表明郭店竹简文句一定来源于《老子》，也不表明郭店简文抄写时一定流传一种名叫《老子》的文本。郭店简文很可能是独立的文本或者说是三种独立的文本，这些文本中有些材料后来被抄写进我们所知的《老子》当中。

另外，有不少理由可以认为抄有《老子》对文的三组竹简甚至不是源出一处。首先，我们有外部证据：每根竹简长短不一，各组的每根竹简所抄的字数不同，并且三组竹简当中抄写的字体也不同。^{〔1〕}其次，我们从文本本身可找出强有力的证据。如，稍稍比较一下同现行本《老子》第64章第10至18行对应的甲组第6号和丙组第5号韵文，我们得出明显的结论：该两组简文不可能互相抄袭，他们也不可能源出一处。

在它们总共9行的简文中，至少有33处异文。^{〔2〕}最为重要的是

〔1〕崔仁义：《荆门楚墓出土的竹简老子初探》，《荆门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第32页。

〔2〕这是一个保守的数字，随我们处理异体字的方法不同而变化。如果我们真的追究起来，其数量当会更多。

甲组和丙组第 14、15 行有明显的交错。甲组中第 15 行文字出现在丙组的第 14 行当中,这两行之间就有 7 处异文。还有,甲组中的第 14 行同看起来相关的丙组第 15 行没有任何共同之处。仅从此两处交错就可表明甲组和丙组的编写者不可能互相抄袭对方,也不可能源出与它们时代相近的共同原始文本。它们的共同原始文本一定是比它们早好几代,从文本上说是它们的“曾曾祖母”而不是“母亲”。如果我们看一下以下例句,此点会变得更为清楚。

表二:郭店本与今本《老子》第 64 章第 14、15 行的关键性异文^[1]

(2)

| | | |
|---|--|--|
| <p>甲组第 6 章(A 11:16-19) (第 14 行) 临事之纪</p> <p>甲组第 6 章(A 11:20-28) (第 15 行) 慎终若始则无 败事矣</p> | <p>丙组第 5 章(C 12:1-9) (第 14 行) 慎终若始则无败 事矣</p> <p>丙组第 5 章(C 12:10-21) (第 15 行) 人之败也</p> <p>恒于其几成也败 之</p> | <p>通行文本 (第 14 行) 民之从事</p> <p>恒于几成而败事</p> <p>通行文本 (第 15 行) (故 曰)^[2]</p> <p>慎终若始则无败 事矣</p> |
|---|--|--|

[1] 以下的异体字从《郭店楚墓竹简》整理者的结论,见第 111-112、121-122 页。

[2] 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与乙本的文字分别为:甲本,故;乙本,故曰。

进一步观察可以发现,在第64章的第14、15行中需要注意下面几项重要之处:

1、第14行在甲组第6章中作:“临事之纪”,完全不见于丙组第5章以及通行文本的任何一章。然而,它在甲组第6章中却与上下文完美相合。

2、甲组第6章中没有文字与今本《老子》中的第14行“民之从事,恒于几成而败事”对应。

3、丙组第5章中有:“人之败也,恒于其几成也败之”,不见于甲组第6章,见于通行文本《老子》。需要注意的是,丙组的此句,接于“慎终若始则无败事矣”之后;“慎终若始则无败事矣”一句,见于各种版本。然而,如果我们将丙组的此句与通行文本比较,可见丙组此句的位置有别于通行文本。在丙组第5章中,“慎终若始则无败事矣”的告诫不是置于“人之败也,恒于其几成也败之”之后,而是置于其前以说明告诫的原因。

关于这些极其有趣的异文,有以下几点需要说明:

在甲组第6章中,虽然没有丙组第5章的“人之败也”,但仍然语意完满。其与众不同的一行:“临事之纪”,独到地引出了“慎终若始”的告诫。

再者,甲组第6章中没有“人之败也,恒于其几成也败之”,并非是对一种完整的《老子》本子所作的删略,因为,甲组第6章中独有一句“临事之纪”,实际上已经取代了“人之败也,恒于其几成也败之”。所以,甲组第6章一定是或者有一个与丙组第5章及通行文本不同的来源,或者其来源虽然彼此相同,但却有着不同的编纂意图。

第14行与第15行在丙组第5章与通行文本之间的不同顺序,进而说明了不论是不同的来源还是不同的意图,都是基于一种或几种共同的来源。无论是在郭店丙组还是在通行文本中,这两行韵文的文字仍处于一种尚未定型的变化状态——这也许是因为它基于一种口传的传统,在文字上并无定本。根据这三种本子中这一章的其他文字(第64章的第10-14行与第16-18行)之间非常相似的情形,较之认为甲组第6章与丙组第5章改编了与完整的《老子》的祖本相近的一部已经成书的文献的观点,我们的解释似乎可能性更大。

第64章的第10-18行在郭店甲组第6章与丙组第5章中有这样不同的版本,它们在公元前4世纪同时流传这一事实,说明了一些有趣的问题:这段韵文文字上的流动性表明,每一种本子都是取自于代表了构成第64章的第10-18行的材料在形成过程的不同阶段的一种材料来源。加之第64章的第1-9行见于郭店甲组的第25简至第27简(A 25:1至A 27:2),其位置与今本的情形完全不同,说明今本《老子》的第64章的完成有一个渐进的过程,而这一过程中的材料的形成,经由了不同的编纂者之手。这构成了一部完整《老子》的底本,郭店甲组与丙组的编者所取用的就是这一底本,而不太可能是“来源模型”与“并行文本模型”中的可能的底本。

第64章第14、15行这三种不同版本的另一个意义,就是甲组与丙组不太可能是一个文献整体中的两个部分。它们表现为两种独特的文献,由两个不同的作者根据两种不同的来源而作。在郭店的对文完成之时,《老子》的文本尚未有定本。这一点说明,作为一部整体的、完整的文献,《老子》一书也许并非完成于一时。由不同的文学研究方法所开创的关于《老子》的可能的文学风格的研究,可以帮助澄清这一有趣的问题。

二 文学研究方法

在过去半个世纪,《圣经》文本研究特别是《新约》的《圣经》文本研究的学者,一直使用文学批评方法以便获取有关某种文本可能在何种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知识。最近,在分析中国早期典籍时,鲍则岳、Victor Mair和白牧之有意无意地使用这些方法,而麦克·拉法格(Michael LaFargue)则直接了当地使用这些方法。^[1]

[1] 鲍则岳:《从马王堆帛书看想尔注〈老子〉本宗教与哲学意义》,《亚非学院学报》第45辑第1期,1982年,第95-117页;Victor Mair:《〈道德经〉:德与道的经典》(Tao Te Ching: The Classic Book of Integrity and the Way),纽约: Bantam,1990年,第119-130页;白牧之、白妙之:《论语辨》(The Original Analects: The Sayings of Confucius and His Successors),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8年;麦克·拉法格:《道德经之道》(The Tao of the Tao Te Ching)与《道与方法》(Tao and Method)。

《圣经》研究的学者们把与这些方法论密切相关的三个方面称之为文体研究、编纂者思想背景研究及撰写手法研究。文体研究分析口头及早期书面传统所采用的标准文体或形式(如故事、箴言、歌体、诗体等),以便把每种文体放在其原先特定的具体生活环境之下解释。〔1〕 编纂者思想背景研究,试图找出把不同文体编纂成我们现在熟悉的文本的编纂者所持的神学或思想观点。〔2〕 撰写手法研究考察某一传统早期编纂者所采用的文学技巧,以及他们如何安排和收集所继承的材料使其变成统一的作品。〔3〕 第四种叫作叙述体研究,它分析叙述体中所使用的文学手法,它通常与其它方法一起使用。由于在《老子》简文中没有叙述体——实际上这是《老子》区别于特别象《庄子》、《淮南子》之类文本的主要特征之一。〔4〕

就郭店《老子》简文而言,文体研究方法会使我们把重心放在文本的独立单元上,在竹简上许多单元被深色的方形符号分开。同现行本《老子》中的对文一样,许多单元似乎含有韵部有时完全押韵的诗体。一个绝好的例子是在乙组的第5至17行,这些据称出之于“建言”的诗行同样出现在现行本《老子》的第41章里。文体分析方法是把单元的诗体当作研究对象,暗示这些单元表明早些时候存在着一个口头传统,其思想的记忆与传播通过诗歌的形式更方便地得

〔1〕斯蒂芬·摩尔(Stephen D. Moore):《文学批评研究与福音:理论的挑战》(Literary Criticism and the Gospels: The Theoretical Challenge),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1989年,第180页。拉法格:《〈道德经〉之道》,第197页。并见爱德加·麦克耐特(Edgar V. McKnight):《什么是文体研究?》(What is Form Criticism?),费城:Fortress Press,1969年。

〔2〕摩尔:《文学批评研究与福音》,第183页。拉法格:《〈道德经〉之道》,第197页。并见诺曼·帕灵(Norman Perrin):《什么是编纂者思想背景研究?》(What is Redaction Criticism?)费城:Fortress Press,1969年。这种理论在中国古代文献研究中的应用,见罗浩:《编纂者思想背景研究与古代道家思想史》,《古代中国》第19辑,1994年,第1-46页。

〔3〕摩尔:《文学批评研究与福音》,第179页。

〔4〕这种形式的研究在古代中国叙述体研究中应用的例子,可见罗浩:《黄帝的导师:〈庄子〉第十一篇的叙述分析》,《道家资源》第7辑,1997年,第43-66页。

以实现。的确,如果来源模型或者并行模型是正确的话,那么要对郭店《老子》简文做系统的文本分析,我们应该特别注意诗体中的独立单元。

编纂者思想背景与撰写手法研究使我们注意寻找这些独立单元的诗文,在郭店被收集编成3组《老子》对文时编纂者思想观点方面的证据。每段对文的意思是什么?把这些段落放在简文中(或许删去现行本《老子》中出现的其它段落)这种作法的背后有没有合理的根据?这些段落在3组竹简中所处的位置是否是编纂者有意的安排?每组简文是否表达一种主导性的哲学观点?如果是的话,3组简文表达同一种哲学观点还是3种不同的哲学观点?初步研究郭店《老子》简文后,我们认为是可以给这些问题提供一种明确的答案。

现在谈谈同文体研究相关的最后一个因素,即,分析《老子》文句中不同单元诗体里具有诗歌特点的因素,并与大约同时代的作品做比较。在刚发表不久的一篇极其重要的文章里,密西根大学的语言学家白一平(William Baxter)分析了《老子》书中韵律及其它修辞特征,认为有4种现行作品具有同样特征,即:《内业》与《管子》中3篇讨论所谓心术的作品。^[1]他认为这5篇作品同属一种明显口语化的哲理诗,内中几乎看不出单个作者创作成分的文学体裁,这些必须一起加以研究:

当然,这些《管子》作品与马王堆作品未能达到经典的地位,从现代的观点来看它们远不如《老子》重要。

可是这些文本的编辑者不可能预知《老子》最终能获此殊荣。如果我们想弄清《老子》所代表的该种文体的早期历史,《老子》以外的其它作品可能会和《老子》一样有用。^[2]

[1]白一平:《给〈老子〉的语言定位:〈道德经〉的可能时代》,麦克·拉法格与利维亚·库恩(Livia Kohn)编:《老子和道德经》(Lao - Tzu and the Tao - Te - Ching),阿尔伯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31-254页。

[2]同上。

对于《内业》的独立研究,也使我们得出同样的结论,即:《内业》与《老子》代表一种含有道家哲学内容近似诗歌的独特文学体裁。每一作品代表不同单元诗体的一种独特组合,这些诗体很可能以这种单元的形式在口头上流传很长一段时间,最后被集中抄写下来。^[1]我们对郭店《老子》简文的假设是:每捆竹简代表这些独立单元韵文的一种独特组合,所有这些单元韵文后来也集中到《老子》书中。如果此点可以被证实,那么,“来源模型”与“并行文本模型”两者为理解郭店《老子》简文与现行本《老子》之间的关系提供了更为准确的模式。

三 哲学研究方法

当然,先存在着大量的通过口头形式流传的哲学诗,后被集中成像3组竹简《老子》对文、《老子》和《内业》等作品的这种假设,给我们提出一个最重要的历史问题——谁可能传播这些单元韵文这一问题。我们对哲理诗存在这一假设的基本理由是:在早期历史上很可能存在着以道家哲学为中心的师徒嫡系。可是如果我们接受——如现在许多其他学者那样——这样的结论,即:老子并非历史人物,《老子》文本以及老聃为其作者的传说直到公元前3世纪才出现,那么“道家”这个词到底是什么意思?^[2]

通过对战国后期与汉初可归类于道家的一系列作品的研究,我们提出3个一般性范畴来组织我们归类为道家的不同的哲学思想:

- 1、宇宙论:即基于道作为宇宙主导性统一力量的宇宙观;
- 2、自我修炼:即通过排除大脑中的杂念直到达到极度宁静状态

[1]此类文体的更多的例子,散见于《庄子》,诸如第十一篇广成子与鸿蒙及第三十三篇关尹的说教等。这也是《淮南子》第十四篇中广成子内修思想的表述方式,其例并见于《黄帝四经》中的《道原》、《经法》、与《十六经》(闾冉子教黄帝)诸篇。

[2]关于老聃作为《道德经》作者的传说的起源与发展,有影响的分析可见葛瑞汉:《老聃传说的起源》,《中国哲学与哲学文献研究》(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阿尔巴尼: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0年重印本,第111-124页。

(即入静)这一过程而最终得道;

3、政治思想:即把这种宇宙观与自我修炼方法运用于统治国家的问题上。

根据这3种一般性哲学范畴,我们可以把幸存的早期道家作品分成下列3种一般性的哲学型态,它们具有共同的宇宙观和自我修炼方法,可是在政治思想方面不一致。后者为葛瑞汉、史华慈与刘笑敢所提出。^[1]

个人主义倾向——以《内业》和《庄子》内篇代表;

原始主义倾向——以《老子》和《庄子》第8-11篇(前三分之一)及第16篇为代表;

调和主义倾向——以许多不同文本为代表,包括《庄子》12-14篇的大部分,15篇、33篇,《管子》中讨论“心术”的其他几篇,《经法》,《淮南子》等。

当司马迁在著名的六家之论中界定“道家”时,他似乎在谈上述最后一种类型。所有这三种类型,都存在于《淮南子》产生之前的那个世纪。只有调和主义的类型,延续到了汉代。这就是司马迁所说的“黄老”。

采用这种类型来组织道家作品可避免使用传统标签所带来的混乱。两个最重要的传统标签是“老庄”和“黄老”。这两种标签都受到西方学术界的批评,他们认为这些是后人加上去的,几乎没有历史事实根据。有关三种哲学类型之中最为引人入胜的问题之一是:上述组织文本的方式当然只是一种探讨,可是有没有真出现过与此三种哲学类型相对应的嫡系或学派?明显可归入原始主义范畴的郭店《老子》简文或许能帮助我们回答这个问题。

[1]葛瑞汉:《庄子写了多少〈庄子〉?》,《中国哲学与哲学文献研究》,第283-321页;史华慈:《中国古代的思想世界》(The World of Thought in Ancient China),麻省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985年;刘笑敢:《庄子哲学及其演变》,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四 宗教研究方法

西方宗教批评研究的一个重要方面,是重视研究通过不同宗教实践方法所达到的特殊意识和心理状态。在其前导性的《宗教体验的多样性》一书中,威廉·詹姆斯(William James)首先对此心理现象进行研究。在他的引导下,该项研究在西方一直在神秘体验比较研究名下进行,它对我们更好理解早期道家思想和它可能所处的历史背景会有很大的帮助。〔1〕

上面提起的道家早期作品的三种哲学范畴之一是自我修炼。这种修炼主要通过炼气或打坐的方法,有系统地达到极其宁静和空玄的状态。这种深沉的状态在认知上产生对宇宙本质的洞察,这种洞察包含在我们称之为道家的独特宇宙观里。对炼气打坐的认识在中国有很长一段历史:现存最古老的见证似可追溯到公元前4世纪左右的行气玉佩铭。〔2〕从我们对《内业》的理解,这种神秘主义的实践——我们称之为内修——是其26段韵文的中心内容。这在所有早期道家作品都可找到证据,甚至包括那些政治色彩浓厚的作品。〔3〕

如果我们考察一下郭店《老子》对文,甲乙组中有9段韵文跟内修理论有关。比如,甲组第13章(今本《老子》第16章)提倡致虚与守中,甲组第15章(今本《老子》第56章)展现除去感一知觉很可能还有思想与情感的密传教义结果达到玄同。这些方法可以在很多与炼气打坐有关的文化里找到。甲组第17章(今本《老子》第55章)谈及炼气并把内在力量(德)同婴孩也具有的重要本质(精)联在一块。《内业》也把德与精联在一块。还有,这段韵文暗示长生是达到这种状态的结果。这种结果在甲组第18章(今本《老子》第44章)

〔1〕威廉·詹姆斯:《宗教体验的多样性》,1902年初版,纽约:企鹅出版社,1982年重印。

〔2〕关于这一重要铭文的资料,可见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辩证的发展》,《考古》1972年第5期,第2-13页,以及李零:《中国方术考》,北京: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319-324页。

〔3〕关于这一假说的完整内容,见罗浩:《原道与道家神秘主义》,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5章。

和乙组第1章(今本《老子》第59章)中谈及。乙组第1章中建议“夫唯啬,是以早服”,与《吕氏春秋》的《情欲篇》相呼应。^[1] 这些与其它方面的关联——如甲组第12章风箱类比的重现,夏德安教授很有说服力地说明它同马王堆和张家山发现的服食作品中的炼气有关——表明内修这种神秘主义实践同夏德安和李零所指的方术文献在许多方面有重大相同之处。^[2] 这进一步表明甲、乙组郭店《老子》对文的编纂者也把这种神秘主义的实践当成他们自身哲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因此,如果我们假定出现过一个或多个密切相关的师徒嫡系,他们的成员参与编写独立单元的韵文,这些独立单元韵文后来被吸收进《老子》、《内业》、郭店《老子》对文中,那么我们认为内修这些宗教实践是他们教义中的一个重要内容,也是他们区别其他团体的一个重要特征。

这里,有的学者可能会担心我们把令人崇敬的老子哲学同宗教实践相提并论,会在一定程度上贬低老子哲学的地位。我们的回答是,把通过宗教实践而达到的极深的意识状态融进哲学的讨论范围,刚好相反一点也不贬低哲学的地位。事实上,为什么对哲学的讨论应限于我们普通认知认识得到的范围?持此看法者表明他抱着近代西方哲学的偏见,不管这种偏见是来之于笛卡尔、康德还是艾尔。在分析多种多样的人类体验时,讨论这些神秘主义状态以及这种状态所带来的对世界的认识,一点也不丧失其科学性。因此,如果把老子哲学中的有些重要方面归类于“宗教思想”,这一点也无损其价值和意义。

[1]刘殿爵、陈方正编:《吕氏春秋逐字索引》,《先秦两汉古籍逐字索引丛刊》哲学类第12种,香港:商务印书馆,1994年,第2卷,第3部分,第9页,第6行。

[2]夏德安:《〈老子〉五章的橐籥之喻与战国养生术》,《古代中国》第20辑,1995年,第381-392页。

五 结束语

一个令人向往的看法是,在郭店《老子》的对文中,有着坚实的证据说明一个完整的 81 章的《老子》存在于与郭店一号墓下葬差不多相当的时代——大约在公元前 300 年左右。这与一个传统的认识若合符节:这部文献是公元前 6 世纪的神秘人物老聃作品,他创立了一直延续到公元前 4 世纪的道家学派。即使是那些和许多当代的文献学家一样,认为我们不能接受这一传统的《老子》作者之说、而且此书的成书应该在两个世纪之后的学者,也会向往这样的结论:郭店《老子》的对文证明了一部完整《老子》的存在,而这些对文正是取之于这部《老子》——亦即我们所提出的“辑选模型”。

然而,我们需要排除其他两种逻辑上的可能性,也就是我们所说的“来源模型”与“并行文本模型”。我们不能只接受第一种可能的模型而不排除其他两种可能性。当我们根据前文所述的 4 种文献学的方法来考察这些材料的时候,至少从第一眼看去,“辑选模型”看起来也是 3 种模型中最不应该被排除的一种。

首先,郭店《老子》对文中的章节编排,与那些通行文本中的完全不同。一半以上的这些章节在郭店本中是不完整的,而且大部分内容有着重要的词法上的而不仅仅是字形上的异文。这说明,如果郭店本是一种辑选,那么至少它的来源文献是一部与我们已知的所有其他的《老子》非常不同的一部完整的《老子》奠基本。

前文简要讨论过的那一类异文(在郭店《老子》对文的甲组与丙组所见的第 64 章第 10-18 行),说明两组《老子》的编者无法从一种相同的《老子》版本中选取这些内容。而且,如此之多的片断的对文——郭店的 11 章内容只包含了通行文本中相应章节的部分内容——以及所有这些对文本身都可以在语义上和句法上独立,有力地说明了这些单独的韵文是文献传流的有意义的单位,而不是完整的文献。文献学的形式分析可以精确地说明此点。

如果这些单独的韵文是文献传流的有意义的单位,那么,这些材料所以被集中起来并分为不同的 3 组,又有什么意义呢?根据按照上述的宗教研究方法与哲学研究方法的思考,我们初步的编纂者思

想背景研究的分析表明,如果郭店《老子》的对文中有一个总的主题,那就是道家内修对于统治者的裨益。如前所述,内修是中心的论题,见于甲组第12、13、15至18章,以及乙组第1、2和4章。再者,许多其他的章节也论及通过内修所获得的两种特殊的心理上的益处:“无欲”与“无为”。这相应地见于甲组第1、3、6、7、16章及第6至9章与乙组第2章所论。其他章节论及道或“天道”的运行,进而为这些心理经验提供了一个宇宙论的基础(例如,甲组第10至14章、第20章与乙组第7章)。换言之,道本身“无欲”、“无为”,却“无不为”。

最后,特别的一组章节讨论了圣人王者的品质,并解释了通过内修而获得的这种心理状态对于统治是如何地有用。这一组章节包括甲组第1至8章、第16章,乙组第4、7、8章,丙组第1章、第3至5章。值得注意的是,在此没有诸如见于今本《老子》第36、50、60、61、65、67-69、74、76、78、80章的那些关于统治与战争的许多章节。这表明,不论是谁编纂了郭店的这几组材料,与其说编者关注的是圣人之治的特定的原则,倒不如说是统治者的内修。这种关于内修的材料当然也见于今本《老子》,但因为它们与许多其他思想混在一起,故相对有所冲淡。

逐渐增多的证据表明,有韵的、工整的韵文构成了早期道家思想交流的一种主要形式。当我们根据这些证据来考察对于郭店的对文所作的初步的文体研究与编纂者思想背景研究的结果时,郭店的对文取自于一种更为总体的哲学韵文,而不是一部完整的《老子》文献的可能性,只能是有增无减。这表明郭店的韵文被集中起来编为一种或几种文献的意图是独特的,不同于今本《老子》的辑纂。对于郭店材料的进一步研究,也许能够澄清这一点:究竟是今本《老子》的编者取用了郭店的材料,还是今本与郭店的编者都取用了一种共同的韵文材料。不论这一研究的最终结果如何,这里所概括的四种西方文献研究的方法,对于我们破解早期道家思想之谜、以及早期道家与同时期的其他学术传统的关系这一总的研究课题,只能是有利的。

第三节 论文献证据的形式处理

谭朴森

本节对《老子》中的一则短文作一举例性的校勘,目的是为了说明在文献学研究的第一个阶段会遇到的某些问题,也就是文献证据的组织问题。希望这一工作也能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完成一部古籍的精确校本所需要建立的原则,尤其是适用于像本例中这样一部具有悠久的流传历史,以及许多新发现的、可以作为校勘依据的古抄本的古籍的原则。同时,希望对于这一工作中的困难的思考,将激励年轻的汉学家们去迎接许多这一类重要的古代文献的挑战。

一 文献:《老子》(GD - A1.2, A 2:19 至 5:13;今本第 66 章)

我们所选用的文献,出自郭店本《老子》(GD)。这是甲组第一部分(GD - A1;即第 1 至 20 简)的一节,始于第 2 简的第 19 字,终于第 5 简的第 13 字(2:19 - 5:13)。该节对应于今本《老子》的第 66 章。虽然在第 2 简第 19 字之前有一个分节的墨点,其节末第 5 简第 13 字处却没有标志。这是甲组第一部分的 10 节中的第 2 节;其每一节,都与今本《老子》81 章中的一章全部或部分对应。

第 66 章向来被分为 4 个组成部分,即所谓“句”。每一句被处理为校勘的一个独立单位。与对于该章的传统解释不同,我们把“天下乐推而弗厌也”(此据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当作最后一句的开始,而不是第 3 句的结束。这应该是一个开场性的提示,虽然目的是通过把主观判断置于客观分析穷尽之后而在文献学研究的过程中达到更大程度的精确,“文献的解释”仍然既是考证工作的出发点同时也是其终点。更高的原则,我们相信应该是“透明性”。这就是说,读者应该清楚即将采取的步骤与作出结论的依据;如果什么地方会有不清楚的可能性,那么,它们必须被明确地说明。

二 校本证据

本次校勘中,直接的证据(包括底本和校本)被分为4类:

A. 郭店竹简本《老子》(公元前4世纪)

见《郭店楚墓竹简》,1998年;荆门市博物馆(编)。北京:文物出版社。

B. 马王堆帛书《老子》:

B①:甲本(公元前3世纪晚期) B②:乙本(公元前2世纪早期)

皆发表于《马王堆汉墓帛书》(一),1980年。北京:文物出版社。

C. 唐代或其以前的重编本,似取自不存于唐代以后被视作标准本的《老子》重编本(见下文D类)的文献传统:

C①:《道德真经指归》13卷

这一作品传为严遵(活动于公元前1世纪晚期)所作,附有谷神子的传文;谷神子是晚唐郑还古(821年以前进士;曾任职于国子监)的号。这是一个《老子》的重编本,严遵的《指归论》分布在正文的每一章。这是唯一一个《指归论》随《老子》正文流传的本子。它的传世是因为它被收入了《道藏》。然而,看来它在正统(15世纪中期)《道藏》本重编之时,构成《道经》部分的前6卷已经失传,也找不到替代的材料。因此,只有《德经》部分(第7-13卷)传世;第66章即在此部分。

《道藏》(1436-1449);木印本。参见《中国丛书综录》第2第二章 郭店《老子》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卷,第687页,第1栏。影印本,见严灵峰:《老子集成》,第1辑,第3-5卷;台湾:艺文印书馆,1965年。

C②:《道德经古本》2卷

这是傅奕(555-639)校定的重编本。除了少量的音义注文(例见第19章)之外,似乎没有传文。它究竟只是来源于傅奕所藏的一个本子,还是一个颇具雄心的许多《老子》古本集校工作的结果(傅奕是一个《老子》古本的热心的收藏者),还是一个未有答案的问题。

《道藏》(1436-1499);木印本。参见《中国丛书综录》第2卷,第686页,第2栏。影印本,见严灵峰:《老子集成》第1辑,第17卷。台湾:艺文印书馆,1965年。

D. 传世标准本的代表:

D①:景龙碑本

立于易县龙兴寺的石碑,刻于唐景龙二年(708年)。这一碑文不仅完整,而且在玄宗开元之前,因此没有明皇的擅改。

拓本刊于《古本道德经校刊》,3卷;考古学专刊第1卷,第2部分,国立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编印,1936年。作者未能查阅此本,这里用的材料出于朱谦之对于碑文的详细研究,见《老子校释》,1975年。《新编诸子集成》重印,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

D②:王弼本

也许可以推断,王弼的著名传文在其早期阶段是独立流传的。这里征引的文本是最终成为王弼注流传媒介的一个本子。毫无疑

问,这是因为它作为《老子》的权威版本而得到了广泛的接受,而一定不是因为它所代表的作注时的这部《老子》的版本状况。

《古逸丛书》列作“《老子道德经》二卷”;集唐字木印本。参见《中国丛书综录》第2卷,第687页,第2栏。影印本,台湾:艺文印书馆,1958年。

D③:河上公本

河上公注与其藉以流传的《老子》本子之间的关系,如上例一样,并非原配。用以上三个校本校勘第66章表明,它们是非常相近的一组,只有一两处异文,包括了特定的省略。等到五千言本的影响被更好地理解之后再来评价这些省略的意义,也许才是明智的。

《四部丛刊》列作“《老子道德经》二卷”;宋建安虞氏家塾木印本。参见《中国丛书综录》第2卷,第686页,第2栏下部。影印本,见严灵峰:《老子集成》第1辑,第8卷;台湾:艺文印书馆,1965年。

三 校勘的形式特征

严格意义上的校勘包括两块,分别列出被研究章节的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直接证据,校本A至D,已如上所述。间接证据即E①至E③,见下文题为《协调的追求》一节。第三块是直接证据分析的结果,也就是“考证的基础”,当为文献考证工作编辑阶段的起点。间接证据则未被分析。我们相信,在丰富的、直接的文献传统存在之处,依据直接证据作出结论之前,不应使用间接证据。然而,我们已经在每一页校勘的底部所列出的异文中,注明了间接证据与古代写本之间不见于传世文献的偶合之处。

(一)组合

文献证据的形式表现的关键特征,是其严格的组合(按行选取

第二章 郭店《老子》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正确的角度),从而在文献的任何一个点,无须摘录文中的句子,即可提供异文的直观情形。它的便利之处,可以通过比较异文的常规符号来了解。例如,校勘页第1页下部注释中的第1句的第11点(1.11),为:11(AD①:者B①CD②:[(B②)]。在校勘中,从这一异文的纵向表现,我们可以看见:相对于B本、C本和D②本的“者”字而言,A本和D①本此处有省略。

需要注意,各校本间的异文是对文献证据进行校勘的成果。严格说来,这种成果并不需要像本例一样,在校勘页下以注释的形式写出。这并不是说异文的列出,对于(文献考证过程后续阶段的)其他目的没有价值,尤其是对于各校本关系的确定以及考证规则的确定。这种校勘设计的重要之处,应该是易于异文的自动生成以及按需要进行分类。

在纵向排列中使用了灰色与黑色的对比来区别一种异文的地位,也就是异文的种类。这里的目的仍然是为了更加容易地直接从校勘中来阅读异文。按照常识,对于异文中出现最多的一类文字,我们使用了黑色;其次的一类,使用了灰色;再次的一类,在本例中只出现了一次,我们使用了楷书,见3.5与3.19。

(二)多字异文

在类型学上,古代汉语就其抑制带有词缀的连音发音时,保留了单元音的中心这种特点而言,当属于“元音简化”的类型。在字形的发展过程中,这种凝聚的、单音节的、伪单型的词素,便成为字形表现的基本目标。由于这种“字形-语言”关系,绝大部分异文由单音节词的对比组成。它们占有文献的一个点,相当于一个汉字。也就是说,这些异文是单字型的。这种特点对于文献校勘的组合极为有利,但并不足以建立起一个总体原则。应该认识到有很多多音节词和短语的种类;这些多音节词和短语已出现在异文之中。在我们校勘的短文中,出现了以下类型:

1、多音节词。(例如:3.1 □A:故BC①:是以C②D)

把这一异文当作两组单独的多字异文处理,不会有什么帮助。究竟应该是“□A:故BC①:是C②D”与“□A:□BC①:以C②D”,还是“□A:□BC①:是C②D”与“□A:故BC①:以C②D”?没有

一组可以解释文献流传过程中的变化,以及各组异文之间的关系。

2、短语结构。(例如:1.16 为百谷下 A :下之 BCD)

这种类型显然更为重要。在此例中,不同的是句法关系:在 A 本中是“为百谷下”,在 B、C、D 本中是“下之”。在 A 本中,“下”是一个方位词,是名词短语“百谷下”的要点。在 B、C、D 本中,“下”是一个动词,修饰表示位置的“之”——代词“之”,指代前一句中的“百谷”一词。不论从任何一点来看,A 本与其他各校本之间的这一分歧的产生,都难以归结为抄手的错误。这是否反映了口传文献向书面文献的转换过程?这是否表明了由时间、地点、风格所决定的修订者的偏好?或者,这是否是间接流传——意译或改写——的典型特征?这里重要的是,我们的校勘方法使这些问题暴露无遗。

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指出,校勘者在校勘之前不必一定要去翻译那些异文;而且,建立详细明确的多字异文分类的清晰的标准并不存在,那是将来的工作。但是,即使冒着某种失去“透明度”的风险,我们仍然觉得标出这些异文,我们得到的比失去的更多。

一则异文占据了文献的一个点。单字的异文是不需要标出的。多字异文的长度取决于各校本中最长的一则异文。多字异文以标注其在各校本中位置的数字序列的第一个数(在第一行)来标注。除了第一个数以外,这种数字序列中的所有其他的数字都被印作灰色,表明在各校本中的相应的汉字序列,属于一则单独的异文。这一则异文被视作文献中的一个单独的点,为这些数字所说明。

(三)文献的点

需要指出,只有与直接证据有关的异文在此才用这样的方式标注。各校本之间文字相同的部分,即使它们可能是相同的多音节词或相同的句法结构,也如正常的文字一样未予标出(即字词之间没有空格)。总之,出于校勘的目的,各校本之间文字相同的内容总是被视作单字型的;异文在特定的条件下,则被视作多字型的。在文献校勘的数据库中,文献的点的数量,等于各校本之间文字相同的内容的数量与异文的数量之和。在校勘中,这一数字写在第一行的右栏。

(四)文献的逆序

严格的纵向组合的一个严重的障碍,就是文献顺序的不规则表

现。这在所有的文献流传系统中都是常见的。大部分情形是简单的文献逆序,也就是两组异文的颠倒。在我们的例子中,这种情形出现了两次(见第二句与第三句)。在直接证据的下一行,我们在“逆序的文献证据”下划出一根波浪线(〰)来表示,并在逆序发生的“轴心”位置,用一“轴心”符号(△)指出这一中心点。为了使校勘的组合有意义,我们对校本所见的实际顺序加以颠倒,并用“警示性的”符号(※)来指代这一轴心。

(五) 阙文与省略

维持一个严格的校勘组合需要考虑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就是阙文与省略的区别。阙文(■)来自于文献物质形态(字形)的阙失或损坏。它自己独立存在,与其他校本无关,在文献的一个特定的点表示证据的缺席。它既不支持也不反对其他的异文。从它那里不能得到任何暗示,如同沉默证人的法律类比。阙文无法成为证据。其他各校本完全一致的内容,也不能构成阙文的异文。在异文表中,只有在其他的校本中确实存在异文时,我们才会注出阙文,但我们会用一个方括号提示:这一异文并非基于全部的校本证据。对于中国古代文献来说,确立一个统一的估算阙文字数的标准方法是重要的。这一标准将在校勘中防范这样的风险:用阙文的数目来校正既有的校本证据,而不是相反。

另一方面,省略(□)在文献的物质形态上是不留痕迹的。省略无法被感知为文献的一种不完整的状态。它是一种编辑判断。它只有在与其他校本证据关联时才存在。它的出现总是标志着一种异文的存在。如果在编辑阶段,它被认为是较好的文本,那么既有校本的异文则被认为是“衍文”;如以既有校本的异文为优,那么,这一含有省略的异文则被宣布为“错漏”。因此,从编辑上,我们可以认为本例中4.5处的异文“皆”,是B②本的一个衍文,或者,更小的一种可能是,我们可以认为其他的各校本在此处都有一个省略。如果我们能够严格区分校勘工作与编辑工作,“省略”一词的这种用法不会导致任何困难。

要表示出省略与阙文在“考证关系”上的根本区别,重要的是保持底本证据中这两种形式的不同符号。

四 历史的问题

(一) 异体字

在上述讨论中,我们始终有一个假设:在一个结构完好的校勘组合中,每一点的比较会直接显示出异文的状况,而通过这些异文,编者可以形成对于一个文本长期以来变化状况的看法。这一假设忽略了这样的事实:字形本身经历着重大的历史变化。本节讨论的就是这一事实对于作为校勘者的文献学家的意义。

首先,这一问题并不仅仅与新发现的古代文书写本的存在有关。从古代流传下来的传本文献,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经历了“现代化”与标准化的过程。这种过程的作用并不是一成不变的。例如,我们可以看见,对于有关内容的忽略使《墨子》的文本得以协调。这种标准化的崎岖不平的历史进程最令人瞩目的证据,就是数量极多的异体字。《汉语大字典》第八卷的《异体字表》用去了125页。当这些异体字都是严格意义上的正确写法,也就是说,当它们所表示的语言单位与“正体”字而不是任何其他字所代表的内容完全相同时,那么,在校勘中把它们与标准字体相对立,就会导致虚假的异文。这些纯粹是正确写法的所谓异文,在我们所考察的文献的点上,掩盖了真正的文献相同之处。在这种情况下,在校勘中誊录那些有这种异体字出现的校本证据的原文时,最好能把字形标准化。然而,当一个异体字在一定条件下与不只一个标准字相关时,或对此字有争议,或没有足够的文献依据时,最好还是在校勘中保留原字,然后在编辑阶段来处理它的不确定的异文。

其次,新近发现的古代文书给我们带来了与特定的时代与地区相关的、内容广泛的新的异体字材料。它们对于金石学具有极大的意义。古代文献的研究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于金石学的成果。这些文献的碑刻本在按惯例被传写为现代形式时,当直接释文的结果被认为是一个异体字时,被认为是标准字体的文字通常被注于括号之中。在校勘这些文书时,引用并依据一个特定的版本,同时登记那些被替换了的异体字,是明智的方法。就编者而言,文献学家们不能回避这里所涉及到的碑刻本或金石学中的文字学问题;就校勘者而言,

第二章 郭店《老子》研究的方法论问题 67

他在此则应该尽力而为。

关于异体字的登记问题,每一个校本证据中如果有异体字,就应该保留一份列表,其内容在校勘时应定期为标准字体所替代。这一份列表应该用与完整的校勘材料相同的方式存档,并与文本最终的校勘成果一起发表(校勘材料则不必发表)。这样做的一个好处是,只有当校本的内容与登记表的内容相背离时,才会要求在校勘中或在参考资料中出注;而另一个好处是,这一登记表如由文献学家精心完成,将可能成为一种金石学文字数据库的一部分内容。在本例中,如果有碑刻本的异体字的话,我们只是在每一校本证据之后将其注出。

(二) 讳字

避讳皇帝姓名的替代字的某些不同情形,如果不加纠正的话,也会起到制造虚假异文的类似的结果。在我们所举的短文中,避讳的唯一的一个字就是唐太宗李世民的“民”字。在直接证据中,D①的景龙碑本有四处出现了“民”字(第二句与第三句分别出现了两次),都被替换为“人”字。这似乎很平常,因为这是武后于705年驾崩之后,唐朝的统治得以重建后不久开雕的一部面向大众的碑文。然而,又有两个原因使之显得并不平常:一是在碑文中的其他部分,“民”字并没有被避讳;二是在李世民继承皇位后曾于626年下诏,明确地解除了对他的名字“世民”二字在单独作为“世”字和“民”字使用时的避讳,只是在二字以“世”、“民”之序同时出现时才避讳。

在校勘中,我们对讳字的异文采用了与异体字同样的方式进行标注,但在替代字的前面加上一个大写字母“T”。

五 校勘的运用

(一) 校本证据的评估

在研究一部特定的文献时,即使是一小组校本材料,也许就足以解决这样的问题:决定在这组材料中,还需要包括哪些更多的校本证据。这一问题在中国的文献传统中尤为突出,因为印刷成为文献传流的标准方式,在中国比在西方要早得多。这样的结果是,充分利用古代的文书文献作为校勘材料是相当严格的规则,而收入印刷的文

本作为校勘材料则相当宽松。因此,这里的问题可以这样表述:如何不必真正进行校勘,就可以发现哪些校本材料不需要被校勘(因为它们不会带来复原一部文献的早期状况的有用的新信息)。

下面的例子基于据说是索紞抄于270年(三国吴建衡二年)的敦煌文书本《老子》。索紞是一个重要的敦煌家族的成员,该家族的某些成员在晋王朝获有很高的头衔。该写本包括了《老子》的第51章至第81章,各章按序排列,每章的开始标有一道新的划线。该写本发现之后一直为私人收藏。人们一般认为,该写本为李盛铎(1860-1937)通过他与何彦升的家庭关系所得。根据1910年帝室的一道命令,何彦升负责剩余的敦煌宝藏的收藏及其运往北京。李盛铎去世后,他的收藏流散各地。唯一一位声称该写本在李氏之手时见过其物的就是叶遐庵。该写本正是通过叶氏介绍给外界的。经过日本与中国很多收藏家之手之后,该写本在20世纪50年代早期为饶宗颐所研究。该本现藏普林斯顿的葛思德东方书库。近年来,很多中国学者表示对此写本抱有怀疑。这些怀疑包括:首先,关于其被发现的描述,以及它被公之于众的情形,再加上,抄本的手笔与其所说的抄写时代之间的一致性。

在校例中,我们使用了该写本的第66章进行校勘,材料取自饶宗颐1955年发表在《东方研究学报》第二卷第一期论文附录的照片:《索紞写本道德经残卷》。如果该写本事实上是3世纪末的一个实物校本证据,我们也许有理由希望它保存了一些古代的文句,而且这些文句能够早于B本,不论它们是否会与A本相合。换言之,人们也许希望它属于C类校本材料(见前节《校本证据》)。然而颇为肯定的是,它事实上最终属于D类,“传世标准本”。实际上,索紞本的这一章,只有一处与我们所有的三种D本校本材料不同:它在4.12处后,加了一个“民”字。否则,它在文献上与带有河上公注的宋刻修订本D③完全相同。

虽然这说明该写本不太可能提供《老子》早期文本令人兴奋的新材料,但从单独的一章,也不应该得出太多的结论。如果没有更进一步的证据,我们当然需要对其他章作两到三个试验性的校勘,藉以确定对于索紞写本的完整校勘是否会对将来的《老子》编者有用。

当然,人们必须努力在基本的试验性校勘组合中,包括所有已知的、在该文献的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的所有古代文本和其他校本材料。如果这一条件被满足,那么,这种不包括额外的校本材料的方法,不仅可以节约时间,而且可以影响到承担一种校本的可行性。

(二)证据材料的确定

1、以历史资料与文献资料为基础的证据规则

校勘的基本作用是在重要的版本材料之间,为一部文献提供其文献方面系统的异文。结合被考察的校本证据的历史的(即目录学的)资料,对于这些异文的分析,可以复原各校本证据之间的关系,进而提供一个在既有异文中评价校本证据的基础。正是这一原则的归纳,一部文献的早期状况的考证规则才能得以形成。然而,因为我们所举的校勘之例如此的短小,除了一些初步的和暂时的规则之外,不能希望得到更多的规则。

关于校勘中的校本证据,我们最少知道它们相对的时代。这使我们有信心去说,例如,郭店(A类)和马王堆(B类)校本证据的相合之处,较之时代晚后的任何异文更“可以信据”。至于A类校本与B类校本不合的其他异文,C类校本与D类校本与之相合的内容,在C、D类校本中的分布是不相等的。如附录的异文表所示,B类校本的内容在晚后的校本材料中,获得了绝对多数的支持。换句话说,从第66章的校本证据来看,事情可能这样的:A类校本的文书构成了《老子》一书流传的树形结构的一个分枝,虽其时代古老,但却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直接的传本。同时也很清楚,B类校本的文书实际上就是今本——“现代的”修订本,因此,我们不能用从其本身直接传下来的不同传本的不同之处,与A类材料相校,来给B类校本证据以更重的分量。另一方面,在一些中古时代的校本证据中,有些材料与B类校本截然不同但却与A类校本相同,说明在A、B类校本之前还有一个更早的传统。异文表所整理出的54个异文,就是根据这种基于历史的分析所归纳出的“规则”而从这则短文中校勘出来的。

2、D组材料没有提供证据

由下文可见,第66章校勘证据规则的构成,并不需要求助于D组证据材料。在54个异文中,只有两个是由D组证据的校本材料

所确定的。这两处异文就是 4.29(在 D①中省略)和 2.3(在 D②中省略)。在这两处异文中,D③中的文字,在所讨论的文献中的这一点,与 D①本和 D②本不同,而与其他所有的校本证据相同。而在另一处异文 1.11 中,D③本与 D①本再次不同,而前者与 B、C 本相同,后者与 A 本相同;当然,此处异文的另一特点是 A 本与 B、C 本不同。在所有的异文中,D 组校本材料中的校本证据是相同的。这三则异文如下:

- 2.3 圣人 ABCD①D③ : □ D②
4.29 能 ABCD②D③ : □ D①
1.11 □ AD① : 者 BCD②D③

在前两则异文中,D②本和 D①本与所有较早的校本证据相对之处,为独特的省略,这种省略很清楚的是错误。在 1.1 处,D①本与 A 本的相同,建立起一个真正的异文,但这一情形对于“AD : B 暗示着 AD = 证据”这一规则而言,较之有关 C 本的相同的规则(见下一节的第(3)条),就过于薄弱了。这里有两个原因。第一,与 D 本有关的此类异文的例子是极其罕见的。前引 1.11 之外,只有一个清楚的例子,即 4.18(见附表)。第二,D 本与 C 本如此地相近,以至于另一条规则似乎不太可能被证明是有效的。例如,D 本中没有主动性的异文,只有一处被动性的异文加上那些上文引述的异文,它们与 C 类校本中的一种或两种校本证据都不相合。然而最为重要的是,即使对 C 类校本而言,所提出的规则对于它们和 A 类校本的被动性的相同之处,也并非安全的规则。因此,我们的结论是:D 类校本对《老子》第 66 章的考证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3、证据的规则

异文表列出了第 66 章的全部异文,其顺序遵循了下列的规则。这些规则暂时分为两组,即:适用于“非特别的异文”规则,以及一小组适用于特别的异文规则。一个特别的异文是这样构成的:单独的校本中的一个主动性的异文,与所有其他校本中的省略相对。

A、非特别的异文规则

(1) AB[+] (证据)

不论其他校本证据如何,当 A 本与 B 本相同时,它们所证明的一个主动性的异文,则被当作所讨论的文献中的那个点的证据。

(2) AC[+] : B(AC = 证据)

如果 C 本中的一个校本的主动性的异文与 A 本相同,即便 A 本与 B 本不同,A、C 本的校本证据也被当作是可以信据的。

(3) A : BC [+](证据不明确)

如果 A 本与 B 本不同,即使 C 本中的一个校本的主动性的异文与 B 本相同,A 本和 B 本的校本证据问题无法由规则来解决,那么证据就因此而不明确。

B、特别的异文规则

(4) A[+] : BC[-]或 AC[-] : B[+](不明确的证据)

这两类异文中的第一类,表明了 A 本中的一个特别的主动性的异文,与其他的校本材料中的一个省略相对。这实际上是规则(3)的逆反。这里的关键问题是,不论 C 本与 B 本的同之处是主动性的或被动性的,马王堆以后的文献传统不能为郭店的材料提供任何证明,因此 A 本与 B 本的不同不能由规则所解决。第二类异文概括了 B 类校本中两种校本的一个特别的主动性的异文。这里, A 本与 B 本证据之间的平衡,不能被 C 本与 A 本之间的被动性的相合所影响,因为它们有可能是来自减少《老子》中的功能词的传统。

(5) AbiC[-] : Bj[+]或 AB[-] : C[+](AB = 证据)

在第一种模式中,A、C 本与 B 本的一种校本证据的被动性的相合,可能应该比 B 本中的其他校本材料的特别的主动性的异文更有份量。在第二种模式中,A 本与 B 本的同之处即便是被动性的,也必须被认为是可以信据的。有趣的是,可以注意到只要在 C 本中出现主动性的异文,很少有一个本子或两个本子都不与 A 本或 B 本相合的。除了那些按照这一规则列在异文表中的例子之外,仅有的情形是:

2.3 之 AB : 其 C① : □ C②

3.27, 4.13 弗 AB : 不 C

但即使在这些例子中,在表面的不同之下,C本与A本或B本仍有着明确的联系。与这一背景相对,虽然它们与现存的更早的本子有密切的关联,但它们于A、B本中相同的省略之处与C本中特别的异文,有着不同的考证价值。我们必须在两种可能性中作出一个选择:一种可能性是,在独立的A本与B本的传统中,同时发生了省略;另一种是已经被确认了的可能性,即自然流传的文献中的特别的异文是错误的文字,——这种可能性随着与最早的文献证据之间的时间距离的增加而加大。

我们也应该指出,在本节中我们包括了标为4.16与3.21的两处特别的异文,尽管对于单个的校本证据而言,它们主动性的异文并不特别,而仅仅是对于它们所在的组来说(分别是B组和C组)是特别的。然而,两个例子中没有一个是讨论受这种调节作用影响的校本证据的质量的。

4、文献证据

一部文献的“证据”,就是对彼此冲突的校本证据,运用“证据的规则”而考证出来的文献。最小的情形,就是只能通过一种本子(如稿本)来认识的文献。这部稿本的校本证据,就是这部文献的证据。更为复杂的规则,也相当易于应用。在我们校勘的这则短文的例子中,共校勘了93个“文献的点”。在所校的8个以上的校本材料中,有52个点是异文。有41个点在所有的校本材料中的文字都是相同的。对于这些内容相同的部分的校勘规则,当然是与应用于单独校本文献的规则是相同的。在每一句的校勘之下,这一规则以及上文所提出的种种规则的应用结果,都与它们原本所在的校本材料的相应位置排在一起校读。应该注意到郭店本与其他版本材料的证据,是分别排列的。这决不是因为这种证据意味着第66章在它被考察的次文献的层次上,决非一个单独的、具有一种来自所有校本证据的共同祖本的同性的文献。我们这么做是为了清楚地表明,这两种文献传统在哪里是相同的(70%),在哪里这两种校本证据的歧义是不能为规则所调和的(30%)。后者所在的文献的点,被标上了一个

星号；在多字异文的情况下，异文并被涂以灰色。

六 协调的追求

根据这一证据进行工作的编者，也许会觉得他能够提出一些颇有说服力的假设，来协调这里的某些文献冲突。但是，如果要想充分利用郭店的惊人发现，我们必须首先彻底寻找更为切实的手段，来降低在郭店本与其他校本证据之间存在的分歧的等级。有很多工作是可以做的。一是《老子》其余 80 章的校勘，当然，尤其是同时见于郭店本的 30 余章。这会使得证据的规则的确立，能有一个更为宽广的基础。另一个是寻找《老子》的其他校本证据，这些证据可能会属于 C 类。敦煌《老子》写本也许最可能是这一类材料。

第三个工作是《老子》的间接文献传统，这些材料应该根据郭店的发现进行再次考察。我们目前的做法，是把间接文献分为三类：

E① 公元 2 至 3 世纪的大约 10 种哲学著作，其中，《韩非子》——包括其第 20 篇《解老》、第 21 篇《喻老》——尤为重要。

E② 《老子》注，特别是那些被认为是严遵、王弼、河上公、想尔的注，以及敦煌《老子》文书中的其他注。很多这些《老子》注的意义，已经被非常仔细地研究过。近年来最值得注意的，就是王弼注已成为瓦格纳的许多研究的目标。

E③ 文学性的和政治性的文集及其注疏，以及类书

我们在每一类中都收入了一至两种间接证据。需要注意的是，间接证据的年代是关键性的，因为它决定了哪些直接证据的材料，可以为那些间接材料的作者所见到的。例如，就我们所讨论的这一章而言，魏徵在《群书治要》中引用了 D 组的一种直接材料（比较第一句至第三句的 E③本与 D③本）。

在校勘页每一页的底部，我们偶尔给异文加上了所引间接证据的出处。虽然这种证据不能简单地被当作具有直接证据的权威性，

但在河上公的注中,有两处与郭店本的相同之处还是饶有趣意的(见2.7的“在民上”与2.22的“在民前”)。

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甲篇第一系列第二章的校讎

A Collation of Zhang 2 of Series 1 of the "A"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Laozi from a Chu Tomb at Guodian, Hubei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3 | 14 | 15 | 16 | ... | 20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Points 23 | | | | | | |
|------------------------------|---|---|---|---|---|---|---|---|---|----|----|----|----|----|----|-----|----|----|----|----|----|----|----|----|-----------|---|------------|---------------|---------------|---|---------------|
| A | 江 | 海 | □ | 所 | 以 | □ | 爲 | 百 | 谷 | 王 | □ | ， | 以 | 其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 | 是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郭甲簡 2.19 | | | |
| B1 | ■ | 江 | 海 | 之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2 : 9, 18, 27 | | | |
| B2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 | 其 | 也 | □ | 也 | □ | 也 | □ | 也 | □ | 也 | □ | 也 | □ | 也 | 9, 27 浴 | | | |
| C1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屬乙 203A | | | | |
| C2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屬楚 | | | | |
| D1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傳英 | | | | |
| D2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龍碑 | | | | |
| D3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王本 | | | | |
| D4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河上 | | | | |
| E1 | 江 | 河 | □ | 所 | 以 | 能 | 長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 | 能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淮南說山, p525 | | | | |
| E2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 | □ | □ | □ | □ | 許書治要 | | | | |
| Note: E1 agrees with A at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本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是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Character: 22 | | |
| 傳本 | 江 | 海 | □ | 所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者 | ， | 以 | 其 | 善 | 下 | 之 | □ | □ | □ | □ | 也 | ； | 是 | 以 | 能 | 爲 | 百 | 谷 | 王 | Character: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quivocal points: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AB ² CD : 之 B ¹ | 11 □AD ¹ : 者 B ¹ CD ² : □B ² | 15 能 A(B ¹) : 善 B ¹ C ² D : □C ¹ : □B ² | 16 爲百谷下 A : 下之 BCD |
| 20 □AB ¹ C ² D : 也 B ² C ² | 6 □A : 能 BCD | 22 是以 AB : 故 CD | |

Guodian Laozi A1.2 (zhang 66), Ju 1: Sample Collation. P. M. Thompson

表第二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Points: 22 | |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甲, 簡 3.13 | | |
| B1 | 是 | 以 | ■ | 人 | 之 | 欲 | □ | 上 | 民 | 也 | , | 必 | 以 | 其 | 言 | 下 | 之 | ; | △ | 其 | 欲 | □ | 先 | ■ | ■ | ■ | 必 | 以 | 其 | 身 | 後 | 之 | 馬甲, 行 62 | | |
| B2 | 是 | 以 | 聖 | 人 | 之 | 欲 | □ | 上 | 民 | 也 | , | 必 | 以 | 其 | 言 | 下 | 之 | ; | △ | 其 | 欲 | □ | 先 | 民 | 也 | 也 | 必 | 以 | 其 | 身 | 後 | 之 | 馬乙 203B | 3 | |
| C1 | □ | □ | □ | 聖 | 人 | 真 | 欲 | □ | 上 | 民 | □ | , | □ | 以 | □ | 言 | 下 | 之 | ; | △ | 其 | 欲 | □ | 先 | 民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是 | 以 | 聖 | 人 | □ | 欲 | □ | 上 | 民 | □ | , | 必 | 以 | 其 | 言 | 下 | 之 | ; | △ | □ | 欲 | □ | 先 | 民 | □ | □ | 必 | 以 | 其 | 身 | 後 | 之 | 傳奕 | | |
| D1 | 是 | 以 | 聖 | 人 | □ | 欲 | □ | 上 | 民 | □ | , | 必 | 以 | □ | 言 | 下 | 之 | ; | △ | □ | 欲 | □ | 先 | 民 | □ | □ | 必 | 以 | □ | 身 | 後 | 之 | ■ | ■ | |
| D2 | 是 | 以 | □ | □ | □ | 欲 | □ | 上 | 民 | □ | , | 必 | 以 | □ | 言 | 下 | 之 | ; | △ | □ | 欲 | □ | 先 | 民 | □ | □ | 必 | 以 | □ | 身 | 後 | 之 | 王本 | | |
| D3 | 是 | 以 | 聖 | 人 | □ | 欲 | □ | 上 | 民 | □ | , | 必 | 以 | □ | 言 | 下 | 之 | ; | △ | □ | 欲 | □ | 先 | 民 | □ | □ | 必 | 以 | □ | 身 | 後 | 之 | 河上 | 9, 24 T 人 | |
| E1 | 古 | 之 | 聖 | 王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 | 以 | 其 | 言 | 下 | 民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女子符齊 4.23 | |
| E2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 | 必 | 以 | 其 | 言 | 下 | 之 | ; | △ | □ | 欲 | □ | 先 | 民 | 者 | , | 必 | 以 | 其 | 身 | 後 | 之 | 女子道維 5.11 | | |
| E3 | 是 | 以 | 聖 | 人 | □ | 欲 | □ | 上 | 民 | □ | , | 必 | 以 | □ | 言 | 下 | 之 | ; | △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河上公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書治要 | | |
| 郭本 | □ | □ | □ | 聖 | 人 | 之 | □ | 在 | 民 | 上 | 也 | , | □ | 以 | □ | 言 | 下 | 之 | ; | • | 其 | □ | 在 | 民 | 前 | 也 | , | □ | 以 | □ | 身 | 後 | 之 | | Characters: 20 |
| 傳本 | 是 | 以 | 聖 | 人 | 之 | 欲 | □ | 上 | 民 | 也 | , | 必 | 以 | 其 | 言 | 下 | 之 | ; | △ | 其 | 欲 | □ | 先 | 民 | 也 | 也 | 必 | 以 | 其 | 身 | 後 | 之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quivocal points: 9 | |

Note: E2 agrees with A at point 7 & 22

- 1 □ A: 是以 BCD
- 3 聖人 AB²CD^{1,3}: □ D²: [■人 B¹]
- 5 之 AB: 其 C¹: □ C²D
- 6 □ A: 欲 BCD
- 7 在民上 A(E²): 上民 BCD
- 10 也 AB: □ CD
- 12 □ AC¹: 必 BC²D
- 14 □ AC¹D: 其 BC²
- 19 • A: △ BCD
- 20 其 ABC¹: □ C²D
- 21 □ A: 欲 BCD
- 22 在民前 A(E²): 先民 B²CD: [先■B¹]
- 25 也 AB²: □ CD: [■B¹]
- 27 □ AC¹: 必 BC²D
- 29 □ AC¹D: 其 BC²

Guodian Laozi A1.2 (zhang 66), Jw 4: Sample Collation. P. M. Thompson

表第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Points: 23 | |
| A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郭甲 4.4 庚甲 63 庚乙 204A 嚴達 傅奕 羅澤 王本 河上 |
| B1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5, 19 才: 28 | |
| B2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
| C1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12, 26 T 人 | | |
| C2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 |
| D1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 |
| D2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 |
| D3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 | |
| E1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文子遺傳 5.11, p89 文子遺傳 1.6, p10 淮南原道, p11 群書治要 | |
| E3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26 T 人 | |

Note: E1 (HNT) agrees with ABC² at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本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Characters: 18 |
| 傳本 | 故 | 故 | 故 | 是 | 是 | 是 | 是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以 | :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quivocal Points: 10 |

- 1 A: 故 BC¹: 是以 C²D
- 3 其 A: BC¹: 聖人 C²D
- 5 在 AC¹: 居 B: 處 C²D
- 6 民 A: BCD
- 7 ABC¹D: 之 C²
- 9 也 A: BCD
- 11 A: 而 BCD
- 13 弗 ABC²(E¹): 不 C²D
- 14 厚 A: 重 BCD
- 15 也 AB: CD
- 17 B¹: AB¹CD
- 18 其 A: BCD
- 19 在 A: 居 BC¹: 處 C²D
- 20 民 AC¹: BC²D
- 21 ABD: 之 C
- 23 也 A: BCD
- 25 A: 而 BCD
- 27 弗 AB: 不 CD
- 29 也 AB¹C²: B²C¹D

Guodian Laozi A1.2 (zhang 66), #4 3: Sample Collation. P. M. Thompson

表第四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Points: 26 |
|----|---|---|---|---|---|---|---|---|---|----|----|----|----|----|----|----|----|----|----|----|----|----|----|----|----|----|----|----|----|----|----|----|--|
| 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甲 4.22 15 點: 22, 32 勝: 25 古 |
|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甲 63 7 筆: 22, 32 勝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乙 204A 7 筆 |
|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嚴遵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傅奕 |
|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顧諱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王本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上 |
| E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字符書 4.23, p74 嚴後有關而不置四字 文字選擇 5.11, p89 文字通風 1.6, p10 淮南原道 p11 爭後有於萬物三字 |

Note: E1 (HNZ) agrees with B at 19-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haracters: 20 |
| 傅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quivocal points: 4 |

| | | | | | | | | | |
|----|---------------------------------------|----|---|----|--|----|---|----|--|
| 1 | □ABC: 是以 CD | 5 | □AB ² CD: 皆 B ² | 7 | 選 A: 推 BCD | 8 | □ABC ² D: 而上之 C ¹ | 13 | 弗 AB: 不 CD |
| 14 | □ABC ² D: 知 C ¹ | 16 | □ACD: 也 B | 18 | □AD: 非 B ¹ C ¹ : 不 B ¹ C ² | 20 | 其 ABC ² D: □C ¹ | 21 | 不 AC ² D: 無 B(B ¹): □C ¹ |
| 23 | 也 A: 與 B: □CD | 29 | 能 AB ² CD ²³ : □D ¹ : [□B ¹] | 31 | 之 ACD: □B | | | | |

Guodian Laozi A1.2 (zhang 66), Ju 4: Sample Collation. P. M. Thompson

Table of Variations by Type: GD-A1.2/66

i. AB [positive] (evidence) 14

| | A | B' | B' | C' | C' | D' | D' | D' |
|------|----|----|----|----|----|----|----|----|
| 2.10 | 也 | 也 | 也 | □ | □ | □ | □ | □ |
| 2.25 | 也 | 也 | 也 | □ | □ | □ | □ | □ |
| 3.15 | 也 | 也 | 也 | □ | □ | □ | □ | □ |
| 3.29 | 也 | 也 | 也 | □ | □ | □ | □ | □ |
| 4.23 | 也 | 也 | 也 | □ | □ | □ | □ | □ |
| 2.5 | 之 | 之 | 之 | □ | □ | □ | □ | □ |
| 2.20 | 其 | 其 | 其 | □ | □ | □ | □ | □ |
| 4.20 | 其 | 其 | 其 | □ | □ | □ | □ | □ |
| 3.13 | 弗 | 弗 | 弗 | □ | □ | □ | □ | □ |
| 3.27 | 弗 | 弗 | 弗 | □ | □ | □ | □ | □ |
| 4.13 | 弗 | 弗 | 弗 | □ | □ | □ | □ | □ |
| 1.22 | 是以 | 是以 | 是以 | 不 | 不 | 不 | 不 | 不 |
| 2.3 | 聖人 | 聖人 | 聖人 | 聖人 | 聖人 | 聖人 | 聖人 | 聖人 |
| 4.29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ii. AC (+) : B (AC = evidence) 5

| | A | B' | B' | C' | C' | D' | D' | D' |
|------|---|----|----|----|----|----|----|----|
| 4.21 | 不 | 無 | 無 | □ | 不 | 不 | 不 | 不 |
| 3.5 | 在 | 居 | 居 | 在 | 處 | 處 | 處 | 處 |
| 3.20 | 在 | □ | □ | 在 | □ | □ | □ | □ |
| 4.31 | 之 | □ | □ | 之 | □ | □ | □ | □ |
| 3.17 | △ | 來 | △ | △ | △ | △ | △ | △ |

iii. A : BC (evidence equivocal) 23

| | A | B' | B' | C' | C' | D' | D' | D' |
|------|---|----|----|----|----|----|----|----|
| 1.6 | □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能 |
| 1.11 | □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者 |
| 2.1 | □ | 是以 | 是以 | 是以 | 是以 | 是以 | 是以 | 是以 |
| 2.6 | □ | 欲 | 欲 | 欲 | 欲 | 欲 | 欲 | 欲 |
| 2.21 | □ | 欲 | 欲 | 欲 | 欲 | 欲 | 欲 | 欲 |
| 3.1 | □ | 故 | 故 | 故 | 故 | 故 | 故 | 故 |
| 3.11 | □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 3.25 | □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 2.12 | □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而 |
| 2.27 | □ | 必 | 必 | 必 | 必 | 必 | 必 | 必 |
| 4.18 | □ | 必 | 必 | 必 | 必 | 必 | 必 | 必 |
| 2.14 | □ | 非 | 非 | 非 | 非 | 非 | 非 | 非 |
| 2.29 | □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 1.20 | □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其 |
| 1.15 | 能 | 善 | 善 | 善 | 善 | 善 | 善 | 善 |
| 3.14 | 厚 | 重 | 重 | 重 | 重 | 重 | 重 | 重 |
| 3.19 | 在 | 居 | 居 | 居 | 居 | 居 | 居 | 居 |
| 4.7 | 在 | 推 | 推 | 推 | 推 | 推 | 推 | 推 |
| 1.16 | 爲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下 |
| 2.7 | 在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上 |
| 2.22 | 在 | 先 | 先 | 先 | 先 | 先 | 先 | 先 |
| 3.3 | 其 | □ | □ | □ | 聖 | 聖 | 聖 | 聖 |
| 2.19 | 來 | △ | △ | △ | △ | △ | △ | △ |

Unique Variations iv. A[+] : BC[-] or AC[-] : B[+] (evidence equivocal);

v. ABC [-] : B[+] or AB[-] : C[+] (AB = evidence) 12

| | A | B' | B' | C' | C' | D' | D' | D' |
|------|---|----|----|----|----|----|----|----|
| 3.6 | 民 | □ | □ | □ | □ | □ | □ | □ |
| 3.9 | 也 | □ | □ | □ | □ | □ | □ | □ |
| 3.18 | 其 | □ | □ | □ | □ | □ | □ | □ |
| 3.23 | 也 | □ | □ | □ | □ | □ | □ | □ |
| 4.16 | □ | 也 | 也 | □ | □ | □ | □ | □ |
| 1.3 | □ | 之 | □ | □ | □ | □ | □ | □ |
| 4.5 | □ | □ | 皆 | □ | □ | □ | □ | □ |
| 4.14 | □ | □ | □ | 知 | □ | □ | □ | □ |
| 4.8 | □ | □ | □ | 而 | □ | □ | □ | □ |
| 3.7 | □ | □ | □ | 上 | □ | □ | □ | □ |
| 4.1 | □ | □ | □ | 之 | □ | 是 | 是 | 是 |
| 3.21 | □ | □ | □ | 之 | 之 | □ | □ | □ |

第三章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第一节 读郭店《老子》

高明

湖北荆门郭店简书《老子》有3种不同的组合内容,整理者根据简型、字迹把它们分为甲、乙、丙3组。各组均不分《德经》、《道经》,混合编辑。甲组从相当于今本的第49章开始,共由20个章节组成。乙组从第59章开始,由8个章节组成。丙组从第17章开始,由5个章节组成。唯第64章之后半部经文在甲、丙两组中复出,3组共计32个章节,约当今本《老子》全书的2/5。郭店简书《老子》与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比较,除章次不同和少数经文用字有所差异之外,大部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似。应当肯定,整理者在如此被盗扰乱的古墓和包含多种古籍的乱简中,将其整理得如此完整有序,实在是一项很不容易的工作,确是一大贡献。

关于郭店简书《老子》的组合形式和它们的性质,学者们见仁见智,目前难以达成共识。我们认为这3组《老子》皆非《老子》祖本原型,而且不是完本,都属于《老子》经文的摘抄。它们不能代替帛书《老子》和今本《老子》。下面对其中个别经文的释文和断句谈一点看法,供作参考:

1. 甲组第1号简经文:“绝_𠄎弃_𠄎,民复季子。”在这8个字中,有3个同音假借字和1个误字。譬如“民复季子”一句,依据帛书甲、乙本勘校,当作“民复孝慈”,则“子”字当假借为“慈”,“季”字显然是“孝”字的误作。值得研究的是前4字。参照帛书《老子》,“绝”、“弃”二字所释正确可信,而“_𠄎”字整理者隶定为“僞”,假借为

“伪”；将“𠄎”隶定为“慮”，读作“慮”，假借为“诈”，故读此句为“绝伪弃诈”。帛书《老子》甲、乙本和世传今本此文均作“绝仁弃义”，彼此经义差异甚大。对此当如何看待，有学者认为《老子》原当如此，帛书中的“绝仁弃义”乃为后人窜改。诚然，不能排除被后人窜改的可能，但是，还应当考虑这两个字作如此假借，是否能成定论？譬如“僞”字，字书无，就其形体分析，乃从心为声，应是“譌”字别体。古汉字心、言两形符任作，^{〔1〕}可知僞、譌同字。再如甲组第12号简：“侯王能守之而万物将自僞。”帛书《老子》乙本此文作“侯王若能守之万物将自化。”“僞”字在此则假借为“化”。帛书《老子》甲本此文“化”字也写作“僞”。说明僞字不仅可假借为“伪”，还可读作“譌”和“化”。从同音假借考虑，它也可读作“义”，因为譌、义古皆疑纽歌部字，乃双声叠韵。如假僞为义，不仅顺理成章，而且与帛书《老子》经义相近。譬如上句帛书作“绝圣弃智”，而简书此文作“绝智弃叔”，其中一作“绝智”，另一作“弃智”，经义相同。再如帛书作“绝仁弃义”，简书作“绝义弃𠄎”，又一作“绝义”，一作“弃义”，意义一致。从而可见。它们的经文虽然不同，但有一定的因袭关系。关于“𠄎”字，整理者将其隶定为“慮”，假借为“诈”。谓“慮”从“且”声，与“诈”音近。此字在同出的《缁衣》第33号简中有一与其相同的字，同今本《缁衣》对照，此文作“慮其所终”，可见此字当释为虑字，日本学者池田知久先生释此字为虑，可信。既然此字读虑，则与诈字韵部虽近，而声母相距甚远。我们曾据帛书《老子》怀疑此字当读为“仁”^{〔2〕}，但声母虽近，而韵部相距甚远，看来此字假借为“诈”或“仁”都不妥当。此字究竟应该如何读，还要进一步研究，目前难以确定，其中是否有讹误，也难以避免。像“民复孝慈”之“孝”字，就误写成“季”。因此，这里拟多提一些疑问或方案供大家参考，总比只听

〔1〕如“训”字可写作上“川”下“心”、“警”字可写作上“敬”下“心”、“谟”字可写作上“莫”下“心”等。

〔2〕编译按：这里，高明先生指的是他在1998年5月美国达慕思大学的郭店《老子》国际学术研讨会上提出的观点。本节的内容是高明先生在会后修订完成的，所以对会议上的观点，使用了追述的口吻进行表述。

一家之言，或人云亦云好些。

2. 甲组第1—2号简经文：“三言以为𠄎不足，或命之或虐豆。”整理者将“𠄎”释为“弁”字，借假为“辨”。释“虐”为“乎”；假“豆”为“属”。读作“三言以为辨不足，或令之或乎属。”裘锡圭先生按语云：“‘乎’，但在此似当读为‘呼’，疑‘或命之’，‘或呼属’，当分两句读。”我们认为“弁”字在此假借为“辨”不妥，当从帛书《老子》假借为“文”字。此文应读作“三言以为文不足”，当与帛书甲本和乙本“三言以为文未足”句经义相同。“弁”字古音在并纽元部，“文”在明纽文部，并明唇音，文元旁转，故“弁”、“文”古音同通假。关于“或命之或乎属”句，亦应从帛书《老子》，将下一“或”字假借为“有”，当读作“或令之有乎（所）属”，帛书《老子》甲、乙二本此文均作“故令之有所属”，彼此经义一致。把“或”字读作“有”，不仅古音同通假，文献中也有例证。如《周书·无逸》：“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史记·鲁世家》引作：“乃有亮闇，三年不言。”又“亦罔或克寿”；《汉书·郑崇传》引作：“亦罔有克寿。”《大戴礼·五帝德》：“小子无有宿问”；《家语》作：“小子无或宿问。”《礼记·月令》：“无有斩伐”；《吕览·季夏》作：“无或斩伐”。《左传》庄公32年：“故有得神以兴，亦有以亡”；《国语·周语》作：“故或得神以兴，亦或以亡”。哀公7年：“曹人或梦众君子立于社宫而谋亡曹”；《史记·曹世家》引作：“曹人有梦众君子立于社宫而谋亡曹。”《国语·周语》：“而或专之，其害多矣”；《史记·周本记》引作：“而有专之，其害多矣。”从上述资料可见，在古代文献中，“有”、“或”二字通用之例甚为普遍，也必适用于此。

3. 甲组第7—8号简：“其事好长。”原简在“好”字下有一分节号，以示至此为句尾，故整理者将此文断作“其事好”，把“长”字归为下文的首字。如此断句，似乎不妥。从前后文分析，此文当读作：“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强于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强。果而弗伐，果而弗骄，果而弗矜，是谓果而不强，其事好长。”帛书《老子》甲、乙本中存“其”字后3字残损，世传今本此文皆作“其事好还”。今本“其事好还”，即简本“其事好长”，足可证明“长”字当属上句。再从下文来看，“长”字下接“古之善为士者”句前无“长”字，也不应

有“长”字,由此可见原简“长”字前边的分节号应在“长”字之后,抄书者将其点错。今不该因循,应予纠正。

4. 乙组第5号简:“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整理者将“人”字归于下读,断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亦是误取今本的读法。王弼、河上公等诸本此文皆作:“人之所畏,不可不畏。”从帛书《老子》乙本考察,后“畏”字下当有“人”字,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与郭店简书完全相同。显然是今本将人字失落,当据帛书和简书将其订正才是。刘殿爵先生对此段经文作了精辟的解释。他说:“今本的意思是:别人所畏惧的,自己也不可不畏惧。而帛书本的意思是:为人所畏的——就是人君——亦应该畏惧怕他的人。两者的意义很不同,前者是一般的道理,后者则是对君人者所说有关治术的道理。”再从下文分析,“人”字下接“宠辱若惊”,此相当于今本第13章文,无论是帛书甲、乙本或世传今本,在“宠辱”二字之前均无“人”字,把“人”字归为下句,实属误断,应当纠正。

第二节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艾 兰、魏克彬

中国学者至少从汉代(公元前206年—公元220年)开始,为了重建被秦人摧毁的文献传统,即开始寻求古籍的早期版本以作校勘本。因为秦人用秦国的字体统一了文字,所以后来有了今、古文之学。郭店楚墓竹简用的是古文,而根据口传所记或后世传抄的文献,用的是今文。

如瓦格纳所见,对于《老子》古本的寻求有久远的历史。傅奕本人访得不少于9种《老子》古本,其中最早的是574年在彭城发现的项羽妾本。因为项羽卒于公元前202年,而假如他已经辞世,项羽妾不会被葬以这种形式,所以项羽妾本一定早于两种马王堆本。傅奕

的古本是根据他所有的不同版本所作的第一个校本。^[1] 陆德明(556-627)的《老子音义》在三个不同的地方引用了一种《老子》的竹简本。^[2]

甚至在宋代对于古旧铜器的时尚兴起之前,在10世纪至11世纪初,我们可以发现一些钟情于古文字的学者,如郭忠恕(10世纪)寻求“古《老子》”或古文《老子》用于他的《汗简》。夏竦(985-1051)的《古文四声韵》也使用了此类材料。^[3] 这包括了两种古文《老子》的本子,即“古《老子》”和属于古文的《道德经》。宋人范应元继续着这种努力。他出版了一部专门比较当时所存的各种古文本子的《老子》,试图完成另一部“古文”《老子》的校本。这说明,在这些现存的《老子》材料背后,仍然存有一些其他的古文《老子》的材料,有些早于马王堆的《老子》,有些也许可以溯至郭店的时代。

不仅如此,瓦格纳进一步指出,最晚从西汉末开始,人们已经开始作《老子》的校本,如刘向和严遵(即庄遵)。我们可以从傅奕和其他唐代学者那里获知这些校本的详细报告。他们在严格的方法论上的可能的缺陷,为更为广泛的历史记载的相似性所弥补,而这些历史记载较之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要丰富得无以复加。因此,我们今天研究郭店所出文献的过程,可以视作是这种历史过程的延续。^[4]

然而,郭店《老子》的材料问题并非简单地是《老子道德经》的另一个本子的问题。它提出了一个特别的问题。郭店《老子》简显然与我们今天所谓《老子道德经》有关;这部传本《老子》共约5000字,分为81章,但郭店《老子》决非简简单单地与之相关。郭店《老子》的材料分为三组,它们可能是单独成编的。但是,三组《老子》作为

[1] 见瓦格纳:《王弼的〈老子〉修订本》,《古代中国》第14辑(1990年),第35-57页中对傅奕报告的翻译。

[2] 见鲍则岳:《老子》(《中国古代典籍导读》)中对《老子》的文献传统及主要参考书的简明综述。

[3] 这两部著作合刊为《汗简·古文四声韵》,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

[4] 有代表性的选本的校本,可见岛邦男:《老子校正》,东京:Kyuko Shoin, 1973年。严灵峰编《无求备斋老子集成》,几乎是现存的传本《老子》的全集,《初编》(160册)、《续编》(280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65年。

一个整体,它们大约仅相当于今本《老子》的三分之一。竹简上的句子,与今本《老子》是可以对应的。和今本《老子》比较,简本的句子中有些文字是不相同的;句子也有省略之例,或在相应的段落中,句子的顺序有所不同。简本中的标点符号往往用于今本章节的结束之处,但其用法并不规范。而且,如果在一个句子中有两段相接的话,其顺序常常与今本完全不同。

这种形式的文献或文献材料的这种顺序,不见于史籍所载。近年来,许多学者在讨论今本《老子》最初的结构问题。这一问题常常与这部作品的来源理论相关。例如,在近年用英文写作的杰出的学者中,刘殿爵认为《老子》是一部早期材料的选集。在他对王弼本《老子》的翻译中,他把今本《老子》的章拆分为他所假设的原来是独立的更小的单元。另外,葛瑞汉则把《老子》视作一首长诗。^[1]

乍一看来,郭店《老子》不同的章序与早前的年代,似乎支持了“选集”的理论。但同时可以看到,因为在传世的文献中并无《老子》以这种形式存在过的证据,所以,郭店《老子》也可能是从一部与传统的《老子》相似的更长的文献中所作的节录。这一问题,越考虑越复杂,也越有必要对于文献的细节加以分析。在研讨会上对于郭店《老子》的讨论,仍是集中在这样一些根本的问题上:郭店《老子》是什么?它与今本《老子》有怎样的关系?我们如何能决定这一点?更进一步的问题则取决于对于第一个问题的解决:关于《老子》的历史,郭店竹简能告诉我们什么?

下面,我们将从郭店《老子》的文献学问题入手,渐次讨论有关哲学问题。

一 文献分析

(一)文字分析的方法

对于古代文字的不同释读方法,可见本书上篇鲍则岳、裘锡圭和

[1]刘殿爵:《老子:道德经》(LaoTzu: Tao Te Ching),伦敦:企鹅书局,1963年。

葛瑞汉(A. C. Graham):《论道者》(Disputers of the Tao), La Salle: Open Court, 1989年,第234页。

高明诸先生的讨论。在阅读郭店《老子》材料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见某些特定的字有多种不同的读法。这些内容都包括在本书下篇雷敦龢所作的《老子》注释中。因此,在本章的讨论中,我们有意识地没有收入对于特定文字的不同读法的讨论。

郭店《老子》简文的书写,使用的是战国时期楚国的文字,其中包括了许多与后来的标准汉字写法不同的文字。要读出这些文字,我们必须用已知的汉字来确定其义,也就是说用那些在已知文献中有明确意义的汉字来隶定它们。至于用哪些文献作为标准来确定异文与可能的通假字,不同学者之间的方法有着较大的分歧。比如叶山认为,我们应该使用与出土文献同时的而且流传于同一地区的文献,作为这种考证的依据。如此,就郭店竹简而言,我们应该使用那些在战国时期流传于楚国的文献作为研究的参照。

方法论问题是我们关于单个文字讨论的根本问题。一般说来,我们不认识的字多为假借字或异体字。这些字有的是标准的地方文字,如楚文字,有的是传抄中的“错字”;后者要看其声旁或形旁是否写错。由于大部分假借字是声假,异体字中也有一部分结构被视作声旁,所以最热烈的讨论在于确定同音或音近的文字或偏旁。两个文字究竟必须音近到什么程度才可以被确定为假借字?在确定一个字是假借字的过程中,已经被证实的例子有多么重要?

另一个问题是,当我们把一个字读作假借字或异体字的时候,我们应该在多大程度上依据今本《老子》和马王堆《老子》的相关章节?我们是应该从传本的文献传统出发,以之来通读出土材料?还是应该从出土材料本身的解读入手,然后再看传世文献?在本书上篇,裘锡圭先生解释了他在分析单个汉字时使用的一些方法。这包括了字形分析,亦即汉字的历史演变,包括楚文字的特定演变,以及历史音韵学。

高明认为,我们对于郭店《老子》的分析,应该更多地考虑两种马王堆的本子和传本《老子》。因此,他认为,既然郭店《老子》的内容总的来说与其他《老子》版本的相应章节相近,我们当然应该考虑郭店《老子》的某些文字是否表示今本或马王堆《老子》中的相应文字。如果出土文献中的某些文字看起来代表着与传世文献中的相应

文字非常不同的意义,我们在接受一个结论之前,应该视之为反常现象并利用传世文献对之作进一步的考察。

裘锡圭反驳道,我们不应该有目的地用出土文献中的文字去套传世本中的相应文字,也不应该滥用音近通假的方法。如果我们滥用通假,那么所有出土文献中的相应文字都可以被转换成今本的文字。艾兰认为,考察出土文献中的文字与传世本中的相应文字可以相近到什么程度,是一种有益的、重要的工作。如果郭店《老子》,如许多人所相信的那样,抄自一部基本上与今本《老子》相同的五千言本的文献,那么,我们应该相信两者能够可以达成一种高度的吻合。许抗生则认为,如果出土文献中某个字的字形我们认识,而且它在句子里也讲得通,那么,即便它对应于传世文献中的一个段落,而且在这个段落中它对应于一个不同的字,我们也没有理由把它当作一个通假字或异体字。

郭店《老子》材料中的一个有趣的特征,就是语法标识的不同。这个问题在研讨会上已经谈到,但没有具体讨论。这在郭店《老子》否定词的用法中表现得尤其明显。马王堆帛书《老子》中否定词的用法与今本的用法不同,而郭店本的用法往往与马王堆本与今本都不同。在此,瓦格纳注意到,当代语法研究给予否定句的不同形式及其特别意义的所有的仔细的思考,与作者和抄者心中的想法都有距离。这种研究描述的实际上是一种结果,即新、旧文献传流过程中的意义的固化和特定文字的语法功能。因此,我们的语法分析,分析的是文献传流过程中,文献的传授者对于旧文献的解释,也许并不是旧文献本身的意义。

李学勤注意到郭店竹简中的文字,大部分是与郭忠恕《汗简》、夏竦《古文四声韵》中的例子相同的古文。这些古文以往是被学者们疑为伪作而摒弃的。然而,随着近来战国题铭研究的发展,这两部作品已被恢复了名誉。郭店竹简中一些与众不同的古文字字形,常常与这两部作品中所见之例相同或相似。例如,“衍”字在郭店简中总是读作“道”。这个字以往见于秦石鼓文和马王堆帛书,读作“行”。然而,在《汗简》和《古文四声韵》中,此字被引作“道”字,例出《古尚书》和《古老子》。这与郭店简文完全相合。此例和其他许

多类似的例子清楚地证明,《老子》、《尚书》的古文本以及其他据说是传自前世的古文献,应确实存在过,而且《汗简》、《古文四声韵》的编者曾经见过这些与郭店竹简相似的战国文献。

所谓《古尚书》指的是汉初在孔子宅壁发现的用古文书写的竹简本《尚书》,传统的说法认为是孔子的后人在秦焚书时(公元前213年)藏入的。孔子宅在曲阜,原为鲁国的一个部分。鲁在公元前256年为楚国所占领,战国晚期的楚物在曲阜时有出土。藏于孔壁的简本古籍很有可能是用楚文字写的,如此,孔壁所出古籍的古文与郭店竹简的字体相近则是很自然的。

所谓《古老子》可能指的就是项羽妾墓所出《老子》。唐傅奕《道德经古本篇》即是基于此本的一个校本。项羽是楚人,所以,项羽妾本《老子》非常可能用的也是楚文字。^[1]

(二)版本的校勘与比较

韩禄伯为研讨会提供了一个郭店《老子》的校本,对郭店《老子》、马王堆帛书《老子》的甲本和乙本、今本《老子》(王弼本)作了逐行比较。^[2]他的这个本子,采用了《郭店楚墓竹简》的编排和今本《老子》的分章。这种方法的长处是,郭店《老子》的材料与今本《老子》的比较一目了然。然而,与会者最终倾向于使用今本的分章或雷敦猷的符号系统来称引郭店《老子》的材料。例如,从郭店《老子》甲组第1支简的第1个字,到第2支简的第18个字(按雷敦猷的方法,可作A 1:1至2:18),按照今本《老子》的分章,应称为第19章(按雷敦猷的方法,应称为第1章)。

有些学者担心这种方法会给人们这样一种印象,即:事先承认了在抄录郭店《老子》的时候,这种分章已经存在,而且《老子》已经是以前本的形式存在。如果此点能被接受,这将进一步暗示郭店《老子》仅仅是那部《老子》的选录。雷敦猷、叶山、夏德安都主张使用竹

[1]李学勤:《郭店楚简与儒学经籍》,《中国哲学》第20辑,第18-21页,1999年。

[2]此本的修订本即韩禄伯:《老子道德经》,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

简和文字的序号来表示某一章与某一字,而不是用今本的分章与分行的序号。他们认为,如果使用后者,将迫使编辑为读者决定如何分章和分行。

谭朴森提出一个更精细的校勘方法,可以为文献学的方法论提供一个基础。在上篇第三章第三节,他举了一个与今本第66章相对应的一章为例。谭朴森的校勘把“证据”垂直地排列起来,并使用了不同的色彩来区分不同形式的异文。^[1]罗浩认为,谭朴森对郭店《老子》的分析事先假设了郭店《老子》抄自一个与今本《老子》相近的《老子》修订本。他认为,在使用这种校勘法之前,必须首先弄清楚《老子》的这几种本子之间的关系。谭朴森的回答认为,我们对文献作整体分析与考证之前,可以先对其文献本身作细部的分析。他认为,通过他的校勘法,就可以得知《老子》的不同本子之间的关系。这些文献在编排上,纵向可以比较各种证据,横向可以读出其文义。由此,我们可以获知不同本子之间的关系,并作深入的推论,进而在文献的这种编排的基础上,有条不紊地分析我们的假说。

不使用谭朴森的方法,郭店《老子》A 14:13 至 15:7 中一个明显的“眼误”就不会那么显而易见。郭店《老子》的这一节与今本《老子》的第63章对应,但郭店本此节中间漏掉了几行文字。谭朴森对于证据的编排,使我们发现脱漏的几行文字前的最后一个字是“多”字,而脱漏的那几行文字的末字也是“多”字。对这一现象的一个解释就是,郭店《老子》的抄手,或郭店《老子》的母本的抄手,在写了第一个“多”字之后,由于眼误,找到了第二个“多”字并继续往下抄,因而漏掉了整个一节。谭朴森并且指出,这里共脱去52个字,约相当于两支简的文字,也就是说,两个“多”字在相关的原简中,大约位于相同的位置。

在郭店的三组《老子》中,只有一段内容是重复的,即甲组的A 10:22 至 13:2 和丙组的C 11:1 至 14:7。这段内容与今本《老子》第64章的第10至18行内容相应。这里,可以校勘比较郭店两组文字之间的不同。罗浩对此也有讨论,见上篇第三章第二节。讨论此节

[1] 编译按:这份校勘表在英文版中即以黑白的形式发表。

时,徐少华列出了郭店《老子》甲组与丙组之间的一些不同之处:

1、《老子》丙组有:“人之败也,恒于其且成也败之”,不见于《老子》甲组;而甲组有:“临事之纪”,不见于丙组。

2、相应的词中,相同的字字形有所不同;或者,词的用法确实不同:

(1)甲组:“欲”字写作“谷”字;丙组:写作“欲”字。

(2)甲组:“教”字写作“孝”字;丙组:写作“学”字。

(3)甲组:“之所”写作两个字;丙组:写作合文的形式。

(4)“慎终如始”(A 11:20-23; C 12:1-4)一行,甲组:写作“誓冬如怛”;丙组写作“新终若訔”。

徐少华的结论是,这两组《老子》的异文如此之多,因此不会出于相同的文献来源。他进一步认为,今本《老子》第64章这一节的不同版本表明,在那个时代的道家内部有不同的学派。

二 抄手

郭店竹简文献是用毛笔和墨抄于竹简,并编捆成册的。哪一捆竹简可以看出是由相同的书手抄写的呢?简文的书法是否可以告诉我们抄手的文化程度呢?⁽¹⁾

笔迹的不同,包括书法的风格和某些字的字形的不同,是决定各编竹简是否由不同抄手书写的依据。同时,这也可以帮助我们决定这些编竹简是多少种不同的文献。在讨论中,艾兰询问在三组《老子》和《太一生水》中,可以确定有几位抄手?彭浩认为,《老子》甲组和乙组可能是出于同一抄手。虽然两者仍有一些不同之处,但不足以把两者清楚地区别开来。《老子》丙组与《太一生水》出于同一抄手,此人与《老子》甲组与乙组的抄手不是一人。

(1)对于抄手的确定并非一个特别的讨论题目。大家似乎普遍假定简文上的书法出于专业书家之手,而不是出于竹简的最后所有者之手(至少无人表述这样的观点:简文是由墓主或其他读者所抄)。东、西方学者似乎也都假定没有一篇简文是由我们现在所见文字的抄手所作,也就是说,这些简文都是抄自或摘自当时已经存在的书面或口传文献。

彭浩同时注意到《唐虞之道》的书法风格非常特别,说明这一文献有其不同的来源。然而,他进一步注意到,有时可以在具有不同书法风格的文献中,遇到汉字结构有相同的不同寻常的特点。因此,他怀疑是不是有些抄手可以运用不同的书风。

瓦格纳对抄手的文化水平提出问题。裘锡圭认为,简文字体的风格是粗草的,其文字有许多基本的错误,说明抄手受教育的程度不高。对此,李学勤表示同意。他进而指出,与郭店竹简相比,有些出土文献的书法水平较高,说明抄手是技术高超的职业抄手。他指出,漂亮的书法并不一定意味着文献抄写得准确。如马王堆帛书《周易》中包括了一些基本的错误,原因在于抄手粗心大意或缺乏责任心。^{〔1〕} 裘锡圭指出,郭店竹简中所见的那些错误,乃是出于水平不够,而不是粗心大意。

瓦格纳提出,使用不标准的文字,也许是因为在那个时期,人们并不关心标准的正字,而只希望保证抄者与读者双方都知道所写的字代表的是什么即可;准确地传递意义比遵守规则更为重要。然而,叶山举出一个相反的例子:睡虎地所出的法律文书简,其文字的书写对于抄写的准确性给予了极大的关注,这也许是由于这些材料有着不同的性质。

三 句读与分章

在第一章第二节,彭浩介绍了郭店《老子》中标点符号的用法。这些符号包括长方形黑块、短横以及蝌蚪形符号等。它们被用作短语、句子和分章的符号,但它们显然没有统一的用法。

断句和分章的问题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因为长方形黑块与短横同时出现在句子和章节的末尾。现在的问题是:在什么程度上,这些符号具有语法功能?蝌蚪形符号的意义是什么?是否有一些符号暗示了分章?如果它们确实表示分章,这是否说明了一种与今本

〔1〕李学勤引用了帛书《周易·系辞》的“象”字之例,见李学勤:《帛书〈系辞〉上篇析论》,《江汉考古》1993年第1期,第81页。然而,这一个例子是有争议的,见邢文:《帛书周易研究》,第49页,注3所引饶宗颐和张涌泉。

《老子》的分章相似的《老子》传本的存在？

(一) 标点

在研讨会上,学者们讨论了标点符号用法的明显的不统一的现象,并探讨了这一现象的意义。例如,长方形黑块常常见于郭店《老子》中与今本《老子》的章末相当的位置,但并不是所有这样的位置都有标志,而且它也见于不是章末的地方。这一符号常常位于几个句子之后一个章节的结束之处,但它也出现在郭店《老子》甲组 A 1: 1 至 2: 18 的前五个句子,也就是相当于今本《老子》的一章(第 19 章)的每一个句子的句末。

短横用于标识短句、短语或句子,其用法同样不统一。王博认为这些符号可能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因为它们的用法表现得比较随意,而且往往没有什么意思。瓦格纳更进一步地提出了一个语法概念问题:在郭店的时代,是否已经有短语或句子的清晰的语法概念?裘锡圭和李学勤说明,在其他的出土文献中,这些符号确实有区分句子的功能;但他们也注意到,有很多这样的符号他们可以完全肯定在出土文献中是被用错了位置。

徐少华推测这种标点用法的不统一,可能说明了抄手不同的抄写习惯。然而,彭浩指出,虽然有很多这样的不统一,例如《老子》甲组,但书法风格表明这一作品仍然是同一抄手所写。叶山提出这样的可能:这些标点符号不是在传抄的过程中标点的,而是后来加上去的。他建议对文字与标点的用墨进行测试,看是否会有任何迹象表明两者写于不同的时间。但他也注意到竹简在出土后清洗的过程中,用墨会受到影响,这也许会影响这种测试的效果。然而,艾兰指出,这些标点符号在竹简上都占有半个字或一个字的位置,说明它们不是后加的。

彭浩注意到在竹简上确有后加的内容,说明抄写完毕后有校对的过程。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缁衣》的第 40 号简,写于简背的一句话正是简的正面脱漏的内容。^[1]

(二) 分章

[1] 简的照片,见《郭店楚墓竹简》,第 20 页;又第 136 页,注释 103。

在郭店《老子》中是否有见于今本 81 章《老子》的分章证据？长方形的墨块和短横的用法，是否与今本《老子》的分章相对应？瓦格纳觉得郭店《老子》的分章是清楚的。艾兰反对郭店《老子》中有清楚的分章符号加以分章的意见。她注意到郭店《老子》中分章符号所标明的章节，与今本《老子》的分章并不完全相合，而今本《老子》的分章之处，在郭店《老子》中也有数处没有标出分章。

瓦格纳的意见是，章无论如何是基本的文献单位，而标点符号则是唯一的，而且是相当不稳定的分章标志。^[1] 他认为，从郭店《老子》和马王堆《老子》来看，这是很明显的。在马王堆《老子》中，分章的证据是毋庸置疑的，因为马王堆《老子》甲本和乙本的章节的顺序，与所有存世的《老子》版本都不相同。我们可以考察一下这些章节作为基本的文献单位，在全篇的不同部位，是不是仍然保持其完整性。在马王堆帛书中，我们有以下 4 组章节的顺序与今本不同，即：第 38、39、41、40、42 章；第 66、80、81、67 章；第 78、79、1 章；第 21、24、22、23、25 章。当马王堆《老子》与今本《老子》的章序不同时，在每一种情况下，每一章的出现，都是完整的。郭店《老子》的情形是相似的：郭店《老子》的章序也与马王堆《老子》不同。当我们确实遇到一章被拆分开来的情形时，瓦格纳觉得它们大体上是以一个不完整的文献单位重新出现在新位置。^[2]

瓦格纳补充说，这种分章的模式并不意味着《老子》最初是非常短小的、独立的章节或短格言，后来被拚联成篇的。相反，彭浩注意到郭店《老子》的材料往往只对应于今本《老子》中短小的章节。他认为，这种现象表明：《老子》最初的构成，实际上是大量的很小的章

[1] 比较何莫邪：《中国科技史》第七卷，第一部分：《语言与逻辑》，第 177 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8 年。

[2] 瓦格纳指出，谢守灏（1134 - 1212）曾谈及《老子》的文献特征：“今检类众本，有依文连写者，亦有分题八十一章。若古诗之章句，每章分别，于文为繁，则其所择科段，可了不复每章皆题也。”《混元圣纪》第三卷，第 19 页下，《正统道藏》本。并见瓦格纳：《王弼本〈老子〉》，《古代中国》第 14 辑（1990 年），第 47 - 49 页。编译按：前引《混元圣纪》句读为编译者所加。英文版断在“文连”之后，以“文连”为一词，“写者”从下句读，似误。

节,而不是今本《老子》中的那种较长的章节。

(三)“蝌蚪”符号

一种形状象蝌蚪的符号在甲组《老子》中出现了两次,也见于郭店的其他材料。彭浩将其形状与东周文字的“以”字相比,认为其意义近似于“止”字。他注意到,这一符号用于标识包括许多章在内的一个大节的结束。在《老子》甲组,如我们在《郭店楚墓竹简》中所见,这一符号是作为第32简的最后一个字出现的,该简此符号以下部分为空白;另一个符号见于《老子》甲组的最后一支简,第39简。如此,郭店《老子》甲组被分为两个部分:第一个部分32支简,第二部分7支简。王博建议把甲组《老子》重编为两组:一,第1至20简、第25至32简;二,第21至24简、第33至39简。这一重编使两个蝌蚪符号分别成为两节的结束,而且,每一节会有一种主题的连贯。

夏德安认为,这一蝌蚪符号实际上是“乙”字的一种小写的形式。这一符号也用于郭店的其他简:在《成之闻之》、《性自命出》、《六德》中,它见于最后一支简的简末。在《性自命出》,第35简的简末也有这一符号,其下没有文字。这一组简可以视作被分为两个部分,如《老子》甲组一样。此外,这一符号也见于从九店到包山的其他楚简。在这些简中,它被用作标点符号。比较所谓“蝌蚪”符号与作为天干第二位的包山简的“乙”字,说明郭店简中的这一标点符号就是“乙”字的一个小写的形式。夏德安进而指出,“乙”字作为停止符的用法,《史记》中的一段可以为证。它相当于标明阅读在某处停止的标记,就像我们折叠页脚或使用书签。^[1]当然,这种用法也有可能和郭店简文中的用法有所不同。在郭店简中,它看来很清楚的

[1]“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读之二月乃尽。”《史记·滑稽列传》,第320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年。夏德安引用了陈梦家:《由实物所见汉代简册制度》,在《汉简缀述》,第291-31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所讨论的“乙”的用法。陈梦家认为《史记》所载为“乚”(见《说文解字》14下,戊部,作为标点符号)之误。但是,出土的楚文献说明,“蝌蚪”符号与“乙”是可以互换的。

是标明一大段文献的结束。〔1〕

(四)分章及顺序

以下的讨论集中在今本《老子》的句读、分章中的一些问题,以及郭店《老子》章序的含义。艾兰和韩禄伯对郭店《老子》的分章,依据的是郭店竹简的自然分章和分章符号,亦即分郭店《老子》为三组:甲组 A 1-20, 21-23, 24, 25-32, 33-39; 乙组 B 1-8, 9-12, 13-18; 丙组 C 1-3, 4-5, 6-10, 11-14。这些是不连续的章节,其中郭店《老子》材料的顺序是清楚的。根据彭浩和裘锡圭的介绍,这些章节在《郭店楚墓竹简》一书中的顺序是临时的,而且不是以自然形态为依据的。

以下是郭店《老子》材料的连接或顺序,值得特别注意之处。

1、郭店《老子》A 5:14 至 6:16(今本第 46 章下半部分)

韩禄伯注意到此节在今本《老子》的第 46 章,但却没有今本章首的前两句:“天下有道却走马以粪,天下无道戎马生于郊。”而且,虽然此句见于马王堆《老子》,但在马王堆甲本中,其后有一个句读符号,仿佛它们被视作独立的一节。这意味着郭店此节原来是独立的一章。

2、A 6:17 至 8:3(今本第 30 章)

问题在于:在本节的节末,在“好”(8:2)与“长”(8:3)之间,有一短横。《郭店楚墓竹简》把此短横当作一章结束的标点符号。裘锡圭认为,这一符号系后来添加,表明这里脱去一字,即今本《老子》所见的“还”字。高明和其他一些学者则认为,这一符号标错了位置,应该标在下一个字“长”字之后,也就是说,该节以“其事好长”一

〔1〕瓦格纳指出,《说文》中给出了两种句读的解释:一种是右向的钩,一种是点。关于点,《说文》:“有所绝止而识之也。”关于勾,《说文》:“钩识也。”段玉裁注:“钩识者,用钩表识其处也。……今人读书有所钩勤即此。”崔仁义:《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第 62 页,注 223 考证蝌蚪符即为此右钩。又见何莫邪:《语言与逻辑》,第 177-181 页关于古代句读的讨论及相关研究的参考资料。

语结束。至于如何解释“长”字，观点并不统一。

韩禄伯接受了后一种意见，指出此句在马王堆《老子》与今本《老子》中见于不同的地方。许抗生考虑了这种不同之处如何影响其意义。今本《老子》作：“不以兵强天下，其事好还。师之所处，荆棘生焉。”许抗生解释这句话的意思是，事情会很容易地向相反的方向转化：军队所至之处，将不可避免地生长荆棘；也就是说，胜利也许并没有好的结果。此句郭店《老子》作：“是谓果而不强，其事好长。”许抗生解释为，如果胜利了却能避免骄傲，就可以保住胜利成果。这种文辞的改变，说明了对于战争态度的改变。郭店《老子》忠告人们如何不骄傲自满来保住胜利成果；今本《老子》则反对战争：即使你赢得了战争的胜利，事情也会变糟。许抗生认为战国中期战乱频仍，使得道家采取了这种反战的态度。

3、A 33:1 至 35:17(今本第 55 章部分)

马克指出，此节的最后两句：“物壮则老，是谓不道”，在今本《老子》中也见于第 30 章的章末和第 55 章。学者们以往以为，今本中的重复是抄写的错误，因为今本中出现这句话的两处，在这句话之前都有一个“强”字。但它们不见于与今本《老子》第 30 章对应的郭店《老子》的这一节(郭店《老子》甲组 A 6:17 至 8:3)中。而且，在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 30 章对应的这一节中，“强”字之后接“其事好长”(A 7:31 至 8:3)一句；此句在今本《老子》中见于该章的前部。

4、A 37:4 - 27(今本第 40 章)

马克注意到今本《老子》第 40 章的位置问题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在马王堆帛书《老子》中，此章出现在与今本《老子》第 41、42 章相应的两节之间。然而，在郭店《老子》中，此章的材料位于相当于今本第 44、9 章的内容之间。没有人建议把第 40 章置于第 44 章之后。

5、B 3:8 至 8:23(今本第 48 章前半部分，第 20 章前半部分，第 13 章)

今本《老子》第 20 章的第一句是：“绝学无忧。”正如韩禄伯、马克、戴卡琳所指出的，许多学者已经认为此句在今本《老子》第 20 章第三章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的章首显得很孤立,如果把它放在第 19 章的章末,接于“见素抱朴,少私寡欲”之后,而不是放在第 20 章“唯之与阿,相去几何”之前,意义会更加通顺。但这一意见在郭店《老子》这里遇到了问题:在郭店《老子》中,在与今本第 20 章对应的一节之前,并不是与今本第 19 章对应的材料,而是与今本第 48 章前半部分对应的材料。而且,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 48、20 章对应的这部分材料,又被一短横符号(不是更为显眼的长方形黑块)所分开,短横之后没有留空格。

戴卡琳认为,如果“绝学无忧”一句如很多学者考虑的那样,在今本《老子》中原来属于第 19 章,而被误置于第 20 章,那么我们可以从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 20 章对应的这部分材料的情况(对应于今本第 20 章的材料前无对应于今本第 19 章的材料)推断,郭店《老子》抄自一个与今本《老子》相像的本子。在郭店《老子》中,与今本《老子》第 19 章对应的材料中无“绝学无忧”一句,进而也证实了这一点。因此,她认为,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 20 章对应的一节,包含了只有用今本《老子》的章序才能解释的一个错误。

如谭朴森和汪涛所注意到的,在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 48、20 章对应的这两节前后相接的材料中,有一个非常清楚、非常自然的联接。前一节内容有:“学者日益,为道者日损。损之或损,以至亡为。亡为而亡不为。”(B 3:8 至 4:7)后一节有:“绝学无忧。”(B 4:8-11)前者是以一种消极的态度提及学习,后者则是对前者的逻辑发展。因此,他们认为,在前一节末尾的一个短横符号(在 4:7 之后),并不表示分章。^[1] 麦安迪认为,我们不应该让今本《老子》的分章来决定郭店《老子》的分章,郭店《老子》有它自己的结构。在这里,他认为“绝学无忧”一句与前后两节都有关联。

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 20 章前半部分相对应的一节的最后一句,也是讨论的议题。该句下接与今本《老子》第 13 章对应的一节。这里的问题是:“人”字(B 5:11)究竟应该接于“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B 5:1-10)之后读,还是应该读作下句“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B 5:12-20)之首。在郭店竹简上,“人”字之前有一个

[1] 见本节第七部分汪涛的评论。

小墨点,说明这里应该断句。然而,裘锡圭等认为,这一墨点是抄写时的错误,“人”字应该从上句读。这种读法在马王堆本和今本中均有其依据。在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中,“人”字确在“畏”字之后,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马王堆帛书《老子》甲本此处破损。)而且,在《老子》的各种传本或马王堆帛书本中,下一节都不以“人”字开始。

陈鼓应指出,如果我们把此句读作:“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那么郭店本就会接近于今本的“人之所畏,不可不畏”;如果我们把“人”字连此句读,那么郭店本就会接近于马王堆出土本:“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人。”陈鼓应认为,郭店本《老子》在某些地方近于马王堆本,而在另外一些地方又近于今本。因此,今本《老子》的某些章节反映了比马王堆本《老子》更早的《老子》版本的内容。换言之,不同的版本有不同的来源;年代最早的版本,未必一定受到重视。陈鼓应表示,他本人倾向于把“人”字从上句读。

池田知久则认为,“人”字应该如标点符号所示那样,从下句读(与今本《老子》的第13章对应)。他认为,郭店《老子》是今本《老子》的来源,而这一“人”字后来误与前节(今本第20章)的最后一句相联。这样,第13章的前两句就变成:“人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

汪涛注意到在这种读法里,“人”与“贵”相对仗,“贵”则用作名词。如果我们从郭店简中原来的标点,把“人”字从下句读,置于“宠辱若惊,贵大患若身”之前,我们可以把此句释作:“人,受宠受辱都如受惊吓;贵,像身体一样,是一种大患。”陈鼓应的读法,不允许这样的理解。他认为第二句应该读作:“贵身若大患”;“身”被置于句末,这样可以和前句的“惊”字押韵。

裘锡圭认为,从语法上来看,“人”字从上句读更为合适,因为,如不如此,后一个“畏”字的宾语就不清楚。瓦格纳注意到,在理解这些句子的时候,心里要记住:“人”在这里指的是“他人”;“人”在佛教引入中国之前,还没有成为一个抽象的哲学概念,还没有成为一个概念化的单独的一个类别。汪涛不同意这一意见。他指出,在郭店竹简中,“人”已经是一个抽象的类别,如郭店《老子》甲组 A 22:5

至 23:5 有：“人法地，地法天，……”在佛教进入中国以前的许多其他古籍中，如《淮南子》、《孝经》等，“人”已经被当作一个抽象的类别来讨论。甚至《说文解字》的定义已经是：“人，天地之性最贵者”，这都是在佛教的影响之前。

6、C 1:1 至 3:22(今本第 17、18 章)

瓦格纳注意到在郭店《老子》中，这一部分并没有分为两章。他认为今本中这里分为两章是符合逻辑的，因为这两章不仅在思想上不同，而且在结构上也不相似。郭店本和马王堆本都有一个“故”字连接这两个部分，但今本却没有“故”字。瓦格纳认为今本中的这个“故”字是因为这两个部分有着不同的结构和内容，而被后来的编者删去的；这位编者充分注意了文本中标准结构的用法，而结构的问题在早期也许并不是如此的严格甚至还没有被认识到。

瓦格纳认为，在所有已知的版本中，第 17、18 章是很少的一些反映章序的例子之一，见于郭店本(C 1:1 至 3:22)、马王堆甲本和乙本以及所有传世本。郭店本的“故”字连接两个部分，使其在结构上有意义。第 17 章中的统治者呈递减之序排列：最好的统治者，人民只知道他存在于某处；其次的统治者，人民与之亲近，因为他与民友善；再次的统治者，人民怕他，因为他使用国家的权力来对付人民；最次的统治者则受到人民的愚弄。此章的下一部分则回到了第一种类型的统治者，及其与百姓的关系。这正是“故”字作为联接的问题所在。“故”字并没有联接它紧接着的理想统治的思想，而是第 17 章开始时的递减之序的思想。“故”字所联接的“道”、“仁”、“义”、“智慧”之序，与第 17 章开始部分的递减之序甚为相合，且与第 38 章的开始部分呼应。从汉代编者的眼光来看这个问题，对于这种联接的支持，依据的是这种平行结构的句子；而对于这种联接的反对，依据的则是这样的事实：此句是一个论题而不是主要的论据，而“故”字则不得不去联接一段已经是 25 个字以前的论述（在郭店《老子》的丙组）。

瓦格纳指出，傅奕拥有一个比马王堆本更早的本子，故决定不取“故”字。陆德明和范应元也是如此。也许，而且非常可能的是，他们有没有“故”字的古本。瓦格纳因而认为，这位汉代的编者拥有不

同的本子,可以有不同的选择;他决定了忽略其顺序但不切断由“故”字所建立的直接联系。

四 与今本《老子》的关系

韩禄伯在研讨会的总结发言中指出,三组郭店《老子》中包括了与今本《老子》密切对应的一些章节,关于这三组《老子》与今本《老子》的关系,大家提出了两种主要的可能性:一种可能性是今本《老子》早有文字形式存在,郭店《老子》只是从中摘抄了一些章节;另一种可能性是,郭店《老子》是从一组口传的文献中选录成编的,它们后来与其他的一些材料一起,被整理为今本《老子》。

这一总结粗略地概括了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的两种文献关系,但仍有一些细微的立场观点需要注意。例如,今本《老子》也许早有文字形式传世,但它当时也许并没有今本“五千言”的全部章节。它可能有一个类于今本《老子》的形式(分为81章或其他若干章),或者,它可能只有今本《老子》的材料和内容,却没有今本的顺序。这些材料也许最初有文字的形式,或最初是口传的;或者,它也许最初是口传的,然后有其文字形式,然后再度口传,直至最终写成篇。郭店《老子》的顺序也许是原始的,或者,它出于某种目的对今本的顺序进行了重编,比如,出于教学的需要。

让我们首先来考察一下关于郭店《老子》摘抄于一部内容基本上与今本《老子》相同的《老子》文献的观点。陈鼓应旗帜鲜明地支持这一观点。根据他以前的研究,他认为《史记》关于《老子》及其作者的记载是正确的。也就是说,《老子》在公元前5世纪由老聃一人所作。陈鼓应指出,一些其他的文献说明,老聃是齐人;老聃作完此书之后,有不同的版本传世。^[1]

陈鼓应认为,郭店的新发现证明了这一观点。首先,我们可以看见《老子》是一部早前的文献,比近几十年来许多学者所认为的时代要早。其次,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第64章对应的内容,在郭店

[1]关于老子及其作品的详论,请见陈鼓应:《老庄新论》,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尤其是第43-58页。

《老子》中重出；其异文告诉我们，郭店的这两节内容分别抄自不同的版本。这支持了我们的意见：最初的《老子》文献，已经传流了很长时间。郭店一号墓的时代不会超过老子逝世（约公元前480年）后100年。如此，郭店的发现与以下的观点没有任何冲突：今本《老子》这部书为老聃，也就是老子所作。

虽然多有学者赞同这一观点，但仍有一些学者未被说服。叶山愿意相信在郭店《老子》写成之际，有一部今本《老子》这样的《老子》本子存在的可能性，但他认为，在这种情况下，那部《老子》可能并不是一部像今本《老子》这样完整的文献，而是部分的章节。他把郭店简与马王堆《十六经》（或曰《十大经》或《经》）作了比较，后者他相信也是以章节的形式流传的。^{〔1〕} 叶山提出这样的问题：如果在那时存在一部完整的《老子》，为什么郭店楚墓的墓主不用全篇殉葬？为什么他只用这些篇章殉葬？其原因或者是他对于《老子》的全篇没有足够的重视，或者，更可能是当时并没有一部完整的《老子》。可以与后来的马王堆墓的墓主作一个比较：马王堆的墓主用了两部完整的《老子》来殉葬，这两部《老子》与今本《老子》基本相同。

大家讨论的另一种可能是，今本《老子》在当时已经有写本存世，但只是在口头流传。因此，有可能它会被再一次写录，但不是通过传抄，而是通过记忆。这里的观点是：郭店《老子》系节选自这样一部口传的《老子》，而不是《老子》全本。艾兰提出一个问题：如果当时《老子》是完整的，而且是以完整的形式、一定的章序被记忆，那么，为什么有人在写录一个节选本的时候，要采用一个与他记忆不同的章序？很明显，如果这个写本是以记忆为依据，那么，即便是节录，也应该依循记忆中的顺序。王博回答认为，当时的章节顺序也许还没有确定；这种一篇文献中有不同的章节顺序的现象，在有传本对照的其他出土文献中也可以见到。

〔1〕见叶山：《五篇佚籍：汉代中国的道、黄老和阴阳》（*Five Lost Classics: Tao, Huang - Lao, and Yin - Yang in Han China*），第25 - 32页，纽约：Ballantine Books, 1997年。

在讨论中,许多学者认为郭店《老子》的材料,其顺序较之传本更有逻辑性。这是不是意味着郭店《老子》的时代更早?李学勤指出,我们所认为的理想的逻辑,未必合古人的逻辑。在出土文献中,我们常常发现一组章节选自一部完整的文献,但古人选辑时的意图常常不清楚。某些出土的秦、汉法律文书即是如此。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看到一些出土文献材料的顺序是有逻辑的,但我们知道它们并非是最早的顺序。一个这样的例子就是马王堆《周易》:其卦序是有逻辑的,但我们知道那不是最早的形式。〔1〕

关于文献的写定与口传问题,李学勤注意到在古代没有印刷的书籍,所以文献是难以得到的;很多作品可能都是记在心里的。如果要写下来,往往是根据记忆写录,而不是照抄一个祖本。这种现象有有力的证据。例如,郭店一号楚墓发现的《缁衣》与饶宗颐先生讨论的《缁衣》零简的那个本子,也许其出土地点与下葬时间都是相近的,但这两个本子的文字是不同的,说明它们是凭记忆写录的。〔2〕

王博认为,较之全书记忆,《老子》的单章记忆应该更容易一些。魏克彬表示同意,他指出,《老子》不是记叙体,没有开头和结尾;在这种意义上,《老子》的章节也没有一个正确的顺序。瓦格纳注意到,在中国古代哲学文献中章节之序并不重要,因为,每一部文献都有一个主题,所有的章节讨论的都是这一个主题。

另有一种观点认为,郭店简是从口传的教义中选录出来的,而这些口传的教义后来和其他一些材料融合,形成了今本《老子》。这是罗浩在他的第一天的论文中提出来的所谓三种模式中的一种,见本书上篇第三章第二节。在这种模式中,郭店《老子》中的章节作为一个文献单位,被认为是以诗歌形式表现的道家哲学思想的早期口传传统的书面形式。经过一段时期的口传之后,这些韵文被汇辑成不同的文献形式,郭店《老子》的材料就是一例。今本《老子》只是这一

〔1〕李学勤:《帛书〈周易〉的卦序卦位》,在《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239-251页,台北:文华丛书,1995年。

〔2〕饶宗颐说明此简已在海外,但出于楚地而且属于战国时期,见《缁衣零简》,《学术集林》第9辑,第66-68页,1996年。

文献传统的晚期的汇辑。

至于这些较小的文献单位的形式，罗浩举了《老子》中一个征引韵文的例子，B 10:8 至 12:17。这一段韵文前有：“是以建言有之……”，下接 12 行四音节的颂赞道德的韵文。罗浩的理论认为，这种哲学化的诗句是早期道教教义流传的最初的形式。^[1] 达慕思大学的白素贞指出，不仅文字形式的文献征引其他材料，口传文献同样征引其他材料。彭浩注意到，在郭店《老子》中，确实可见今本《老子》某些章中某些节的内容独立地存在着，同意认为最初的《老子》最初是由更短的章节构成的。

白素贞和麻省大学的白牧之 (Bruce Brooks) 对口传文献提出了进一步的意见。白素贞认为，郭店《老子》中的许多文字如果被当作口传文献的一个部分，可能就可以被解释了。这些文献应该是抄手在聆听的过程中记录的。她注意到郭店材料中有明显的口传因素，并推论大量的通假字应该是口传的标志。她注意到有不同类型的口传文献：一篇文献可以有成型的特定的口传形式，并以此形式口传；这样的文献可以根本不必有书面的形式。另一方面，一部文字的文獻也可以被口传，然后根据口传被再次写录下来。白牧之认为，有一种口传文献，其材料没有固定的顺序；当它们被写录下来时，便具体为独立的篇章，只有很少的相似的章节。

证明郭店《老子》是口传文献的理论，受到很多学者的反对。瓦格纳质疑：为什么郭店《老子》中没有一章不见于今本《老子》？也就是说，在郭店《老子》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文献来自一个口头文献，而这一口头文献如罗浩的口传理论所示，包括了比今本《老子》更多的材料。当然，瓦格纳在此是假定《太一生水》不是《老子》的一个部分。谭朴森则认为，郭店《老子》中基本上没有重复的章节（只有一个例外），这说明它们都是抄自一部已经存在文字形式的文献。

[1] 罗浩：《原道与道家神秘主义》(*Original Tao: Inward Training and the Foundations of Taoist Mysticism*)，第 12 - 17 页，第 190 - 193 页，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9 年。

李学勤指出,古人往往通过改经来反映自己的思想和时代的意识。他举了《老子想尔注》第25章最后一句“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改为“生大”的例子。夏德安强调,书面的文献在当时无论如何都是被认为非常重要的。他举出在马王堆医书《十问》中,医师文挚只允许在齐威王(公元前357-320年在位)面前说三个词。他抗议说:“臣为道三百篇”,说明这位医生有一系列的书面教义他可以背诵。^[1]

关于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的关系,除以上的理论之外,还讨论了罗浩的“来源模式”。在这一模式中,郭店《老子》代表今本《老子》许多文献来源中的一种。此外,邢文假定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也可能都出自一个共同的来源。他进而认为,书出一手、编同一卷的《太一生水》和丙组《老子》是一部文献。这一问题,本书第四至六章会继续讨论。

五 文献结构

另一个问题是郭店《老子》中文献结构和文献意义之间的关系。这种分析基于这样一种理论:文献中某一节的结构,会点出该节中短语的意义关系。如果不认识这种结构,这一节的意义,特别是这一结构中彼此相关的不同思想的存在方式,可能就会不清楚。在今本《老子》中发现这种结构,有助于对该文献的理解。瓦格纳曾经介绍过《老子》中联锁平行结构(Interlocking Parallel Structure)的概念,这

[1]夏德安:《古代中国医学文献:马王堆医书》(*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s*),第406页,伦敦: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8年。

里,他举了两个结构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方法。^[1] 第一个结构见于郭店《老子》甲组 A 10:22 至 11:15,内容在今本《老子》的第 64 章:

1. 为者败之
2. 执者远之
3. 是以圣人
4. 亡为故亡败
5. 亡执故亡失

第 1、2 两句对仗工整,第 4、5 两句也是如此。之所以有这两组对偶句,是因为在平行结构中贯穿着一种内容上的联结。第 4 句中的“为”与“败”字,来自第 1 句;第 5 句中的“执”字,来自第 2 句。很明显,根据连锁结构的假设,第 2 句和第 5 句的后半句中当有错误:第 2 句中的“远”字,在第 5 句中作“失”字。查郭店本《老子》,可以很快发现:这两个明显不同的字,在郭店简中的字形实际上非常相近;第 2 句中的“远”字只不过是“失”字的一个错字。瓦格纳指出,这一点《郭店楚墓竹简》的编者没有注意到,但崔仁义的《荆门郭店楚简老子研究》第 65 页注释 266,正确地发现了这一点。

具有明确联结的平行对应是“开放式连锁平行结构”的规则。如此,我们有两对平行句——第 1、4 句和第 2、5 句,公开地被普通语言和 content 联结着,但彼此之间并不对仗。这 5 个句子因而包括由平行结构联结的两对对仗句,即第 1、2 句和第 4、5 句,以及由内容联结的两对平行句,即第 1、4 句和第 2、5 句。这两组平行句被第 3 句“是

[1] 瓦格纳:《连锁平行方式:〈老子〉和王弼》(Interlocking Parallel Style: Laozi and Wang Bi), *Etudes Asiatiques* 第 34 卷第 1 辑,第 15-58 页,1985 年;《王弼〈老子注〉研究》(*The Craft of a Chinese Commentator: Wang Bi on the Laozi*),第 53-113 页,Albany: SUNY Press, 2000 年;《早期〈老子〉版本形成过程中修辞和风格概念的作用:郭店、马王堆和王弼〈老子〉中的证据》(*The Impact of Conceptions of Rhetoric and Style upon the Formation of Early Laozi Editions: Evidence from Guodian, Mawangdui and Wang Bi Laozi*), *Toho gakkai kiyō* 第 40 辑。

以圣人”分开。第3句没有直接联接前一句与后一句,否则会给出一个不合理的顺序:“执者失之,是以圣人亡为故亡败。”这就把不该连在一起的第2句和第4句连在一起了。第3句实际上是一个双重联结:第1句和第4句,以及第2句和第5句。这里,两个“是以圣人”被压缩成一个。于是,它在由内容联结起来的两组句子之间建立起了联系。可以建立起一种至关重要的阅读策略,藉以适当地把握联锁平行结构,亦即作空间式的阅读而不是直线式的阅读。用空间式的写法,上引一节可以写作:

- | | |
|------------|---------|
| 1. 第一句 甲 | 第二句 乙 |
| | 第三句 丙 |
| 2. 第四句 甲 | 第五句 乙 |

即:

- | | |
|--------|-----|
| 1. 1 A | 2 B |
| | 3 C |
| 2. 4 A | 5 B |

就形式而言,这一段内容可以写作两组平行的句子,1和2,由一个不平行的句子联结;在内容上,这一段文字包括了两个联锁的内容,A和B(或甲和乙),另由一个第三者联结。如果只着眼于内容,如文字所示,可以把这一段内容化解为两个长的平行陈述句:

1. 为者败之。是以圣人亡为故亡败。
2. 执者失之。是以圣人亡执故亡失。

另有一种封闭式的联锁平行结构,由严格的平行对应表示,但其联结不如上式清楚。郭店《老子》甲组 A 37:28 至 39:9 是这一类结构的一个有难度的例子,内容见于今本《老子》的第9章:

1. 殖而盈之,不若其已。
2. 揣而群之,不可长保也。
3. 金玉盈室,莫能守也。
4. 贵富而骄,自遗咎也。
5. 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瓦格纳解释了上引文字包含的整齐的平行对应关系:第1句/第2句和第3句/第4句。第5句的前半句的语法结构有所不同:两个字构成了两个完整的句子;后半句从语法到内容,都与前两句的后半句完全不同。于是,我们可以如上例一样,得到一个二进制的代码,而第5句则是对前两组句子的总结。第2句句末的“也”字有一点奇怪,因为它在第1句中并没有对仗,而在第4、5两句中则未再出现。马王堆本《老子》也是如此。

今本《老子》的王弼注本,删去了所有的“也”字。这提供了一个更为严格的平行对应。然而,在郭店《老子》中“也”字的作用,是区分两组句子——并非表示第2句的结束,而是表示由两个平行句组成的陈述(第1、2两句)的结束。它表示我们这里不是4句话一组,而是每组两句话的两组。如此,郭店《老子》给了我们一个额外的区分标志:在第3、4句的后半句,各用3个字加一个“也”字,而不是像第1、2句中那样,各有4个字。这一模式有助于我们发现两组句子之间的联系。

上述的这种联系在郭店《老子》和马王堆《老子》甲本中的第1、3两句中,由重复出现的“盈”字进一步指明。这告诉我们,第1、3两句在内容上是相联的,而且,第2、4两句,同理也是相联的。在封闭式的联锁平行结构中,这种线索并不常见。然而,在王弼《老子》中,因为使用了“满”字代替第二个“盈”字,这一线索实际上相当难以发现。不仅如此,王弼注把问题处理得更为简单,因为第1句的后半句被作为注文插入第3句下,第2句的后半句也被同样置于第4句下,从而建立起一种清晰无疑的联结。于是,我们有了一个与上述开放式联锁平行结构非常相似的一个图式:

| | |
|-----|-----|
| 1 A | 2 B |
| 3 A | 4 B |
| 5 C | |

我们对于这一章的理解应该考虑到这一图式。《老子》中的术语的意义,不仅来自其构词的语义内涵,而且也来自其结构的位置。上例又可写作:

殖而盈之,不若其已。 揣而群之,不可长保也。
 金玉盈室,莫能守也。 贵富而骄,自遗咎也。
 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瓦格纳注意到的第二个结构特点,就是郭店《老子》中的平行系列。他举出有争议的 A 1:1 至 2:18 为例,说明如果前后矛盾,这里有一个清楚的编辑上的选择,使文字被修改。

绝知弃辩,民利百倍。
 绝巧弃利,盗贼亡有。
 绝伪弃诈,民复孝慈。
 三言以为辩不足,或命之、或呼属:
 视素保朴,少私寡欲。

第一个问题是两个系列中事物的个数不一致:一者为3,一者为两组或曰4。马王堆《老子》乙本在最后一句的中间加上一个“而”字,即:“少私而寡欲。”虽然这仍不能使字数相符,但它把第二组陈述的数量减到了3个。王弼也把这一个系列评注并转译为3的序列。在正常的二进制的连锁平行结构中,在一个句子的中间常常有倒装:ababc变成了abbac。这在平行系列中是不可能的(也见于今本《老子》,但不见于郭店《老子》):

11A
 21B
 31C
 41D
 51A
 61B
 71C
 81D

在两个系列之间或最后,可能会有一个总述。把马王堆《老子》和王弼《老子》中的平行陈述排列起来,我们得到下列组合:

| | | |
|------|---|------|
| 绝圣弃智 | 和 | |
| | | 见素 |
| 绝仁弃义 | 和 | |
| | | 抱朴 |
| 绝巧弃利 | 和 | |
| | | 少私寡欲 |

在这些组合里,右边的术语标志着统治者的某种公共政治表现。一个明智的注家,如王弼,会直接连接这些术语。王弼写道:

竭圣智以治巧伪,未若见质素以静民欲;
 兴仁义以敦薄俗,未若抱朴以全笃实;
 多巧利以兴事用,未若寡私欲以息华竞。^[1]

这是一个结构严谨、论证严格的陈述,其结构如下:

[1]楼宇烈编:《王弼集校释》,第19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

11A
 21B
 31C
 41X
 51A
 61B
 71C

(其中,“X”指的是“与整个系列有关的语句”;它并非系列的一个部分)

在马王堆《老子》中,以上的解释也是成立的。然而,虽然郭店《老子》甲组有以上系列的最后一项,但其前三项在用词与顺序上都被根本地改变了。郭店《老子》的组合是:

| | | |
|---------|---|------|
| 绝智弃卞(辩) | 和 | 见素 |
| 绝巧弃利 | 和 | 保朴 |
| 绝伪弃诈 | 和 | 少私寡欲 |

第一个结论是,这两列内容不能相合,其最明显的是第3条。这里,“少私寡欲”只可能和“绝巧弃利”搭配,但它却在其他一行。再仔细地看一下可以发现,这三条中没有一条能有一个合适的搭配。在马王堆本和王弼本《老子》中,前4项内容,即圣、智、仁、义,是被摒弃的;虽然人们对于这些原则浮浅的和表相的执着招致很多的批评,但它们显然仍为儒家所崇尚。郭店《老子》在前3项内容中就重新设定了目标,反对墨家式的狡猾善辩。瓦格纳认为,这是有意识地改动文献,但同时,文献本身已经处于非常完善的状态,使这类改动被局限在最低限度内。所以,最后3项内容从顺序到内容都没被修

改。上列组合中两列内容之间无法协调的不相配,是这种前后抵牾的改动的痕迹。

瓦格纳进而说明,关于郭店《老子》这几支简的释文,他并不认为依据形近和音近通假的所提出的意见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这几对平行对仗的概念有其价值内涵,其顺序不是简单的,而是有等级层次的。一般情况下,最好的在前、最坏的在后,尽管有时会有另一种排法。瓦格纳指出,不顾充分的证据来支持或质疑对于“卞(辩)”、“伪”、“诈”诸字的分析,都是不能服人的。然而,他认为可以遵循一条规则:对于这些概念的分析,必须考虑到它们的等级层次关系。如此,他就不能接受把“卞”字释作“圣”,因为这与他所理解的正常顺序“圣智”相抵触。同样,把“伪”字与“慮”字释作“仁”和“义”也不大可能,因为在一个始于“智”的序列中,“仁”和“义”不应该排在“巧”和“利”的后面。

邢文也引用《五行》讨论了“圣智”的顺序。^[1]他也认为这些概念的顺序是有重要意义的,并认为特定的顺序见于特定的时代。邢文举例说明了这种顺序是因时而变的。他的研究表明,在郭店竹简的时代,“圣”、“智”是取“圣智”之序的,但在“圣智”之序之前,又有“智圣”之序。

戴卡琳也分析了郭店《老子》中结构与意义的关系。她被指定讨论郭店竹简中一个不连续的部分:《老子》乙组第1至第8支简;简末有一个长方形墨块。在这一节中,政治的主题和修身的主题被拼合在一起。前9行,B 1:1至3:7,见于今本第59章,讨论的是修身的主题,并有一个链环的结构。每一行提出一个主要思想,然后运用连珠的修辞手法,接于下一行:

治人事天,莫若嗇。

[1] 编译按:这部分内容再版时已删略,见第一版第六章第二节。郭强先生在第一版重印时发现了一个重要错字,即第一版第180页倒数第5行:“邢文同时认为郭店本《五行》晚于马王堆本《五行》”句中,“晚于”系“早于”之误。特此更正,并向第一版的读者致歉。

夫唯音，是以早服，是以早服是谓……
不克。
不克，则莫知其极，
莫知其极，可以有国。
有国之母，可以长……
长生久视之道也。

戴卡琳指出，这一节的语言与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的语言尤为相近。

在下一节 B 3:8 至 4:7 中(见于今本《老子》第 48 章的前半部分)，第 1 句和第 2 句、第 3 句和第 4 句的意义相对，导致一个高潮和悖论：“亡为而亡不为”：

1. 学者日益，
2. 为道者日损。
3. 损之又损，以至亡为。
4. 亡为而亡不为。

下一节 B 5:12 至 8:23(今本第 13 章)又有一特别的结构：第 1 句的意义，为第 3 至 7 句所解释；第 2 句的意义，为第 8 至 11 句所解释；第 12 至 15 句则给出一个观点：

1. 宠辱若惊，
2. 贵大患若身。
3. 何为宠辱？
4. 宠为下也。
5. 得之若惊，
6. 失之若惊，

7. 是为宠辱若惊。

8. 口口口口口若身？

9. 吾所以有大患者，

10. 为吾有身。

11. 及吾亡身，或何口

12. 口口口口口为天下，

13. 若可以托天下矣。

14. 爱以身为天下，

15. 若何以适天下矣。

马克讨论了结构的异构，尤其是郭店《老子》与传世的其他《老子》之间一句话的长度。他举了郭店《老子》甲本的例子，从 A 33:1 至 A 35:17（见今本第 55 章），第 3、4 两句：

3. 虺蚤虫蛇弗螫，

4. 攫鸟猛兽弗扣，

两句均由 6 个字所组成；这种结构马克用 6: 6 来表示。在马王堆本中，这两行也是 6: 6 的结构。值得注意的是，所有的王弼本采用的都是 6: 4: 4 的结构：

蜂蚤虺蛇不螫，

猛兽不据，

攫鸟不搏。

大部分其他的传本采用的是 4: 4: 4 的结构：

毒虫不螫，

猛兽不搏，

攫鸟不搏。

六 主题

有一些学者认为,在郭店《老子》中,有一些主题贯穿了材料的始终。有些学者进而推论,郭店三组《老子》的每一组,各有一个或两个特定的主题。这一讨论,涉及到郭店《老子》及其不同的成书理论之间的关系。

郭店《老子》的主题是否贯穿始终的问题,最早是由罗浩关于方法论的论文提出来的。罗浩认为我们应该把郭店《老子》甲、乙、丙三组视作内在相关的文献,并从这样的角度去考察这批材料的思想。他认为,内在的修炼及其在统治术中的运用,构成了这批材料的中心主题,也构成了理解作为一大批相关材料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这批材料的历史的钥匙;这里的统治术,是统治者需要进行有效统治的工具,而不是普通意义上的“统治”与“政治”。事实上,就郭店《老子》对文的作者而言,这些工具之中只有一种摄要之法,那就是调息炼气;他们发展并倡行此法,从而使统治者获得无私无欲的心态。

王博认为郭店《老子》中有两个主题,并建议按照这两个主题对郭店《老子》简进行重新分组。这两个主题就是修身和治国。如前所述,他把蝌蚪符作为分段的符号,并根据内容把郭店《老子》甲组分为两层:第一层,第1至20简,第25至32简;第二层,第21至24简,第33至39简。这样分成的两层,每层都以蝌蚪符结束。第一层的主题是“治国”,第二层的主题是“修身”以及“道”和“天道”。他进而认为,郭店《老子》乙组讨论的是修身、丙组讨论的是治国。如此,郭店《老子》甲组的两层是一对,郭店《老子》的乙组和丙组是另一对。这两对《老子》也许编纂于不同的时间、出于不同的目的。他的结论是当时已经有了“五千言”本《老子》,即《老子》的今本,郭店本《老子》是按照相似的主题对此本《老子》的节录。郭店的节录可能是为了一个特别的目的,如教学。

根据罗浩的分析,内修及其在统治术中的运用是郭店《老子》全部材料的主题。罗浩举出以下两例反驳王博关于两对不同主题的假

说。两例都在所谓郭店《老子》甲组的第一层,被认为基本上是关于治国的主题。第一例是 A 27:3 至 29:16,在今本《老子》的第 56 章,罗浩认为讨论的是如何削弱感觉知觉:

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
闭其兑,塞其门,和其光,
同其尘,剖其竅,解其纷,是谓玄同。
故不可得而亲,亦不可得而疏;
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
不可得而贵,亦不可得而贱。
故为天下贵。

根据罗浩的理解,这一段开篇即把其教义神秘化:真的只有通过老师的身教,而不是言传,才能获知其教。其下,故意采用了引喻的术语,描述一种入静之法:渐渐地限制人的感觉(“闭其兑,塞其门”),减低对于知觉控制的企图(“和其光,同其尘”),直至能够切断人对于自己及其骚动的情感生活的牵系(“剖其竅,解其纷”)。只有在这时,人才能达到最珍贵的境界——“玄同”,才能达成与道的直接统一。

罗浩进一步认为,这一段内容展示了一个在早期道家传统中始终可见的神秘的内修的基本方法。这种方法的练习,是通过调息,首先静心,进而系统地排空所有的俗念,直至达到虚静的玄妙境界,从而直接地体验道,体验这支撑并充满宇宙万物的基本力量。罗浩称这一过程为“修心”,语出《管子·内业》这部现存最早描述它的作品,^[1]修炼者能够“耳目聪明,四肢坚固,可以为精舍。”^[2]类似的方法也见于郭店《老子》乙组 B 13:1-20,这一段内容王博也理解为修身,包括以下对偶的两句:

[1]这种练习的细节及其在道家形成阶段的作用,见罗浩:《原道与道家神秘主义》一书。

[2]《管子·内业》。

闭其门，塞其兑，终身不忒。
启其兑，塞其事，终身不迷。

作为回应，王博说明：乙组《老子》的这一节特指了修身一事，其中用了“终身”一词；但前引甲组《老子》的一节并无“终身”一词，也就是说，它与修身的关系并不清楚。谭朴森提问：在这些句子中的“其”是谁，是圣人还是人民？这实际上会不会是关于统治之道的教义，描述的是如何对付人民？

罗浩所举的第二例子在郭店《老子》甲组的 A 33:1 至 35:17，见于今本《老子》的第 55 章。罗浩认为此节讨论的也是修身，而不是治国：

含德之厚者，比于赤子。
虺蚤虫蛇弗螫，
攫鸟猛兽弗敏，骨弱筋柔而捉固。
未知牝牡之合，媵怒，精之至也。
终日呼而不忧，和之至也。
和曰常，知和曰明。
益生曰祥，心使气曰强。
物壮则老，是谓不道。

有些学者认为这两个主题可以被理解为一个，因为统治者为了治国，可能会按照以上所说的方法修身。罗浩同意这种理解是郭店《老子》的对文作为一个总体的基本主题，但他坚持上引一节主要讨论的是内修而非治国。这里推荐的是放松、冲和地炼气，意念不去强行控制呼吸，如孟子宋人的故事所提及的练法，可以增加人的精气、内力和整个生命力，预防过快的衰老。

很多学者在分析郭店《老子》时提出一个问题：郭店《老子》是否有一个统一的主题？例如，戴卡琳指出，在乙组《老子》的 B 1:1 至 8:23 中（见于今本《老子》的第 59 章、48 章前半部分、20 章前半部分和第 13 章），修身和政治是结合在一起的。这一节的前半部分讨论

的是修身,但从 B 5:12 至 8:23,以及从 B 7:21 至 8:23,论题则是“天下”,讨论的是治国之事:

□□□□□为天下,
若可以托天下矣。
爱以身为天下,
若何以适天下矣。

陈鼓应认为整个这一节的主题是:首先必须“贵身”,然后才能“治国”。因此,仍与修身有关。戴卡琳进一步注意到,郭店《老子》乙组的 B 3:8 至 4:7,主题是修身,而在今本和马王堆本《老子》中,这一段文字后另有几行文字讨论治国,却不见于郭店本:

取天下常以无事。
及其有事,
不足以取天下。

陈鼓应认为这里有两种可能的解释:一是郭店《老子》所依据的底本没有上引数行;二是郭店本的抄手有意删去了这一节,因为他所辑录的此节谈的是修身,而不是治国。

七 若干问题的讨论

郭店《老子》在语句上虽与今本《老子》多对应相合,但在用词上却有一些重要的不同之处。它们有些与我们对《老子》中和道家哲学史上的一些特定的哲学观念的理解有关,有些对于从整体上理解郭店《老子》的哲学倾向有重要意义。

以下将讨论的哲学概念包括:“道”和“物”;“圣人”;“有”和“无”;“守中”;“亡为而亡不为”。

(一)“道”和“物”

王博讨论了郭店《老子》如何影响我们对于古代哲学史上“道”的概念的形成过程的认识。“道”一般被描述为“无形无象”,但张岱

年曾认为在今本《老子》中，“道”是“无形而有象”的。^{〔1〕}这样，“道”与一般事物的区别即在于“道”有“象”，但没有“形”。

这一概念现在变得更加重要，因为郭店《老子》描述“道”是“有状混成”(A 21:1-4)，而今本《老子》是“有物混成”(第25章)。与今本《老子》不同，郭店《老子》没有把“道”描述成一种“物”。而在郭店竹简的其他文献中，我们确实发现了对于“物”的定义：“凡见者之谓物”(《性自命出》第12简)；但“道”是不可见的。《庄子》从不用“物”来描述“道”。

因此，郭店《老子》告诉我们，“道”不是一种“物”，但它有“状”。这使我们想起了见于今本《老子》第14章、却不见于郭店《老子》的一句话，这已由裘锡圭在其对于“状”字的讨论中所指出，即：“无状之状，无物之象”。这里，“状”和“象”同时被用来描述“道”，而“物”却被特别说明是不属于“道”的。如此，根据郭店《老子》，“道”和“物”的不同变得更为明显，而且，认为《老子》中的“道”是“无形而有象”的观点也得到了支持。

(二) 圣人

瓦格纳注意到，与今本《老子》相比，郭店《老子》中“是以圣人”一语用得相当少。在今本《老子》的81章中，“是以圣人”见于28章，约占总章数的35%。在郭店《老子》中，有关指标如下：

| 每组中与今本《老子》对应的章数 | 有“是以圣人”的章数 | 有“是以圣人”的章数占总章数的% |
|-----------------|------------|------------------|
| 甲组《老子》:20章 | 4 | 20 |
| 乙组《老子》:8章 | 0 | 0 |
| 两组《老子》:4章 | 1 | 25 |

这里，有“是以圣人”的章数为5，占总章数32章的15%略强。瓦格纳结论是：在郭店《老子》中，“圣人”的概念表现得不如在今本《老子》中的重要；因此，较之今本《老子》，郭店《老子》较少统治者应如

〔1〕张岱年：《道家玄旨论》，《道家文化研究》第4辑，第1-8页，1994年；又《中国古典哲学概念范畴要论》，第103-109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英译本由雷敦稣译，纽黑文：耶鲁大学出版社，2002年。

何作为的政论性质,较少涉及反对其他学派教义的内容。

(三)“有”和“无”

陈鼓应指出了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对待这两个词的一个重要的不同之处:

郭店甲组 A 37:5-27: 天下之物生于又(有),生于亡。

今本,第 40 章: 天下万物生于有,有生于无。

在今本《老子》中,“无”被认为相当于“道”,而“有”与“万物”相近。当然,这与今本《老子》第 1 章对这两个词的处理不能相合。在第 1 章中,“有”和“无”被认为“同出而异名”,两者都表示“道”。郭店《老子》解决了这个问题:天下万物既生于“有”,也生于“无”。这实际上也符合上引今本《老子》第 1 章所论。根据这一新的材料,陈鼓应认为,现在有可能来讨论《老子》的本体论了。

(四)“守中”和“守静”

陈鼓应指出,今本《老子》的第 16 章有“守静”一语,这在郭店《老子》中作“守中”,A 24:1-25。“守中”一词并见于今本《老子》的第 5 章:“多言数穷,不如守中”。《庄子》也谈“养中”。因此,他认为,虽然许多学者只把“中”与儒家学派相联,“中”也是老庄学派的重要概念。^[1]

(五)“亡为而亡不为”

“亡为而亡不为”见于郭店《老子》乙组 B 3:8 至 4:7。在今本《老子》中,相应的一句在第 48 章,作:“无为而无不为”。韩禄伯注意到马王堆帛书《老子》中没有此句,而高明曾认为此句可能是后人的增补或修改。韩禄伯就郭店《老子》中出现此句征询高明的意见。高明指出马王堆本在此节有残破缺损,他的意见是不同的版本对此句有几种不同的写法,如严遵的《道德真经指归》作“无为而无以为”。

(六)“独立不亥”

“独立不亥”见于郭店《老子》甲组第 21 简。安乐哲指出,不论是

[1] 见陈鼓应:《初读简本〈老子〉》,《文物》1998 年第 10 期,第 55-56 页。

近年复原的已有文献的新版本,还是新发现的前所不知的新文献,都或多或少地要求我们对某些中国古籍作重新翻译,并重新思考我们的传统理解。郭店《老子》就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以反思我们现有的理解。他举出见于今本《老子》的第25章的一个重要的例子:

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

第一句话对“道”的描述,在翻译为英语时几乎统一地被译作:“道独自而立,并且不会变化。”〔1〕然而,安乐哲认为,我们必须疑问:道“不会变化”会是什么意思,因为在先秦道家的终极世界里,《老子》第60章里与此相反,称“反道之动”?我们必须承认“变化”事实上是如此的真实,而且有多种表述形式,“改”仅仅是其中之一。因此,对于这一段的翻译也许需要区别几种不同意义的“变化”,其中包括:

1、变(按照时间的推移逐步地变化)

2、易(从一件事物变作另一件事物)

3、化(完全改变,甲变成了乙)

4、迁(从一处变至另一处)

5、改(根据甲的一些外在的、独立的标准或模式,来改正、改革、改进乙)

不能把“改”的“改革”之义弄清楚,导致了在翻译重要文献中的一些传统误解,其中最为明显的可能就是这一段。〔2〕虽然译作“不会变化”仍然在“改”的意义之内,但上述翻译很难与今本中其下紧接的一行“周行而不殆”〔3〕相合,也不合于文献所见所有其他关于道的说法。这里的意思不是道“不会变化”,而是道自成一体,并成为

〔1〕可参见理雅格、高本汉、韦利、刘殿爵、韩禄伯等英译本,包括安乐哲等译陈鼓应《老子今注今译》。

〔2〕并见《论语》中的例子及我们对此的讨论:《孔子的〈论语〉:一个哲学的翻译》(*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A Philosophical Translation*),附录2,第279-282页,纽约:Ballantine Books,1998年。

〔3〕此语不见于郭店本及马王堆甲、乙本。

万物的全部。道不会求助于它自身之外的其他事物来改变自己。王弼注意到道没有对应物——道外无物。正如该章的下文所述，一物法另一物，即：“人法地，地法天”，但因为道本身即是万物、万物即是道，那么道能法什么呢？“道法自然。”

安乐哲进一步谈到，郭店《老子》此字的异文，对于理解该章的意义有一些价值。郭店《老子》作：“独立不亥”（A 21：11 - 14），“亥”字在马王堆乙本中作“玉”旁加“亥”。夏德安认为“亥”字是“咳”的假借字，《说文》以之为“兼”，夏德安理解为相比、相匹，并将全句理解为：“独立而无匹。”这一说法与王弼说相近。

对此，安乐哲提出了另一种颇为不同的说法。他认为“咳”字又有“全部”之义，这也与“兼”或“备”表示“全体”的意义相合。当我们说道即万物、万物即道时，我们不得不将之界定为道是过程性的因而也是不确定的。因此，道被描述为世界的多产之母。这里的要点也许是：道作为自然，要求生成出自然的新生事物，而当道永远是“大”的时候，它永远不会完成。道没有终结。

安乐哲指出，郭店的简文也许兼及了这两层意思。

（七）“绝学亡忧”

汪涛就郭店《老子》所见“绝学亡忧”及有关分章问题作有详细讨论。他指出，他与谭朴森提出了一个问题：郭店《老子》乙组第4号简所见“绝学亡忧”（B 4：8 - 11）也许与前一节“学者日益，为道者日损，损之或损，以至亡为也，亡为而亡不为”（见于今本第48章）连读更好一些，而不是接下一节文字，即今本第20章的“唯与阿，相去几何……”。

汪涛指出，学者们长期以来对于此句作为第20章的首句抱有疑问，认为该句当为第19章的末句。宋人晁公武见一唐人本即与众不同地以此句作为第19章的结论。鉴于此句传统的位置在阅读时存有明显的困难，现代学者往往接受了这样的分章，即以此句为第19章的末句。^{〔1〕}虽其文义与用韵在此并非完美相合，但如此分章的问

〔1〕见易顺鼎、蒋锡昌、李大防、马叙伦、高亨说，高明：《帛书老子校注》引，第315 - 316页。

题无疑是最少的。

然而,郭店简文中此句位于第 48 章与第 20 章之间,而且,它省略了今本第 48 章的最后一句话。因此,郭店的材料指出了这样的顺序:“绝学亡忧”四字应接于该章的前几行之后。这一位置从上下文关系来看,也是非常适宜的。事实上,蒋锡昌与朱谦之已经注意到此句与第 48 章的关系。^[1] 在三种可能的读法中,今本以之作为第 20 章的读法是最无力的一种;不论以“绝学亡忧”与第 19 章或第 48 章相接,较之今本都更为可取。汪涛指出,无论如何,这样的读法也不能是最终的、肯定的结论。《文子》在征引此句时,置之于“绝圣弃智,民利百倍”之前。这说明《文子》也许另据一种不同的版本。因此,一个明智的方法是以《老子》为一种“开放的文献”(即刘殿爵所说的“选辑[an anthology]”),^[2]它在流传的过程中允许对文献的不同文字与分章进行编辑加工。

(八) 递增理论(Theory of Accretion)

戴卡琳对白牧之关于《老子》成书的“递增理论”作了介绍。

戴卡琳认为此说介于这样两种观点之间:1、郭店《老子》是公元前 6 世纪时一部完整文献;2、《老子》在郭店墓葬的时代尚未成书,它只能完成于公元前 3 世纪。根据这种递增理论,郭店的三组《老子》只是从一部尚未完成的《老子》中选辑了一部分内容,而不是对于口传的材料所作的随机的选辑,因为它们只包括了后来见于《老子》的材料。郭店《老子》的材料选自于今本《老子》尚未完成的状态,当时(公元前 288 年)只包括了第 2 至 66 章;这些材料在郭店墓葬的时代之后不断得到增补,最终成为 81 章本的定本,其年代正如许多学者所相信的,是公元前 3 世纪的中叶。^[3]

[1] 蒋锡昌的观点见高明上书引,第 315 - 316 页;朱谦之的观点见氏著:《老子校释》,第 192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4 年。

[2] 见刘殿爵:《老子道德经》,第 163 - 174 页。

[3] 详见白牧之:《战国研究会通讯》(Warring States Working Group Newsletter), 第 9 期(1998 年 9 月 1 日)、第 13 期(1999 年 3 月 10 日)。

八 哲学倾向

韩祿伯指出,郭店《老子》甲组的前几句对于理解其哲学倾向有重要意义。A 1:1-24:

绝知弃辩,民利百倍。绝巧弃利,盗贼亡有。绝伪弃诈,民复孝慈。^[1]

今本《老子》相应的一节在第 19 章:

绝圣弃智,民利百倍。绝仁弃义,民复孝慈。绝巧弃利,盗贼无有。

郭店《老子》提倡绝弃的是辩、巧、诈,而不是儒家的仁、义、圣,也就是说反对的是学来的巧辩。根据这几句话以及不见于郭店《老子》的今本《老子》的某些章节,许多学者认为,郭店《老子》因其时代较早,故没有今本《老子》所见的反儒倾向。有学者认为这种语言是郭店《老子》所独有的。

陈鼓应认为郭店《老子》既不反儒家,也不反法家。他引用了郭店《老子》中对仁、义、法这些概念的处理,来支持他的说法。他注意到今本《老子》中的某些章节,如前引第 19 章,提倡绝弃仁、义,导致了学者们认为《老子》对儒家学说是持批判态度的,是对儒家、墨家和孟子学派的仁、义之说的驳论。而郭店《老子》并不支持这一结论,因为它对仁、义之说未加抨击。

陈鼓应注意到今本《老子》第 8 章的“与善仁”不仅不是反对仁,而且实际上是赞扬仁。道家对于“仁”与“义”的反对是晚出的。当道家反对“仁”与“义”的时候,他们是反对“仁”与“义”仅作为统治的工具,如《庄子·外篇》之例。郭店《老子》不见绝仁弃义之说有着

[1] 据《郭店楚墓竹简》裘锡圭按语。其他的意见,请见本章第三节雷敦猷校笺中的释文与注解。

更重要的意义,因为《老子》中的反对“仁”、“义”之说,是被用作论据支持《老子》晚于《论语》、《墨子》甚至《孟子》之说的,因为后者都是倡言仁、义的。

艾兰和裘锡圭注意到郭店《老子》丙组 C 2:22 至 3:6 的“故大道废,焉有仁义”与今本《老子》第 18 章“大道废,有仁义”的不同。郭店之说未必意味着郭店《老子》反对仁义。实际上,这句话可以理解为:“如果大道被废弃,怎么会有仁和义?”而且,“仁义”是与该节中其他一些词相对仗的,它们都有着积极的含义,如“孝慈”,“正臣”等。^[1]

陈鼓应也讨论了今本《老子》所见对“法”的态度。今本《老子》第 57 章的下引一句,常常被视作《老子》反对法家的表现:“法令滋彰,盗贼多有。”然而,郭店《老子》的相应一节 A 31:7-14 作:“法物滋彰,盗贼多有。”河上公本《老子》也作“法物”,被释作:“珍好之物。”如此,“盗贼多有”与“法令滋彰”则没有关系,反驳了《老子》反对法家思想一说。

第三节 郭店《老子》甲、乙、丙组校笺

雷敦猷

一 校笺体例及说明^[2]

一 体例及说明

这里的校笺不同于中国传统的校笺方式,而是沿用了《马王堆黄帝四经》(雷敦猷编,台北:利玛窦学院,1997 年版)的方法。这种

[1]而且,“焉”在马王堆《老子》乙本写作“安”、甲本写作“案”,可以有概括之义,如韩禄伯所译:“因此,如果大道被废弃,我们还能有仁、义之德吗?”

[2]编译按:本节内容系根据雷敦猷先生的校笺导言摘编译出,以适应中国读者的需要;全文请见 *The Guodian Laozi: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Dartmouth College, May 1998*, 第 187-194 页。

方法的好处是易于引用和交流。在校笺的每一页的左边,都用数字标明了竹简的号码;而在每一行的文字上边,又有数字表示该字是该简的第几个字。这里的字数,不包括分章、分句的符号,但包括了可以被合理地估算出的空格的数字。此外,重文号并没有被当作字数计算。

运用这种方法,每一个字都可以用这样的方式来表示:“A 1:2”或“甲 1:2”,表示甲组《老子》第 1 号简的第 2 个字。

在以下的校笺中,可以见到这样几种格式。

A 1:2 知 : 知 : 智 DYZ

第一个冒号前的“知”,是校笺者校定的字;第一个冒号后的“知”,是竹简上写的原字,用粗体字表示;第二个冒号后的“智 DYZ”,是某一位特定学者的读法,“DYZ”是“丁原植”的简写;学者的简写表详本节节末。

第三个冒号(有时甚至是第四、五个冒号)前后的字,分别表示同一位学者或不同的学者的不同意见;“*alt*”表示可供选择的读法,可以理解为“或者”;当出现三个以上的冒号时,表示校笺者并不倾向于某一种特定的意见,如:

A 9:16 屯 : 屯 : 沌 LL : 敦 LL *alt*

表示甲组《老子》第 9 号简的第 16 个字“屯”,既可以读作“屯”,也可以按照其他学者的意见读作“沌”或“敦”。

此外,又如:

《太一生水》7:9 己 QXG : 忌 : 纪 WW

第一个冒号前的字即标注了“QXG”,表示校笺者采用了其他学者的意见。

如果校笺者认为某字之前缺了一些字,则用以下方式补出:

《太一生水》4:23-9 者,四时之所生也:者

“四时之所生也”诸字为校笺者所补。

如果需要删去某字,有以下两种表示方法:

A 38:2 不:不不

B 1:11-12 是以:是以:○LL

第一例中,竹简上写有“不不”二字,校笺者认为应删去一个;第二例中,竹简上写有“是以”二字,校笺者认为应保留此二字,但李零(LL)认为应该删去(用“○”符表示)。

需要注意的是,有一些字的隶定尚无定论,读者可对之存疑,则用如下方式表示:

B 8:20 迭:迭

如果正式公布的释文存有问题,例如甲 2:17 字,文物出版社发表的释文作“須”,校笺者在达慕思会议之后发现此字应作“寡”(按此点已经由李零核实),又如乙 2:17、19 字,文物社的释文作“郟”,戴卡琳指出应释作“臧”,等,我们分别如下表示:

甲 2:17 寡:寡 | 須《郭店》错

乙 2:17, 19 国:臧 | 郟 ww

在“寡|須”或“臧 | 郟”中,“|”左侧表示正确的字、右侧表示文物出版社发表的释文;“《郭店》”或“WW”均表示文物出版社发表的释文,即《郭店楚墓竹简》。

不论这种表示形式会变得多么复杂,我们始终遵守这样的原则:原字释文的字置于第二位置,我们所倾向的字置于第一位置。

如同任何一种工具一样,学习使用这种校笺方式是需要一些努

第三章 郭店《老子》: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力的,但一旦掌握了这种方法,它将为我们提供一种引用文字、处理编辑问题的便利的方法。“注释”可以被用来说明编辑整理的过程、指出阅读中的困难,但注释中的所有证据均见于校笺的本文。校笺的本文才是反映学术成果的地方。本项工作的基本原理见于注释,结果则见于校定的文本。工作的任务有明确的界定,避免了混乱。

二 有关符号及其他

(一)有关符号及其他

简文中的分章与句读符号,分别用黑方块■与黑短横—表示;勾识符号则用蝌蚪形的乙形符号表示。缺字用方框口表示。

在校笺的文本中,没有标出“其”字的异体:其:丌 or 丌。

(二)学者姓名、文献简称

- CD 戴卡琳
CGY 陈鼓应
DH 罗浩
DYZ 丁原植(《郭店竹简老子释析与研究》。台北:万卷楼图书,1998年。)
IT 池田知久
LL 李零
LXF 刘信芳
MXL 马叙伦(转引自丁原植的徵引)
PT 谭朴森
QXG 裘锡圭(带有“n”上标的 QXG 表示《郭店楚墓竹简》中的“裘按”)
RH 韩禄伯
RW 瓦格纳
Wbo 王博
WT 汪涛
WW 文物出版社:《郭店楚墓竹简》(有时也用“《郭店》”表示)
XKS 许抗生

(三)分章

为便于比较,郭店《老子》的材料按照今本及马王堆本进行分章,用罗马数字表示章号。应该注意的是,这种分章并不是原有的,而且可以被删略。出于这一原因,我们在下面列出了分章的比较表,用以说明郭店简文的原有分章。

(四)《老子》各版本分章比较表

郭店《老子》甲

| GD 郭店 | WB 王弼 | MWD 马王堆 |
|--------------|----------|------------|
| · A Ia - b * | 19 | 63 |
| A II | 66 | 29 |
| A III | 46 | 9 |
| · A IV | 30 | 74 |
| · A Va | 15 | 59 |
| · A Vb | 15 | 59 |
| · A VI | 64 | 27 |
| A VII | 37 | 81 |
| · A VIII | 63 | 26 |
| · A IX | 2 | 46 |
| · A Xa | 32 | 76 |
| · A Xb | 32 | 76 |
| A XI | 25 | 69 |
| · A XII | 5 | 49 |
| · A XIII | 16 | 60 |
| · A XIV | 64 | 27 |
| · A XV | 56 | 19 |
| · A XVI | 57 | 20 |
| · A XVII | 55 | 18 |
| · A XVIII | 44 | 7 |
| · A XIX | 40 | 4 |
| A XX | 9 | 53 |

郭店《老子》乙

| GD 郭店 | WB 王弼 | MWD 马王堆 |
|----------|----------|------------|
| · B Ia | 59 | 22 |
| · B Ib | 59 | 22 |
| · B II | 48 | 11 |
| · B III | 20 | 64 |
| · B IV | 13 | 57 |
| · B V | 41 | 3 |
| B VI | 52 | 15 |
| · B VIIa | 45 | 8 |
| · B VIIb | 45 | 8 |
| B VIII | 54 | 17 |

郭店《老子》丙

| GD 郭店 | WB 王弼 | MWD 马王堆 |
|----------|----------|------------|
| · C I | 17 | 61 |
| C II | 18 | 62 |
| · C III | 35 | 79 |
| · C IV | 31 | 75 |
| · C V | 64 | 27 |

圆点“·”表示简文中的句读、分章、乙形勾识。

单线“—”表示简文的分组。

双线“=”表示简文的分组及乙形勾识。

* AI 又分为 4 段。

三 参考文献选目

(一) 郭店《老子》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年。

丁原植：《郭店竹简老子释析与研究》。台北：万卷楼，1998 年。

韩禄伯：《老子道德经：新出郭店惊人之本的翻译》（*Lao Tzu's*

Tao Te Ching: A Translation of the Startling New Documents Found at Guodian)。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00年。

(二)其他古籍

高明:《帛书老子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6年。

韩禄伯:《老子德道经:新出马王堆本的翻译》(*Lao - Tzu Te - Tao Ching: A New Translation Based on the Recently Discovered Ma - wang - tui Texts*)。纽约:Ballantine Books,1989年。

雷敦龢:《黄帝四经》(*The Yellow Emperor's Four Canons*)。台北:利玛窦学院,1997年。

沙少海、徐子宏:《老子全释》。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

叶山:《佚籍五种:汉代中国的道、黄老与阴阳》(*Five Lost Classics: Tao, Huang - Lao, and Yin - Yang in Han China*)。纽约:Ballantine Books,1997年。

(三)工具书

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

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武汉、成都:湖北辞书出版社、四川辞书出版社,1993年。

郭店《老子》甲、乙、丙组校笺

郭店《老子》甲、乙、丙组校笺

甲 I [第19章：全 / 馬王堆 63]

- 1 ^{1:1} 絕智棄⁵辯，民利百倍。 ■
¹⁰ 絕巧棄利，盜賊¹⁵亡有。 ■
²⁰ 絕僞棄詐，民復孝慈。 ■
2 ²⁵ 三言以爲^{2:1}辯不足，或⁵命之、或呼¹⁰屬： ■
¹⁵ 視棄保樸，少私寡欲。 ■

1 1, 9, 17 絕: 崧; 2 智 QXG: 智: 知 WW; 3, 11, 19 棄: 弃;
4 辯: 主: 鞭 as 辯 QXG: 辯 RH; 8 倍: 怀; 10 巧: 攷; 13 盜: 魁; 14 賊: 側;
16 有: 又; 18 僞: 惡 | 僞: 義 GM: 化 IT; 20 詐: 慮: 慮 IT; 22 復: 复; 23 孝: 季;
24 慈: 子
2 2 辯: 貞: 文 GM: 使 LL: 事 IT; 6 命 QXGⁿ: 命: 令; 8 或: 或: 有 GM, LL;
9 呼: 慮: 乎 LL; 10 屬 QXGⁿ: 豆; 11 示: 視; 12 棄: 棄; 14 樸: 僕; 16 私: 厶;
17 寡: 寡 | 須《郭店》簡

甲 I

注释:

前三句话(1:1 - 24)的顺序与所有其他版本都不同。在其他本子中,被绝弃的是圣、智、仁、义、巧、利。注意斜体字的几项在此与郭店本不同。

1:1,9,17 见裘锡圭,本书上篇第二章第一节(下同),第3则;高明,本书上篇第二章第三节(下同),第1则。

1:2 见裘锡圭,第3则;1:4 见裘锡圭,第8则;1:10 见裘锡圭,第4则。

1:13 - 16 见裘锡圭,第6则。

1:17 - 24 见裘锡圭,第9则,以及其中引述的许抗生的意见。

1:18,20 见裘锡圭,第9则及高明,第1则。高明不认为1:20字读为“仁”。

2:5 - 10 句读从裘锡圭。2:5,2:9 - 10 见高明,第2则。

2:11 关于“视”读作“示”,见裘锡圭,第5则。

甲 II [第 66 章：全 / 馬王堆 29]

- 2/3 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其能爲百谷下。
是以能爲百谷王。
聖人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
4 其在民上也，以言下之。
其在民上也，民弗厚也；
其在民前也，民弗害也。
5 天下樂進而弗厭，以其不爭也。
故天下莫能與之爭。

2 20 海：海；25 谷：裕；

3 4, 11 谷：裕；16, 25 在：才；

4 5, 14 在：才；20 害：害 | 害；28 厭 WW：訖：詹 DYZ

5 4, 13 爭：靜；6 故：古

甲 II

注释：

这里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在第 2 行,严遵本之外的所有其他版本,都加了一个“善”字:“以其善下之”。第二处是这里的“进”字其他版本作“推”字:“天下乐推”。

4:20 裘按(即《郭店楚墓竹简》一书中的“裘按”,下同)讨论了此处“害”字的写法。

4:28 丁原植读作“詒”并指出《玉篇》释作“多言”(见《汉语大辞典》,“詒”),同《说文》“詹”字(见《说文解字》二上)。

甲 III [第46章：下部 / 馬王堆 9]

15
15 罪莫厚乎甚欲，
20 25
咎莫憯乎欲得，
6:1 5
6 禍莫大乎不知足。
10 15
知足之爲足，此恒足矣。 —

5 14 罪: 辜; 17, 23 乎: 虜; 18 甚: 甚: 貪 LL; 22 憯: 兪; 24 欲: 谷
6 1 禍: 化; 4 乎: 虜; 6, 8 知: 智; 14 恒: 亘

甲Ⅲ

注释：

这三句的顺序与其他本子不同：第二句与第三句颠倒了。其他最重要的不同就是第一行：“罪莫大于可欲。”与郭店本最相近的见于《韩诗外传》：“罪莫大于多欲。”

6:14 见裘锡圭,第1则。

甲 IV [第 30 章：上部 / 馬王堆 74]

6/7 以道²⁰佐人主者，不²⁵欲^{7:1}以兵強於天下。
善者⁵果而已，不¹⁰以取強。 —
果而弗¹⁵伐，果而弗²⁰驕，
果而弗²⁵矜， — 是謂³⁰果而不強。
8 8:1 其事好長。 —

6 18 道: 衎; 19 佐: 差; 21 主: 室; 24 欲: 谷
7 16 伐: 發; 20 驕: 喬; 24 矜: 輪; 26 謂: 胃
8 2 好: 好: 好還 QXG; 3 長 —: —長

甲Ⅳ

注释：

郭店本的6:23 - 26处是独特的：“不欲以兵”。7:13 - 30诸句的顺序也与他本有所不同，但没有重要的异文。

裘锡圭建议最后一句读作：“其事好还。”他认为这里的分章符号实际上是表示漏去了“还”字。高明、许抗生等认为这里误置了一个分章符号（见高明，第3则）。

6:18 见裘锡圭，第2则。

甲 V [第15章 / 馬王堆 59]

- 8 古⁵之善爲士者，必¹⁰微妙玄達，
 15 深不可識，²⁰是以爲之容：
 9 豫²⁵乎如冬涉川，猶³⁰乎其如畏^{9:1}四鄰，¹⁵
 5 嚴乎其如客，¹⁰渙乎其如凌釋，¹⁵
 20 屯乎其如樸，²⁵沌乎其如濁。
 30 10:1
 10 孰能濁以靜者，將徐清。■
 5 孰能安以動者，將徐生。
 15 20
 保此道者不欲尚盈。

- 8 4 古: 古: 長古 QXG; 11 微: 非; 12 妙: 溺: 沕 DYZ; 14 達: 達: 造 IT;
 18 識: 志; 23 容: 頌: 頌 IT; 24 豫: 夜; 25, 31 乎: 虐;
 26 如 QXG^a: 奴: 其若 WW; 30 猶: 猷
 9 1, 8, 13, 19, 24 如 QXG^a: 奴: 若 WW; 2 畏: 懼; 4 鄰: 旻; 5 嚴: 敢;
 6, 11, 17, 22 乎: 虐; 10 渙: 觀; 14-15 凌釋: 憚: 釋 LL: 液 DYZ;
 16 屯: 屯: 混 LL: 敦 LL alt; 21 沌: 埶: 沌 LL: 淳 LL alt; 26 孰: 竺; 30 靜: 束
 10 2, 11 將: 灑; 3, 12 徐: 舍: 舍 DYZ; 5 孰: 竺; 7 安: 庇;
 9 重 as 動 QXG^a: 注: 延 as 行 XKS; 16 道: 衍; 19 欲: 谷; 20 尚: 靖;
 21 盈: 呈: 呈 XKS

甲 V

注释：

第一行中作“土”字，而不是如今本作“道”字。所有的本子都重复 8:12 - 13。其下诸行有些本子加了一个“兮”字。郭店本的特别之处在于没有“旷兮其若谷”一行。

9:16 许抗生认为“屯”应读作“纯”。

10:7 许抗生认为作“安”字，而不是“具”。

10:16 见裘锡圭，第 2 则。

甲 VI [第 64 章：下部 / 馬王堆 27]

- 10/11 爲²⁵之者敗³⁰之，執^{11:1}之者遠¹⁰之。
是以聖人亡⁵爲¹⁵故亡¹⁰敗；
亡¹⁵執²⁰故亡²⁵失。
臨³⁰事^{12:1}之紀⁵，慎²⁰終²⁵如²⁵始，此亡²⁵敗²⁵事²⁵矣。
12 聖³⁰人^{12:1}欲⁵不⁵欲¹⁵，不¹⁰貴¹⁵難¹⁵得¹⁵之¹⁵貨¹⁵，
教¹⁰不¹⁵教¹⁵，復²⁰衆²⁵之²⁵所²⁵過^{13:1}。 —
13 是²⁰故²⁵聖^{13:1}人^{13:1}能^{13:1}輔^{13:1}萬^{13:1}物^{13:1}之^{13:1}自^{13:1}然^{13:1}，而^{13:1}弗^{13:1}能^{13:1}爲^{13:1}。

10 30 遠: 遠: 遊 LL

11 8, 13 故: 古; 15 失: 避; 20 慎: 誓; 21 終: 冬; 22 如: 女; 23 始: 行; 31 欲: 谷

12 2 欲: 谷; 9, 11 教: 季; 15 所: 所 = ; 16 過: 隹; 18 故: 古;

22 輔: 專: 薄 DH: 專 DYZ; 24 物: 勿; 27 然: 狀

甲 VI

注释:

10:30 处其他本子作“失”，而不是“远”字。11:16 - 19 处与其他本子都非常不同(王弼、河上公本作：“民之从事，常于几成而败之”)。12:9 - 11 处，这里作“教”，其他本子作“学”。

11:15 见裘锡圭，第 7 则。

11:20 此字释文原作“誓”字，裘按指出应该与丙组《老子》C12:1 一字联系起来考虑，释作“慎”字。他对“誓”字的可靠性提出疑问。

11:22 夏德安在讨论丙组 CV13:22 时读“薄”。这里的“薄”字义为接近，见《汉语大字典》第 1378 页。

12:15 邢文认为“所”下“=”符是合文符号的误录，系抄手把一个合文的“之所”抄成“之所”二字后，又抄录合文符号所致。丙 13:14 - 17“复众之所过”中的合文符可证。

甲 VII [第 37 章：全 / 馬王堆 81]

13 道恒亡爲也，侯王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
化而欲作，將鎮之以亡名之樸。
14 夫亦將知足，知足以靜，萬物將自定。 ■

13 3 道：衍；4 恒：亘；15 物：勿；16, 23 將：灑；18, 19 化：愚 | 偽；21 欲：徯；
22 作：復；24 鎮：貞：貞 DYZ；30 樸：馭
14 2, 11 將：灑；3 知：智；5-6 知足：智；8 靜：束；10 物：勿

甲 VII

注释：

所有其他本均作第一人称，但郭店本没有，因此我们在“镇”字前运用第三人称或第一人称，或读作祈使句。郭店本没有重复有“朴”字的一句，而且 13:31 至 14:8 也与他本颇不相同。

最后一句马王堆本作“自正”，而且马王堆甲、乙本与王弼、河上公本都以其主语为“天地”，而不是“万物”。

13:3 -4 见裘锡圭，第 2 则。

甲 VIII [第 63 章：部 / 馬王堆 26]

14 爲¹⁵亡爲，事²⁰亡事，味²⁵亡味。
大小之，多³⁰易必多^{15:1}難。⁵
15 是以聖人猶難之，故終亡難。 ■

14 19, 21 味: 未; 23 小: 少; 26 易: 惕; 29 難: 難
15 1 猶: 猷; 2, 7 難: 難; 4 故: 古

甲Ⅷ

注释：

所有的其他本子在 14:25 和 14:26 之间都另有数行文字,但郭店本没有。除此之外,郭店本与他本无大区别。这也许是郭店本有所省略(谭朴森说),或者其他本子中插入了一段评论(许抗生说)。14:24 与 14:25 之间的逗号,从许抗生说。所谓被删略或插入的部分见下文仿宋体部分(王弼本):

大小多少,报怨以德。

图难于其易,为大于其细。

天下难事必作于易,天下大事必作于细。

是以圣人终不为大,故能成其大。

夫轻诺必寡信,多易必多难,是以圣人犹难之,故终无难矣。

甲 IX [第2章：全 / 馬王堆 46]

- 15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惡已；
皆知善，此其不善已。
- 16 有亡之相生也，難易之相成也，
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
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
- 17 是以聖人居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
萬物作而弗始也，爲而弗恃也，功成而弗居。
- 18 夫唯弗居也，是以弗去也。 ■

15 11, 20 知: 智; 12 美: 敷; 15 美: 歎; 17 惡: 亞; 27 有: 又

16 1 難: 難; 2 易: 惕; 8 短: 崑; 11 形: 型; 17 盈: 溼; 20 聲: 聖;

23 和: 和; 舍 DYZ; 29 隨: 墮

17 13 教: 季; 15 物: 勿; 16 作: 僕; 19 始: 朽; 嗣 as 司 DYZ; 24 恃: 志;

26-27 功成: 成: 成 RH; 31 夫: 天

甲 IX

注释：

这里的文字与马王堆本非常相近。这里有“也”字，马王堆本也有此特点。两种本子也都没有“生而不有”一句。值得注意的一处不同是：郭店本在 16:30 后没有“恒也”，这与其他本子相同而与马王堆本不同。

甲 X [第 32 章：全 / 馬王堆 76]

18 道恒亡名，樸雖微，天地弗敢臣，
19 侯王如能守之，萬物將自賓。■
天地相合也，以逾甘露。
民莫之令，而自均焉。
始制有名。
20 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
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谷之與江海。■

18 10 恒：亘；13 樸：僕；14 雖：唯；15 微：妻；細 LL；17 地：陸；23 如：女
19 1 守：獸；4 物：勿；5 將：灑；7 賓：賁；9 地：陸；11 合：合；會 QXGⁿ；
14 逾：逾 as 雨 XKS；16 露：露；雷 LXF；20 令：命；21 而：天；24 焉：安；
25 始：訖；26 制：折；折 DYZ；27 有：又
20 3 有：又；6 將：灑；7, 9 知：智；14 始：訖；殆 DYZ；15 譬：卑；18 在：才；
22 猶：猷；23 小：少；24 谷：裕；賂 LXF；28 海：海

甲 X

注释：

许多个别的字与已知的本子有异文,但对意义没有太大影响。因此,用“微”而不是用“小”表示“小”;与马王堆本一样,用“逾”(马王堆本作“俞”)表示动词“降”。最后,在末行用的是“小”,而不是“川”。“川”与“小”字形的相混,也许导致了此字在今本中作“川”。最大的不同是第一行中的“天地”,而不是作“天下”。更引人注目的是 19:7-8 之间的分章符号,这与已知的分章并不对应。

18:10 见裘锡圭,第 1 则。

19:14 许抗生读作“雨”乃是根据高明在马王堆本《老子》注中的建议。高明指出,这里的“雨”意思是“降”,见高明《帛书老子校注》,第 398 至 399 页。

甲 XI [第 25 章：全 / 馬王堆 69]

- 21 ^{21:1} 有狀混成，⁵ 先天地生，
¹⁰ 效穆，¹⁵ 獨立不改，²⁰ 可以為天下母。
- 22 未知其名，²⁵ 字之曰道，^{22:1} 吾強為之名曰大。
¹⁰ 大曰濼，¹⁵ 濼曰遠，²⁰ 遠曰返。
天大，²⁵ 地大，³⁰ 道大，王亦大。
國中有四大焉，王居一焉。
- 23 ^{23:1} 人法地，⁵ 地法天，¹⁰ 天法道，道法自然。 ■

21 1 有：又；2 狀：瘡；道 WW；3 混：蟲；7 地：陸；9 效：效；教 DH；寂 IT；
10 穆：繆 LL；11 獨：蜀；14 改：亥；咳 DH；22 知：智；25 字：筌；29 吾：虛
22 1 強：弱；9, 10 濼：濼；12, 13 遠：遠；15 返：反；18 地：陸；27 有：又；
30, 34 焉：安；32 居：居；處 LL
23 2, 3 地：陸；12 然：狀

甲 XI

注释：

如马王堆本，郭店本在 21:14 - 15 处，没有道“周行而不殆”一语。

21:2 最值得注意的特点是，裘锡圭与夏德安都读作“状”，而所有其他的本子均作“物”。见裘锡圭，第 11 则。

21:14 夏德安据《说文》读作“咳”，相当于“兼”，有“相匹”之义，故此句读作：“独立而无匹”。

21:9/10 此字不识，但可能是我们更熟悉的“逝”字，在马王堆本中写作假借字“筮”。

王博认为甲 XI 至 XIII 应与 XVII 至 XX 在一起。

21:14 并请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第七部分第六则安乐哲说。

甲 XII [第5章：下部 / 馬王堆 49]

23 天¹⁵地之間，其猶橐籥²⁰與？
虛而不屈²⁵，動而愈出。 ■

23 14 地：陸；16 間：勿；18 猶：猷；19 橐：囙；20 籥：管 DH；26 動：違

甲Ⅻ

注释：

除了几个不影响意义的异体字以外，这一段内容与已知各本完全相同。需要注意的是，这一节只有 17 个字，节末有分章符号。在所有其他的本子中，这 17 个字的段落是完整的一章中的一个部分。

甲 XIII [第16章：下部 / 馬王堆 60]

24 ^{24:1}至虛極也; ⁵守中篤也。
¹⁰萬物旁作, ¹⁵居以須復也。
²⁰天道芸芸, ²⁵各復其根。 ■

24 1 至: 至: 致 DYZ; 3 極 LL, LXQ: 恒 WW; 5 守: 獸; 6 中: 中: 盅 IT;
7 篤: 筭: 槩 DYZ; 10 物: 勿; 11 旁: 方: 並 LL: 方 DYZ; 12 作: 乍;
18 天: 天: 夫 RW; 19 道: 道: 狀 RH;
20, 21 芸 王弼本: 員: 圓 WBo: 云 LL: 貶 DYZ alt: 運 DYZ alt; 25 根: 莖

甲Ⅻ

注释：

这里的一些不同并不是无关紧要的。重要的是，究竟是把它们看作字形的不同还是意义的不同。例如，如果 24:18 如马王堆本一样确实读作“天”，而不是像今本那样读作“夫”，意义就不一样了。

24:20 - 21 有“员”字，可能是王弼本中“芸”字的假借。

在达慕思会议上，李零和王博认为 24:13 的“居”字是正确的，而本子作“吾”则不正确。王博认为在马王堆《黄帝四经》中“居”与“作”相对：“居则无法，动作爽名。”（《黄帝四经》111b 18 - 25）

24:3 当读作“极”而不是“恒”。李学勤指出马王堆帛书中的“太极”常常写作相似的形式。并见裘锡圭，第 1 则。

甲 XIV [第64章：下部 / 馬王堆 27]

25 ^{25:1} 其安也， ⁵ 易持也， ¹⁰ 其未兆也， 易謀也。
¹⁵ 其彘也， ²⁰ 易判也， ²⁵ 其幾也， 易散也。

26 ^{26:1} 爲之於其亡有也。
⁵ 治之於其未亂。
¹⁰ 合□□□□□□末， ¹⁵

27 ²⁰ 九層之臺甲□□□□□□□□□□足下。 ²⁵ ³⁰ ^{27:1}

25 5 持: 柴; 9 兆: 莩; 12 謀: 悔; 15 彘 RH: 蠶: 脆 WW; 18 判: 畔;
 21 幾: 幾: 微 LL; 24 散: 獲

26 2 有: 又; 4 治: 飼: 嗣 as 治 DYZ; 17 末: □; 19 層 LL: 成: 成 WW;
 22 甲: 甲: 作 WW: 蓋 LL: 己 as 起 IT

甲 XIV

注释：

第一行与马王堆本一样，每一句后都有“也”字。

25:15 处的字与河上公本相似：脆。

26:22 处的“甲”字值得注意。马王堆本作“作”，其他各本作“起”。《郭店楚墓竹简》的编者认为“甲”是“作”的误字。池田知久认为“甲”是“己”的通假字，释“起”。

王博建议甲本第 14 至 16 章应与第 1 至 10 章在一起，从而构成主题为如何治国的一组材料。

甲 XV [第56章：全 / 馬王堆 19]

27 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
閉其兌，塞其門，和其光，
28 同其塵，剖其籟，解其紛，是謂玄同。
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
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
29 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
故爲天下貴。 ■

27 3, 12 知: 智; 13 閉: 闕: 闕 LL; 15 兌: 逸; 16 塞: 賽; 22 同: 迺; 24 塵: 訢 訢;
25 剖: 副: 副 IT: 削 DH: 剝 RH; 27 籟: 簫: 櫻 IT: 彌 DH: 纓 RH
28 2 謂: 胃; 5 故: 古; 9 而: 天; 10 親: 新; 16 疏: 疋
29 6 亦: 亦可; 11 賤: 堯; 12 故: 古

甲xv

注释：

此节同马王堆本。不同之处是 27:13 与 27:16 处“闭”与“塞”二字位置的颠倒，以及第一行中的动词之后增加了一个“之”字。

在 27:25 与 27:27 处的字有待考证。池田知久以 27:25 字为“副”，意思是“判”（《说文》四下，刀部）。他以 27:27 字为“櫻”，《广雅》作“乱”（《汉语大字典》第 833 页）。因此，此句读作“判其乱”，意思是混沌宇宙的初判或初分。夏德安则读作“削其弥”，意思是夸张之辞须作删削以合矩度。

甲 XVI [第 57 章：全 / 馬王堆 20]

- 29/30 以正治邦，以奇用兵，以亡事取天下。
吾何以知其然也。
夫天下多忌諱，而民彌叛。
民多利器，而邦滋昏。
- 31 人多知而奇物滋起。
法物滋彰，盜賊多有。
是以聖人之言曰：
我無事而民自富。
- 32 我亡爲而民自化。
我好靜而民自正。
我欲不欲而民自樸。 ㄣ

29 19 治：之；之 as 至 DYZ；22 奇：載；23 用：甬

30 4 吾：虛；5 何：可；7 知：智；9 然：狀；12-13 天下：天；15 忌：期；16 諱：章；
19 彌：爾；20 叛：畔；27 滋：蕙

31 1 知：智；2 而：天；3 奇：載；4, 8 物：勿；5, 9 滋：蕙；6 起：記；10 彰：章；
11 盜：覘；12 賊：側；14 有：又；28 富：福；福 IT

32 7 化：蠱；10 靜：青；16, 18 欲：谷

甲 XVI

注释：

本节接前节,但被一个分章符号分开。在今本中,这两节分别是第56章与第57章。在30:20处,所有其他的本子均作“贫”,但在这里作“畔”,《郭店楚墓竹简》的整理者以之为“叛”的假借字。除了“邦”或“国”字后有一“家”字,以及从31:22至32:22的最后四句的特别的顺序之外,郭店本同马王堆本。至于31:11-12,见裘锡圭,第6则。本节以一个“乙”字形的分章符号结束。夏德安指出此符号亦见于甲组《老子》第39简、《成之闻之》第40简、《六德》第49简等处。《史记》记“乙”字符号的用途是“止读”之义,见《史记》第126《滑稽列传》,第3205页:“人主从上方读之,止,辄乙其处。”

甲 XVII [第 55 章：全 / 馬王堆 18]

- 33 ^{33:1} 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
¹⁰ 虺蠆蟲蛇弗螫，
⁵
- 34 ²⁰ 攫鳥猛獸弗敏，²⁵ 骨弱筋柔而捉固。^{34:1}
⁵ 未知牝牡之合，¹⁰ 腴怒，精之至也。
¹⁵ 終日呼而不憂，²⁰ 和之至也。
²⁵ 和曰常，³⁰ 知和曰明。
- 35 ^{35:1} 益生曰祥，⁵ 心使氣曰強，
¹⁰ 物壯則老，¹⁵ 是謂不道。 ■

33 1 含：含；飲 DYZ；2 德：惠；10 虺 LL：虺 WW：蝮 QXGⁿ；13 蛇：它；
15 螫：螫；18 猛：獸；21 敏：扣；23 弱：弱；24 筋：莖；25 柔：稊

34 3, 27 知：智；4 牝：牝 | 牝《郭店》錯；5 牡：戊；8 腴：肅 | 然：豕 LL；9 怒：怒；
16 呼：呼；號 LL；19 憂：憂；嘯 DYZ；26 常：常；27 知：知；智 DYZ

35 1 益：益；4 祥：祥；兼 DYZ；6 使：使；7 氣：氣；9 強：強；
10 物：勿；11 壯：壯；15 謂：謂

甲 XVII

注释：

本章亦同马王堆本。然而，与所有其他的本子不同，这里没有其最后一句：“不道早已。”

34:4 李零指出，虽然释文中的“牝”字释得不对，但其字形仍是此字。此字的本字是“必”字的另一种写法。

郭店本最困难的部分是 34:8 - 9。裘按对释文的“然”字有疑问。马王堆与 34:8 相应的字是“媮”，王弼本是“全”，河上公本是“峻”字，并有一注：“赤子未知男女之合会而阴作怒者”，可为郭店本提供解读的线索。在会后完成的注释中，韩禄伯并建议此字为“阳”，即阴茎。

马克指出，35:10 - 17 见于今本的第 30 章与第 55 章。马叙伦曾认为它们应在第 30 章而不是第 55 章。今本第 30 章在郭店本中的相应部分（甲组第 4 章，6:17 - 8:3），并无此内容。故郭店本并不支持马叙伦之说。

王博以甲组第 17 - 20 章为同组第 11 - 13 章的一个部分，主题是修身以道。

甲 XVIII [第 44 章：全 / 馬王堆 7]

35/36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孰多？得與亡孰病？
 ²⁰ ²⁵ ^{36:1} ⁵
 ¹⁰ ¹⁵
 甚愛必大費，厚藏必多亡。
37 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以長久。 ■
 ²⁰ ²⁵ ^{37:1}

35 21 孰：管；22 親：新

36 1, 6 孰：管；3 得：貴；5, 17 亡：寘；7 病：疒；9 愛：悉；12 費：費；13 厚：厠；

14 藏：贖；18 故：古；19, 23 知：智；26 殆：息

37 3 久：舊

甲 XVIII

注释：

这里与已知本子的唯一不同之处，就是 36:13 与 16 处“多”字与“厚”字的颠倒。马王堆本此阙。这一不同并不影响其意义。

甲 XIX [第40章：全 / 馬王堆 4]

137 返也者，道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
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亡。 ■

37 8 動: 儘; 10 弱: 溺; 15 用: 甬; 20 物: 勿; 23-24 有有: 又: 有 CGY

甲 XIX

注释：

整理者指出“有”字应被重复。他们认为重复的符号漏标了。但陈鼓应反对此说，他认为“有”与“无”是道的名字，因此这里应读作：“生于有，生于亡。”他相信“无”-“有”-“万物”的顺序，是一个晚出的形而上学的结构。丁原植对此意义有所讨论，见辅仁大学第八届经院哲学与当代哲学研讨会论文《存有论问题与中国哲学》，第213-220页，1999年1月8日。

注意：37:7-8处，在“道”与“动”之间，也许可以有一个虚词“之”字：“道之动也。”

甲 XX [第9章：全 / 馬王堆 53]

37/38 殖而盈之，不若其已。
 ^{30 38:1} ⁵
 ¹⁰
 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也。
 ¹⁵ ²⁰
 金玉盈室，莫能守也。
 ²⁵ ^{39:1}
39 貴富而驕，自遺咎也。
 ⁵
 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乙

37 28 殖: 柴; 持 IT; 30 盈: 涅

38 2 不: 不不; 4-5 其己: 己; 6 揣 PT: 湍: 湍 WW; 8 群: 群; 17 盈: 涅;

21 守: 獸; 24 富: 福; 25-26 而驕: 喬; 29 咎: 咎

39 2 功: 攻; 3 遂: 述

甲 XX

注释：

最需要注意的是 38:17 - 18 处，郭店本同马王堆本作“盈室”，而不是“满堂”。

郭店本在此的唯一特别之处是 38:25 处没有“而”字。这会不会是抄写的错误呢？

第 1 至第 2 行中的 37:28 至 38:5 的文字如何解释是不清楚的。整理者以第一个动词为“殖”，而今本此字作“持”；马王堆本此字作“植”，与郭店本、今本皆可相应。

38:6 处的字谭朴森从今本，字形是“揣”，这里是动词“椎”的意思。

38:29 裘按指出，此字释文作“咎”是有问题的。

乙 I [第 59 章：全 / 馬王堆 22]

- 1 ^{1:1} 治人事天，⁵ 莫若嗇。
¹⁰ 夫唯嗇，是以早服，¹⁵ 是以早服是謂……²⁰
- 2 ^{2:1} 不克■
⁵ 不克，則莫知其極，
¹⁰ 莫知其極，¹⁵ 可以有國。
²⁰ 有國之母，可以長……，
- 3 ^{3:1} 長生久視之道也。⁵ ■

1 1 治: 給; 11-12 是以: 是以: ○ LL; 13-14 早服: 最: ○ LL; 17 早: 最;
18 服: 備: 備 CD: 復 RW; 20 謂: 胃
2 7, 11 知: 智; 9, 13 極: 亘; 16, 18 有: 又; 17, 19 國: 域 | 鄭 WW
3 3 久: 嘗

乙 I

注释：

除了缺少的部分之外，本章的内容与已知的各本之间无大的差别。这里唯一的一处改动就是 1:11 - 12“是以”的重复。

1:18 瓦格纳建议读作“复”。裘锡圭认为简中的“彳”旁说明此说有其合理性。高明注马王堆《老子》时曾列出 6 种作“复”的本子，见《帛书老子校注》，第 114 页。

3:4 见裘锡圭，第 5 则。

乙 II [第48章：上部 / 馬王堆 11]

13 學者日益，為道者日損。
4 損之或損，以至亡為也，
亡為而亡不為。

3 8 學：學：聞 as 問 CGY：為學 DYZ；16, 17, 20 損：員

乙 II

注释：

马王堆本的本章有缺损，郭店本在此与今本则更为接近。第一句的特别之处是以“学”字开头，而所有的其他本子作“为”。“为”字见于3:13的“道”字之前，与今本相同。裘锡圭指出在语法上，“道”字前当用“为”字，而“学”字前则不一定。

3:9与3:14处有“者”字，与马王堆本同。

第二行3:19，简文作“或”，而不是如今本作“又”。这里是字形不同而意义未变。

所有其他的本子在“至”字后都有“于”字。郭店无此字可能是出于语法的原因，不影响其意义。

戴卡琳指出，如果3:16及其后的“员”字，如甲组第24简A 24:20-21中那样读作“芸”字，这里就会有相反的意义，但释文这里B 3:16的“员”字作“损”。

4:2-7的“亡为而亡不为”是重要的。高明和刘殿爵根据马王堆本无此句，认为此句为后人所增添（高明：《帛书老子校注》，第54-57页）。郭店本否定了此说。

如下节所述，谭朴森认为4:8-11句较之下一章，更合于此章的内容，但郭店本的整理者将之归入下一章。

乙 III [第20章：上部 / 馬王堆 64]

14 絕¹⁰學亡憂。
唯與呵¹⁵，相去幾何？
美²⁰與惡²⁵，相去何若？
5 人^{5.1}之所畏⁵，亦不可以不畏人¹⁰。 —

4 8 絕: 𣪠; 11 憂: 憂 as 擾 CGY; 14 呵: 可: 可 CD: 訶 IT; 18, 24 何: 可;
19 美: 崑; 21 惡: 亞

5 4, 10 畏: 懼; 11 人 —: — 人 【《郭店》將人字置于乙 IV 前】

乙Ⅲ

注释：

除去 4:15 或 4:22 处与今本一样没有“其”字之外，此本与马王堆帛书乙本完全相同。

陈鼓应等学者以前曾经认为 4:8 - 11 的内容属于今本第 19 章。郭店本没有与今本第 19 章对应的一章。谭朴森等学者认为，在郭店本中，这一行内容放在乙组第二节之末更为合适。

4:12 与 4:14 二字，戴卡琳读作“唯”与“可”。

简文中的分章符号在 5:11 “人”字前，因此整理者将“人”字置于下一章的章首。然而，正如裘锡圭与其他学者所指出，这样的处理使乙组第 3 章的最后一句在语法上颇为别扭。另一个结果是乙组第 4 章第 1 行的文字变得不同寻常。学者们讨论了“人”字在第 4 章第 1 句中出现是否会有意义。一种观点认为，“人”与“贵”（5:16）相对，亦即普通人与贵族人相对。瓦格纳指出，“人”作为普通人的意义的用法，在战国时期从未出现过。因此，更大的可能是分章符号划错了位置。并可见高明，第 4 则。

乙 IV [第13章：全 / 馬王堆 57]

¹⁵ 寵辱若驚，²⁰ 貴大患若身。
^{6:1}
 何謂寵辱？
⁵
 寵為下也。
¹⁰ 得之若驚，¹⁵ 失之若驚，是謂寵辱若驚。
²⁰ □□□□□^{25 7:1} 若身？
⁵ 吾所以有大患者，¹⁰ 為吾有身。
¹⁵ 及吾亡身，²⁰ 或何□□□□□^{25 8:1} 為天下，
⁵ 若可以託天下矣。¹⁰ —
¹⁵ 愛以身為天下，²⁰ 若何以達天下矣。■

5 12, 23 寵: 憇; 15 驚: 纓: 纓 QXG^a; 21 何: 可; 22 謂: 胃
 6 2, 16 寵: 憇; 9, 13 驚: 纓: 纓 QXG^a; 10 失: 避; 15 謂: 胃; 18-19 若驚: — 纓
 7 3, 11, 15 吾: 虞; 6, 12 有: 又; 14 及: 迺; 19 何: □
 8 7 託: 庀: 庀 WW; 宅 DYZ; 11 愛: 恠; 18 何: 可: 可 DYZ; 20 達: 达

乙IV

注释:

本章第1行与其他本子不同。郭店本的文字似乎在意义上更好一些。“何谓宠辱”的问题以这种形式出现,见于河上公本但不见于王弼本与马王堆本。“宠为下”,同王弼本与马王堆本,但河上公本已改作“辱为下”,在李道纯与陈景元所见一日本的本子中,作“宠为上,辱为下”(王卡编:《老子道德经河上公章句》,中华书局,1993年)。河上公的句读,可由“也”字的存在而得以确认;相反,王弼的句读则由王弼本人的注所确认。

5:12 见前节5:11注。

6:10 见裘锡圭,第7则。6:18处,整理者认为简文的校读者加上一个“■”符号,以说明这里漏抄了一段。

8:7处的字未得明确考证。此字一定与今本中下一行的“託”相似。更成问题的是8:20字,今本中作“託”。此字录于《汉语大字典》,第1591页,为明人杨慎发现于一汉代碑刻。杨慎注称不明其音义。

乙 V [第41章：全 / 馬王堆 3]

- 9^{9:1} 上士聞道，⁵勤能行於其中。¹⁰
中士聞道，¹⁵若聞若亡。
下士聞道，²⁰大笑之。²⁵
- 10^{10:1} 弗大笑，⁵不足以爲道矣。
是以建言有之：¹⁰
- 11¹⁵ 明道如費，²⁰夷道□□□道若退。^{11:1}
上德如谷，⁵大白如辱。¹⁰
廣德如不足，¹⁵建德如□，²⁰□真如愉。
- 12^{12:1} 大方亡隅，⁵大器晚成，¹⁰大音祇聲，¹⁵天象亡形，
道……

9 3, 13, 16, 21 聞: 昏; 5 勤: 董: 僅 QXG⁸; 24 笑: 笑: 疑 DYZ
10 1 笑: 笑; 12 有: 又; 16 如: 女; 17 悖 as 費 XKS: 字: 悖 DYZ; 18 夷: 遷
11 5, 13, 18 德: 惠; 6, 10, 14, 19, 23 如: 女; 7 谷: 浴; 11 辱: 辱: 壽 DYZ;
12 廣: 坐; 17 建: 建: 健 DYZ; 20 □: □: 愉 DYZ: 如 RH;
21 □: □: 質 DYZ: 續 RH; 22 真: 貞; 24 愉: 愉: 渝 DYZ
12 4 隅: 隅; 7 晚: 曼: 慢 QXG⁸; 11 祇: 祇: 希 WW; 12 聲: 聖; 16 形: 形; 17 道: □

乙 V

注释:

9:6 作“能”,同马王堆,其他本子作“而”,系常见的假借字。如果从“能”字,则9:5字必须从裘锡圭说。9:8-10一句,不见于其他各本。9:16的“闻”字,在此重复出现似比较特别,而且不太合适。其他本子作“存”字,与下文的“亡”字相对。这看来像是抄手抄错了。9:27的“大”字的重复,也与其他本子不同。10:7以语尾助词“矣”结束。

10:17 读“费”,见马王堆乙本。许抗生认为,“孛”即“晡”。左思《吴都赋》(见《文选》)有:“旭日暗晡”。李善注:“晡亦暗也。”

11:24 今本作“渝”,傅奕本作“输”。马王堆本此处损。

12:7 “曼”可能即“晚”字的假借。高明认为“曼”是“免”的假借。(参见高明《帛书老子校注》,第24-25页。他认为马王堆乙本的“免”字是正确的,并引陈柱:《老子韩氏说》[长沙:商务印书馆,1939年],指出陈氏已经提出“晚”当读作“免”,意思近似于“无”。故“免成”,即相当于“无成”。)许抗生亦持此说,并举《尔雅·释言》为证。

12:11 裘按指出此字可能是“祗”字古文的讹形,今本作“希”字。(比较《诗经·小雅·我行其野》:“我行其野,言采其藟,不思旧姻,求尔新特。成不以富。亦祗以异。”)

12:13 马王堆本中,此句中的是“天”,而不是“大”。

乙 VI [第 52 章：部 / 馬王堆 15]

13 ^{13:1} 閉其門, ⁵ 塞其兌, 終身不 ¹⁰ 忤.
¹⁵ 啓其兌, 寡其事, 終身不 ²⁰ 速. ■

13 1 閉: 闕; 4 塞: 賽; 6, 13 兌: 說; 10 忤: 忤: 勤 LL: 務 IT: 警 DYZ: 癢 MXL;
14 寡: 賽: 塞 LL; 20 速: 速: 來 TI: 救 WT

乙 VI

注释:

郭店本前两句的顺序是特别的。马王堆本中与 13:11 相当的字作“启”而不是“开”。“开”和“启”的用法关系到汉景帝刘启的名讳问题。

13:10 字:池田知久释作“务”,读作“劳”。叶山指出,郭店《老子》丙组的 1:18 读作“侮”,《尊德义》的 1:23 读作“务”。这支持了池田的意见。

13:14 字:汪涛认为此字一定是一个意思是“开”的字的误字。

13:20 字:汪涛认为此字的意义应同今本,是“救”的意思。在马王堆《老子》乙本,此字作“棘”,应是“救”的通假(韩禄伯:《老子德道经》,纽约:Ballantine Books,1989 年,第 269 页,注释 59)。池田知久读此字为“来”,韩康伯注以归来之义(楼宇烈:《老子·周易:王弼集校释》,台北:华正书局,1983 年,第 587 页)。其义同“反”,见于《庄子》中一个类似的表述。《庄子·徐无鬼》:“终身不反。”《老子》中的意义较之《庄子》积极一些。

乙 VII [第45章：全 / 馬王堆 8]

13/14 ²¹大成若缺，^{14:1}其用不⁵敝。 ▬
 ¹⁰大盈若盅，其用不窮。 ▬
15 ¹⁵大巧若拙， ▬ ²⁰大成若誦， ^{15:1}大直若屈。 ■
 ⁵燥勝滄， ▬ ¹⁰清勝然，清靜爲天下正。

13 22 成：成；羸 LXF alt；盛 LXF alt

14 1 缺：夬；3, 11 用：甬；5 敝：幣；7 盈：溼；9 盅：中；冲 WT；13 窮：窮；
15 巧：攷；17 拙：侏；20 誦：誦；紬 RH；23 直：植

15 3 燥：臬；躁 RH, DYZ；4, 7 勝：勳；5 滄：蒼；6 清：青；靜 QXG；
8 然 as 燃 DYZ；然：熱 WW；10 靜 QXG^a：清：清 LXF；14 正：定

乙 VII

注释：

本章的问题主要是异体字问题，例不详举。值得注意的是 15：2/3 处有一个分章符号。

14:21 诘，义为“屈”。这里的意义一定是和“大成”相反。《汉语大字典》列有用尽之义（第 1647 页）。

15:3-8 裘锡圭在会议上指出，今本的标准解释在此很容易读得通，即：“躁胜滄，静胜热。”

乙 VIII [第 54 章：全 / 馬王堆 17]

15 20 16:1
15/16 善建者不拔，善保者不脱，
5 10
子孫以其祭祀不輟。
15
修之身，其德乃真。
20
修之家，其德有餘。
25 17:1 5
17 修之鄉，其德乃長。
10
修之邦，其德乃豐。
15 20 18:1
18 修之天下□□□□□□□家，
5 10 15
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
20 25
吾何以知天□□□□□。

15 19 拔：臬 | 拔《郭店》簡；21 保：休

16 2 脱：兑；10 輟：毛 | 屯《郭店》簡；11, 18, 25 修：攸；15, 22 德：惠；

17 真：貞；20 家：豕；23 有：又；24 餘：舍

17 2 鄉：向；4, 11 德：惠；7, 14 修：攸；13 豐：奉；16 下：□

18 1 家：豕；2, 5 鄉：向；16 吾：虛；17 何：可；19 知：智

乙 VIII

注释：

不幸的是，马王堆的两个本子在此都有缺损，但有文字的部分都与郭店本相同。

如整理者所指出，15:21 字为“保”的异体字。这一部分在马王堆本中缺损，其他本子皆作“抱”。

16:6 郭店本作“其”，和其他各本不同。

16:10 “乇”字是一假借字。其他本子作“绝”或“辍”，意思是停止。（注：陈复华、何九盈：《古韵通晓》，第 220 页，乇，铎部端母；辍，月部端母。）裘按认为释文作“屯”不正确。

丙 I [第 17 章：全 / 馬王堆 61]

1 ^{1:1} 太上，⁵ 下知有之，¹⁰ 其次，親譽之，
其次，¹⁵ 畏之，其次，侮之。
2 ²⁰ 信不足，^{2:1} 焉有不信。
⁵ 猶乎其貴言也。
¹⁰ 成事遂功，¹⁵ 而百姓曰：²⁰ 我自然也。

1 1 太：大；4 知：智；5 有：又；8, 16 次：即；9 親：新；13 次：既；14 畏：懼；
17 侮：忸；22 焉：安
2 1 有：又；4 猶：猷；5 乎：虜；12 遂：述；13 功：枉；16 姓：嘗；20 然：狀

丙 I

注释：

郭店本与马王堆本很近。最值得注意的是其最后一行，“功”被置于句末而所有其他本子均置之句首。

1:22 徐少华指出，在包山简中，抄手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写“安”字，此字我们现在释作“焉”。因此，凡是写作虚词“焉”的地方，往往意思是“安”。李零说同。

丙 II

注释：

本章与马王堆和所有其他本子不同，没有“智慧出，有大伪”一句。

3:3,11,19 见丙组 1:22 注释。

3:5 裘按讨论了“仁”字。

丙 III [第 35 章：全 / 馬王堆 79]

4 ^{4:1}設大象，⁵天下往，¹⁰往而不害，安平大。
¹⁵樂與餌，²⁰過客止。
5 故道□□□，²⁵淡呵其無味也。
¹⁰視之不足見，¹⁵聽之不足聞，²⁰而不可既也。 ■

4 1 設 QXGⁿ: 執|執 《郭店》 錯; 12 平: 坪; 17 過: 恣; 21 故: 古;
25 □: □: □□ DYZ
5 2 呵: 可; 11 聽: 聖; 15 聞: 聞

丙Ⅲ

注释:

最不同的地方是最后一句,其他各本均作:“用之不可既。”

4:1 见裘锡圭,第10则,讨论了“孰”常常被借作“设”。见《荀子·正名》:“无孰列之位。”

4:11 见丙组1:22注。

5:2 李零以“呵”为“兮”。

5:7 裘锡圭相信,楚文字中的“视”与“见”的区别已见于甲骨文与铜器铭文。在1998年5月8-10日于台北举行的甲骨文发现一百周年学术研讨会上,雷焕章反对裘说,认为除了论及祭名之外,这种区别即使在铜器铭文上也不存在。见裘锡圭,第5则。

丙 IV [第 31 章 / 馬王堆 75]

6 6:1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5 10}
7 故曰：兵者口口口口口不得已而用之。^{15 20 7:1 5}
恬讐爲上，弗美也。美之，是樂殺人。^{10 15}
8 夫樂口口口以得志於天下。^{20 8:1 5}
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10 15}
9 是以偏將軍居左，上將軍居右，^{9:1 5}
言以喪禮居之也。^{10 15}
10 故殺口口，則以哀悲莅之；^{10:1 5}
戰勝則以喪禮居之。■¹⁰

6 7 用: 甬; 12 故: 古; 21 不: 口
7 4 用: 甬; 6 恬 WW: 銛; 7 讐: 讐; 11 美: 媿; 13 美: 誼
8 7 故: 古; 18 偏: 夔; 19 將: 將
9 5 將: 將; 12 禮: 禮; 16 故: 古; 17 殺: 口
10 3 哀: 依; 5 莅: 位; 泣 LL alt; 8 勝: 勳; 12 禮: 禮

丙IV

注释:

从语法上说,本章与已知的本子多有不同,尤其是“故曰”的用法。郭店本还缺少本章著名的第一句话,这句话可能在下文的6:14-20处出现(简文有缺文):“兵者不祥之器。”

7:6 此字整理者作“恬”,而裘锡圭则不肯定。从照片上看,很清楚,此字从“金”旁而不是从作“恬”的“心”旁。马王堆的两个本子都从“金”旁。徐少华认为从“金”旁表明这是一种武器,但大多数学者认为这种意思不太符合上下文。

7:7 此字尚未考定。今本作“淡”,但裘锡圭认为简文此字不可能是“淡”的通假字。马王堆甲本此字从“忝”从“龍”,马王堆乙本此字从“心”从“龍”。应该注意到,“忝”旁的很多字是一些在现代汉字中此偏旁被省略了的异体字。从“糸”从“龍”的字虽不存在,但很可能这三个字是同一个简化字的异体字。高明认为要注意从“言”从“龍”的“讻”字(高明:《帛书老子校注》,第390页)。

丙 V [第 64 章：下部 / 馬王堆 27]

- 11 ^{11:1} 爲⁵之者敗之，執¹⁰之者失之。 ■
聖人無爲，故¹⁵無敗也；
無執，故□□□。
12 ^{12:1} 慎⁵終若始，則無敗事矣。 ■
人之敗也，恒¹⁵於其且²⁰成也敗之。 ■
13 是以□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
學不學，復¹⁵衆之所過。 ■
14 是以能輔²⁰萬物之自然，而弗敢爲。 ■

11 9 失: 避; 15, 21 故: 古

12 1 慎: 斂; 4 始: 訖; 9 矣: 喜; 14 恒: 亘; 17 且: 慮

13 7 難: 難; 18 過: 迄; 22 輔: 輔; 薄DH; 23 萬: 萬; 24 物: 勿

14 3 然: 然

丙 V

注释：

本章文字与郭店甲组第 6 章不同。第一行中不是“远”字，而“失”字，与今本同。

13:11 - 13 与其他本子一样，作“学”字，而不是作甲组第 6 章的“教”字。

11:9 见裘锡圭，第 7 则。

12:1,9 见裘按。

13:22 夏德安读作“薄”。“薄”作接近之义，见《汉语大字典》第 1378 页。

第四章 《太一生水》研究

第一节 太一·水·郭店《老子》

艾 兰

一 道家与儒家的水之象

在1997年出版的《水之道与德之端》一书中,我提出中国古代哲学中许多最基本的概念,都来源于水的形象。中国哲学没有西方哲学传统中超验世界的原则,所以,中国的哲学家不是从宗教神话中寻找其哲学概念的本喻,而是转向自然世界。这些概念基于它们形成时所依据的具体物象的内涵,而具有一系列可能的意义。儒家和道家的哲学家根据自己的目的,对之加以引申或修改,用来发展自己的哲学体系。

比如,我曾经论证道的概念来源于水道的隐喻。它可以像“君子之道”那样,用来说明一种行为的过程。然而,当其意义引申到“天有道”时,人人皆为其应为之事,这种喻象也发展为一个水系;其中,川流河水各行其道。当这一概念包含了与现代抽象意义上的时间相类似的思想时,这一本喻就成为水本身,无状而无形。这种隐喻在早期道家文献中最为流行。

以水与生物为原型的哲学思想,可以构成一个环环相扣的意义网络。例如,“气”和“道”不是两个孤立的概念。它们在意义上的关联,反映出它们共同的本喻——水之象。“道”的概念,是以水道为原型的,而水有着各种各样的形态;“气”则以水汽为原型,引申其意义,同样暗示着水的各种形态——从坚冰,到流水,到飘飘袅袅的水汽。就人类而言,气,既是呼吸之气,也是体内的精气。在自然界中,正是水汽会变成雨水和溪水,滋润万物的生长;在抽象的层义上,它

是道的组成部分。重要的是,这一观念跨越了欧洲历史传统所认识的物质与精神的界限;这种物质与精神,正是把人当作大宇宙的有形的创造物,从而与有形的世界与无形的宇宙相联系的——在有形的世界里,气是水汽;在无形的宇宙中,气是生机与活力。

心,是思想、欲望和情感的器官,其中也含有气。“心”的概念,也是以水为原型的。心如池水:静,则清明如镜;动,则可按照人的意志,沿着一定的渠道流动。因此,儒家的统治者要行真正的帝王之道,就会引导自己的心,去施行仁道。他会养德于心,并以己德滋养民心,如同水滋养生物一样。于是,人民就会以心相报,如百川归海一般,归附以忠诚。道家的圣人则不同,他们“无为”而治。他们不会像儒家那样约束自己的意志,而是顺其自然,一如清泉出山,随遇而安,润物而不择。

水为生命所必需。所有的生物都需要水的滋育。农业也仰赖于水。在古代汉语中,“万物”包括人,也包括植物与动物、“德”与“才”的概念,是以生物为原型的。它们随着季节的变化与所得水分的多少而盛衰荣枯。

水的特征之一,就是流有道而趋下。在孔子的《论语》中,道的概念就是以渠道或河道为原型的。如以道为溪水,河道则为引导人的行为的通道,那么,道的思想就是要达成这样一种状态:天地万物皆能各行其道,顺其自然。老子哲学体系的本喻,也和儒家的一样:水和生生不息的生物。然而,正如我在《水之道与德之端》一书中所说:“在《老子》中,道的地位高于天,是第一原则。这里,道之象已经从水道引申到水及其种种特性本身。因此,描写道的语言,同样适合于水,例如:‘淡呵其无味也。视之不足见也,听之不足闻也,用之不可既也。’”(《道》,第35章)老子对于统治者或那些希望脱离危险、绝处逢生之人的忠告很简单,即:模仿水的属性。水善利万物而不争,万物归焉。”〔1〕

与《论语》及《孟子》不同,《老子》中的道,不仅以自然流淌的溪

〔1〕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第137页,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1997年。按《老子》的引文从马王堆本。

水及其流动为原型,而且以水的各种各样的表现形态为原型,包括其极致——汽态的气。这里,不仅有天之“道”、地之“道”、君王之“道”和君子之“道”,而且还有大道——像水一样,柔弱而不争,养育万物,容汇百川。没有任何其他一部古代中国典籍,像《老子》那样把水对于道的隐喻,用明确的比喻和具体的物象,淋漓尽致地揭示出来。“上善若水。”(《老子道德经》第8章)不只是道以水为原型,我们得知人也应该以水为榜样:无为、永不自满、顺从避让、以柔克刚、无微不至。

“无为”与“自然”是《老子》中的两个重要概念。两者皆以水为原型。统治者或圣人像水一样“无为”,但他养育天下,而人民归附如百川之归海。^[1] 这里,人民被理解为被道所养育的生物,以忠诚相归附,如涓涓细流归入溪水一样。在此,有时又有另外一个比喻用以说明这些概念:天上的群星围绕一个中心旋转,这一中心就是不动的北极星。北极星被视作一种控制力量,像统治者一样。^[2] 它“无为”,而万物得“自然”。^[3]

在古代中国,宇宙经常被形象化地认为像一种占卜工具那样运转,这种工具就是式盘。式盘由两片构成,圆者像天,上绘星相方位;方者则像地。作为式盘的中心,极点是不动的;天空被分成几个部分,围绕着极点旋转,而极点正是北极星“太一”所在。式盘的来源

[1] 见《水之道与德之端》,第79 - 86、138 - 143页。

[2] 孔子云:“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论语·为政》,中华书局《十三经注疏》本,第2461页。

[3] 前引《论语》注:为政,“未有不以德为本。德者,不言之化,自然之治,以无为为之者也。”刘宝楠:《论语正义》卷二,第21页,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诸子集成》本。

尚不清楚。^{〔1〕} 目前所知最早的实物,出土于公元前二世纪安徽的一个墓葬。但仍应有更早的例子。宇宙的这种模型与自然界一样,经常为哲学表述中的概念化的宇宙,提供一个隐喻的模式。特别是在这种模式中,天有一个中心,一个被所有其他东西所环绕的“一”。^{〔2〕}

尽管我在撰写《水之道与德之端》一书时也很清楚这一隐喻,但我对此并未讨论,因为,我以此为另一个并行的系统,与水和生物的本喻没有直接的关系。然而,如下所述,在《太一生水》中,这些隐喻构成了一个共同的宇宙体系。太一,或曰极星、北斗,是天门,是整个自然世界的源泉,是这一流动不息的世界充满生机的源头,万物萌生于其中。另一方面,当式盘被视作这一宇宙的模式,不动的中心或轴心即是北极,它是无与相匹的“一”,没有一点可以与此点对立而存,万物皆围绕它旋转。

讨论《太一生水》之前,让我们先简单地考察一下郭店《老子》。

(一)郭店《老子》

在郭店一号墓中,有三组竹简的简文可见于《老子道德经》。这三组竹简的长度各不相同,原被编为不同的三编。竹简的不同形制表明,这三组竹简不是同一篇文献的不同部分。其中,有两组竹简(在《郭店楚墓竹简》中被称作《老子》甲、乙)的抄录系出于一手,第三组竹简(丙组)的书风与甲、乙两组非常相近,但最近在美国达慕思大学举行的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上,彭浩与裘锡圭都认为此组

〔1〕邢文比较式盘与安徽含山凌家滩所出新石器时代的玉版,认为玉版中心的小八角星相当于式盘中心的北斗七星;两者的占算思想或同出一源。《帛书周易研究》第124页,图见第248、245页,人民出版社,1997年。值得注意的是,邢文是把式盘作为中国古代龟灵思想的例子加以讨论的(第124页),而龟灵思想,源出于水之灵(第127页)。这样看来,式盘的来源也与水的本喻有关。

〔2〕安徽省文物工作队、阜阳地区博物馆、阜阳县文化局:《阜阳双古堆西汉汝阴侯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8期。又见赵超:《式,穹窿顶墓室与覆斗形墓志》,《文物》1999年第5期,第72-82页关于式盘与墓室结构及墓志关系的讨论。

竹简系出于不同的手笔。^{〔1〕}

面对这三组竹简,我们遇到的第一问题就是:它们是什么?它们与我们所知的《老子道德经》是什么关系?(以下,我用《道德经》一名,称传统的五千言本的不同版本,包括马王堆所出的两种本子,以及与郭店《老子》相区别。)在郭店《老子》中,所有三组的分章,皆与《道德经》不同。而且,与《道德经》相比,许多章并不“完整”。也就是说,见于《道德经》中的某些章、句,不见于郭店材料中相应的部分。不仅如此,其中又有许多异文。有些与所谓的王弼本相近,有些与长沙马王堆帛书本相近,但不能确定这些异文与任何一种已知的特定的本子有明显的对应关系。^{〔2〕}它们是否是按照一定的内容,从一个与五千言《道德经》非常相近的本子中节选而出的呢?或者,它们是否是来自口传、尚未有定本,最终构成《道德经》一书的一些半成品呢?

甲组与乙组中的所有材料,都见于《道德经》。认为在郭店《老子》以前存在一个《道德经》底本的一个很重要的论据,就是郭店一号墓所出《老子》的所有材料,都见于《道德经》。这并不排除《道德经》有不只一个来源,因为郭店《老子》只是《道德经》的三分之一略强;这也不排除口传文献是这些材料的基本来源。但是,认为郭店《老子》基于一个至少是《道德经》来源之一的祖本,则是一个有力的论点。^{〔3〕}然而,第三组(丙组)包括了一些不见于《道德经》的材料。《郭店楚墓竹简》的编者把它单列为一篇,称作《太一生水》。但是,就竹简的形制而言,把这些材料与同组中见于《道德经》的材料区别开来,是没有依据的。竹简的长度相同,书体相同;竹简编线的痕迹表明,这些竹简是作为共同的一篇单独编联的。

《太一生水》(或如简上原文《大一生水》)在郭店出土以前,完全不为世人所知,共包括三节连续的文字和一枝零简。如同《老子》的材料,这三节文字发表时的顺序,是由考古学家排定的,竹简本身

〔1〕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

〔2〕见郭店《老子》。

〔3〕见郭店《老子》。

并没有什么实物上的依据可以参考。因此,我们并不知道《太一生水》原来到底是在《老子》的篇末、篇首,还是篇中。它们原来是否是《老子》的一部分?或者,是否是《老子》的一个来源,而在《道德经》编定时被删削?或者,是否是在与入葬时间相当的时期(公元前四世纪晚期),于楚地形成的《老子》的附录或传文?

以下,我要提出两个内在相关的论点。一是文献的。我要论证《太一生水》在语义学上与《老子道德经》内在相关。这种关联并见于郭店《老子》的甲组与乙组,以及不见于郭店简文的《道德经》的其他章节。这种关联表明,在已经发现的郭店简文之外,已经有一个更为完整的底本,或至少是更多一些的文字材料。这同时说明,《太一生水》是《老子》的一个部分。

另一点,则是概念的。这里,我要论证《太一生水》能帮助解读《老子道德经》中一些令人困惑的章节。在郭店所见的传统中,太一是道之名。在宇宙中,他是北极星,是“天门”,是宇宙之水流出的不竭的源泉。在式盘上,他是“一”,是不动的中心,所有其他的东西围绕他旋转。如此,他同时是初祖与神,所以,无法被命名。在哲学上,道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以这些隐喻为原型。

(二)丙组《老子》材料

在《郭店楚墓竹简》中,《老子》丙组诸简的简末,共有四个黑方块。这意味着全文共有四个不连续的部分。它们对应于:今本的第17、18章;第35章;第31章;以及第64章的第10至18行。竹简原来的编序不详。我们这里必须记住,文物出版社释文的排序,并无具体的实物上的依据。我们无法确定原来的简序,也不能知道《太一生水》与之是分开的,还是排在篇首、篇末或者插于篇中的。

这一材料的主题是始终如一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无为,而万物将“自然”,人民将不会受到伤害。这些章节如下:

(1)《老子》丙 1 - 3(相当于《道德经》第17、18章):

大上,下知有之,……成事随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故大道废,焉有仁义……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的“大”指的是“大上”和“大道”的原始状态,它们在人的“仁”与“义”之前;至于最高统治者,则称之曰:“自然”。

(2)丙4 - 5(相当于第35章)始于:

设(执?)大象,天下往。

“大象”一词也见于《道德经》第41章的“大象无形,道无名。”这同样见于郭店《老子》乙组第12号简(12:13 - 17),但“大象”作“天象”(此简残损,简末数字阙)。此节节末,用隐喻的方式对道作了一番描述,喻示无味、无形、无声的水,从一个不竭的源泉汨汨流出:

故道[之出口],淡呵其无味也。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而不可既也。

(3)丙6 - 10(相当于第31章)论及战事,描写了一些即使是战胜,也以丧礼相待之事。

(4)丙11 - 14相当于《道德经》第64章,倡言无为:

为之者败之,执之者失之。圣人无为,故无败也;无执,故[无失也]。……是以以辅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

这里,“辅”、“万物”、“自然”的概念等,均使我们想到《太一生水》的语言与思想。而且,虽然统治不是《太一生水》的论题,但在《淮南子》,又有:“帝者体太一,王者法阴阳”。^[1]虽然这是一部晚后的文献,但它正是在说明这样一点:地上的最高统治者(皇帝)与太一相当。这里的隐喻是:“一”是万物围绕的中心;或反言之,“一”统治一切。

(三)《太一生水》

[1]《淮南子·本经训》,刘殿爵、陈方正主编:《淮南子逐字索引》,第64页,商务印书馆(香港),1992年。

这篇文字有两个紧密关联的基本主题：宇宙论与命名。最长的一节（第1 - 8号简）在语义上与风格上，特别容易让人们联想到《大学》。此节包括了一段关于宇宙起源于太一与水的描述。最初是太一生水；水，辅助太一而成天（相同的“辅”字，刚刚见于《老子》）；天，辅助太一而成地；天、地然后成神、明——神、明在早期的文献中经常作为一个合成词出现，如下引《庄子·天下》所见。但这里，神、明是一对，而不是一个词。我怀疑是否是他们使宇宙的天、地以及人类的魂、魄充满了活力。^[1] 神、明相辅而生阴、阳，阴、阳生四时，四时生冷、热，冷、热生湿、燥，湿、燥生岁。^[2]

此后，是这一顺序的逆反。在逆序中，我们知道，天、地是太一所生，而太一藏于水。他与时而行，周而复始，为万物之母。虽然岁月盈缺，他始终是万物之“经”，不受天、地、阴、阳的影响。这里，正是太一给水以滋润万物的动力，他是赋予万物生命的力量。

宇宙论同样是第13、14号简的主题。因为第14号简简末有黑色方块，所以整理者把这两枝简置于《太一生水》的篇末。这一段告诉我们：天不足于西北，地则高强；地不足于东南，天则低倾。这似乎与《淮南子》中的一个故事相关。《天文训》：^[3]

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

[1] 比较《淮南子·泰族训》：“天地四时，非生万物也，神明接，阴阳和，而万物生之。”《淮南子逐字索引》，第212页。邢文考证说明，《太一生水》中的神明即指神，并引《春秋元命苞》：“神明，犹阴阳也，相推相移”，说明神、明的阴阳之义，见《论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楚简〈太一生水〉及其意义》，《郭店楚简研究》第167 - 170页，辽宁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又见本书第五章。

[2] 《淮南子·天文训》中又有一段可以对比的描述：“元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滞凝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竭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阳之热气久者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久者为水，水气之精者为月。”《淮南子逐字索引》，第18页。

[3] 《淮南子逐字索引》，第18页。

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

这里，河流流向一个共同的方向，天体则横贯长空，（像河流一样）流向一个相反的方向。

另一个主题是命名。从另一个主要的段落（第10 - 12号简），我们知道“天”和“地”被称作“土”和“气”。它们的名、字并立。但是，我们不知“道”之名，只知其字。那些以道从事者，必托于其名。如果他们能做到这样，他们不但能成功，而且能免受伤害。这里的用词示意：“道”之名不仅仅是一个抽象的概念，而且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可以有神奇的效用。

（四）《关尹书》

李学勤认为，《太一生水》是老子弟子关尹作品中的一个部分，其原作《关尹书》已佚。^{〔1〕}此说最有说服力的证据，见于《庄子·天下》：

以本为精，以物为粗，以有积为不足，澹然独与神明居，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关尹、老聃闻其风而悦之。建之以常无有，主之以太一。以濡弱谦下为表，以空虚不毁万物为实。关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

此节不仅提及太一，而且运用了水的隐喻来描写道。这说明它与《太一生水》相关。也许，这甚至说明此段文字的作者，曾经见过郭店一号墓所出简本文献的某些本子。然而，即便《太一生水》与关尹有关，其成书时间问题仍不能解决，因为关尹之人及其时代仍不清楚。虽然李学勤认为关尹是老子弟子，但《庄子》的这些章节所述关尹，却早于老聃，说明关尹长于老聃，而不是如我们所想像的晚于老聃并可以成为其弟子。

（五）道之名

〔1〕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中国文物报》1998年4月8日。
又见本书第六章。《关尹书》见于《汉书艺文志》。

与此时的许多文献一样,郭店简中的“大”和“太”在字形上是没有区别的,两者都写作“大”。然而,在“太一”一名中,却常常写作“太”,《郭店楚墓竹简》的释文也是这样处理的。“太”有祖先之义;在用于一个家族的第一位祖先时,也有“伟大”的意思(如“太祖”、“太王”)。所以,太一是祖先,是伟大的前辈。如果我们记得此字原写作“大”,一种文献关联的模式就会变得很清楚。

《郭店楚墓竹简》的注释说太一即“道”,并引《吕氏春秋·大乐》:

道也者,至精也。不可为形,不可为名。[强]为之名,谓太一。

令人惊讶的是,《吕氏春秋》的此节,与《道德经》(第25章)中的文字极为相似。《道德经》也称道为“大”:

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强为之名,曰大。

此亦见于郭店《老子》,但系甲组而不是有《太一生水》的丙组。其文字稍异:

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甲11)

如此,《老子》似乎在说:不能说道之名,只能说“大”来表示。换言之,《老子道德经》、郭店《老子》甲组所见的这句话,是不能说出其名的“太一”的注脚。“大(太)一”是名,我们也称之为“道”;但我们不能说这个名(或者实际上是,不能捕捉这一概念)。

重要的是,《吕氏春秋·大乐》已有一段关于宇宙的起源(表面上是音乐的起源)始于太一的论述,这使我们联想到《太一生水》。《大乐》:^[1]

[1]《吕氏春秋校释》,第255-256页。

音乐之所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何而成章。浑浑沌沌，离则复合，合则复离，是谓天常……万物所出，造于太一，化于阴阳……）

虽然《吕氏春秋》的宇宙论与郭店文献中的不一样，但太一仍然被描写为一位创造者，开始是两仪，然后是阴阳，最终是万物。而且，在上面的引文中，道被名作太一之后，接以“故一也者制令，两也者从听。”

（六）无名道

命名的重要性，是《道德经》中最令人费解的问题之一。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不能否认。传世本中最为著名的句子，就是其全书开篇的数句。它们不见于郭店竹简，但可以依据郭店竹简对之加以重新诠释：

道可道，非常道也。名可名，非常名也。无名天地之始，有名万物之母也。

这里，重要的是要注意：天、地之始，是与无名联系在一起。毋须否认这些句子在哲学上的重要；不论是作为一种关于不可言说的陈述，还是作为对于儒家坚持的正名之说的反动，此说都可以根据郭店的文献作更为具体的理解。常道所不能道、常名所不能名的，即是太一。正是无名的他，使天、地得以开始；而天、地拥有自己的名子，并成为万物之母。

为什么名字——而且不把它说出来——会如此重要？为什么名字在明确之后，会成为一种禁忌？忌讳称名的一个最明显的理由，是因为此名是祖先之名或神灵之名。《太一生水》的太一是初祖，而且，那些“托其名”的人，其身体会免遭伤害，那么，他究竟是谁？

（七）太一之辨

最早对太一身份的辨析，来自“疑古”学派。在1932年发表于

《燕京学报》的一篇文章中,钱宝琮论证了太一原为一个哲学的概念,直至汉代才与北极星的太一崇拜联系在一起。^[1] 进而,顾颉刚在其《三皇考》中,对太一作了深入的讨论。^[2] 最近,1990年的《中国文化》发表了一篇重要的文章(在郭店墓葬发掘以前),葛兆光在文章中有力地论述了道作为哲学概念的意义,以及太一之神在战国时期已经出现。按照葛兆光的分析,太一之名表示四个重叠的语义域之一,在早期道家文献的相关思维中可以互换。^[3] 它们包括:(1) 北极;(2) 北极之神(名太一);(3) 道;(4) 太极。

我们不是要在上述的定义中,根据《太一生水》与《老子》的大义选择其一;我想我们应该接受葛兆光的分析,认为各种定义可能都扮演了某种角色。下文我将讨论,通过宇宙论的模型(或曰式盘)与通过天文学的事实来理解北极星与太极,是同样重要的。下述的体系如能被理解,《老子》中的许多章节就会很清楚:太一是北极星,是“天门”,是式盘的轴心;这个“一”不能被分解,它为无为之事,举世无伦,是万物运行所围绕的中心。

在宇宙中,这一中心是水的源泉,而水是所有生命的本源,于是,水作为道的本喻又有了一个宇宙论的解释。大一同时是北极星与北极星之神。作为万物之神、万物之祖,他不能被命名;太一之名,即道之名。

(八) 北极星

在古代中国,诸如河流、山岳、天体这类自然现象,其实体与神灵都会受到礼拜祭奠。如此,太一同时是北极星以及此星之神。天空中,围绕着一个轴心,“天道左旋”;也就是说,除了北极星之外的所有的星,都向西方运行。《史记》:

[1] 钱宝琮:《太一考》,《燕京学报》1932年12月号,第2449-2478页。

[2] 作于1935年,收入《古史辨》第七卷。见《顾颉刚古史论文集》第三册,中华书局1996年版。

[3] 葛兆光:《众妙之门——北极与太一、道、太极》,《中国文化》第3辑(1990年12月),第46-65页。

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

钱宝琮指出,由于岁差的原因,在历史上不止一颗星被认为是北极星。战国时期的北极星,就是西方人所说的 Ursae Minor (Kochab)。这就是所谓帝星,其名也许有天的主宰之义。斗柄的方位可以表示季节变化的北斗七星,也被称作“帝车”。

克利斯多弗·柯林认为:“中国天文活动的早期阶段,直至公元前 100 年,基本上关注的都是天作为一系列事件的来源。这些事件以时间为序,而不是一个在空间上内在关联的整体。”^{〔1〕}柯林认为,这可以式盘为代表。在式盘上,表现的是时间而不是空间,因此,是一个理想化了的宇宙,关注的是世俗的变化,而不是试图作一个精确的空间描述。例如,在安徽出土的公元前二世纪的式盘上,斗柄横贯中心(?),故有表示时间的指示器的作用。《周易·系辞》曰:“天下之动,贞夫一者也。”

在这个理想化了的宇宙中,太一是一个观念上的中心,而不是真正的中心。作为北极星,太一是不动的轴心,是不可再分的“一”,它没有形状,也没有任何其他一点与之相对,万事万物围绕它旋转。《论语·为政》:

子曰:为政以德,北辰居其所而众星共之。

相同的思想又见于《鶡冠子·泰鸿》:

中央者,太一之位,百神仰之焉。

这里强调了太一作为神的角色,但他是北极的神。《吕氏春秋》:

万物所出,造于太一。

〔1〕柯林:《中国古代的天文与数学:〈周髀算经〉》,第 39 页,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1996 年。

在宇宙论或式盘中,有一个天围之旋转的、理论上的不动的中心,这就是太极。太极静而无为,是天旋地转的中心。这是《道德经》(第22章,不见于郭店简)所祈盼的图像:

圣人抱一为天下式。

这里,“一”是一个隐喻,而且,是由式盘上的太一表示的天的中心的隐喻。

(九) 北极之神

太一不仅是北极星,而且是北极星的神。在郭店墓葬的时代,对于他的崇拜于楚地极为流行。他的形象出现于与楚地相关的文献之中,如《楚辞·九歌》的《东皇太一》。李零运用考古材料与文献资料,论证了他在先秦时期的楚国,作为祭祀神的重要性。在这种崇拜中,太一独特的功用是避兵。在出土材料中,他见于马王堆三号汉墓(葬于公元前168年)所出的帛画《避兵图》。李零同时认为,他是包山二号墓所出卜筮楚简中的一个神。^[1]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楚简也提及了“大水”,刘信芳认为是银河。^[2]

汉武帝(公元前140 - 87年在位)时期,朝廷中多有楚人。在他朝中所设的众神庙中,他是众神之主。这表明,《老子》与太一的相关,在楚地不是偶然的。这同时表明,不仅太一之神的历史比我们以往所知要更长一些,而且道教与道家的紧密关联也比我们以往的认识更早。

(十) 结论

如我在《水之道与德之端》一书中所说,与早期儒家文献相反,

[1] 李零广泛地讨论了作为楚神的太一,见《太一崇拜的考古学研究》,EMC,第2辑(1995-6),第1-39页(Li Ling,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Taiyi Worship,” *Early Medieval China* 2, 1995-6)。

[2] 刘信芳:《包山楚简神名与九歌神》,《文学遗产》1993年第5期;陈伟:《湖北荆门包山卜筮楚简所见神祇系统与享祭制度》,《考古》1999年第4期,第51-59页。陈伟同意李零关于包山简中的太一之名说,但不同意“大水”银河说。

《道德经》中道的哲学地位高于天。这里我们看见一个传统,其中,道作为以水为原型的抽象概念,被名作太一。太一是北极星与北极星之神,是一个作为水之来源的宇宙现象,而水则是此后万物的本源。道是这种相同思想的形而上的表述。《太一生水》为此提供了一个理论阐释。

这种思想的复杂性并不限于郭店《老子》的丙组,或郭店《老子》,而是更普遍地见于《道德经》。这说明这些思想至少是很早的。《太一生水》究竟原来是《老子》的一个部分并为后人所删略,还是晚后用以澄清一些隐晦思想的增补之作,我想目前尚无足够的材料下一定论。但无论如何,郭店的发现表明,我们现在在八十一章本《老子》中所见的材料,出于一个比今本《道德经》内容更多的来源。

第二节 《太一生水》讨论:东西方学者的对话

艾 兰、魏克彬

被称作《太一生水》的一组竹简,最初可能是与《老子》丙组编为一卷的。彭浩解释说,《太一生水》和《老子》丙组竹简在形制上没有区别,也就是说,竹简的形状、契口的距离和书法的风格,两者都一样。将《太一生水》和《老子》丙组分为两编,完全是以内容为依据的。《郭店楚墓竹简》中释文的撰写与编辑原则是:当有疑问时,把释文分作较小的单元而不是较大的单元,以便于分析。重要的问题是:《太一生水》与《老子》丙组如果有关系的话,是什么关系?它最初是否是《老子》的一个部分?或者,它是否是《老子》文献来源的一个部分,在《老子》成为定本时被删削?或者,它是否是郭店一号墓下葬之际,在楚地流传的《老子》的附篇或传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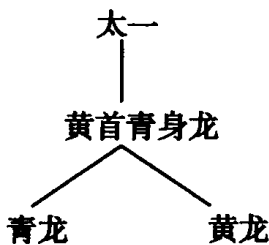
《太一生水》是一篇分作3节的连续的文献。如郭店《老子》一样,它们发表时的顺序是暂定的。实际上,我们并不知道它们原先是被置于丙组《老子》的篇末、篇首或插在篇中。最长的一节,第1简至第8简,是一篇连续的、结构井然的段落,被许多学者认为是中国

已知最早的宇宙论文献。它始于“太一生水”，终于一支残简：“君子知此之谓……”，未有结论。第9支简的下部亦残。^{〔1〕}因其无法与其他各简相接，故作为单独一节。第10至12简是一节连续的文献。

《太一生水》没有传世文献与之对应，故立即引起了学者们的兴趣。崔仁义在《郭店楚墓竹简》发表之前就写有文章；李学勤以此为基础，暂时考定它与佚籍《关尹书》有关。^{〔2〕}李零、贺碧来、艾兰被指定发表观点以引导讨论。很多其他学者对《太一生水》发表了意见。

李零曾发表战国时楚国的太一崇拜及其在汉代以后的发展的论文，他把《太一生水》纳入他早期的研究中加以讨论。^{〔3〕}在《郭店楚墓竹简》中，太一被认为是道。然而，李零注意到，在汉代以前，太一不是简单地与道相当，而是指的包括太极和道在内的一组概念。

李零强调了《太一生水》对于中国宇宙论研究的重要性。首先，他指出《太一生水》的宇宙图式与宋代的太极图相似，虽然他强调他不认为两者之间有直接的联系。其次，他讨论了马王堆《避兵图》。该图可以被抽象化，其最重要的是太一和三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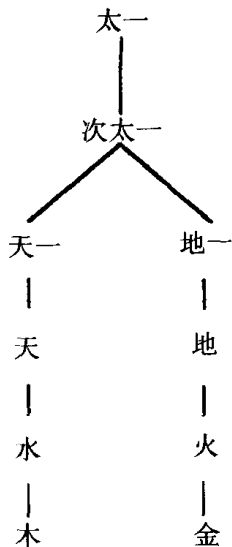
〔1〕据艾兰与彭浩的谈话，该简被归入《太一生水》的原因，是因为简的形制与字体的风格都同于丙组《老子》，而在今本《老子》中又不见与之对应的内容。

〔2〕见崔仁义：《荆门楚墓出土的竹简〈老子〉初探》，《荆门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试论荆门竹简〈老子〉的年代》，《荆门大学学报》1997年第2期，第38-42页。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中国文物报》，1998年4月8日，第3版。注意崔仁义的释文与《郭店楚墓竹简》的有所不同。

〔3〕见李零：《太一崇拜的考古学研究》，夏德安英译，《中古中国》第2辑，1995-96年，第1-39页；《马王堆汉墓〈神祇图〉应属避兵图》，《考古》1991年第10期，第940-942页。

饶宗颐曾认为,这三条龙是古代文献中所说的“三一”。〔1〕这“三一”是天一、地一、太一。它们和汉代的“三皇”相关,很多年以前为钱宝琮等学者讨论。〔2〕天一与三星有关:太岁、北斗和青龙;代表水。黄龙是地龙,藏于水。

李零继而从天文学角度讨论了太一。他注意到由于岁差的原因,太一在不同的时期被认为是不同的星。但它的哲学和宗教意义是清楚的,而且它清楚地被当作一个抽象的天文标志。根据敦煌《瑞应图》(伯 2683)分析马王堆《避兵图》之后,李零画了一个图来帮助阅读《太一生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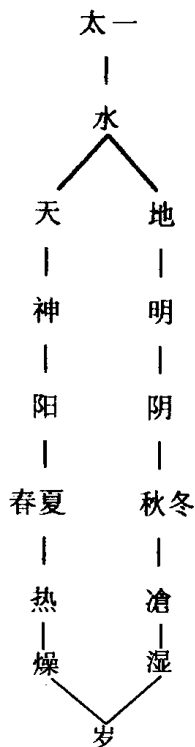
图中,他在“太一”之外,加画了一个“次太一”,与“天一”、“地一”在一个层次。〔3〕天一与天龙(青龙)相当,代表天。地一与地龙(黄龙)相当,代表地。他进而指出,天龙也是水龙,代表水。

〔1〕饶宗颐:《图诗与辞赋:马王堆新出〈大一出行图〉私见》,湖南省博物馆编:《湖南省博物馆四十周年论文集》,第79-82页,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年。

〔2〕钱宝琮:《太一考》,《燕京学报》1932年第12期,第2449-247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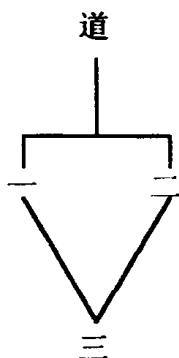
〔3〕李零:《三一考》,《哲学与文化月刊》26.4,1999年,第359-367页。

李零并画了一个图来表示《太一生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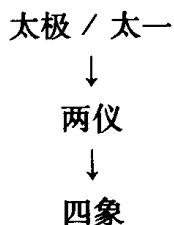


这里，我们有了一个宇宙演进论：图中，从上向下可见宇宙发生、发展的过程。他强调，宇宙演进的过程实际上是循环的。例如，水和太一一起生天，天和太一一起生地。他指出，水在这一过程中扮演了一个轴心的角色。这里的“神”和“明”是被分开理解的。但在许多文献中，“神明”是一个复合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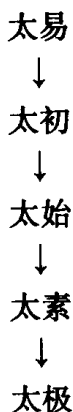
贺碧来从道教的背景中讨论了《太一生水》。她认为，《太一生水》不仅仅是中国最早的宇宙论，而且是一篇特殊的道教文献。她从已知的道家文献中的宇宙论的材料开始，作图加以说明。她所作的第一个宇宙发生论的图，出于今本《老子》的第42章，可由一个两性交合的过程表示，如下：



在《周易》的《系辞》和《吕氏春秋》的《大乐》，这一过程是一个分化的过程：



在《易纬》和《孝经纬》以及《列子》中，这一过程是一个化生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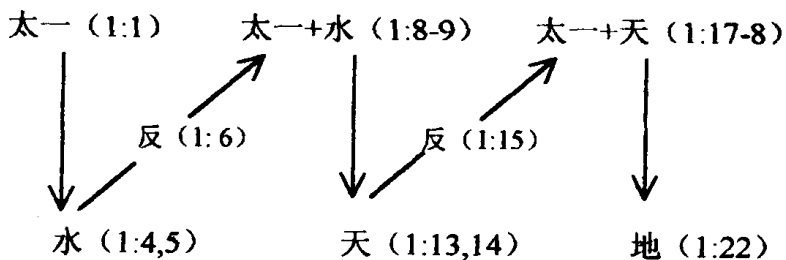


它们表示着从混沌渐趋成形的过程。在每一个阶段，都有新物

质出现,如:气、形、质。这是化生的过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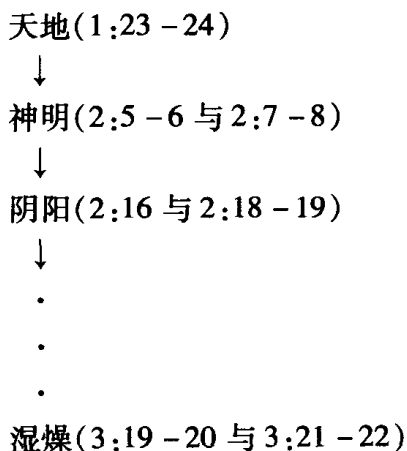
贺碧来继而采用一系列图说明《太一生水》中的宇宙演进过程,每一图都对应了《太一生水》中的一节:

1. 简 1:1 - 22



在这三个不同的过程中,太一生水、天、地(天师道的“三官”)。最初,太一独自行动,后来,都有其所生物的辅助。这一模式可与今本《老子》第 39 章中天、地、神明“得一”的过程比较。

2. 简 1:22 至 3:22



〔1〕比较贺碧来:《太一生水》,《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辑,第 332 - 339 页,1999 年;《道家和道教中的创世与前宇宙时代》(“Genesis and Pre-cosmic Eras in Taoism”),柳存仁教授八十寿庆纪念文集(Wang Gungwu, Rafe de Crespigny and Igor de Rachewiltz, eds., *Sino-Asiatica: Essays in honour of Liu Ts'un-yan on his attaining the age of 80 sui*),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3 年。

此节结束于一“岁”的完成。

3. 简 4:3 至 6:7

此节是上图的反过程。

4. 太一:藏(6:12);行(6:15);周而又始(6:18-21);母(7:3);经(7:13)

太一无处不在,藏于水,周而复始。这是天、地、阴阳所不能为的;它超过了天和地。因此,它无处不在;它不是一个有居处和名字的神。

5. 道和天道(9:1-2, 10:15, 11:1),其名不知

贺碧来注意到儒家与道家的宇宙论有一个不同。儒家的宇宙论只认识到“顺”的方向,止于人的出现。道家的宇宙论认识到“顺”和“逆”两个方向,即人返回到其来处、“生丹”的过程,目的是与道相合。《太一生水》的描述是典型的道家的:先顺后逆。儒家缺少这种神秘主义。这是道教的神秘主义与儒教的区别。

在宗教中,宇宙的起源只有一个来源:道,祖,太一,或其他什么。但在神秘主义中,这一起源可以是任何地方,而人与之相合。在宗教中,人用礼来联络这个本源。孔子说他“敬神”而“远之”,联系是由礼仪来完成的。在道家的神秘主义中没有神,但有一个太一,它无处不在;太一不是神。《太一生水》因而是一个地道的道家宇宙论。

艾兰最后发言。她在刚刚出版的《水之道与德之端》中认为,水是中国古代哲学范畴的最重要的隐喻。^[1] 现在,从新出土的郭店楚墓竹简可见,在《太一生水》的宇宙论中,水是万物之源;这是一种模糊思想的理论形式,这种思想更为普遍地在一大批中国古代哲学文献中表现为一种比喻,而在《老子》中尤为突出。艾兰进而讨论了《太一生水》与《老子》的关系。

艾兰注意到《太一生水》简与丙组《老子》简在形制、书风等方面没有区别,应被视作丙组《老子》的一个部分。丙组《老子》的最后一

[1] 艾兰:《水之道与德之端》(*The Way of Water and Sprouts of Virtue*), Albany: SUNY Press, 1997年。中文版《水之道与德之端:中国早期哲学思想的本喻》,张海晏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

行 C 13:19 至 14:7(在今本《老子》第 64 章的后半部分)为:“是以能辅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在意义和用语上都与《太一生水》相关。其中,“辅”、“万物”和“自然”的概念,在语言和思想上都与《太一生水》相合。

艾兰并指出其他一些文义上的关联。例如,《吕氏春秋·大乐》中的一节,曾为《郭店楚墓竹简》的注释引以说明太一即道:

道也者……不可为形,不可为名,强为之名,谓之太一。

这是在复述见于郭店《老子》甲组及今本《老子》第 25 章中的一节。郭店《老子》A 21:21 至 22:6 作:

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

《郭店楚墓竹简》释文中“太一”的“太”字,在竹简上写作“大”字。(“大”、“太”在当时相通。)因此,《老子》:“强为之名,曰大”,有可能就是在间接地指“太一(大一)”。这一节或许也与今本《老子》的第 1 章有关;在这一章中,道的名字被描述为某种说不出的东西: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

在《太一生水》也有这种对于道的名字的同样的关注(简 10-11):

道亦其字也。请问其名。以道从事者必托其名。

李学勤认为《太一生水》是今本《老子》第 42 章(不见于郭店《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传文。艾兰认为,虽然它们都有“一”,在总体上可能是相关的,但这两节在数字系列上并不能被调和;它们应属不同的系统,一是一、二、三,一是一、二、四。

针对李零所说的太一拥有一只星的位置,艾兰指出,不论天文学的真相如何,在概念上,太一是天的中心,也就是位于天空中心

的极星,其位置相当于北极星。这一中心可以同时理解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和一个神(极星之神)。作为一个神,它不能被命名;作为一个抽象的概念,它被认为是道。这两者是相互关联的。这种确认的模式,或可更一般地解释《老子》中“无名”的重要性。^[1]

这三位学者的演讲结束后,其他学者对《太一生水》及三位学者的观点作有评论。瓦格纳认为,《太一生水》并未像贺碧来认为的那样,阐述了宇宙的演化或宇宙的循环。他承认从“太一”到“岁”一节,自上而下地说明“A生B”是有关宇宙演进的,但下一节“B者,A之所生也”,仅仅是逻辑,并不是贺碧来认为的人的“逆成丹”。在《太一生水》中描述的是A如何生B,B如何生C,等等,然后只是作了一个逻辑性的、归纳性的评论:C一定是B之所生,B一定是A之所生。然而,马克怀疑中国古代的物理学和逻辑学是否是以瓦格纳所考虑的那种方式分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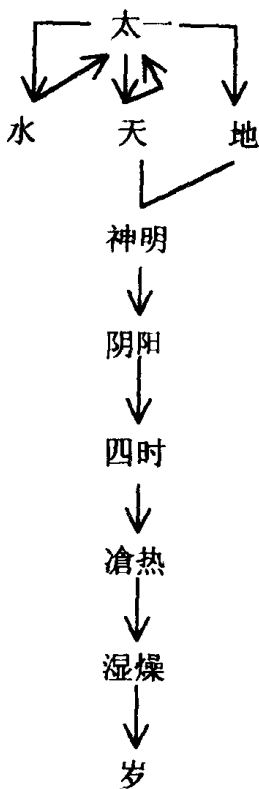
邢文认为李零的图并未恰当地描述《太一生水》中的生化过程,并画出下图作为修正(见下页):

此图与贺碧来的图一样,明确了水和天的作用;同时,它表明了神明为天、地共同所生,阴阳由神明所生等等。

许抗生作了一个总的评论,认为《太一生水》是一部重要文献,因为以往关于宇宙演化论的详述见于《淮南子》,《老子》与《管子》中的材料非常简略。而且,郭店材料中的描述并与《淮南子》不同:《淮南子》中由道所生的第一个事物是气,而在《太一生水》中是水。以前,学者们关注的是气在宇宙演化过程中的作用,因为水的作用不为人知;此点亟须进一步研究。

王博认为需要对《淮南子》的宇宙论和《太一生水》作仔细的比较,因为两者表现出一些不同的特点,例如,天的创造早于地。《楚辞》也应该与之比较,尤其是确定《九歌》中《东皇太一》与《太一生

[1]这一观点,详见艾兰:《太一·水·郭店〈老子〉》,武汉大学中国文化研究院:《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524-532页,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又见本章第一节。改订后的英文版“The Great One, Water, and the Laozi: New Light from Guodian”刊于《通报》2003年12月号。



水》的关系。王博对《太一生水》为什么给予水如此大的重要性提出疑问。他想知道这是否与夏人尚水有关,或甚至与老子其人有关,因为老子是楚人,而楚是以水为象征的。^[1]

王博也讨论了“神”和“明”的性质。在《太一生水》中,神、明由天、地所生,位于天、地和阴、阳之间,并生阴、阳。他认为,神、明在这里指的是太阳、月亮,此义也见于《庄子》:“神何由降,明何由出?”《周易·说卦》有:“幽赞于神明而生蓍,”汉荀爽注曰:“神者在天,明者在地,神以夜光,明以昼照。”

马克对水在中国宇宙论中的重要性作了讨论,认为在《管子·水地》中,水被认为是地上万物之源;李约瑟已在《中国科技史》中讨论了该章对于中国科学思想的理论意义。他进而认为,在哲学宇宙

[1]《左传》昭公五年:“陈,水属也。”

论和道家思想被《淮南子》，尤其是其有关星占的《天文》一节被广为运用近两个世纪之前，《太一生水》证明了哲学宇宙论与道家思想之间的一个特别的关系；他想知道《太一生水》中水 - 天 - 地的三位一体，是否在某种程度上与早期道教中的天、地、水“三官”有关。^{〔1〕}

〔1〕李约瑟：《中国科技史》第二卷，第55页以下，牛津：牛津大学出版社，1956年。

注释：

1:7 等 夏德安读作“薄”，并指出在宇宙论的文献中多见“相薄”一词。参见《汉语大字典》第 1378 页。

14 故歲者，⁵ 濕燥之所生也。¹⁰ —
 濕燥者，¹⁵ 滄熱之所生也。²⁰ —
 滄熱者，²⁵ 四時之所生也。
 5 四時者，³⁰ 陰陽之所生也。^{5:1}
 陰陽者，¹⁰ 神明之所生也。¹⁵ —
 神明者，²⁰ 天地之所生也。²⁵ —
 6 天地者，^{6:1} 太一之所生也。⁵ —

4 3 故: 古; 4 歲: 馘; 7, 13 燥: 澡; 15, 21 滄: 倉; 16, 22 熱: 然;
 23-29 者, 四時之所生也: 者
 5 2, 8 陰: 會; 3, 9 陽: 易; 7 也: —; 21, 27 地: 陸
 6 2 太: 大

注释：

关键的问题是这篇文献与道家的关系：

贺碧来指出了这一宇宙论的道家性质。从太一起源，又复归于一。这是与儒家宇宙论不同的道家特点。这与道家的神秘修炼相关，要求在本源上精通复归于一。

然而，《道德经》提出了一个不同的宇宙论，即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但是，《道德经》的第25章给出了道的名字为“大”，这与“太”是一个字。这是否提供了《老子》与《太一生水》之间的关系？郭店《老子》丙组的最后一句（丙13:19 - 14:7）可能有一定的关联：“薄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

因此，看来《太一生水》与《老子》丙组由同一抄手抄为一组不会仅仅是巧合。

16 是故，¹⁰太一藏於水，¹⁵行於時，[—]
 周而²⁰又始，以己^{7:1}爲萬物母。[—]
 一⁵缺一盈，以己¹⁰爲萬物經。[—]
 8 此天之所不能¹⁵殺，²⁰地之所不能^{8:1}埋，
 陰陽之所不能⁵成。¹⁰
 君子知此之¹⁵謂……

6 9故: 古; 10太: 大; 12藏: 曩; 18周 QXGⁿ: 適; 20又: 或; 21始 QXGⁿ: 口;
 22以己爲 QXGⁿ: 口口口
 7 1, 11萬: 穉; 2, 12物: 勿; 4, 6一: 翻; 5缺: 缺; 7盈: 淫;
 9己 QXGⁿ: 忌: 紀 WW; 21地: 陸
 8 3埋 LL: 查 | 釐 《郭店》錯; 4陰: 衾; 5陽: 易; 13知: 智; 16謂: 胃

注释：

8:3 李零指出此句见于《荀子·儒效》：“天不能死，地不能埋。”

- 9 9:1 天道貴弱，⁵削成者以益生者，¹⁰伐於強，¹⁵責於…
- 10 10:1 下，土也，⁵而謂之地。
 上，¹⁰氣也，而謂之天。■
 道以其字也。¹⁵清昏其名。■²⁰
- 11 11:1 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⁵故事成而身長。¹⁰
- 12 15 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²⁰故功成而身不傷。■^{12:1}
 天地名字并立，¹⁰故過其方，¹⁵不思相當。²⁰
- 13 13:1 天不足於西北，⁵其下高以強。
- 14 10 地不足於東南，¹⁵其上□□□。²⁰
 不足於上者，^{14:1}有餘於下；⁵
 不足於下者，¹⁰有餘於上。■

9 4 弱: 弱; 5 削 QXGⁿ: 雀: 爵 WW; 14 強: 強

10 5, 12 謂: 胃; 7 地: 陸; 9 氣: 嬰; 18 字 QXGⁿ: 忒●; 20 清 DH: 青: 請 WW;
 21 昏 DH: 昏: 問 WW

11 6, 22 託: 恧; 9 故: 古;

12 2, 15 故: 古; 3 功: 扛; 8 傷: 刷; 10 地: 陸; 12 字: 忒; 16 過: 恧;
 22 當 QXGⁿ: □; 23-25 天不足 QXGⁿ: □□□

13 8 強: 強; 9 地: 陸;

14 2, 11 有: 又; 3, 12 餘: 余

注释：

9 此简是一枝散简，因此，它在简文中的位置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削去成熟的（成功的）以给新生命生长的机会，这一画面使我们产生了这样的联想：水果在成熟后腐烂，从而使新的种子得以生长。

10:18 此字后的点看来没什么明显的意义。

10:20-21 夏德安认为整理者作“请问”是在问“名字是什么”，这在语言上比较怪异。他认为最好读作“清昏”，即道的名字——超越于定义的名字。

12:23-14:14 此节谈的是天在西北倾斜，故在那里地需要强一些；地在东南倾斜，那里有大海。

第五章 《太一生水》与郭店《老子》

邢文

湖北荆门郭店楚简《老子》丙组与《太一生水》篇合抄^[1]，已经在1998年5月美国“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上引起我们的关注。^[2]同年6月10日，北京举行“《郭店楚墓竹简》学术研讨会”，李学勤先生明确指出郭店《老子》丙组与《太一生水》就是一篇。^[3]郭店所出甲、乙、丙组《老子》竹简，是迄今所见最早的《老子》写本。《太一生水》是不见于世传的珍贵文献。通过对楚简《太一生水》的深入研究，可以对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的关系有全新的认识。

第一节 《太一生水》的若干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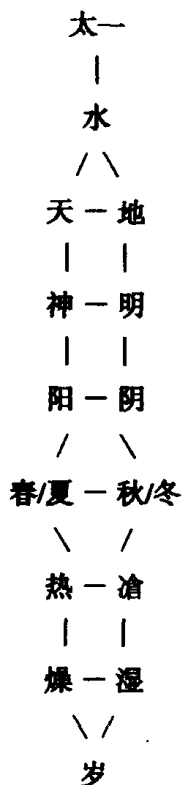
《太一生水》不见于世传，可以研究的问题很多。本节的讨论拟从目前学术界在理解中有分歧的若干问题入手。在“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上，艾兰、李零、贺碧来诸教授分别就《太一生水》作了重点讨论，有学者画出“太一生水”的图式如下：^[4]

[1]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第125页。按本章征引郭店楚简文字及竹简编号等均以此书为据；征引今本《老子》（王弼本）也概不出注；原题《论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载《中国哲学》第20辑，1999年。

[2]《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综述》，《文物》1998年第8期。

[3]“《郭店楚墓竹简》学术研讨会”发言，1998年6月10日，北京，炎黄艺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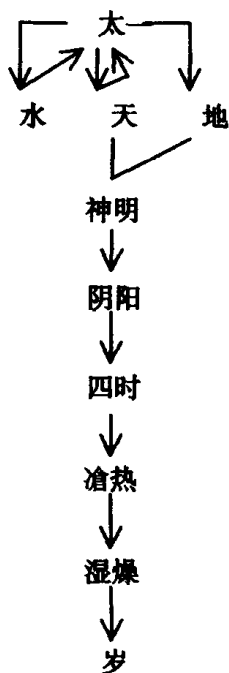
[4]见《文物》1998年第8期综述；该图为李零先生所画。



按《太一生水》第一至四号简：

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天地（复相辅）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复相辅也，是以成阴阳。阴阳复相辅也，是以成四时。四时复相辅也，是以成滄热。滄热复相辅也，是以成湿燥。湿燥复相辅也，成岁而止。

可知以上的图式不仅没有反映出水、天“反辅太一”的过程，而且容易引起天、神、阳、春/夏、热、燥之间，以及地、明、阴、秋/冬、滄、湿之间单线化生的误会。如此，不妨将“太一生水”的图式画如下图：



韩祿伯教授注意到天地、神明、阴阳、四时、滄热、湿燥都应该是一组组意义相对、相反的概念^[1]。这就引出一个问题：如果说“四时”仍可理解为春秋、夏冬的互对，那么，应该如何从这一角度去理解“神明”？

“神明”在传世古籍中多见。

《周易·系辞下》说包牺氏王天下，仰观俯察，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2]《说卦》：“昔者圣人之作《易》也，幽赞于神明而生蓍，参天两地而倚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发挥于刚柔而生爻，和顺于道德而理于义，穷理尽性以至于命。”^[3]都是说八卦之作与神明的关系。这里的“神明”即神祇。

[1]1998年6月13日电子邮件讨论。

[2]《周易正义》卷八，第七十四页中，《十三经注疏》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

[3]《周易正义》卷九，第八十一页下。

《系辞上》：“圣人以此斋戒，以神明其德夫。”〔1〕“神明”则被用作形容词。《淮南子·兵略》：“见人所不见谓之明，知人之所不知谓之神，神明者先胜者也”〔2〕，也是这样的例子。

《庄子·天下》：“天下之治方术者多矣，皆以其有为不可加矣。古之所谓道术者，果恶乎在？曰：‘无乎不在。’曰：‘神何由降？明何由出？’‘圣有所生，王有所成，皆原于一。’”〔3〕神明在这里则是指人的精神智慧。

《太一生水》中的“神明”指的只能是神祇。

将《太一生水》中的“神明”解释为神祇，不仅有传世文献的依据，而且合于《太一生水》的文义。从上文我们所画的《太一生水》的图式，容易看出《太一生水》中太一、天地、神明、阴阳、四时等等的生化关系，这就是《太一生水》所谓（第四至六号简）：

故岁者，湿燥之所生也。湿燥者，滄热之所生也。滄热者。四时者，阴阳之所生。阴阳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天地者，太一之所生也。

《鶡冠子·泰鸿》记泰一曰：〔4〕

天也者，神明之所根，醇化四时，陶埏无形，刻镂未萌，离文将然者也。

这里的泰一（太一），是“调泰鸿之气，正神明之位”的“天皇大帝”〔5〕；天生神明的观念，《泰鸿》下文仍有申论：“……物莫不从天

〔1〕《周易正义》卷七，第七十页上。

〔2〕《淮南子》卷十五，第一二七九页上、中，《二十二子》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版。

〔3〕《庄子》卷十，第八四页中，《二十二子》本。

〔4〕《鶡冠子》卷中，第二九页上，《诸子百家丛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5〕《鶡冠子》卷中，第二八页下。

受藻华，以为神明之根者也。”陆佃注：“天受道之英华以生神明。”〔1〕泰一陈述的“天”、“神明”、“四时”三者的生化关系，是与《太一生水》相合的。《礼记·礼运》：〔2〕

是故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

“太一”、“天地”、“阴阳”、“四时”是生化转变的关系，也合于《太一生水》；“鬼神”列布，其序未必在“阴阳”、“四时”之后。《礼运》又有：〔3〕

是故夫礼必本于天，殒于地，列于鬼神，……

意义相近，为“天地”、“鬼神”之序。《礼运》：“故圣人参于天地，并于鬼神”〔4〕；《礼器》：“礼也者，合于天时，设于地财，顺于鬼神，”〔5〕都是类似的例子，容易看出与《太一生水》“天地（复相辅）也，是以成神明”或“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的相类。

把《太一生水》的“神明”释作神祇，并不悖逆《太一生水》的宇宙演化之说。“天地”、“神明”、“阴阳”、“四时”应该是这样的关系：天地定位，神明列布其间；神明动静有殊，阴阳之气化生；阴阳之气运行，推变而为四时。这或许就是《春秋元命苞》所说“春者，神明推移”〔6〕之义。

韩禄伯教授认为“神明”应有阴阳对立的义，这在古书之中也

〔1〕《鶡冠子》卷中，第三二页上。

〔2〕《礼记集解》卷二十二，第616页，中华书局，1989年。

〔3〕《礼记集解》卷二十一，第585页。

〔4〕《礼记集解》卷二十二，第604页。

〔5〕《礼记集解》卷二十三，第625页。

〔6〕《古微书》卷六，第三页上，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上海古籍出版社编：《纬书集成》，第178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

有明证。上引《春秋元命苞》注：“神明，犹阴阳也，相推相移，”〔1〕说明了“神明”本身的阴阳之义。《鹖冠子·世兵》亦以“神明”与“水火”对举：“道有度数，故神明可交也；物有相胜，故水火可用也”〔2〕，可以参看。

把《太一生水》中的“神明”解释为日、月，显然是不成立的。《史记·封禅书》记赵人新垣平说：“或曰东北神明之舍，西方神明之墓也。”《集解》引张晏：“神明，日也。”〔3〕这是古人以“神明”为“日”的例子。但“神明”为“日”是以“明”为“日”，“神”只是修饰，本身并无“日”义。“明”的本义其实并不作“日”；《系辞下》：“日往则月来，月往则日来。日月相推，而明生焉。”〔4〕这恐怕是张晏在说“神明，日也”之后，又补充说明“日出东北，舍谓阳谷；日没于西，墓谓濛谷也”的原因，申明释“神明”为“日”乃是依据“东北之舍”“西方之墓”而作的推断。〔5〕《封禅书》其后又记人告新垣平欺君，上诛夷新垣平，“自是之后，文帝怠于改正朔服色神明之事”〔6〕，“神明”显然不释作“日”。在先秦的宇宙观中，日、月是与星辰并列，都属于天或天道的。这样的例子很多。《周礼·春官·大司乐》：“以祀天神”，注：“谓五帝及日、月、星辰也。”〔7〕同样出土于楚地的文献马王堆帛书《要》：“故易有天道也，而不可以日月星辰尽称也”〔8〕，也是如此。在古人的宇宙观中，既然日、月已经属“天”，“天地”之所生，就不应该只举属于“天”的日、月，否则《太一生水》的宇宙图式就不能完全成立。更何况，“神明”本身并不作日、月解。

宇宙图式问题只是《太一生水》的第一层内容，《太一生水》的第

〔1〕《古微书》卷六，第三页上。

〔2〕《鹖冠子》卷下，第三六页上。

〔3〕《史记》卷二十八《封禅书》，第1382页。

〔4〕《周易正义》卷八，第七十五页。

〔5〕《史记》卷二十八，第1382页。

〔6〕《史记》卷二十八，第1383页。

〔7〕《周礼注疏》卷二十二，第一百五十页下，《十三经注疏》本。

〔8〕陈松长、廖名春：《帛书〈二三子问〉、〈易之义〉、〈要〉释文》，《道家文化研究》第三辑，第435页。

二层内容讨论的是“天道”或“道”。

从第九号简“天道贵弱”开始,《太一生水》转入“天道”或“道”的讨论(第九至一四号简):

天道贵弱,爵成者以益生者,伐于强,责于……下,土也,而谓之地;上,气也,而谓之天。道亦其字也。请问其名?以道从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长;圣人之从事也,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伤。天地名字并立,故过其方,不思相(当。天不足)于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于东南,其上口口口。(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

这一段内容,上承《太一生水》(第六至八号简)“是故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周而或口,(以己为)万物母;一缺一盈,以己为万物经。此天之所不能杀,地之所不以能厘,阴阳之所不能成。君子知此之谓……”一节,从宇宙论切入道论,与《老子》丙组的关系非同寻常。

第二节 《太一生水》与丙组《老子》

郭店楚简《老子》根据抄写的形制不同,释文发表时分为甲、乙、丙三组。丙组《老子》与《太一生水》合抄,其关系需要深入考虑。

丙组《老子》不难分作若干节。

在目前发表的释文中,丙组《老子》依抄手所作的分节标记,分作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从第一号简“大上下智有之”至第三号简末“……有正臣”,包括了今本第十七、十八两章;

第二部分,包括第四、五号简,从“执大象”至“而不可既也”,是今本第三十五章的内容;

第三部分,包括第六至一〇号简,从“君子居则贵右”到“战胜则以丧礼居之”,是今本第三十一章的内容;

第四部分,即余下的第一一至一四号简,从“为之者败之”至“是第五章 《太一生水》与郭店《老子》

以能辅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内容见于今本第六十四章与郭店《老子》甲组（第一〇至一三号简）。

这四部分释文，发表时彼此用空行相间，说明整理者认为其顺序仍可调整。分析其内容，不难发现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第一部分从“大上下知有之”（第一号简）讲起，一直说到“大道废安有仁义，六亲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口（安）有正臣”（第三号简），其下如接第三部分“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第六号简）直至“战胜则以丧礼居之”（第一〇号简），从大道讲到国家，从国家讲到兵事，从兵事讲到丧礼，正是层次井然、文通义顺；第二部分讲“道”之“淡呵其无味也，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第五号简），其下如接第四部分“为之者败之，执之者失之”（第一一号简），圣人无为、无执，故无败、无失，直至“是以能辅万物之自然，而弗敢为”（第一四号简），正是一气贯连、中心突出。复按竹简毁折的特征，第三号简与第六号简相接、第一〇号简与第四号简相接、第五号简与第一一号简相接，从照片上看均无可疑之迹。如此，在郭店《老子》丙组中，目前释文的第一部分当与第三部分相接，为第一层，其简序按整理简号应该依次为一、二、三、六、七、八、九、一〇；目前释文的第二部分当与第四部分相接，为第二层，其简序按整理简号应该依次为四、五、一一、一二、一三、一四。

如前节所述，《太一生水》也是可以分作两层的。第一层，从“太一生水”谈起，通过宇宙生成的图式，说太一之（道）为万物母、万物经、天不能杀、地不能改、阴阳不能成的特性；第二层，以第九号简“天道贵弱”承上启下，先从字、名的角度论道，继以自然界天倾地陷的具体特征说明“（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的道理。

《太一生水》末句为“有余于上”，不禁使我们想到丙组《老子》的首句开始以“大上下知有之”。

如上所论，丙组《老子》的第一层从“大上下知有之”开始，讲到“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为自然”（第二号简），这仿佛正是扣合《太一生水》第二层的“圣人之从事也，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伤”（第一一、一二号简）；丙组《老子》第一层其后又从“大道废安有仁义”（第

二、三号简),说到“六亲不和安有孝慈,邦家昏口(安)有正臣”(第三号简),直至“君子居则贵左,用兵则贵右”(第六号简)、“吉事上左,丧事上右”(第九号简)及“战胜则以丧礼居之”(第一〇号简)云云,仿佛正是《太一生水》第二层“(天不足)于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于东南,其上……(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第一二至一四号简)之论,从自然到人事的引申与展开,而且在论述形式上又都有相偶相对、辩证统一与注重方位的特点。

如果这一分析成立,目前排定的丙组《老子》与《太一生水》的顺序就要重新考虑了。也就是说,作为一组简文,在我们的讨论中,它们应该具有这样一种逻辑顺序:《太一生水》第一层、《太一生水》第二层、丙组《老子》第一层。

不妨用丙组《老子》的第二层来作一个验证:如果以上的排序成立,那么,丙组《老子》的第二层就应该能够接在上述三层之后;如果丙组《老子》的第二层接于上述三层之后,即接于丙组《老子》第一层之后,这一逻辑顺序仍然成立,那么,就应该有理由相信这种排序存在的可能。

前已论及,丙组《老子》的第二层从讲“道”之“淡呵其无味也,视之不足见,听之不足闻”(第五号简)开始,其下续论对于“道”“为之者败之,执之者失之”(第一一号简),圣人无为、无执,故无败、无失,因而“能辅万物之自然”(第一三、一四号简)的道理,所论也是“道”的特性,不仅可以接在丙组《老子》的第一层从自然到人事对于道的具体论述之后,而且正与《太一生水》的第一层结束数句相应,或可视为以“万物之自然”呼应太一生水的宇宙图式及其道义。

可以看见,如果把《太一生水》与丙组《老子》这一组简文作为一篇文献,这篇文献的构成依照本文所说的《太一生水》第一、第二层、丙组《老子》第一、第二层之序编排,就可以把这组简文还原成一篇精心编辑、层次井然、主题鲜明、内容重要的学术文献。这就是我们所认识的郭店楚简《太一生水》与丙组《老子》的关系。

第三节 “《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 与甲组《老子》

《太一生水》的第二层中,论及“道”与“名”、“字”的关系。韩禄伯教授最早注意到这一点的意义。^[1]名、字与道的关系,正是认识“《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两者关系的线索。

今本《老子》对“名”、“字”多有所论。

今本第一章开篇论“道,可道,非常道”之后,就是“名,可名,非常名。无名,天地之始;有名,天地之母。”第二十一章论“道之为物”之后,又有:“自古及今,其名不去”。第三十二章则径以“道常无名”开篇,后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将知止”等。最需要提出的是今本第二十五章的一段: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为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

《太一生水》第一层:“太一……周而或口,(以己为)万物母”(第六、七号简)^[2],当即上引第二十五章的“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后者并见于郭店甲组《老子》(第二一号简);但《太一生水》第七号简“一盈一缺,以己为万物经”的思想内容,则不见于今本。《太一生水》第八号简在“君子知此之谓”后,缺了几个最重要的字。这几个字无疑和下文“贵弱”的“天道”相关。也许我们可以将之补作“道”

[1]“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会下的讨论。韩禄伯教授对土、地、气、天与名、字的关系有具体的分析。

[2]郭店简中无“周行而不殆”。

字¹⁾，也就是下文“亦其字也”的“道”。

“天道贵弱”简不论从折断的特点及其字体、其与全篇的关系来看，都是应该排在第八号简与第一〇号简之间的。“道亦其字也”的“其”（第一〇号简），也许是针对第一〇号简“下，土也，而谓之地；上，气也，而谓之天”的天、地而言的，也许是针对第八号简“君子知此之谓……”的“太一”而言的，由于第八、九号简的毁折缺失，不能确定其义；但“其”在此与“天、地”相关是没有问题的，所以有下文第一二号简的“天地名字并立”。

比较《太一生水》与今本《老子》，可见两者在名、字问题上的思想是一样的。今本第二十五章：“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强名之曰大”；《太一生水》：“道亦其字也。请问其名？”（第一〇号简）其后并没有回答其名。今本《老子》虽有其名，但说得很清楚：“强名之曰大”；这里的“大”与《太一生水》的“以道从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长；圣人之从事也，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伤”（第一〇至一二号简），意义还是相合的——“事成而身长”、“功成而身不伤”，都是一种“大”。值得注意的是，今本说：“大曰逝，逝曰远，远曰反”，“反”的思想同样是为《太一生水》所强调的。《太一生水》开篇说“太一生水”之后，有两个“反辅”：“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第一号简）；其后说“太一藏于水”之后，又有：“周而或口”（第六号简），裘锡圭先生认为是意同“周而复始”^[2]，也是“反”的意思。可见《太一生水》与今本《老子》第二十五章的思想非常相近。而今本《老子》第二十五章的内容，见于郭店《老子》的甲组（第二一至二三号简）。所以，从这一角度来看，“《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当有相当密切的关系。

[1]这也是韩禄伯教授在美国会下提出来的。

[2]《郭店楚墓竹简》，第126页，注12。

细节而外^{〔1〕}，《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的相关，又当从总体上加以考察。

首先，以郭店楚简乙组《老子》作为参照，不难发现《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的内容与甲组《老子》更为接近。

通观全简，乙组《老子》所论，主要是人事或曰修身之事；《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所论则主要是道、天道或圣人之道，论述中兼及其他。

乙组《老子》的释文，被拼接为三个部分，包括今本《老子》的八章：第五十九、四十八、二十、十三；四十一；五十二、四十五、五十四；分别讨论的是“治人事天莫如嗇”（第一简）、“学者日益，为道者日损”（第三号简）、“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第五号简）、“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第七号简）、“上士闻道，勤能行于其中”（第九号简）、“闭其门，塞其兑，终身不忒”（第一三号简）、“燥胜滄，清胜热，清静为天下正”（第一五号简）与“修之身，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有余”（第一六号简）等等，多与修身之类比较现实的为人为道之事有关。

甲组《老子》的内容较多，包括今本《老子》的二十章内容。发表的释文把这一组竹简的文字拼接为五个部分。仔细分析可以发现，整理者对于竹简的排序是可取的。这五个部分的文字，可以分为三层：第一层，即甲组释文的第一部分，从第一号简到第二〇号简；第二层，包括释文的第二、三、四部分，即第一一号简到第三二号简；第三层，即释文的第五部分，从第三三号简到第三九号简。

甲组《老子》的第一层，从“绝知弃辩，民利百倍”（第一号简）谈起，从圣人“以其不争也，故天下莫能与之争”（第五号简），谈到“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强于天下”（第六、七号简），进而说明“圣人居亡为之事，行不言之教……是以弗去也”（第一七、一八号简）的道

〔1〕当然，《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在细节上的相关，仍多其他例证。如，两者所论俱重水：韩禄伯教授指出甲组《老子》释文的第一部分，即第一号简至第二〇号简部分，所论即始于“江海”之喻、终于“江海”之喻，见1998年6月25日电子邮件；又，两者所论均涉及兵事，等等，不一而足。

理,最后以“譬道之在天下也,犹小谷之与江海”(第二〇号简)结束;第二层,从论“道”开始,不论是有物混成,“先天地生”(第二一号简),还是“天道员员,各复其根”(第二四号简),都是在论道的特性,诸如“不可得而亲,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贵,亦不可得而贱,故为天下贵”(第二八、二九号简),最后以“我欲不欲而民自朴”(第三二号简)等圣人之言结束;第三层谈的是谦受益的道理,不论是“物壮则老,是谓不道”(第三五号简),还是“知足不辱,知止不殆”(第三六号简),还是“反也者,道之动也;弱也者,道之用也”(第三七号简),直到最后的“功遂身退,天之道也”(第三九号简),都是如此。简言之,第一层从圣人之道、人君之道引出道,第二层论述道的特性,第三层论知止不殆之道。

甲组《老子》与乙组《老子》内容与层次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简言之:甲组论道,乙组论人;甲组抽象,乙组具体。

《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的内容,已详上述。从内容上看,《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总的说来是论天道,而非人事;从层次上看,《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所论是抽象的道理,而非具体的人事。对比乙组《老子》,不难看出《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的相关性更大。

其次,以今本《老子》作为参照,《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中所见今本《老子》的章次,多与甲组《老子》所见今本《老子》的章次相接,而与乙组《老子》所见今本《老子》的章次不相及。

《太一生水》之外,丙组《老子》的内容见于今本《老子》的第十七、十八、三十一、三十五、六十四章。复按郭店《老子》,今本《老子》中与以上五章邻近的各章,多见于郭店《老子》的甲组,而不是乙组。如今本第十五、十六章、十九章、三十章、三十二章、六十三章,六十六章等,均在甲组《老子》;今本第三十四章、三十六、六十五章,不见于郭店《老子》;乙组《老子》的内容在今本《老子》的章次,无一与丙组《老子》的相邻。可参见下表:

丙组《老子》所见今本《老子》章次比较表

| | | | | | | | | | | | | | | |
|--------------|----|----|----|----|----|----|----|----|----|----|----|----|----|----|
| 丙组《老子》所见今本章次 | — | — | 17 | 18 | — | — | 31 | — | — | 35 | — | — | 64 | — |
| 今本《老子》的部分章次 | 15 | 16 | 17 | 18 | 19 | 30 | 31 | 32 | 34 | 35 | 36 | 63 | 64 | 65 |
| 是否见于甲组《老子》 | 是 | 是 | 否 | 否 | 是 | 是 | 否 | 是 | — | 否 | — | 是 | 是 | — |
| 是否见于乙组《老子》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 否 | — | 否 | 否 | — |

不论今本《老子》与郭店楚简《老子》关系究竟如何，郭店丙组《老子》所见今本《老子》的章次与甲组《老子》所见今本章次的关联，是极为明显的。这无论如何也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与甲组《老子》有着相当密切的关系，与乙组《老子》的关系则相对疏远。

第四节 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

李学勤先生最早指出《太一生水》与今本《老子》的关系：^{〔1〕}

太一生水这一章晚于传世本《老子》各章，证据是“太一”一词在《老子》中并未出现。《老子》不少地方讲“一”，如第10章、22章“抱一”，39章“得一”，却不见“太一”。同样，《老子》很推崇水，如第8章“上善若水”，78章“天下莫柔弱于水”，但也不曾有“太一藏于水”的观点。《太一生水》章在思想上，和《老子》殊有不同，只能理解为《老子》之后的一种发展。

李学勤先生指出“太一”一词在今本《老子》中没有出现，这一点非常重要。同样重要的是，李学勤先生所提到的今本第十章、第二十

〔1〕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中国文物报》1998年4月8日第3版。又见第六章第一节。

二章、第三十九章、第七十八章等，并不见于郭店楚简《老子》。^{〔1〕}不仅如此，被李学勤先生认为《太一生水》章所引申解释的今本《老子》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章^{〔2〕}，也不见于郭店楚简《老子》。这是理解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关系的关键。

我们认为，今本《老子》论及“一”的诸章不见于郭店《老子》，是因为“一”在郭店《老子》中为“太一”所取代；这里所说的“取代”，并不就是说“一”的出现一定早于“太一”。

“一”为“太一”所取代，说明了两个问题：第一，所谓《太一生水》篇，正是《老子》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太一”才可以取代“一”。这也和上文的讨论相合。第二，包括《太一生水》在内的这一部《老子》，与今本《老子》一定不是一个学派体系，所以两者才有“一”与“太一”之别；而且，今本《老子》中这些论及“一”的诸章皆未在郭店《老子》中出现。

不妨看一下今本《老子》中这些论及“一”的章节。

今本第十章：“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婴儿乎？涤除玄览，能无疵乎？天门开阖，能为雌乎？明白四达，能无为乎？生之、畜之，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是谓玄德。”

今本第二十二章：“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是以圣人抱一为天下式。……”

今本第三十九章：“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宁，神得一以灵，谷得一以盈，万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为天下贞。其致之。天无以清将恐裂，地无以宁将恐发，神无以灵将恐歇，谷无以盈将恐竭，万物无以生将恐灭，侯王无以贵高将恐蹶。故贵以贱为本，高以下为基。……”

比较郭店楚简可以发现，今本《老子》的这些内容，在郭店《老子》中并没有出现；而这些章节都是今本《老子》中至为重要的内容。这说明郭店楚简的“太一”与今本《老子》“一”的关系，也许未必是简单的一者取代另一者的关系，否则，名词替换之后，重要的内容仍

〔1〕韩禄伯教授也发现了这一点，见1998年6月21日电子邮件。

〔2〕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

应多有保留；只有两种《老子》分属不同的学派体系，那么在内容上，才会有传与不传的区别。

这样的区别，还可以举出另外一例。

今本《老子》中常见以牝母与婴儿来比喻道，而含有这些内容的章节，基本上均不见于郭店《老子》。如今本第六章：“谷神不死，是谓玄牝。玄牝之门，是谓天地根。绵绵若存，用之不勤”，不见于郭店《老子》；今本第十章：“载营魄抱一，能无离乎？专气致柔，能婴儿乎？……天门开阖，能为雌乎？……”今本第二十八章：“知其雄，守其雌，为天下谿；为天下谿，常德不离，复归于婴儿”，也是如此。最能说明这一点的是，今本《老子》中含有这种比喻的章节见于郭店《老子》时，涉及这类比喻的文字却被删略。如今本第二十章前一部分见于郭店《老子》的乙组（第四、五号简），后一部分：“我独泊兮，其未兆，如婴儿之未孩。……我独异于人，而贵食母”却不见于郭店《老子》；今本第五十二章的中间一部分内容见于郭店《老子》的乙组（第一三号简），但其前一部分内容：“天下有始，以为天下母。既得其母，以知其子。既知其子，复守其母，没身不殆”，也为郭店《老子》所不传。

需要指出，在郭店《老子》中也并非全然不见牝、子之喻，但所见的一例，恰恰说明上文所论的合理。甲组《老子》第三三、三四号简：“含德之厚者，比于赤子，……骨弱筋柔而捉固。未知牝牡之合然怒，精之至也。”这里以赤子、牝牡作喻，说明的却是精气至盛、含德纯厚的道理，而非牝母、母子之义。这恰为今本《老子》以牝母、婴儿喻道之学确为郭店《老子》一系所不传提供了旁证。

以“一”论道与以“牝”、“母”、“婴儿”等喻道，都是今本《老子》之学最有代表意义的内容，却都为郭店《老子》所不传。不论今本《老子》的以“一”论道是否在郭店《老子》中为“太一”之说所取代，上举二例已足以表明：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

第五节 结语

最简单地清理一下本章最重要的几个观点：

第一，郭店楚简《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不是合抄的两种文献，而是内容连贯的一种文献。

第二，“《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这篇文献是郭店《老子》的一个部分，其内容与郭店“甲组《老子》”相近，与“乙组《老子》”较远；其排序应该是《太一生水》在前、丙组《老子》在后；丙组《老子》简文的拚接，似应按已发表整理简号的如下顺序排列：一、二、三、六、七、八、九、一〇；四、五、一一、一二、一三、一四。

第三，不论《太一生水》在郭店《老子》中是否用以取代今本《老子》的以“一”论道之说，郭店《老子》不传今本《老子》最有代表性的一些学说表明：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

以上的认识又引出两个问题：《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是郭店《老子》的一个部分，那么，郭店《老子》的几组简文应该如何拚排？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那么，有怎样的线索可用以溯讨其学术源流？

从郭店楚简《老子》的形制来看，甲组《老子》简长最长、修治最精、内容最多，很明显的是最为重要的部分，排在最前面最为合适；乙组《老子》的简长虽较《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为长，但整治特征同于后者，篇幅也不及后者，最重要的是，如上所述，其内容与甲组《老子》、《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都不相近，所论内容的层次也较为具体而下，故以排在《太一生水》及丙组《老子》之后为合适。

杜维明先生指出，《太一生水》的宇宙发展模式是“双轨”的^[1]，与今本《老子》“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的单线发展模式不同，这也是郭店《老子》与今本《老子》不属一系的一证。李学勤先生曾经指出《礼记·礼运》、《吕氏春秋·大乐》所记与“太一”化生

[1]“儒学的人论”国际学术研讨会发言，1998年6月17日，北京，香山饭店。

模式的相似:《礼运》“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大乐》“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这是来自《周易·系辞》“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的思想。^[1]《太一生水》是郭店《老子》中最有思想特色的内容,所论“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天地(复相辅)也,是以成神明”云云,其“反辅”的思想,也就是其下文所说的“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周而或口”,并合《周易》之义。《泰》九三:“无往不复”^[2],《泰·象》曰:“无往不复,天地际也”^[3];《杂卦》“复,反也”^[4];《复·彖》:“‘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5]所论反、复之道,不仅与天地有关,而且有时间的规律,都是《太一生水》的思想内容。《复·彖》并有:“复其见天地之心乎”^[6],是为宋儒心性之学的理论来源之一。郭店楚简一个重要的学术特征,就是多有心性之学的内容。如果说,《周易》的某些思想与先秦儒家的心性之说,都是宋儒心性之说的思想来源的话,那么,郭店楚简兼有两者的思想特征,也许正说明了宋儒之学在某些问题上更近于先秦儒家思想的观点^[7],或是思、孟之学向宋学演进的早期学术之迹。如果这一推说成立,作为先秦道家经典的《老子》,其与先秦儒学的关系,委实亟待一个认真的反思。

[1]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

[2]《周易正义》卷二,第十六页下。

[3]《周易正义》卷二,第十六页下。

[4]《周易正义》卷九,第八十四页下。

[5]《周易正义》卷三,第二十六页下至二十七页上。

[6]《周易正义》卷三,第二十七页上。

[7]李学勤:《马王堆帛书〈周易〉的卦序卦位》,《李学勤集》,第361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89年。

第六章 《太一生水》与古代学术

第一节 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

李学勤

湖北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曾于1993年秋遭盗掘,随后经考古学者清理,获得大量竹简,包括《老子》等典籍。^[1]消息在报端披露,^[2]在国内外学术界一时引起轰动。这里只根据有关介绍^[3]谈些个人看法,与大家商榷。

郭店简的内容涉及儒、道两家学说,儒家方面有《子思子》,道家方面有《老子》。《老子》依简长不同可分为3组,其间3章不见于传世本,有一章最为重要,据介绍是这样的(文字尽量用通用字):

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天地[复相辅]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复相辅也,是以成阴阳;阴阳复相辅也,是以成四时;四时复相辅也,是以成寒热;寒热复相辅也,是以成湿燥;湿燥复相辅也,成岁而旋,^[4]故岁者,湿燥之所生也。……是故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周)而或□□□,是

[1]湖北省荆门市博物馆:《荆门郭店一号楚墓》,《文物》1997年第7期。

[2]《我国考古史上又一重大发现—最早的竹简〈老子〉等典籍在荆门出土》,《湖北日报》1994年12月15日。

[3]编译按:李学勤先生写此文时,郭店楚墓竹简的材料尚未发表。

[4]长沙子弹库楚帛书“乃旋以为岁”。楚文字“步”与此有别,见张守中:《包山楚简文字编》,第20页,文物出版社,1996年。

万物母……〔1〕

这段话显然是对《老子》(王弼注本)第42章的引申解说。《老子》该章说: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为和。

太一生水,是道生一;水辅太一而成天,是一生二;天又辅太一而成地,是二生三。天地相辅,于是成神明、阴阳、四时、寒热、湿燥,所以太一是万物母。此语袭自《老子》第1章“万物之母”。

《太一生水》这一章晚于传世本《老子》各章,证据是“太一”一词在《老子》中并未出现。《老子》不少地方讲“一”,如第10章、22章“抱一”,39章“得一”,却不见“太一”。同样,《老子》很推崇水,如第8章“上善若水”,78章“天下莫柔弱于水”,但也不曾有“太一藏于水”的观点。《太一生水》章在思想上,和《老子》殊有不同,只能理解为《老子》之后的一种发展。

早期道家作品有谈“太一”的,如《庄子》杂篇里的《徐无鬼》、《列御寇》、《天下》,《淮南子》的《精神》《本经》、《主术》、《诠言》,年代都比较晚。因此,《太一生水》章不可能和《老子》各章是同时的著作,应该是道家后学为解释《老子》所增入。

古书说儒分为八,墨分为三。现在知道,道家在战国时也有若干支派,比如黄老一派和庄子一派就大不相同。那么,《太一生水》章属于怎样的支派呢?这里不妨作一猜测。

《庄子·天下篇》云:

以本为精,以物为粗,以有积为不足,澹然独与神明居,古之道术有在于是者,关尹、老聃闻其风而悦之,建之以常无有,主之

〔1〕崔仁义:《荆门楚墓出土的竹简〈老子〉初探》,《荆门社会科学》1997年第5期。

以太一，以濡弱谦下为表，以空虚不毁万物为实。

此处以老聃、关尹为一派，其学“建之以常无有”，尚可与《老子》对应，“主之以太一”则不见于《老子》，当为关尹的学说。

关尹乃老子弟子。《史记·老子列传》：

老子修道德，其学以自隐无名为务，居周久之，见周之衰，乃遂去，至关（函谷关，一说散关），关令尹喜曰：“子将隐矣，强为我著书。”于是老子乃著书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余言而去，莫知其所终。

《汉书·艺文志》著录有《关尹子》九篇，班固云：“名喜，为关吏。老子过关，喜去吏而从之。”

《庄子·达生》和《吕氏春秋·审己》都记有列子请问关尹的事迹。吕书高诱注云：“关尹喜，师老子也。顾实先生《汉书艺文志讲疏》指出列子曾师壶丘子林，而《吕氏春秋·下贤》载郑国子产为相，往见壶丘子林，可见关尹的年代确与老子相及。

《关尹子》一书久已亡佚，今传本乃是伪书。看《吕氏春秋·不仁》说“关尹贵清”，与《庄子·天下》引“关尹曰：在己无居，形物自著，其动若水，其静若镜，其应若响，芴乎若亡，寂乎若清”相呼应。仔细品味“其动若水”等语，似乎和“太一藏于水”也有一定的关系。

“太一”的概念，并非道家所独有。如《礼记·礼运篇》为儒门七十子后学所著，中云：

是故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

《吕氏春秋·大乐篇》说：

音乐之所由来者远矣，生于度量，本于太一。太一出两仪，两仪出阴阳。阴阳变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天地车轮，

终则复始,极则复反,莫不咸当。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尽其行。四时代兴,或暑或寒,或短或长,或柔或刚。万物所出,造于太一,化于阴阳。

这些话,和简文《太一生水》章都很类似。

《礼运》、《大乐》的思想来源是清楚的,就是《易传·系辞上》的“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互相比较,不难知道太一就是太极。这一点,唐代孔颖达已经悟到,他在《礼记·月令》疏中便说,《老子》讲“道生一”,“与《易》之太极、《礼》之太一,其义不殊,皆为气形之始也”。

太极、太一属于宇宙论的范围。朱伯崑先生在《易学哲学史》中说:“在中国哲学史上,关于宇宙形成的理论有两个系统:一是道家的系统,本于《老子》的‘道生一’说;一是《周易》的系统,即被后来易学家所阐发的太极生两仪说。”陈鼓应先生的《易传与道家思想》则进一步称:“这两个系统之间还存在着交互融合的关系。”实际上,古代传统的宇宙论有久远的渊源,^[1]至春秋战国之际已趋成熟。老子、关尹一派传流的时期,与《易传》的形成年代相当,他们对当时通行的宇宙论各自作出阐述发挥,其有共通之处,正是很自然的。

所以,荆门郭店楚简《老子》可能系关尹一派传承之本,其中包含了关尹的遗说。

第二节 《太一生水》的数术解释

李学勤

荆门郭店一号楚墓竹简发现后,首先引起学者注意的是其中的《老子》,特别是简本《老子》增多《太一生水》等内容,使大家十分惊

[1]李学勤:《古代中国文明中的宇宙论与科学发展》,《烟台大学学报》(哲社版)1998年第1期。

奇。《太一生水》有怎样的意义，与《老子》关系如何，众说不一。这里谨将个人的见解贡献出来，供讨论参考。^{〔1〕}

首先要说明的是，《太一生水》等文字，虽不见于传世《老子》，但就简本而言，实与《老子》不能分割。如《郭店楚墓竹简》整理者所说，简本《老子》原有三组，其简的形制、长度互有不同。《太一生水》十四支简，简端平齐，长 26.5 厘米，编线间距 10.8 厘米，“形制及书体均与《老子》丙相同，原来可能与《老子》丙合编一册”^{〔2〕}。因此，从文物工作角度看，没有理由把这十四支简分立出来。简本《老子》丙应原有 28 支简，包括今见于传世《老子》各章和《太一生水》等内容。

我曾提出，《老子》书中并无“太一”概念，“太一”在道家的起源当出自关尹一派^{〔3〕}，至于“太一生水”之说的思想性质，还未及论析。本节想讲的，是“太一生水”深受数术家的影响，同天文数术有直接密切的关系。

《太一生水》的内容多承袭《老子》，即以文字而论，如“为万物母”、“天道贵弱”、“功成而身不伤”之类，殊属明显。至于其数术色彩，只要与 1942 年长沙子弹库出土的楚帛书对看，就易于判明。简文说，太一生水，以成天地、神明、阴阳、四时、滄热、湿燥，“成岁而止”。帛书则云伏羲咎（轨）天步地，疏通山陵，殊有日月，四神（即四时）相代，“乃止以为岁”^{〔4〕}。两者年代接近，所说固然不同，而归结于四时成岁则是一致的。四时成岁的框架，正是中国古代数术的基本要素之一。

如果上面这一点还可有所怀疑的话，简文有一处确凿无误的数术性质的证据，即：

〔1〕本节曾提交 1999 年 1 月由台湾辅仁大学哲学系召开的“本世纪出土思想文献与中国古典哲学”学术研讨会宣读，后刊于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 17 辑，第 297—300 页。

〔2〕《郭店楚墓竹简》，第 125 页。

〔3〕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中国文物报》1998 年 4 月 29 日。

〔4〕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第 48—49 页，时报出版，1994 年。

太一藏于水，行于时。

这两句只有作数术解释，才能够讲通。原来，这里说的是后世所谓太一行九宫数术的雏型。

太一行九宫详见于《易纬乾凿度》卷下，东汉郑玄注：

太一者，北辰之神名也。居其所曰太一；常行于八卦日辰之间，曰天一。或曰太一出入所游息于紫宫之内，其星因以为名焉，故《星经》曰：“天一、太一，主气之神。”行，犹待也。四正四维，以八卦，神所居，故亦名之曰宫。太一下行，犹天子出巡狩，省方岳之事，每卒则复。太一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因谓之九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太一下九宫从坎宫始。……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天一、太一之宫，而返于紫宫。行从坎宫始，终于离宫，数自太一行之坎为名耳。……

在古人心目中，太一是北辰之神，《乐纬协图徵》：“天宫，紫微宫也。北极，天一、太一。”紫微垣有太一星，即现代星图天龙座 10；天一星，即天龙座 9^[1]。两颗星都较暗弱，但是《史记·天官书》称：“中宫，天极星，其一明者，太一常居也。”这是指帝星，即小熊座 β，β 是相当明亮的二等星。现在它距北极有约 15 度半，两千多年前祇 7 度多^[2]，作为太一常居是适宜的。《春秋纬元命苞》：“北者，极也；极者，藏也。言太一之星高居深藏，故名北极。”所云太一之星即指太一常居的帝星而言。

《天官书》又说：

斗为帝车，运于中央，临制四乡。分阴阳，建四时，均五行，移节度，定诸纪，皆系于斗。

[1]伊世同：《全天星图》，第 1~2 页，地图出版社，1984 年。

[2]钱宝琮：《太一考》，《燕京学报》第十二期，1932 年。

“斗为帝车”，也就是太一之车。由此可知，太一的行九宫，实际上便是斗柄旋转周行的视运动，被当时的学者数术化了。

1977年，阜阳双古堆一号墓出土有太一行九宫式盘，我们曾经详细讨论过^[1]。式盘的上盘标有位于斗柄延长线上的招摇（牧夫座 γ ），可以明确看出太一周行与斗柄运动的联系。双古堆墓的墓主卒于汉文帝十五年（公元前165年）。

这样，《太一生水》简文所说“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就得到解释。“行于时”是太一的周行，“藏于水”是太一从五行属水的北方始。太一常居北极，在一定意义上也可说是“藏于水”，请参看前引《元命苞》文。

自然，产生《太一生水》的年代下限即公元前300年左右，太一周行的理论不会太复杂。当时说“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只意味着太一常居北极，始于北方，周行四时，恐怕没有结合八卦而形成九宫。到百余年后，太一行九宫式盘的时期，这种理论已发达成熟了。

战国中晚期道家受到阴阳数术学说影响，在《管子》、《鹖冠子》等书中都不难看出来。《太一生水》把“道生一”那套道家思想与太一周行结合，正是其时思想潮流的一种表现。

第三节 《太一生水》与《乾凿度》

邢文

楚简《太一生水》的宇宙论意义，是为大部分学者所认可的。《太一生水》与《老子》（王弼本）第四十二章“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第一章“万物之母”的关系，及其与《礼记·礼运》、《吕氏春秋·大乐》等传世文献之间的关联，从一开始就受到学术界

[1]李学勤：《九宫八风及九宫式盘》，《古文献丛论》，第235-243页，上海远东出版社，1966年。

的关注。^{〔1〕}李泽厚先生对这样的学术视角表示明确的怀疑,认为“‘太一生水’很可能是先民对巫舞致雨的客观理性化的提升理解”,是原始祈雨巫术仪典的遗痕,并进而指出这种原始巫术仪典的理性化,是了解中国古代思想史及其特征的一大关键。^{〔2〕}这是非常值得注意的意见。然而,这样的视角与宇宙观的研究取向并不是对立的。我们曾经藉出土文献反思关于卦气说的传统认识,并对中国古代巫术传统中时的意义、卦的神性与游宫思想等作过讨论,^{〔3〕}这实际上已经在某种意义上结合了宇宙论与所谓“原始巫术仪典理性化”的视角。本节从《太一生水》与《淮南子》的比较研究出发,对《易纬·乾凿度》的成书及有关问题予以再认识,是一种继续的尝试。

《乾凿度》是一部极有争议的学术著作,它的学术意义可以说向来为学术界所低估。这样的低估可有两个方面的表现,一是将《乾凿度》与讖视为一物,一是认为《乾凿度》为汉人之作。

《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是明确把《乾凿度》等纬书与讖区别开来的^{〔4〕}:

儒者多称讖纬,其实讖自讖,纬自纬,非一类也。讖者诡为隐语,预决吉凶。《史记·秦本纪》称卢生奏《录图书》之语,是其始也。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史记·盖宽饶传》引《易》“五帝官天下,三王家天下。”注者均以为《易纬》之文是也。盖秦汉以来去圣日远,儒者推阐论说各自成书,与经原不相比附。……则讖与纬别,前人固已分析之。后人连类而讥,非其实也。右《乾凿度》等七书皆《易纬》之文,与图讖之荧惑民志,悖理伤教者不同。

〔1〕李学勤:《荆门郭店楚简所见关尹遗说》,《中国文物报》1998年4月8日。

本节原题《〈太一生水〉与〈淮南子〉:〈乾凿度〉再认识》,载《中国哲学》第21辑,2000年。

〔2〕李泽厚:《世纪新梦》,第206、207页,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年。

〔3〕邢文:《帛书周易研究》,第八章、第六章,第225-226页。

〔4〕《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易类六附录。

清楚地说明《乾凿度》与图讖等等不同。但汉人并不这样认为。《后汉书·律历志》引汉蔡邕^[1]：

《元命苞》、《乾凿度》皆以开辟至获麟二百七十六万岁，及《命历序》积获麟至汉，……汉元年岁在乙未，上至获麟则岁在庚申。推此以上，上及开辟则不在庚申。讖虽无文，其数见存。

直以《元命苞》、《乾凿度》等纬书为讖。近儒廖季平也以“讖与纬不可强分优劣”^[2]，与《四库》馆臣之见相悖。钟肇鹏先生遍考汉魏诸家之说，也认为纬与讖是名异实同，只是就其产生的历史而言，讖先于纬^[3]。如前引《四库》馆臣所说，讖“荧惑民志，悖理伤教”，与纬“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大不相同，而后人“连类而讥，”则有失公允，其结果只能是削弱与埋没纬书的学术价值与意义。

认为《乾凿度》晚出，使得对于《乾凿度》学术意义的低估成为不可避免。

纬书成于哀、平之际，是学术界最有影响的说法，其说始于张衡的一则疏文。《后汉书·张衡传》引^[4]：

立言于前，有徵于后，故智者贵焉，谓之讖书。讖书始出，盖知之者寡。自汉取秦，用兵力战，功成业遂，可谓大事，当此之时，莫或称讖。若夏侯胜、眭孟之徒以道术立名，其所述著，无讖一言。刘向父子领校秘书，阅定九流，亦无讖录。成、哀之后，乃始闻之。《尚书》尧使鯀理洪水，九载绩用不成，鯀则殛死，禹乃嗣兴，而《春秋讖》云：“共工理水。”凡讖皆云黄帝伐蚩尤，而《诗讖》独以为蚩尤败，然后尧受命。《春秋·元命苞》中有公输班与墨翟，事见战国，非春秋时也。又言别有益州，益州之置，在于

[1]《后汉书·律历志》。

[2]廖平：《公羊经传验推补证》昭公十七年。

[3]钟肇鹏：《讖纬论略》，第9-11页，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2年。

[4]《后汉书·张衡传》。

汉世。其名三辅诸陵，世数可知，至于图中讫于成帝。一卷之书，互异数事。圣人之言势无若是，殆必虚伪之徒，以要世取资。往者侍中贾逵摘讖互异三十余事，诸言讖者，皆不能说。至于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何为不戒？则知图讖成于哀、平之际也。

明确指出讖录之书“成、哀之后，乃始闻之”，而“图讖成于哀、平之际也”；所谓“图讖”即是所谓“八十篇何为不戒”的八十篇，包括七经纬三十六篇、《河图》《洛书》四十五篇。此说传世，对后儒影响极大。唐孔颖达：“讖纬皆汉世所作”〔1〕；宋郑樵：“讖纬之学起于前汉，及王莽好符命，光武以图讖兴，遂盛行于世”〔2〕；明王祎更以“其书出于汉哀、平之世，盖夏贺良之徒为之，以为有经则有纬，故曰纬书”〔3〕，直接论定纬书为夏贺良之徒所作；清儒阎若璩更以张衡之说为不可怀疑：“张衡言‘成哀之后，乃始闻之。’初亦不省所谓。读班书《李寻传》成帝元延中，寻说王根曰：‘五经六纬，尊术显士’，则知成帝朝已有纬名，衡言不妄。衡又言‘王莽篡位，汉世大祸，八十篇何为不戒，则知图讖成于哀、平之际也。’见尤洞然。”〔4〕今儒钟肇鹏先生综论陈说，进一步考定讖纬作者就是甘忠可、夏贺良之流，认为“方士们就把揣摩时势的讖语同经学结合起来，这就是汉代讖纬真正的起源”〔5〕，都是张衡之说的的发展。

讖纬起于哀、平之际说的最大问题，就是往往会引导人们贬损或低估纬书的学术价值。明顾起元认为：讖纬“此等多系汉人伪作。”〔6〕欺世伪作当然无须重视。而把纬书视作方士之流的作品，更是从根本上全面降低了纬书的学术意义。

〔1〕孔颖达：《诗谱序》疏。

〔2〕郑樵：《通志·艺文略一》。

〔3〕王祎：《青岩丛录·论纬书》。

〔4〕阎若璩：《尚书古文疏证》卷七。

〔5〕钟肇鹏：《讖纬论略》，第23页。

〔6〕朱彝尊：《经义考》卷二九八《说纬》引。

钟肇鹏先生论纬书的起源有这样一段话^[1]：

零星的谶语虽然早已存在，但把它们集中起来，编成《易纬》、《诗纬》、《书纬》、《礼纬》、《乐纬》、《春秋纬》这样的书籍，则不能早于王莽。

明确指出了在纬书正式形成之前，已有一些零星的材料存在。虽然钟先生暗示纬书成于王莽“召集大批通‘天文图谶’的人‘记说廷中’”^[2]之际，但他将纬书材料与纬书的辑集两者分开讨论，是确有见地的。

越来越多的考古文献的出土，已经使学术界知道，古籍的成书，有很长的增修删改的过程，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一部古书中有晚后的材料，并不意味着其主要材料与思想也是成于后世。正确认识《乾凿度》的成书及相关问题，必须区别两个方面：一，区别《乾凿度》与其他纬书；二，区别《乾凿度》的材料与编纂。

只要认真分析各种纬书，不难发现《乾凿度》与其他纬书的区别，所以《四库》馆臣以《乾凿度》“独为醇正”。王鸣盛认为纬书起于秦世^[3]：

秦三十二年，燕人卢生奏《录图》，此似纬之始也。

但他又以《乾凿度》有孔子的微言大义^[4]：

《周易乾凿度》实夫子之微言，郑康成注特为精确，欲通《易》者，舍此无由。凡若此等，必非哀、平间人所能伪造；当出七十子之后，汉初脱秦火之危，而复出者也。

[1]钟肇鹏：《谶纬论略》，第26页。

[2]钟肇鹏：《谶纬论略》，第26页。

[3]王鸣盛：《蛾术编》卷二。

[4]王鸣盛：《蛾术编》卷二。

正是把《乾凿度》与其他纬书明确地区分开来讨论,所以能提出更有说服力的意见。但是,如要区别《乾凿度》的材料与其编纂过程,仅依靠传世文献或恐不够。最近发现的郭店楚简《太一生水》,为我们的认识提供了新的线索。

《太一生水》^[1]:

太一生水,水反辅太一,是以成天。天反辅太一,是以成地。天地(复相辅)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复相辅也,是以成阴阳。阴阳复相辅也,是以成四时。四时复相辅也,是以成滄热。滄热复相辅也,是以成湿燥。湿燥复相辅也,成岁而止。……是故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周而或□□□□万物母;一缺一盈,以己为万物经。……天道贵弱,爵成者以益生者,伐于强,责于……以道从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长;圣人之从事也,亦托其名,故功成而身不伤。天地名字并立,故过其方,不思相(当。天不足)于西北,其下高以强;地不足于东南,其上□□□。(不足于上)者,有余于下;不足于下者,有余于上。

在我们的讨论中,上引这一段文字有三方面的意义需要注意:第一,太一生水,然后成天地、阴阳、四时等,成岁而止;第二,太一作有规律的运行;第三,道与天不足西北、地不足东南的关系。

《淮南子·天文》正有类似的内容^[2]:

天墜未形,冯冯翼翼,洞洞漚漚,故曰太昭。道始于虚霏,虚霏生宇宙,宇宙生气。气有涯垠,清阳者薄靡而为天,重浊者凝滞而为地。清妙之合专易,重浊之凝竭难,故天先成而地后定。天地之袭精为阴阳,阴阳之专精为四时,四时之散精为万物。积阳之热气生火,火气之精者为日;积阴之寒气为水,水气之精者

[1]《郭店楚墓竹简》,第125页。

[2]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第79-8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年。

为月。日月之淫为精者为星辰。天受日月星辰，地受水潦尘埃。昔者共工与颛顼争为帝，怒而触不周之山，天柱折，地维绝。天倾西北，故日月星辰移焉；地不满东南，故水潦尘埃归焉。天道曰圆，地道曰方。方者主幽，圆者主明。明者，吐气者也，是故火曰外景；幽者，含气者也，是故水曰内景。

这一段虽然没有“太一”，但记述了从“太昭”到天地、阴阳、四时、万物的生化过程，并用天倾西北、地不满东南的故事说明天地之道，与上引《太一生水》的第一、三两个层义相似。需要注意的是，《太一生水》天地、阴阳的生化，成岁而止，而《淮南子·天文》至万物而止。这是两者的不同之处：前者重时的意义，如“成岁而止”、“行于时”云云，后者则无此时义。《天文》下有〔1〕：

太微者，太一之庭也。紫宫者，太一之居也。轩辕者，帝妃之舍也。咸池者，水鱼之囿也。天阿者，群神之阙也。四宫者，所以为司赏罚。太微者主朱雀，紫宫执斗而左旋，日行一度，以周于天。日冬至峻狼之山，日移一度，凡行百八十二度八分度之五，而夏至牛首之山。反覆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一岁，天一元始。

则紫宫左旋，日行一度，反复运行而成一岁；虽也在论时，但从前后文可知，所论仅止于天文，而无哲学的意义。这里，太一虽已出现〔2〕，紫宫日行以成岁，但与“太一生水”至“成岁而止”的过程是完全不同的。《太一生水》是宇宙万物的演化，弥纶天地之道；《淮南子·天文》是星辰的运行，只在“天受日月星辰”的天道之内，这里的“太一”与《淮南子·诠言》的“太一”是不同的。《诠言》：“洞同天

〔1〕《淮南鸿烈集解》，第93页。

〔2〕“太微者，太一之庭也”，俞樾以为“太一”系“天子”之误。《淮南鸿烈集解》，第93-94页。

地，浑沌为朴，未造而成物，谓之太一”^{〔1〕}，才是《太一生水》中“太一”的层次。

《乾凿度》卷下也有值得注意的“太一”的内容^{〔2〕}：

阳动而进，阴动而退，故阳以七、阴以八为象。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一。阳动而进，变七之九，象其气之息也；阴动而退，变八之六，象其气之消也。故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八卦之生物也，画六爻之移气周而从卦。八卦数二十四，以生阴阳，衍之皆合之于度量。阳析九，阴析六。阴阳之析各百九十二。以四时乘之，八而周，三十二而大周。三百八十四爻，万一千五百二十析也。故卦当岁，爻当月，析当日。大衍之数必五十，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故曰：日十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闳物而出之者。故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戒各有所系焉。故阳唱而阴和，男行而女随，天道左旋，地道右迁，二卦十二爻而期一岁。

这里的“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指的是各为十五的象、变之数，所论是对《周易·系辞》的推阐。《乾凿度》卷上^{〔3〕}：

孔子曰：易始于太极，太极分而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夏秋冬之节，故生四时。四时各有阴阳、刚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列，天地之道立，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定矣。

明显地是基于《系辞》“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

〔1〕《淮南鸿烈集解》，第270页。

〔2〕《周易乾凿度》卷下，第三—五页。

〔3〕《周易乾凿度》卷上，第三页上。

生八卦”^{〔1〕}，但却包罗了天地、阴阳、四时之说，有宇宙论的意义，与《太一生水》及前引《淮南子·天文》、《论言》有关部分的类似是显而易见的。

《乾凿度》“太一”之说强调九宫之数与太一游宫，所谓“太一取其数以行九宫”。这是太一作有规律运行的表现。太一的这种运行使“五音、六律、七宿由此作焉”，而五音当十日、六律当十二辰、七宿当二十八星，其数五十，乃筮数之所出，各系以卦爻，“卦当岁，爻当月，析当日”，“二卦十二爻而期一岁。”这里的时义与《太一生水》中的一样，有其哲学与宇宙论的底蕴，与前述《淮南子·天文》紫宫左旋、日行一度、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成岁的区别是不言而喻的。

可见，从宇宙论的角度来看，《乾凿度》“太极分而为二，”化生天地、四时之说，与《太一生水》类似；从太一运行的角度来看，《乾凿度》的太一游宫与《太一生水》的太一“藏于水，行于时”同样有严格的规律性，而太一游宫本身就有强烈的时义^{〔2〕}。如果说《淮南子·天文》在前者与《太一生水》、《乾凿度》仍有共同的特点，但在后者，《淮南子》与《太一生水》、《乾凿度》的区别则是根本性的：《淮南子·天文》此节根本未及时义。这样的特征，在《淮南子》的其他篇章也有表现。《淮南子·精神》^{〔3〕}：

古未有天地之时，惟像无形，窈窈冥冥，芒芟漠闵，颶濛鸿洞，莫知其门。有二神混生，经天营地，孔乎莫知其所终极，滔乎莫知其所止息，于是乃别为阴阳，离为八极，刚柔相成，万物乃形，烦气为虫，精气为人。

从无形到二神、天地、阴阳、八极、万物等等，不及及时义。可以说，正是此点把《淮南子》与《太一生水》、《乾凿度》区别开来：虽然三者

〔1〕《周易正义》卷七，第七十页上、中。

〔2〕《帛书周易研究》，第100-103页。

〔3〕《淮南鸿烈集解》，第218页。

都有类似的宇宙论内容,但较之《淮南子》,《太一生水》与《乾凿度》有着更为紧密的关联。

这样的认识并不是说《淮南子》与《太一生水》、《乾凿度》无关。如果三者真正无关,以上的比较就没有意义。《淮南子》与《太一生水》、《乾凿度》不但有关,而且关联仍颇密切。在《淮南子·天文》与《太一生水》中,甚至都有共工怒而触不周之山,使天倾西北、地陷东南的神话,而这一典故在《太一生水》中并没有具体到神话故事。这与《乾凿度》中“天道左旋,地道右迁”的表述恰有异曲同工之似,说明前述《乾凿度》与《太一生水》的关联并非偶合。

《礼记·礼运》“礼必本于太一”一节是广为郭店楚简的研究者所引用的:“夫礼必本于太一,分而为天地,转而为阴阳,变而为四时,列而为鬼神”^{〔1〕},所论确与《太一生水》相近。孔颖达《礼记·月令》疏指出,这里的“太一”与《系辞》的“太极”等,“其义不殊”。如果“太极”确与“太一”其义不殊,那么《乾凿度》与《太一生水》只是论述的侧重点不同,其基本理论框架与材料几乎如出一源:《太一生水》重在讲天道,《乾凿度》重在讲筮数;《太一生水》讲太一生水,成天地、神明、阴阳、四时、滄热、湿燥,成岁而止,《乾凿度》讲太极分而为二,生天地、四时、阴阳、刚柔、八卦,卦当岁;《太一生水》讲太一藏于水、行于时,一缺一盈,以己为万物经,《乾凿度》讲太一行九宫,四正四维,皆合于十五;《太一生水》讲天不足于东南、地不足于东北,《乾凿度》讲天道左旋、地道右迁。

《太一生水》是科学发掘的战国时期的考古文献。《太一生水》与《乾凿度》的关联说明了《乾凿度》内容的可信与材料的早远。从材料来看,《淮南子》与《太一生水》及《乾凿度》都有较多的共同之处,历见于《淮南子·天文》、《精神》、《诠言》等篇,但从理论结构与哲学意义来看,《淮南子》与《太一生水》及《乾凿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就《乾凿度》而言,尚未能见《淮南子》对《乾凿度》构成影响,而《乾凿度》与《太一生水》很可能同出一系但各有不同的理论侧重。也就是说,从我们考察的《乾凿度》的材料来看,《乾凿度》很可能有

〔1〕《礼记正义》卷二十二,第一百九十八页上。

着更为早前的、可信的先秦来源；从《乾凿度》较之《淮南子》与《太一生水》有着更高的相关性来看，《乾凿度》即便不早于《淮南子》，也至少与《淮南子》的时代相当，否则在《淮南子》这样一部汉初包罗“鸿烈”的宏篇巨制中都没有收入的相关的先秦材料与思想，何以在晚后伪托前人的著作中系统地出现呢？

《乾凿度》的基本材料来自先秦也许是没有问题的。《乾凿度》是对《周易》的推阐发明，《文选》李善注引《乾凿度》：“正其本而万物物理，失之毫厘，差之千里”，汉人每每尊引如经。钟肇鹏先生整理汉引此语凡十余例，徵引时皆称“《易》曰”，历见于《礼记·经解》、《大戴礼·礼察》、《大戴礼·保傅》、《贾子新书·胎教》、《汉书·东方朔传》、《史记·自序》、《说苑·建本》、《汉书·杜钦传》、《风俗通·正失》、《后汉书·范升传》等。此语今本《周易》已不传，而见于《乾凿度》^{〔1〕}，可见其来源之早。郑玄甚至说纬书出于孔子：“孔子虽有圣德，不敢显然改先王之法以教授于世。若其所欲改，则阴书于纬，藏以传后王。”^{〔2〕}说虽不可俱信，今日所见也非古人所见之本，但可见古人的态度。

今本《乾凿度》的辑成并不是在汉代以前或汉初。

我们在前文提出，要把《乾凿度》的材料与辑纂分开考察，这是因为今本《乾凿度》的辑成，应该是在郑玄以后的事情。前引《乾凿度》卷下的内容，并见于《乾凿度》卷上^{〔3〕}：

阳动而进，阴动而退，故阳以七、阴以八为象。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一也，五音、六律、七变由此作焉。故大衍之数五十，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日十干者，五音也；辰十二者，六律也；星二十八者，七宿也。凡五十，所以大闳物而出之者也。

〔1〕并见于《易纬·通卦验》与《坤灵图》。

〔2〕郑玄：《释废疾》，《礼记·王制》正义引。

〔3〕《周易乾凿度》卷上，第六—七页。

可以看见其基本内容与卷下是一致的。卷上“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一也”之前，今本有郑玄注：“阳动而进，变七之九，象其气应也；阴动而退，变八之六，象其气消也。”这句注文，在卷下却变成了《乾凿度》的正文（“气应”改作“气息”），可知系后人的纂入。如全书的辑成在郑注以前，郑玄一不当重复卷上的注文，二不会任自己的注文混入正文而不删削。全书的辑成既晚，书中如果混入晚后的材料也是常理中事，这不当影响对于《乾凿度》的基本认识。

从出土楚简《太一生水》与传世文献《淮南子》的角度重新认识《乾凿度》，有着多方面的学术史意义。这里仅从易学史的角度作简要讨论以见其例。

首先，进一步证明了卦气说的早出。在《帛书周易研究》中，我们已经根据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传文所见卦气说，否定了卦气说始于孟喜、京房的传统认识^{〔1〕}。从前引《乾凿度》文可见，《乾凿度》中已有完备的卦气说。基于郭店楚简的材料，结合我们的帛书《周易》研究，有理由相信《乾凿度》中的卦气说当有更早的来源；学术界聚讼已久的《乾凿度》卦气与京房卦气孰早孰晚的问题，已经得以解决。

第二，说明了《归藏》应该是今本《周易》的来源之一。京房《易传》与京房卦气，不必一定袭自《乾凿度》；京房《易传》与京房卦气虽多与《乾凿度》相合，但京氏易学可以有更早的来源。京氏易来自孟喜，孟喜易学名义上来自田王孙，而实际上来自“易家候阴阳灾变书”^{〔2〕}。孟喜卦气与文献所记《归藏》相同。晋干宝《周礼》注引《归藏》^{〔3〕}：

复子，临丑，泰寅，大壮卯，夬辰，乾巳，姤午，遁未，否申，观酉，剥戌，坤亥。

〔1〕《帛书周易研究》，第142—183页。

〔2〕《汉书》卷八十八《孟喜传》，第3599页。

〔3〕尚秉和：《焦氏易詁》卷八，第239页，中华书局，1991年。

其卦序与孟喜的十二月卦说是完全相同的^[1]，并已成为汉代易学的重要内容。这是《归藏》之学融入《周易》之学的一例。如所周知，《归藏》以七、八彖数为占，《周易》以九、六变数为占；《乾凿度》论筮数，却以彖、变之数为一，立论的基础是今本《周易》，只能说明今本《周易》中已有《归藏》的内容。王家台秦简《归藏》的出土使我们相信，传世文献所记《归藏》的内容，在相当程度应该反映着先秦《归藏》的面貌。对于《乾凿度》的讨论至少说明，《归藏》应为今本《周易》的来源之一。

倘如李泽厚先生所说，“‘太一生水’很可能是先民对巫舞致雨的客观理性化的提升理解”^[2]，其根源在于上古先民的原始巫术仪典，那么，作为申说《易》旨的《乾凿度》，其巫术仪典理性化的性质则是明确无疑的。《乾凿度》论太一游宫，筮数、卦气、五音、六律打成一片，筮法典仪的抽象理性化在某种意义上达到了极致，不仅是探讨先秦《易》学的重要视角，而且也许同时是探究先秦、两汉思想特征转换的重要切入点。

[1]《旧唐书·历志三》卷三十四，第1235-1236页。

[2]李泽厚：《世纪新梦》，第206页。

第一版跋

1998年5月在美国达慕思大学举行的“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是一次在学术史上很有意义的会议。读者可以通过本书，了解到会议的内涵和过程，以及中外学者在会上发表的种种富有启发性的意见。

郭店楚简受到学术界的广泛重视，绝不是偶然的。中国历史上曾有先秦竹简书籍的发现，如大家艳称的孔壁藏经、汲冢竹书，但非现代人所能目见。近百年简牍出土，始于西部新疆、甘肃等地，其间只有小学、术数零简，在研究上价值不大。直到1973年末，长沙马王堆帛书及竹木简出现，人们才看到成批的重要佚籍，不过其年代仍属秦火以后。郭店简的发掘，使大家第一次有机会接触在年代和内容性质上都能与孔壁、汲冢比拟的原始材料。

考古学的分期表明，出简的郭店一号楚墓时在战国中期偏晚，不迟于公元前300年，这决定了竹简的年代下限，也充分显示出简的内容的重要性。郭店简包括儒家、道家，从儒家来说，这个年代早于《孟子》成书，而相当于七十子弟子的活动时期；从道家来说，这个年代早于《庄子》，近于文献记述的太史儋。对这样关系重大，又极富哲学意味的材料进行考察讨论，无疑是学者们大有兴趣的。

“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以《老子》简为主题，是由于当时对这批简中《老子》部分的研究条件最为成熟。马王堆帛书《老子》公布已有二十余年，有了大量的专著和论作，对于许多学者来说，分析研究郭店简《老子》，正是蓄之已久，顺理成章。实际在研讨会上对于简的其他部分也有所讨论，提出了一系列进一步探索的头绪，还就研究的方法论问题作了交流。

这次研讨会组织得非常好。其突出特点之一是及时，《郭店楚墓竹简》刚刚出版，会议随即召开。会议的出席者是多方面、多学科

的,有竹简的发掘者、整理者、出版者,有考古学家、古文字学家、历史学家、文献学家等等。研讨会尽管广泛涉及出席者关心的诸多方面,仍然是紧凑和有效率的。这一切,首先要感谢研讨会的召集人:达慕思大学的艾兰教授、韩禄伯教授。

“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开启的端绪,至今仍在继续。在那次会后,于中外又举行过若干有关的学术会议。其中规模较大的国际会议,有1999年10月在武汉大学召开的“郭店楚简国际学术研讨会”、2000年8月在北京大学举行的“新出简帛国际学术研讨会”,后者乃是1998年会议的直接扩大和延续。2001年8月在长沙举办的“长沙三国吴简暨百年来简帛发现与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也以很多时间讨论了郭店简。参加过“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的中外学者,大多在这些会议上重聚,继续研讨切磋。这充分说明,“郭店《老子》国际研讨会”上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促进了学术研究的发展,这次会议将为人们长期忆念。

李学勤

2001年10月3日

关于本书

本书是东、西方学者关于郭店战国楚墓所出竹简《老子》及其他文献的对话，其内容基于1998年5月在美国达慕思大学举行的一个国际研讨会。

这次会议的意图是邀集二、三十位不同领域的中国与西方学者，一起通读新近发现的《老子》材料。我们的目标并非是完成一个明确的释读，而是想澄清一些争论的焦点，从而为将来的研究建立一个基础。

本书所反映的是一种学术的进程，而不是成熟的研究。这是一部“记录”——一部东、西方大约30位有着不同观点、背景与学术规范的学者真实对话的记录。

郭店楚墓竹简提出的问题没有简单的答案。正如读者会发现的那样，这里有多少位参加者，就会有多少种观点。即使是最基本的问题——这些材料是什么？它们与今本《老子道德经》是怎样的关系？也无法被轻易地回答。正如我们这次研讨会的目的不是给这一新出的文献下什么结论，而是澄清一些争论的焦点并学习一些别人的方法。在准备本书的内容时，我们对于提出问题与回答这些问题的关注程度是一样的。无论如何，很多这些答案都是初步的推断，但它们对其他人进一步研究的可能性及可能遇到的问题会有所启发。

读者们也许会奇怪，为什么我们会选择关注《老子》和《太一生水》的材料，而不是郭店一号墓中发现的其他文献。如前所述，这一研讨会的筹划，乃是由于一种新出的《老子》版本的可能性的激励。因为其他的文献是前所不知的，只有当它们被出版之后，它们的重要性才能被理解。其中有些文献有着惊人的意义，它们是儒家学派的原典，在该墓发现之前完全不为世所知。这些文献的研究价值丝毫不亚于《老子》的材料，也许，它们甚至更有价值。我们希望这第一个学术研讨会，可以带来更多的合作研讨会，在将来的会议上，其他的材料可以被更为仔细地研讨。

——摘自本书[美]艾兰 (Sarah Allan) 撰《第一版中译本序》及《导言》

ISBN 7-5077-2587-1



9 787507 725872 >

定价：30.00元

责任编辑：郭强
封面设计：灵狮图文